

青 岛 百 洋 医 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市 市 北 区 开 封 路 88 号)



百 洋 医 药
BAHEAL PHARM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上 市
招 股 说 明 书
(申 报 稿)

保 荐 人 (主 承 销 商)



广 发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黄 埔 区 中 新 广 州 知 识 城 腾 飞 一 街 2 号 618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2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51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控制的其他企业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承诺：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承诺：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 五、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承诺： “一、自百洋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清正承诺：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承诺： “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签署日期：2018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控制的其他企业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 五、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董事陈海深、	一、自百洋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在百洋医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百洋医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天津清正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	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若因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张建庆；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赵刚、戚飞；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独立董事田文智、孙东东、王荭、王亚平	本人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百洋医药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百洋医药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作为百洋医药控股股东，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百洋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果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百洋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张建庆、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百洋集团、百洋诚创	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百洋医药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原则上不减持百洋医药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司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本司将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

	通知百洋医药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红杉	如本企业所持百洋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在所持百洋医药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百洋医药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百洋医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的百洋医药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企业所持百洋医药股份总数的 100%。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辛冬生、张建庆；监事李丽华、黄志勇、李雪彪、赵刚、戚飞；高级管理人员徐炳然、李震、张圆；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田文智、孙东东、王荭、王亚平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广发证券	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元律所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中珠江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银信评估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 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 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2018-2020 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

积金转增。如果在 2018-2020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的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DTP 药房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区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配置及时到位，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坚持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将持续着力加强物流配送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利用建设区域物流中心的机会，引进先进技术及管理人才，利用自身作为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4、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

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业务合作风险

在健康品牌产品业务中，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或通过参股、控股、品牌收购等方式直接持有品牌。外部供应商通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而销售、推广等职能则交由公司运作，双方合作紧密。虽然公司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公司无法完全保证现有的供应商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也难以保证公司可以与新的供应商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与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的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排他的合作协议，且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但未来如果供应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在批发配送业务中，公司目前主要覆盖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公司在青岛以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好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且公司为山东省知名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具备专业化的储运能力，同时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及较强的议价能力。然而由于药品流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在区域内面临较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终止业务合作而转向其他竞争对手的

风险。

（二）两票制风险

两票制是指在中标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一票），药品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全国已有超过半数省市开始实施或试点两票制，并将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面施行。

两票制主要针对终端销售场所为医疗机构的处方药等药品，对非处方药、健康产品等以药店为终端销售场所的产品影响较小。并且两票制的实施旨在规范、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便于政府监管，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本职能和合理收益。药品产业链上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不可或缺，终端销售场所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品牌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终端销售场所主要为药店，受两票制的影响不大。针对部分药品需通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公司已与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并开始执行，合作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生产企业收取品牌服务费。

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主流制药企业签订了一级商直接供应协议，并且与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多家大型公立医院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可以对下游医疗机构客户开具第二票。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对药店的药品直销业务，目前已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企业签订针对药店直销的长期合作协议，配送业务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

长期来看，两票制的推行将为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规范运营并具有较强品牌推广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提供更优良的成长环境。但是，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

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公司在两票制大面积推进过程中，仍有磨合调整的过程，若公司不能利用两票制推出的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满足两票制对行业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药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医药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情况也更加激烈。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品牌矩阵和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 DTP 药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等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医药物流配送服务需求，以及适应公司最终消费者深层次的消费习惯变化。然而，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1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5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19
五、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经营风险	46
二、政策风险	48

三、市场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0
五、合规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1
八、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52
九、中美贸易摩擦潜在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0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0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136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6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4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7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15
六、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233
七、质量控制情况	2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6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3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9

四、关联交易	246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268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268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69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273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79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1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283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83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289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91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91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94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300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5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306
一、财务报表	30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1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6
四、适用的主要税率	340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341
六、主要资产情况	341
七、主要负债情况	343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345
九、现金流量情况	345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48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350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350
十四、验资情况	3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0
四、资本性支出	445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4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6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44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2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452
二、具体经营计划	45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45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4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5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7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7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7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482
二、重要合同	48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0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9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9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8
一、备查文件	49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股份制改制后变更为现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指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起人之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付钢
百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西藏群英	指	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百洋诚创	指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清正	指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晖桐	指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皓信桐	指	上海皓信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皓晖	指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晖众	指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慧桐	指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京新生代	指	北京新生代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百洋连锁	指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承德柏健	指	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承善堂	指	北京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承善堂	指	青岛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承善堂控股子公司
美华置业	指	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合营公司
青岛东源	指	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菩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青岛百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健电商	指	青岛百洋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洋物流	指	青岛百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葆健康	指	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维	指	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洋盛汇	指	青岛百洋盛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美健药品	指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岛纽特舒玛	指	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易康药房	指	青岛百洋易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2018年8月注销
上海大药房	指	上海百洋大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莒南药房	指	莒南百洋智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莒南百洋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汇康药房	指	北京百洋汇康智慧药房有限公司，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健康产业	指	百洋健康产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外商贸	指	百洋科技海外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威坦因	指	香港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控股子公司
百洋集团有限（HK）	指	百洋集团有限公司（HK），健康产业控股子公司
香港慧康	指	香港慧康生物商贸有限公司，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
新美药业	指	新美药业有限公司，曾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
美国纽特舒玛	指	Nutrasumma INC.，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
珠海安士	指	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医师在线	指	上海医师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华素制药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维参股公司
医用数据	指	上海百洋医用数据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掌上医讯	指	青岛掌上医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百洋制药	指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岛制药	指	青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百洋大成	指	北京百洋大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红石健康	指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百洋美国投资	指	曾用名美国威坦因健康产品有限公司（Wintein USA Health Products INC.），曾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已更名为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Baheal Investment USA, INC.）
广州快货	指	广州快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
美国安士	指	A&Z Pharmaceutical, Inc.，为迪巧系列产品的生产商
中山安士	指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美国安士控股子公司，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士生物科技	指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安士控股子公司
天津思享	指	思享广告（天津）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思享	指	北京思享广告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善大天源	指	青岛善大天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百洋云健康	指	青岛百洋云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百洋地产	指	青岛百洋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美传	指	北京百洋美传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众信	指	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典众	指	天津百洋典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智能科技	指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菩提医疗管理	指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慧生赫乐	指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百洋济雅	指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易复诊	指	青岛易复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慧生信	指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菩提客栈	指	青岛菩提客栈主题宾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昕控股	指	同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国同昕	指	美国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Tarcine Biomed USA, Inc.），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洋投资	指	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洋贸易	指	百洋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凌安投资	指	青岛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国强曾经控制的企业
东方润邦	指	北京东方润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曾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泽林	指	北京华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李丽华曾经持股及担任监事的企业
扬州一洋	指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为泌特产品的生产厂商
北京瑞吉安	指	北京瑞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美华时代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合营企业美华置业的股东
黄海制药	指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典众	指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洋诚创参股公司
陕西普禾	指	陕西普禾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原员工李卫庆持股的企业
北京宜从容	指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员工张小平持股的企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5,26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百洋医药审计报告》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2092016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QVIA	指	IQVIA Holdings INC.，前身为 Quintiles IMS Health INC.，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PBM	指	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即药品福利管理，主要利用市场手段对药品费用支出进行管理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s，即制药企业将其产品直接授权给药房做经销代理，患者在拿到医院处方后可以在药房买到药物并获得专业的用药指导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系统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即仓储设备控制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手机客户端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即无线应用通讯协议，其目标是将互联网丰富的信息、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税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具税票（第一票），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税票（第二票）
近效期药品	指	药品距离规定的有效期短于一定时间后（通常为 6 个月）即为近效期药品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66042
公司电话	0532-66756688
公司传真	0532-67773768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互联网地址	www.baheal.cn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家用电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药品的仓储、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违禁品）；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渠道建设及终端配送能力为核心，以医药健康产品商业推广为特色，以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为基础”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医药商业行业发展战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及健康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挖掘与推广新品牌，积极扩大在医药配送及零售方面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从产品型企业向平台型企业的转变。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供应链网络，是国内知名的、具

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批发配送等。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并进行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有效改善及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水平。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品牌及产品包括迪巧、泌特、纽特舒玛、承善堂及克奥妮斯（Quanis）等。

在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于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为医院及药店批发配送医药产品，主要包括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公司响应国家新医改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通过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压缩销售渠道层级，推动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向零售渠道的转移。

在药品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临床药品和药事服务的自有药房，打通线下零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建立 B2C 医药电商网站“百洋商城”，为众多医药及健康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

2017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协会评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信用品牌创建示范企业”。近年来，公司获得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颁发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质量管理创新奖”、“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信息化实践奖”、“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物流管理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主要运营的品牌“迪巧”获得了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大数据研究室发布的《2014 年中国品牌消费者满意状况大数据研究报告》医药健康品牌消费者满意度排行榜第一名、《第二届中国顾客满意指数品牌排名和分析报告》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消费者满意度第一名；中国创新营销峰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创新营销案例奖金奖等荣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终端覆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一张具有 3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2,000 家医院及 20 余万家药店。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执行货物流、票据流、货款流等的多功能查询和管理，通过对各营销网点和各级经销商经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对经销网络和终端销售情况具有完整、可靠的掌控能力。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配备了专业的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确保产品销售及推广业务能够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以及价格稳定。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管理体系和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公司计划围绕消费者需求，持续引进新品牌和新产品进入全国市场渠道销售。

近年来，公司响应新医改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运用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对全国各地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覆盖能力和影响力，压缩渠道层级，推动渠道结构扁平化，使终端用户能够享受到便利、高品质、价格合理的医药供应链服务。

2、较强的品牌销售及推广能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进行医药健康产品专业化推广的商业企业，能够为上游厂商提供卓有成效的增值服务，通过精准的消费教育，辅以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上游厂商的长期紧密合作，成功使迪巧、泌特等产品获得消费者或患者认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产品品牌推广服务商，具体如下：

（1）专业的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力出众的市场研究团队。通过对国内外医药健康领域的政策、行业和市场动态紧密追踪、实时做出分析，同时结合销售推广情况和自身优势，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及方向。

公司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或产品进行大范围筛选，市场研究团队通

过购买和收集行业数据的形式对大健康产业的各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各行业中细分领域的主导品牌进行系统性筛选和评估。通过多轮严格筛选之后，公司与持有该等品牌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达成合作共识并进入品牌推广阶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推广的品牌如下：

迪巧	泌特	纽特舒玛	承善堂	克奥妮斯
				

(2) 成熟的品牌运营及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对迪巧、泌特等品牌的运营与推广，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品牌运营策略，主要以通过互联网精准营销和地面推广等形式进行消费者教育，辅以学术推广等多种方式全面塑造品牌认知。

公司针对每个品牌进行品类分化的研究和定位。品类是指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划分的产品类别，而成熟的品类往往会出现进一步的分化。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逐步提升的细分品类相关的品牌，挖掘品牌内涵，针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潜在接触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精准营销策略，以丰富的视听形象和文字描绘向该品类相关的消费者进行叙述，在客户群体的认知中逐步建立和巩固所运营品牌和品类之间的联系，从而占领该细分品类的市场。“以品牌主导新分化的细分品类”是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销售推广的理念之一。

经过对目标客户群体的多年研究和耕耘，公司坚持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打造系列品牌策略，不断丰富能满足特定消费者群体需求的品牌矩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

3、先进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

随着行业集中度和规范程度的提升，为了加强自身的竞争力、更好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目前所使用的系统包括 E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 WCS 系统。

除了满足自身的配送需求之外，公司亦可通过 ERP 系统将全国各地的渠道管

理信息通过销售网点汇总至公司总部，通过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渠道管理。公司未来规划逐步在省内和全国其他地市建立现代化仓储，最终成为集“专业储运、虚拟库存、流向管控”于一身的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提供商。

4、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如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领域、现代化物流领域、医药信息化领域等，使公司得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未来打造完整的医药商业生态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百洋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82.34%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对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进行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付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43.73%股权。

付钢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230302197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由正中珠江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88,046.89	194,593.44	148,664.54	178,481.67
非流动资产	44,534.30	43,137.52	42,791.09	41,982.80
资产总计	232,581.19	237,730.95	191,455.63	220,464.47
流动负债	120,959.47	128,121.35	115,379.52	137,945.66
非流动负债	17,689.54	13,997.66	631.96	725.44
负债合计	138,649.01	142,119.01	116,011.48	138,671.11
股东权益合计	93,932.18	95,611.94	75,444.15	81,79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241.88	93,538.34	76,082.32	81,709.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2,159.90	309,554.34	303,431.76	239,214.09
营业利润	14,835.50	24,624.88	21,956.43	6,752.83
利润总额	14,597.11	27,796.34	22,467.61	7,278.05
净利润	11,084.27	20,877.04	17,339.93	6,0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2.64	22,197.68	18,402.08	7,28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7.33	20,284.36	17,672.49	7,981.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3,533.58	4,525.76	-2,3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9	-700.57	16,859.27	2,49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	-10.14	271.06	7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7.77	11,751.37	30,447.79	8,449.0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7.42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四）合并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6. 30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流动比率（倍）	1.55	1.52	1.29	1.29
速动比率（倍）	1.32	1.34	1.1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5%	53.45%	51.29%	6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1%	59.78%	60.59%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4.90	6.18	6.18
存货周转率（次）	8.80	9.27	9.88	1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44.80	31,865.84	26,228.06	13,131.81
利息保障倍数	10.93	14.10	13.12	2.8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34	0.19	0.17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40	0.25	0.64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2	1.60	1.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1.89%	2.55%	2.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数量	发行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不低于10%，不超过5,2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320.47	30,320.47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25,950.96	25,950.96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896.35	4,896.35
合计		61,167.78	61,167.7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发行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不低于 10%，不超过 5,2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六）发行市盈率：【】倍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9 元（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九）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十）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

-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6、信息披露费：【】万元
- 7、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钢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电话：0532-66756688

传真：0532-67773768

联系人：李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于方亮、魏妩菡

项目协办人：陈坤

其他经办人：任赞宇、黄兆煜、卢泓庚、张岱、肖晋、许淇菡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73888

传真：010-57773777

经办律师：谭清、曲秋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静、谢灏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间接控制的珠海乾亨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业务合作风险

在健康品牌产品业务中，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或通过参股、控股、品牌收购等方式直接持有品牌。外部供应商通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而销售、推广等职能则交由公司运作，双方合作紧密。虽然公司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但公司无法完全保证现有的供应商关系未来不会发生变化，也难以保证公司可以与新的供应商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与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的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排他的合作协议，且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但未来如果供应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在批发配送业务中，公司目前主要覆盖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公司在青岛以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好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且公司为山东省知名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具备专业化的储运能力，同时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及较强的议价能力。然而由于药品流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在区域内面临较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终止业务合作而转向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二）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涉及到药品的生产、包装、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任何环节的问题均有可能导致药品的安全问题。

公司自有及代理品牌的产品由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总代理商进行销售推广。尽管公司已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可以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全部退还给供应商；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或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有权向供应商追偿。然而，由于公司的长期推广，消费者及客户已对公司及自有、代理的品牌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关联，若相关品牌产品出现生产及包装等环节产生的质量问题，公司的品牌声誉将受到影响，并可能形成经济损失。

此外，在批发配送业务、零售业务上，公司按照 GSP 相关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验收、养护、运输到销售等环节均具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措施。然而，由于公司不是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无法完全控制所经营产品的生产质量，因此公司在药品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从而面临一定的药品质量风险。

（三）业务资质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等资质证书，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此外，行业主管部门亦会不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取得、存续的要求和标准。公司一直以来合法合规经营，重视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保证能够换发、展期相关资质证书，或在未来完全满足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或延续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零售药店经营所需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药房中共有 5 家存在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柏健主要在河北地区从事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其主要经营房产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承德柏健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对租赁房产的配套建设投入较少，相关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此已有充分的认识、评估并制定应对预案。

报告期内上述存在房产租赁问题的部门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59.39 万元、4,421.66 万元、8,539.04 万元和 4,642.0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1.46%、2.76%和 2.70%，占比较低，但如果发生公司上述部门由于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导致需变更经营地址的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两票制风险

两票制是指在中标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一票），药品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全国已有超过半数省市开始实施或试点两票制，并将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面施行。

两票制主要针对终端销售场所为医疗机构的处方药等药品，对非处方药、健康产品等以药店为终端销售场所的产品影响较小。并且两票制的实施旨在规范、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便于政府监管，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本职能和合理收益。药品产业链上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不可或缺，终端销售场所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品牌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终端销售场所主要为药店，受两票制的影响不大。针对部分药品需通过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公司已与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达成协议并开始执行，合作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生产企业收取品牌服务费。

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主流制药企业签订了一级商直接供应协议，并且与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多家大型公立医院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可以对下

游医疗机构客户开具第二票。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对药店的药品直销业务，目前已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企业签订针对药店直销的长期合作协议，配送业务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

长期来看，两票制的推行将为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规范运营并具有较强的品牌推广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提供更优良的成长环境。但是，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公司在两票制大面积推进过程中，仍有磨合调整的过程，若公司不能利用两票制推出的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满足两票制对行业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局联合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该意见旨在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定价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的监管，促进药品价格信息透明，强化社会监督。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而波动，而药品价格的波动有可能改变上游生产企业与下游流通企业的利益格局，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或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药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医药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情况也更加激烈。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品牌矩阵和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药品招投标风险

我国医疗机构通常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的采购，除特殊情况外只能采购在集中招投标过程中成功中标的药品。公司作为迪巧和泌特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为相关药品投入了大量的市场营销资源，储备了与代理品种相适应的专业人才及客户资源，若代理品种在某个区域未能中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医疗机构等终端处于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主要体现为医药商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069.54万元、55,201.33万元、71,219.67万元及86,205.03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提高增速较快。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存货风险

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要求；同时，医药商业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769.87万元和20,968.58万元、23,336.29万元和28,623.60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14.10%、11.99%和15.22%。

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大多为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0%、60.59%、59.78%和59.61%。

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经营资金可能出现短缺，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五、合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合规经营，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对员工在采购、销售活动中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和约束。但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个别员工在医药健康产品的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DTP药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等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医药物流配送服务需求，以及适应公司最终消费者深层次的消费习惯变化。然而，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钢通过百洋集团、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间接持有公司 43.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付钢仍将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39.32%的股份，处于实际控制地位。虽然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但也不能排除其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长、总经理的权力直接或间接地

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呈现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业务集中在省级区域内，国家推行两票制后将会更加集中于区域龙头，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山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44.54 万元、153,395.98 万元、166,043.51 万元和 82,357.7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1%、53.46%、53.88%和 50.81%，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区域集中的风险。

九、中美贸易摩擦潜在风险

自 2018 年 3 月起，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多次采取措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对于美国单方的加征关税行为，中国为了维护自身权益，采取了相应的反制措施，对由美国进口的多个税目的商品加征 5%至 25%不等的关税。虽然中方在关税政策上采取了区分对待，在贸易摩擦背景下对药品等采取了逐步降低关税的态度和措施，但不能排除后续贸易摩擦可能发生升级，从而可能导致关税税率上升，使得公司及上游厂商受到一定的税收压力，致使公司销售的进口产品成本上升的可能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66042
公司电话	0532-66756688
公司传真	0532-67773768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互联网地址	www.baheal.cn
经营范围	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毒剂、家用电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药品的仓储、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违禁品）；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百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百洋有限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 47,2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百洋医药，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12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759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70281005N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本公司股本及占本公司资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36,907.74	78.12%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红杉	2,362.50	2,362.50	5.00%	净资产折股
3	西藏群英	2,250.00	2,250.00	4.76%	净资产折股
4	百洋诚创	2,000.00	2,000.00	4.23%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清正	840.00	840.00	1.78%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晖桐	573.08	573.08	1.21%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562.50	1.19%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皓晖	434.25	434.25	0.92%	净资产折股
9	天津晖众	430.43	430.43	0.91%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君联	337.50	337.50	0.71%	净资产折股
11	天津慧桐	327.01	327.01	0.69%	净资产折股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112.50	0.24%	净资产折股
13	珠海乾亨	112.50	112.50	0.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7,250.00	47,25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百洋集团。百洋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百洋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百洋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百洋有限以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零售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零售等。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百洋有限全部经营

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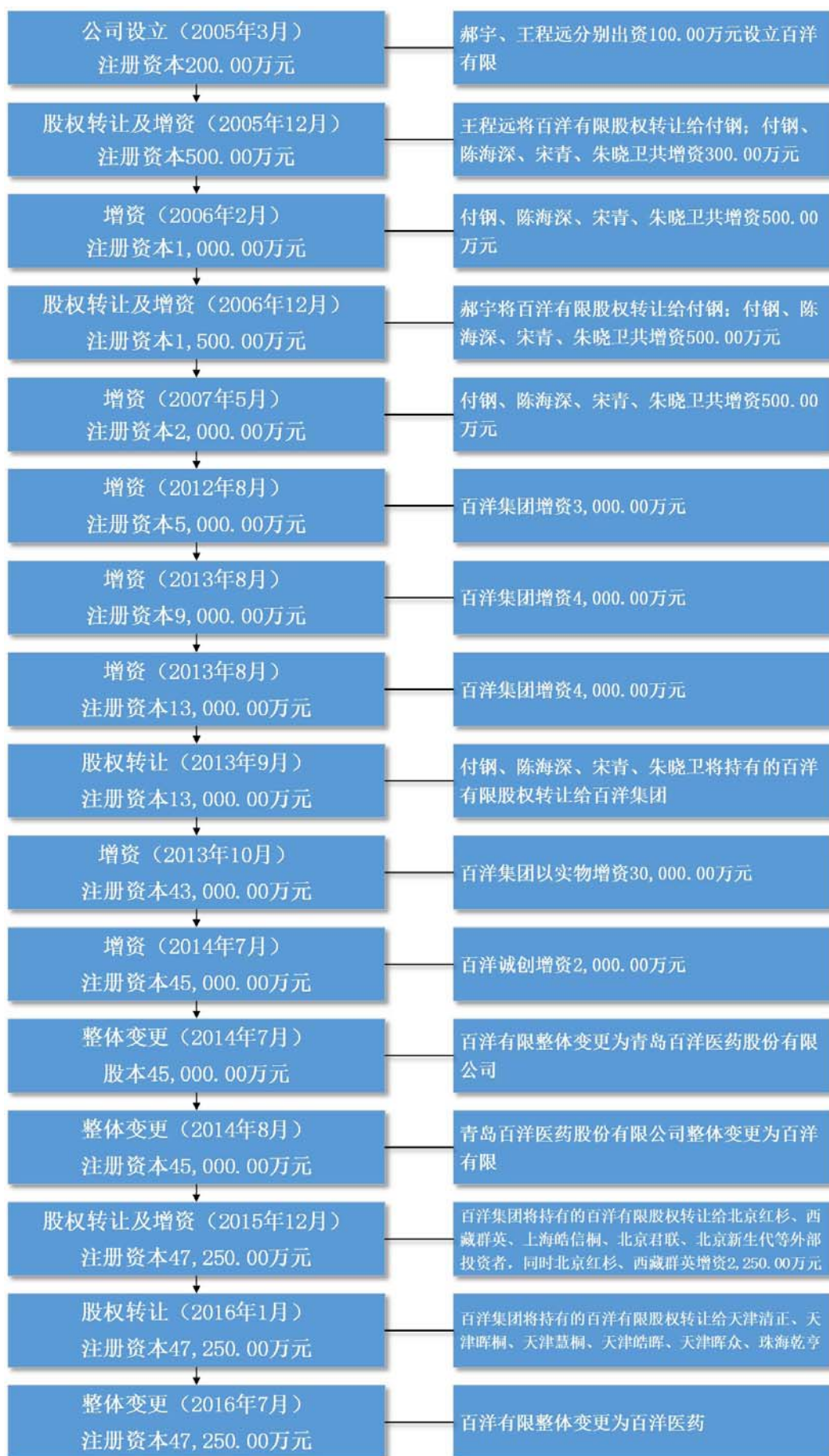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屋所有权、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经营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百洋有限设立（2005 年 3 月）

百洋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郝宇、王程远。

2005 年 3 月 4 日，经山东新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正则验字[2005]第 0200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止，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00.00 万元，其中郝宇、王程远分别以 1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百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宇	100.00	50.00%	货币
2	王程远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王程远与付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程远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50%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给付钢。

2005 年 12 月，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付钢认缴 108.00 万元；陈海深认缴 64.00 万元；宋青认缴 64.00 万元；朱晓卫认缴 64.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 1156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付钢缴纳 108.00 万元；陈海深缴纳 64.00 万元；宋青缴纳 64.00 万元；朱晓卫缴纳 64.00 万元。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208.00	41.60%	货币
2	郝宇	100.00	20.00%	货币
3	陈海深	64.00	12.80%	货币
4	宋青	64.00	12.80%	货币
5	朱晓卫	64.00	12.8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18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付钢认缴 260.00 万元，陈海深认缴 80.00 万元，朱晓卫认缴 80.00 万元，宋青认缴 8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4 日，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 104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付钢缴纳 260.00 万元；陈海深缴纳 80.00 万元；宋青缴纳 80.00 万元；朱晓卫缴纳 80.00 万元。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468.00	46.80%	货币
2	陈海深	144.00	14.40%	货币
3	宋青	144.00	14.40%	货币
4	朱晓卫	144.00	14.40%	货币
5	郝宇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16 日，郝宇与付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宇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10%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钢。

同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付钢认缴 212.00 万元；陈海深认缴 96.00 万元；宋青认缴 96.00 万元；朱晓卫认缴 96.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汇盛会内验字（2006）第 146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付钢缴纳 212.00 万元；陈海深缴纳 96.00 万元；宋青缴纳 96.00 万元；朱晓卫缴纳 96.00 万元。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

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780.00	52.00%	货币
2	陈海深	240.00	16.00%	货币
3	宋青	240.00	16.00%	货币
4	朱晓卫	240.00	16.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第四次增资（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13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付钢认缴 260.00 万元，陈海深认缴 80.00 万元，朱晓卫认缴 80.00 万元，宋青认缴 8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8 日，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 1-A08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付钢缴纳 260.00 万元；陈海深缴纳 80.00 万元；宋青缴纳 80.00 万元；朱晓卫缴纳 8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钢	1,040.00	52.00%	货币
2	陈海深	320.00	16.00%	货币
3	宋青	320.00	16.00%	货币
4	朱晓卫	320.00	1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第五次增资（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3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百洋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2 年 8 月 6 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2]第 04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缴纳。

2012 年 8 月 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

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000.00	60.00%	货币
2	付钢	1,040.00	20.80%	货币
3	陈海深	320.00	6.40%	货币
4	宋青	320.00	6.40%	货币
5	朱晓卫	320.00	6.4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7、第六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8月17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3年8月21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1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1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缴纳。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7,000.00	77.78%	货币
2	付钢	1,040.00	11.54%	货币
3	陈海深	320.00	3.56%	货币
4	宋青	320.00	3.56%	货币
5	朱晓卫	320.00	3.56%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8、第七次增资（2013年8月）

2013年8月20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3年8月23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053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百洋集团缴纳。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11,000.00	84.62%	货币
2	付钢	1,040.00	8.00%	货币
3	陈海深	320.00	2.46%	货币
4	宋青	320.00	2.46%	货币
5	朱晓卫	320.00	2.46%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9、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20 日，百洋集团分别与付钢、陈海深、宋青、朱晓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钢、陈海深、宋青、朱晓卫分别将其持有的 8.00%、2.46%、2.46%、2.46% 百洋有限股权以人民币 1,118.00 万元、334.00 万元、334.00 万元、3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集团。2013 年 9 月 20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百洋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10、第八次增资（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9 月 28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4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百洋集团以实物（青岛市开封路 88 号土地及房产）作价 30,000.00 万元认缴。

根据青岛振青大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青振房评字（2013）第 026 号），确认百洋集团拥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9306 号）房地产在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102.39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百洋集团将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9306 号，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土地及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百洋有限。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 05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百洋集团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百洋集团以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9306 号，注册地为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的土地和房产增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102.39 万元，其中 30,0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02.3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100.00%	货币/土地房产
合计		43,000.00	100.00%	-

11、第九次增资（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4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43,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百洋诚创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4 年 7 月 9 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由百洋诚创缴纳。

2014 年 7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95.56%	货币/土地房产
2	百洋诚创	2,000.00	4.44%	货币
合计		45,000.00	100.00%	-

12、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12 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青海德会审字[2014]第 03-156 号），确认百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6,677.45 万元，净资产值为 47,725.67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

海德评字第 2014-029 号), 以 2014 年 7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百洋有限账面净资产 47,725.6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5,229.7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更名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其在百洋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百洋医药, 其中 45,000.00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百洋医药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总数 45,00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45,000.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18 日, 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证, 全体发起人以百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725.67 万元为基础, 其中 45,000.00 万元折成股本, 剩余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7 月 23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并向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95.56%	货币/土地房产
2	百洋诚创	2,000.00	4.44%	货币
合计		45,000.00	100.00%	-

13、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18 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 决定将名称变更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方案; 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

同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将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47,725.67 万元整体变更, 其中 4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8 日, 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26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725.67 万元为基础，其中 45,00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剩余 2,72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8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43,000.00	95.56%	货币/土地房产
2	百洋诚创	2,000.00	4.44%	货币
合计		45,000.00	100.00%	-

14、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百洋集团分别与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百洋有限股权	交易对价（万元）
1	百洋集团	北京红杉	2.75%	11,000.00
2	百洋集团	西藏群英	2.50%	10,000.00
3	百洋集团	上海皓信桐	1.25%	5,000.00
4	百洋集团	北京君联	0.75%	3,000.00
5	百洋集团	北京新生代	0.25%	1,000.00
合计			7.50%	30,000.00

同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47,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其中北京红杉与西藏群英分别以 10,000.00 万元认购 1,1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0 日，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5]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其中北京红杉与西藏群英分别以 10,000.00 万元认购 1,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17,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9,625.00	83.87%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6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7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47,250.00	100.00%	-

15、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0日，百洋集团分别与天津清正、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次日，百洋集团与珠海乾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百洋有限股权	交易对价（万元）
1	百洋集团	天津清正	1.78%	7,467.60
2	百洋集团	天津晖桐	1.21%	2,550.18
3	百洋集团	天津慧桐	0.69%	1,455.19
4	百洋集团	天津皓晖	0.92%	1,932.41
5	百洋集团	天津晖众	0.91%	1,915.39
6	百洋集团	珠海乾亨	0.24%	1,000.00
合计			5.75%	16,320.77

2016年1月28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珠海乾亨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47,250.00	100.00%	-

16、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7月）

2016年5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01号），确认百洋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0,341.87万元，净资产值为68,868.01万元。

2016年6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06号），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百洋有限账面净资产68,868.01万元；评估价值为86,196.94万元，评估增值17,328.93万元。

2016年7月8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百洋医药召开创立大会。

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其在百洋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百洋医药，其中47,25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21,618.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百洋医药的注册资本为47,25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47,2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47,250.00万股。

2016年7月12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759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百洋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868.01万元为基础，其中47,250.00万元折成股本，剩余21,618.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7月2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向百洋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珠海乾亨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47,250.00	100.00%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6 家控股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承善堂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6 年 1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出资	
交易对价	110.00 万元	
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百洋美传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为百洋诚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结构为百洋诚创持股 60.00%、牛锐持股 40.00%。	
重要时间节点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百洋美传、北京思享和李卫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洋美传转让 110 万元出资予公司，北京思享转让 20 万元出资予李卫民。此外，百洋医药增资 470 万元，孙健增资 230 万元，牛锐增资 80 万元，李镇宇增资 20 万元。2016 年 1 月，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	
收购后股权结构	孙健持股 30.00%、百洋医药持股 58.00%、牛锐持股 8.00%、李卫民持股 2.00%、李镇宇持股 2.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34.09	859.41
营业收入（万元）	1,772.88	429.41
利润总额（万元）	-369.87	-343.77
净利润（万元）	-282.22	-272.07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北京承善堂主要从事承善堂产品的品牌运营及产品销售工作，发行人在为迪巧、泌特等产品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品牌推广同时，积极发展一批自有品牌，并通过代理品牌建立的营销网络和人员体系对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及推广。因此，发行人收购承善堂阿胶糕品牌并进行销售推广系聚焦于主业的行为，具备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北京承善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百洋创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孙健、百洋美传及北京思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孙健、百洋美传与北京思享共同签署通过《北京百洋创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孙健、百洋美传及北京思享分别出资 70 万元、110 万元、20 万元。

2014 年 4 月，北京承善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后，北京承善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70.00	35.00	货币
2	百洋美传	110.00	55.00	货币
3	北京思享	20.00	10.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2) 同一控制下合并香港威坦因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6 年 1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出资
交易对价	1 港币（象征性对价）
定价依据	香港威坦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净资产为负数）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为付钢通过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结构为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重要时间节点	2016 年 1 月，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同月内完成

	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象征性对价。	
收购后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 70.00%、张圆持股 10.00%、DENG, KENNY 持股 10.00%、LI, DONGNING TONY 持股 10.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89.07	5,577.11
营业收入（万元）	2,638.30	1,106.44
利润总额（万元）	-2,377.20	-3,864.70
净利润（万元）	-1,743.93	-3,142.40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香港威坦因为持股型公司，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美国纽特舒玛、香港慧康、青岛纽特舒玛的业务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香港威坦因为控股型公司，旗下拥有美国纽特舒玛、青岛纽特舒玛、香港慧康三家子公司，主要从事纽特舒玛产品的品牌运营及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收购香港威坦因增加自有品牌储备，聚焦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香港威坦因设立（2014 年 4 月）

香港威坦因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 港元，分作 1 股。股份登记人为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U.S. Wintein Wellness Industrial Group Co. Limited），登记股数为 1 股。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1 股予 DENG, KENNY。根据信托声明，DENG, KENNY 当时所持有的 1 股的实益拥有人为付钢，DENG, KENNY 以信托方式代付钢持有该 1 股。

③第一次增发股本（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香港威坦因按每股 0.1 港元分配 70,000,000 股予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分配 9,999,999 股予 DENG, KENNY；分配 10,000,000 股予 LI, DONGNING TONY；分配 10,000,000 股予张圆。

在上述股份分配完成后，香港威坦因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0.90 港元。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30 日，付钢转让 1 股予 DENG, KENNY。

（3）同一控制下合并百洋集团有限（HK）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6 年 1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出资	
交易对价	7,700.00 万元	
定价依据	百洋集团有限（HK）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百洋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为付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结构为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重要时间节点	2016 年 1 月，百洋投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同月内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	
收购后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72.51	8,155.68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737.57	1,563.23
净利润（万元）	737.57	1,563.23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百洋集团有限（HK）为持股型公司，不涉及业务及人员整合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本次收购必要性

百洋集团有限（HK）持有中山安士 24.38%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被发行人收购前，百洋投资持有百洋集团有限（HK）100.00%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经营迪巧产品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收购百洋集团有限（HK）100.00%股权间接持有中山安士股权，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百洋集团有限（HK）设立（2003 年 8 月）

百洋集团有限（HK）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股份登记人为 Pioneer Nominees Limited 和 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登记股数各为 1 股。

②第一次增发股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 月）

2004 年 1 月，百洋集团有限（HK）分配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4,999 股予谢宏昌（XIE Hongchang）；分配面值 1 港元的 4,999 股予朱晓卫（ZHU Xiaowei）。上述股份分配完成后，百洋集团有限（HK）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

同月，Pioneer Nominees Limited 转让 1 股予朱晓卫（ZHU Xiaowei）；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 转让 1 股予谢宏昌（XIE Hongchang）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2004 年 10 月，谢宏昌（XIE Hongchang）转让 5,000 股予陈海深（CHEN Haishen）。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 年 7 月）

2005 年 7 月，朱晓卫（ZHU Xiaowei）转让 1,800 股予付钢（FU Gang）及转让 1,600 股予宋青（SONG Qing）；陈海深（CHEN Haishen）转让 3,400 股予付钢（FU Gang）。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2007 年 8 月，朱晓卫（ZHU Xiaowei）转让 1,600 股、陈海深（CHEN Haishen）转让 1,600 股、付钢（FU Gang）转让 5,200 股及宋青（SONG Qing）转让 1,600 股合共 10,000 股予百洋贸易（原名为 Pearl Oce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⑥第二次增发股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百洋集团有限（HK）增加股本 990,000 港元（分作 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百洋集团有限（HK）分配 990,000 股普通股份予百洋投资。

同月，百洋贸易转让 10,000 股予百洋投资。至此，百洋投资持有百洋集团有限（HK）100.00%股权。

（4）同一控制下合并百洋连锁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6 年 1 月及 6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出资
交易对价	17,000.00 万元
定价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51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百洋连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000.00 万元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智能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为百洋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智慧医疗服务、培训及咨询等。百洋集团以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共持有智能科技 78.80% 股权。	
重要时间节点	2016 年 1 月及 5 月，发行人两次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3,600.00 万元与 3,400.00 万元收购了百洋连锁 80.00% 和 20.00% 的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及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对价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7 月支付。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173.20	6,506.48
营业收入（万元）	30,526.28	15,533.47
利润总额（万元）	-2,153.73	-2,333.33
净利润（万元）	-1,668.43	-1,855.03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业务上进行深度整合，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管理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百洋连锁主要从事线下及线上的医药零售等业务，被发行人收购前由智能科技持有 100% 股权。为将控股股东控制的全部医药流通相关企业归集到发行人体内，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百洋连锁具备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百洋连锁设立（2006 年 11 月）

百洋连锁是由百洋医药前身百洋有限和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百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百洋有限和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百洋有限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汇盛会内验字（2006）第 13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百洋连锁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有限	80.00	80.00	货币
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②第一次增资（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百洋连锁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 900 万元由百洋有限出资。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出资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4 月，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海德会验字[2010]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百洋连锁已收到百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百洋连锁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有限	980.00	98.00	货币
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③第二次增资（2012 年 5 月）

2012 年 4 月，百洋连锁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部分 1,000 万元由新股东百洋集团（原名为“青岛百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孙健出资 40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出资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5 月，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海德会验字[2012]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百洋连锁已收到百洋集团和孙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百洋连锁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有限	980.00	49.00	货币
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3	百洋集团	600.00	30.00	货币
4	孙健	400.00	20.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

2012年10月28日，百洋有限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百洋有限将其持有的百洋连锁49%股权以980万元价格转让给百洋集团。2012年10月28日，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洋连锁1%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百洋集团。

2012年12月28日，百洋连锁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百洋集团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孙健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6月6日，百洋连锁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因管理不善，不慎将2012年12月19日办理的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丢失，未能按时办理股东变更事项，并确认于2012年10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2012年12月28日作出的新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继续有效。

百洋连锁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1,600.00	80.00	货币
2	孙健	400.00	20.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

2014年7月1日，孙健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孙健将其持有的百洋连锁20%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百洋集团。2014年7月1日，百洋连锁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健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百洋集团。

百洋连锁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

2014 年 9 月 3 日，百洋集团与智能科技（原名青岛百洋健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集团将其持有的百洋连锁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2014 年 9 月 3 日，百洋连锁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百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智能科技。

2014 年 9 月 1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向百洋连锁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能科技	2,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 日，智能科技分别与百洋集团、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百洋连锁 70%、12.5%、12.5%、5%股权以 1,4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对方。同日，百洋连锁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百洋连锁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1,400.00	70.00	货币
2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2.50	货币
3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2.50	货币
4	李琴	100.00	5.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⑧第三次增资（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8 日，百洋连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分别由百洋集团、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琴各认缴新增出资 4,2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300 万元。百洋连锁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5,600.00	70.00	货币
2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0	货币
3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0	货币
4	李琴	400.00	5.00	货币
总计		8,000.00	100.00	-

⑨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0 月 20 日，百洋集团、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琴分别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洋连锁股权全部转让给智能科技。同日，百洋连锁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洋连锁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洋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能科技	8,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8,000.00	100.00	-

（5）同一控制下合并青岛东源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6 年 12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出资	
交易对价	101.50 万元	
定价依据	青岛东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菩提医疗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为百洋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项目管理、健康养护、咨询等服务。百洋集团以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共持有菩提医疗管理 100.00% 股权。	
重要时间节点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菩提医疗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月完成对价支付。2017 年 1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44	-
营业收入（万元）	239.94	-
利润总额（万元）	-4.82	-
净利润（万元）	-4.82	-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人员归属于标的公司管理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青岛东源原名为青岛菩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青岛东源原为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等产品，发行人收购青岛东源以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收购青岛东源具备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青岛东源（原名为青岛菩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是菩提医疗管理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青岛东源股东菩提医疗管理签署了《青岛菩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菩提医疗管理以货币认缴 1,000.0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6 月，青岛东源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后，青岛东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菩提医疗管理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6）同一控制下合并乐葆健康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7 年 11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390.72 万元
定价依据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乐葆健康净资产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百洋典众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百洋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与管理。股权结构为百洋集团持股 80.00%、上海典众持股 20.00%。
重要时间节点	2017 年 11 月，百洋典众与百洋医药、李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徐晓阳、李镇宇、尹勇铁、袁精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淼与徐晓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4.00%、徐晓阳持股 21.00%、李镇宇持股 20.00%、袁精华持股 4.00%、尹勇铁持股 1.00%	
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5.30	423.60
营业收入（万元）	464.88	-
利润总额（万元）	-515.75	-38.65
净利润（万元）	-515.75	-38.65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乐葆健康主要从事美容类产品销售，其代理的克奥妮斯（Quanis）是由日本 Cosmed 制药公司在日本生产的美容类产品。乐葆健康是克奥妮斯产品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由于克奥妮斯产品与发行人运营的其他产品的目标用户群存在重合部分，并且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经验，通过收购乐葆健康股权，将克奥妮斯品牌整合至发行人销售及推广的健康品牌中，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所运营品牌的种类。因此，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乐葆健康设立（2016 年 5 月）

乐葆健康是由百洋典众于 2016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乐葆健康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百洋典众以货币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6 月，乐葆健康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后，乐葆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典众	2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②第一次增资（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乐葆健康原股东百洋典众签署了《青岛乐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中，原股东百洋典众以货币认缴 500.00 万元出资额，新股东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额，新股东李淼

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乐葆健康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乐葆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典众	700.00	70.00	货币
2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3	李淼	100.00	1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7）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美药业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5 年 4 月	
交易方式	通过增资获得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对价	36.70 万美元	
定价依据	谈判价格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新美药业唯一股东为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该公司由新美药业管理层控制。	
重要时间节点	2015 年 4 月，香港威坦因、凤凰博纳投资有限公司、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与新美药业签署《有关新美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之认购协议》，约定分别以 36.7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19.01 万港元认购新美药业发行的 55,000.00 股、15,000 股、20,000 股。同月，上述三方支付本次增资款。同月，新美药业分别分配每股 51.9138 港元的 55,000 股、15,000 股、20,000 股予香港威坦因、凤凰博纳投资有限公司、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后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55.00%、凤凰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30.00%	
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5.59	118.45
营业收入（万元）	54.93	55.83
利润总额（万元）	-76.08	-31.41
净利润（万元）	-76.08	-31.41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香港威坦因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本次收购必要性

新美药业在香港具有屈臣氏等便利店及零售渠道，香港威坦因意图在香港推广纽特舒玛产品，通过与知名零售渠道合作，提高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收购新美药业具备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新美药业设立（2012 年 11 月）

新美药业成立时的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股份登记人为甄陈锦霞（Yan Chan Kam Ha），登记股数为 1 股。

②第一次增发股本（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29 日，新美药业分配每股 1 港元的 9,999 股予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在上述股份分配完成后，新美药业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甄陈锦霞（Yan Chan Kam Ha）转让 1 股予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共持有新美药业 10,000 股。

（8）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州快货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5 年 5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300.00 万元	
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廖光会、赵丹好为广州快货原管理层及股东。	
重要时间节点	2015 年 5 月，广州快货原股东廖光会、赵丹好与百洋连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均以 150 万元将其持有的广州快货 30%股权转让予百洋连锁。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60.00%，廖光会持股 40.00%	
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09	402.59
营业收入（万元）	71.72	88.63
利润总额（万元）	-91.51	-71.31
净利润（万元）	-91.51	-71.31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百洋连锁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广州快货主要为百洋连锁运营的百洋商城和第三方平台网上商城提供渠道

数据收集、调研等服务。百洋连锁于 2015 年 5 月收购广州快货的主要原因系当时百洋连锁决定大力开展线上零售业务，需要广州快货对渠道数据进行收集以维护价格体系。因此，百洋连锁收购广州快货具备必要性。

在发行人 2016 年收购百洋连锁时，广州快货作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进入发行人体系。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广州快货设立（2012 年 10 月）

广州快货是由赵丹好、廖光会于 2012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2012]第 09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广州快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2012 年 10 月，广州快货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荔湾分局向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后，广州快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好	2.55	51.00	货币
2	廖光会	2.45	49.00	货币
总计		5.00	100.00	-

②第一次增资（2013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广州快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赵丹好出资 47.45 万元，廖光会出资 47.55 万元。

2013 年 4 月，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3）第 09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广州快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广州快货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广州市工商局荔湾分局向广州快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快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好	50.00	50.00	货币
2	廖光会	50.00	5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③第二次增资（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广州快货原股东赵丹好、廖光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接受新股东吴萍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中赵丹好认缴 100 万元，廖光会认缴 150 万元，吴萍认缴 150 万元。

2014 年 5 月，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快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快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好	150.00	30.00	货币
2	廖光会	200.00	40.00	货币
3	吴萍	150.00	3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0 月，广州快货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廖光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吴萍与廖光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廖光会。

2014 年 11 月，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快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快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好	150.00	30.00	货币
2	廖光会	350.00	7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9）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承德柏健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5 年 12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1,000 万元
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百洋诚创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为百洋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与管理。
重要时间节点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百洋诚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百洋诚创所持承德柏健全部股权。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56.95	1,559.80
营业收入（万元）	2,316.47	2,997.02
利润总额（万元）	8.69	35.03
净利润（万元）	7.45	35.03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发行人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 本次收购必要性

承德柏健主要在承德、石家庄及周边区域从事医药配送业务，本次收购前，百洋诚创持有承德柏健 100.00% 股权。为将控股股东控制的全部医药流通相关企业归集到发行人体内，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承德柏健具备必要性。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承德柏健设立（2009 年 9 月）

承德柏健是由时蕾和承德市双滦区医药药材责任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时蕾、双滦医药共同签署通过了《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永兴会所验字[2009]第 43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承德柏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其中时蕾认缴 40 万元，双滦医药认缴 10 万元。

2009 年 9 月，承德柏健取得了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后，承德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蕾	40.00	80.00	货币
2	双滦医药	10.00	20.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承德柏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时蕾、双滦医药转让全部股权给李雪彪、周立春，原股东时蕾将 14.5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立春，25.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雪彪，原股东双滦医药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立春。转让后，李雪彪拥有公司 2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周立春拥有公司 24.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承德柏健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承德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雪彪	25.50	51.00	货币
2	周立春	24.50	49.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③第一次增资（2010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承德柏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李雪彪追加出资 127.5 万元，周立春追加出资 122.5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永兴会所验字[2010]第 10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承德柏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整，其中李雪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127.5 万元，周立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122.5 万元，

承德柏健已就上述增资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承德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雪彪	153.00	51.00%	货币
2	周立春	147.00	49.00%	货币
总计		300.00	100.00	-

④第二次增资（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承德柏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375 万元，其中李雪彪追加出资 7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5 月，承德柏健取得了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承德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雪彪	228.00	60.80	货币
2	周立春	147.00	39.20	货币
总计		375.00	100.00	-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承德柏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李雪彪持有的承德柏健的 2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洋诚创，将周立春持有的承德柏健 1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洋诚创。

2015 年 5 月，李雪彪、周立春与百洋诚创签订了《承德柏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李雪彪将其持有的承德柏健 60.8%的股权以 228 万元转让给百洋诚创，股东周立春将其持有的承德柏健 39.2%的股权以 147 万元转让给百洋诚创。

2015 年 6 月，承德柏健取得了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承德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诚创	375.00	100.00	货币
总计		375.00	100.00	-

⑥第三次增资（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承德柏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股东百洋诚创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承德柏健取得了承德市双桥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承德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诚创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10）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万维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7 年 12 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3,100.00 万元
定价依据	银信评估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662 号）
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北京万维的原执行董事化唯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结构为化唯强持股 99.41%、刘秀云持股 0.59%。

重要时间节点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万维前股东畅新易达签订《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受让其所持北京万维全部股权，并认购北京万维增加的注册资本 1,122 万元，同时原股东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北京万维增加的注册资本 1,078 万元。2017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2017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518.43	17,561.39
营业收入（万元）	31,599.57	33,975.39
利润总额（万元）	406.53	800.20
净利润（万元）	491.79	800.20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发行人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2）本次收购必要性

北京万维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医药配送业务。出于业务范围拓展的目的，发行人意图在山东省外开展医药配送业务，看好北京万维在北京地区的客户关系以及与发行人整合后业务发展的前景，决定收购北京万维。因此，百洋医药收购北京万维具备必要性。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标的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北京万维设立（1999 年 1 月）

北京万维是由北京市医药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物资供应公司”）与北京维尔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于 1999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 月，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8）方会 Y-0426 号），维尔康以货币实缴出资 117.6 万元；物资供应公司以价值 470.43 万元实物出资，经该会计师事务所（98）方会 P-0410 号评估报告确认，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估字（1998）631 号文件确认，其中 470.4 万元作为对北京万维的投资，300 元计入北京万维对物资供应公司的负债。

1999 年 1 月，北京万维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医药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470.4	80.00	实物
2	北京维尔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6	20.00	货币
总计		588.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 年 9 月）

2000 年 8 月，物资供应公司与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以下简称“北京万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物资供应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万维的 470.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万辉。北京万辉、维尔康签署《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辉及维尔康共同设立北京万维，其中北京万辉以实物出资 470.4 万元，维尔康以货币出资 117.6 万元，北京万维的注册资本为 588 万元。

2000 年 9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470.40	80.00	实物
2	北京维尔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60	20.00	货币
总计		588.00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10 月，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做出（2004）崇民执字第 1271 号《强制执行裁定书》，裁定对维尔康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变更到温欣名下。

2004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470.40	80.00	实物
2	温欣	117.60	20.00	货币
总计		588.00	100.00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0 月，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并购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5]1433 号），同意北京万维增资并购，同意投资者北京万辉和温欣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Beijing Med-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MP”），股权转让后，北京万辉和温欣退出公司，其在公司的全部权利

和义务由美国公司 BMP 承继，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88 万元增加到 175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衡外变验[2005]第 1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 BMP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3.9 万美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5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Beijing Med-Pharm Corporation	175.00	100.00	货币
总计		175.00	100.00	-

⑤第二次增资（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9 月，北京万维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 1,750,000 美元变更为 4,750,000 美元，投资总额由 2,500,000 美元变更为 9,500,000 美元。

2006 年，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为 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75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 BMP 缴纳的增资 60.005 万美元，其中 6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50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5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Beijing Med-Pharm Corporation	475.00	235.00	100.00	货币
总计		475.00	235.00	100.00	-

⑥第二次增资（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5 月，北京万维作出《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50,000 美元变更为 11,150,000 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9,500,000 美元变更为 25,500,000 美元。

2012 年 6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万维医

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由 950 万美元增加至 2,55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75 万美元增加至 1,115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 BMP SUNSTONE CORPORATION（原名“Beijing Med-Pharm Corporation”）缴纳的增资 64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15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BMP SUNSTONE CORPORATION	1,115.00	100.00	货币
总计		1,115.00	100.00	-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7 月）

2012 年 4 月，BMP 与 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Green Grove”）签署《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MP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Green Grove，转让价格为 28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BMP 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Green Grove。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	1,115.00	100.00	货币
总计		1,115.00	100.00	-

⑧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Green Grove 与 BMP 签署《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Green Grove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BMP，转让对价为 280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3 日，Green Grove 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BMP，将公司股东由 Green Grove 变更为 BMP。

2014 年 12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Green Grove 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 BMP。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BMP SUNSTONE CORPORATION	1,115.00	100.00	货币
总计		1,115.00	100.00	-

⑨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7 月，BMP 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 BMP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赛诺菲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BMP 与赛诺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MP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赛诺菲，转让价格为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相对应的价格 6,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BMP 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赛诺菲。2015 年 12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15.00	100.00	货币
总计		1,115.00	100.00	-

⑩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赛诺菲与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诺菲将 100%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价格为 745 万元。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赛诺菲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企业类型变

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反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12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14.04	100.00	货币
总计		7,814.04	100.00	-

⑪第八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 49% 公司股权作价 1,470 万元转让给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北京万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万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985.16	51.00	货币
2	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88	49.00	货币
总计		7,814.04	100.00	-

（11）上述收购行为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的需求进行收购，其中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加强发行人主业；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业务的自然延伸，对未来长期发展进行布局，具体表现如下：

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承善堂、香港威坦因、乐葆健康等能够为公司带来自有或合作品牌的企业，运用消费者教育等推广手段，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可以逐步丰富发行人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

和健康产品的品牌矩阵；通过收购承德柏健、北京万维等在地区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医药商业公司，可以逐步将医药配送业务拓展至山东省外的其他地区。

上述收购标的多数尚处于培育期，部分企业存在一定亏损情况，但大部分收购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将有望于借助品牌效应、规模效应逐步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报告期间的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2、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2015 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共对外转让了 7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以及 5 家参股公司股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了 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原因清晰，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并已支付交易价款，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款支付等情况如下：

（1）转让青岛制药股权

2015 年 2 月发行人转让青岛制药股权时，青岛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未实际运营
转让时间	2015 年 2 月
转让股权	青岛制药 98.80%股权及 1.20%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净资产为负数）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转让价款为象征性对价 2 元，2015 年 2 月收回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98.80%、百洋连锁持股 1.20%
转让后股权结构	侯家琨持股 98.80%、仲楹维持股 1.20%

青岛制药系发行人于 2010 年收购的企业，本次转让前，已长期未实际运营，发行人原持有青岛制药 98.80%股权、百洋连锁原持有青岛制药 1.20%股权。

为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有的青岛制药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与侯家琨、百洋连锁与仲楹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 98.80%、1.20%青岛制药股权转让至两名自然人。由于青岛制药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为负数，本次转让对价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百洋连锁不再持有青岛制药的股权。

（2）转让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股权

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原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购百洋连锁前，百洋连锁已将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三家公司转让给百洋诚创及智能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医师在线	掌上医讯	医用数据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等		
转让时间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转让股权	医师在线 100.00% 股权	掌上医讯 100.00% 股权	医用数据 100.00% 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转让时未出资）	实际出资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5 年 5 月	-	2016 年 2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诚创持股 100.00%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	0	200.00 万元

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等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等。出于业务结构调整，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的目的，百洋连锁决定将上述企业转让予百洋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 年 4 月，百洋连锁与百洋诚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医师在线 100.00% 出资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诚创；2015 年 8 月和 11 月，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决议》，分别将掌上医讯 100.00% 出资权利、医用数据 100.00% 出资作价 0 元、2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均为实际出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洋连锁不再持有医师在线、掌上医讯、医用数据的股权。

（3）转让百洋美国投资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百洋美国投资股权时，百洋美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9 日
已发行股本	6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服务、投资项目咨询
转让时间	2016 年 1 月
转让股权	百洋美国投资 100.00% 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与发行人和百洋投资之间的往来款对冲，无需实际转账支付

转让前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百洋美国投资原名为美国威坦因，原为香港威坦因子公司。香港威坦因原拟以“威坦因”为品牌在美国开展业务，后由于收购美国纽特舒玛，香港威坦因决定以“纽特舒玛”为品牌开展业务，故决定转让持有的美国威坦因股权。

2016 年，香港威坦因与百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香港威坦因持有的百洋美国投资 100.00%股权转让给百洋投资，交易对价根据美国威坦因股东原始出资确定为 60.001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威坦因不再持有百洋美国投资的股权。

（4）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广州快货股权时，广州快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渠道调研、营销设计
转让时间	2017 年 3 月
转让股权	广州快货 60.00%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7 年 4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60.00%，廖光会持股 4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股 60.00%，廖光会持股 40.00%

广州快货主要为百洋连锁运营的百洋商城和第三方平台网上商城提供渠道数据收集、调研等服务，在发行人 2016 年收购百洋连锁时，作为百洋连锁控股子公司进入发行人体系。由于广州快货与百洋连锁的业务整合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州快货的股权结构为百洋连锁持股 60.00%，廖光会持股 40.00%。2017 年 2 月，百洋连锁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百洋连锁持有的 60.00%广州快货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百洋集团，交易对价根据广州快货实收资本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快货的股权。

（5）转让新美药业股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转让新美药业股权时，新美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总额为 3,833,372.00 港元）
主营业务	商务合作，药品销售
转让时间	2017 年 7 月
转让股权	新美药业 55.00%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净资产为负）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7 年 7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55.00%、凤凰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3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新美药业原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在香港地区便利店及零售渠道推广纽特舒玛系列产品。香港威坦因原通过增资获得新美药业控制权，希望通过新美药业在香港地区的线下便利店渠道推广纽特舒玛产品，但由于新美药业开展业务的情况未及预期，发行人决定转让持有的新美药业股权。

2017 年 7 月，香港威坦因与新美药业原股东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威坦因将所持有的新美药业 55,000 股（对应 55.00%股权）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由于本次转让时，新美药业的净资产为负数，故本次转让采用象征性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美药业的股权。

（6）转让珠海安士股权

2018 年 2 月发行人转让珠海安士股权时，珠海安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批发与配送（未活跃经营）
转让时间	2018 年 2 月
转让股权	珠海安士 51.00%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8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8 年 3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徐清波持股 49.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徐清波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珠海安士未活跃经营，仅为满足药品批发配送资质要求保持最低限度的业务。发行人暂无意在珠海及附近地区开展医药配送业务，故决定转让珠海安士股权。

本次转让前，百洋医药持有珠海安士 51.00%的股权。2018 年 2 月，公司与

珠海安士另一股东徐清波签订《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安士 51.00%股权（对应 25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清波。转让对价参照珠海安士 2018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为 297.60 万元。

2018 年 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安士的股权。

（7）转让百洋大成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转让百洋大成股权时，百洋大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转让时间	2016 年 1 月
转让股权	百洋大成 57.58%股权（按照公司章程，对应 13.10%权益）
转让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6 年 1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7.58%（按照公司章程，对应 13.10%权益），百洋济雅持股 42.42%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股 57.58%（按照公司章程，对应 13.10%权益），百洋济雅持股 42.42%

百洋大成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由于其主营业务并非医药流通业务，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有的百洋大成股权。

2016 年 1 月，百洋大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百洋大成 57.58%股权（对应 3,8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洋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月，发行人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为按原始出资转让，转让价款为 3,8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百洋大成的股权。

（8）转让善大天源股权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善大天源股权时，善大天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58.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
转让时间	2016 年 5 月
转让股权	善大天源 37.62%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青岛仁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仁估咨字[2015]第 118 号）评估的善大天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6 年 5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持股 52.93%，百洋医药持股 37.62%，王文超持股 9.45%
转让后股权结构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持股 52.93%，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持股 37.62%，王文超持股 9.45%

善大天源是一家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其主要业务并非医药流通业务，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善大天源股权。

2016 年 4 月，善大天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善大天源 37.62%股权转让给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同月，公司与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股权计价日，经双方协商，善大天源 37.62%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398.00 万元）的转让价款为 403.90 万元。该转让价款系通过青岛仁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仁估咨字[2015]第 118 号）评估的善大天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

2016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善大天源的股权。

（9）转让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时，天津思享、北京思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思享	北京思享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新媒体整合、传播设计、营销设计、广告代理等	
转让时间	2016 年 8 月	
转让股权	天津思享 45.00%股权、北京思享 45.00%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76 号及第 0077 号）评估的天津思享、北京思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本次转让北京思享 45.00%股权时，因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自凌安投资受让北京思享 45.00%股权的股权款尚未支付，因 2016 年 3 月受让的股权款和 2016 年 8 月转让的股权款金额相同，故本次转让北京思享股权亦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已在 2016 年 12 月收到凌安投资支付的天津思享 45.00%股权转让款。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李卫民持股 55.00%，百洋医药持股 45.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李卫民持股 55.00%，凌安投资持股 45.00%	

天津思享、北京思享是为客户提供新媒体整合传播的专业广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媒体整合、传播设计、营销设计及广告代理等，公司与两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业务对线上品牌推广存在持续稳定的需求，拟将能够高质量提供相应服务的公司纳入体系内，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分别以 3,240.00 万元、360.00 万元的价格自凌安投资受让了天津思享、北京思享各 45.00%的股权。该转让价款系通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76 号及第 0077 号）对天津思享、北京思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

公司收购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后，由于业务整合效果未达到预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天津思享、北京思享股权。经与两公司原股东凌安投资协商，双方约定以与收购时交易价款相同的价格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思享、北京思享的股权。

（10）转让美华置业股权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时，美华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转让时间	2017 年 5 月
转让股权	美华置业 69.05%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7 年 6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69.05%，北京瑞吉安持股 30.95%（按双方签订的增资说明，双方各持有 50%权益）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地产持股 69.05%，北京瑞吉安持股 30.95%（按之前签订的增资说明，双方各持有 50%权益）

1) 转让前美华置业的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于 2009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美华置业，美华置业设立时，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分别出资 50%，经过历次增资后，截至百洋医药转让美华置业股权前，工商登记中百洋医药持有美华置业 69.05%股权。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曾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关于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的说明》（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对该说明的印章真实性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2017】鉴字第 14 号”鉴定意见书），根据该增资说明“……美华置业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在美华置业中实际所占权益比例不变，仍保持各占 50%”。工商登记中百洋医药持有美华置业 69.05% 股权，但实际权益比例为 50%，美华置业为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合营企业。

2) 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情况

美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美华置业成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设立百洋地产，故美华置业系由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出资设立。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时，控股股东旗下企业已有明确的板块划分，且美华置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为聚焦主业发展，百洋医药将其持有的美华置业股权转让给百洋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百洋地产、美华置业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995.9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美华置业 69.05% 股权转让给百洋地产，作价依据为美华置业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有 15 次验资，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	出具报告时间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1	山东新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4 日	200.00	货币	鲁新正则验字[2005]第 02001 号
2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28 日	500.00	货币	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 1156 号
3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2 月 24 日	1,000.00	货币	青汇盛会内验字(2005)第 1049 号
4	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2 月 18 日	1,500.00	货币	青汇盛会内验字(2006)第 1469 号
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5 月 18 日	2,000.00	货币	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 1-A087 号
6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	5,00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2]第 047 号
7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8 月 21 日	9,00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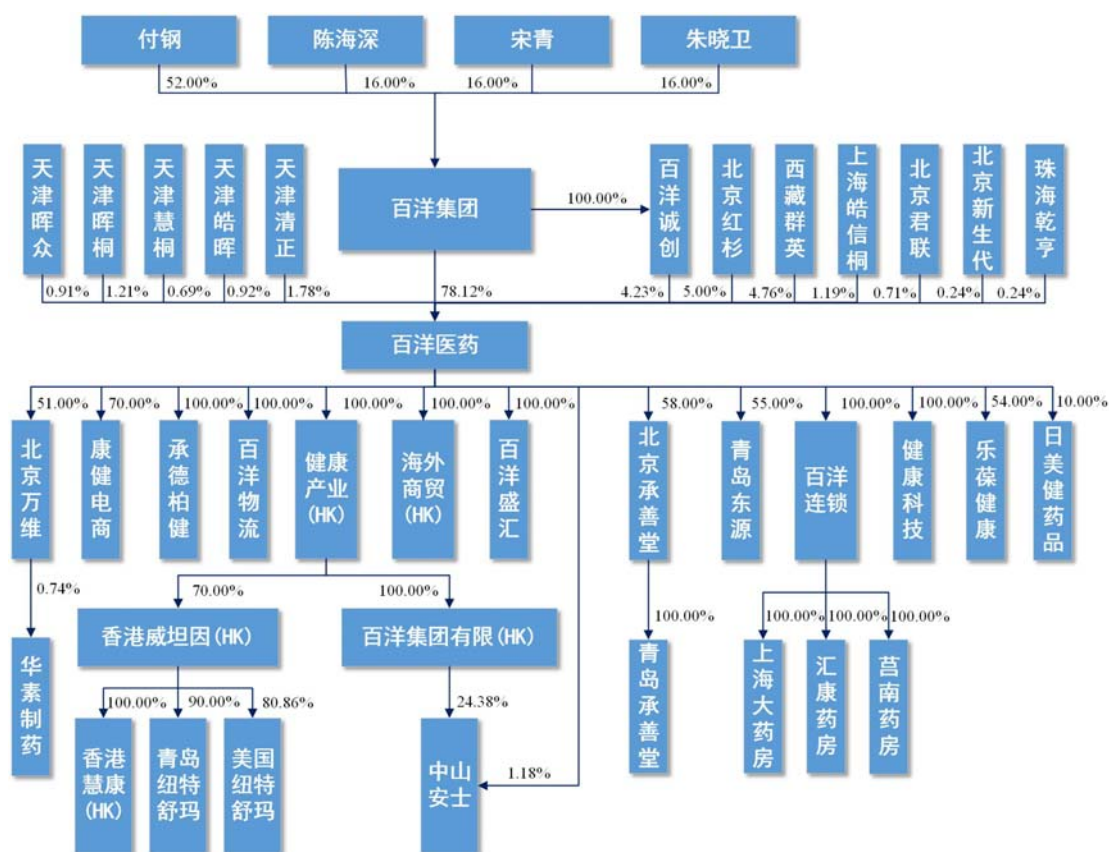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第 051 号
8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	13,000.00	货币	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 053 号
9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43,00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 059 号
10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45,00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16 号
11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25 号
12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	45,00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26 号
13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	47,250.00	货币、实物	青海德会验字[2015]第 021 号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2 日	47,250.00	净资产折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759 号
15	正中珠江	2018 年 3 月 1 日	复核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验资情况		广会专字 [2018]G17020920065 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百洋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百洋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868.01 万元为基准，按 1.46:1 的比例折为 47,2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7,2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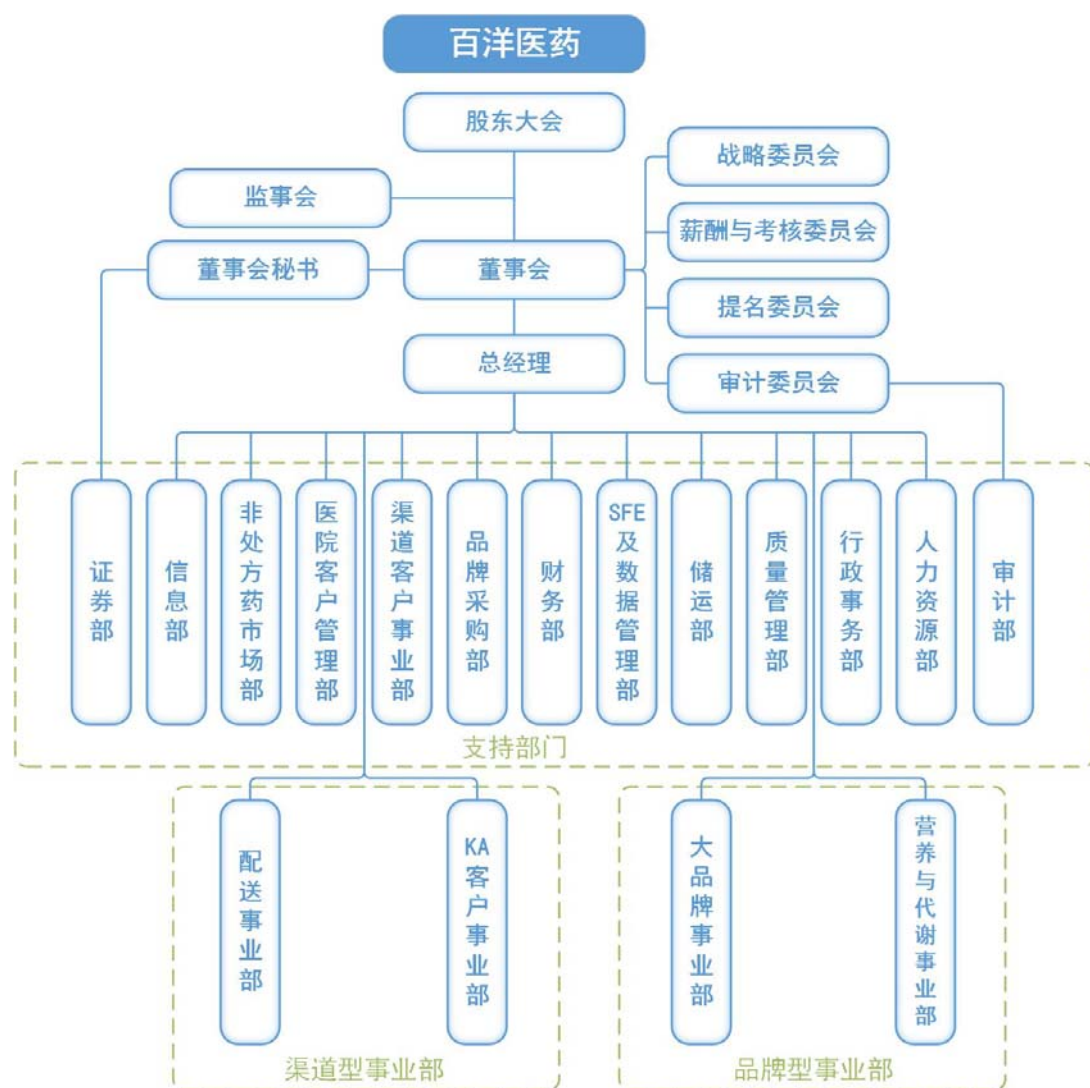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各职能部门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召开、资料存档、备案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负责编制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工作并及时披露；负责与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系工作
信息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方向，统筹安排系统运维和开发工作，确保系统对业务的支撑。负责 ERP、WMS 系统的运维、二次开发和实施落地；维护公司数据库、硬件、网络等环境，保证系统基础环境的稳定高效运行。
非处方药市场部	负责非处方药相关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各品牌年度市场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非处方药营销人员营销技能的指导和提高等，通过对非处方药的深入解析，更好的对产品进行消费者教育。
医院客户管理部	负责公司现有覆盖消化等处方药领域的产品定位、市场策略的制定；制定各消化等处方药产品的市场计划及活动方案。督促各营销网点按照既定的市场活动方案进行有效地落实，保证产品信息的准确传递。进行相关领域的市场分析和情报收集，以便熟悉竞争产品的动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关注消化等处方领域最新的学术动态，以便公司引进具有潜力的新产品。

渠道客户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与规划,制定渠道管理策略和目标。优化渠道结构、保证货款安全、维护渠道价格、覆盖销售终端、采集商业流向;督促并配合营销网点、办事处渠道管理工作,确保渠道的安全、通畅、有序、高效。
品牌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采购组合策略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按时实施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建立与品牌供应商的合作、管理与沟通机制,掌握生产动向,完善应对措施;跟踪进销存数据,为经营策略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的财务结算、单据审核、资金收付、纳税结算、报表编制及预算管理、经营分析工作,同时参与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指标分解及考评,保证公司财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为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
SFE 及数据管理部	根据业务类型及内外部数据,管理各类型档案数据,并配合公司主数据相关工作;审核部分交易数据,配合渠道部完成销售业绩归属的区分;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向 IT 团队提供并更新相应业务操作系统的需求模型;根据销售渠道及模式,开展数据整合工作及销售管理模型的更新;反馈销售业绩及异常情况,配合绩效考核;业务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权限分配。
储运部	依据 GSP 规范以及业务需求,提供商品收货、入库、养护、储存、出库、运输、冷链管理、商品效期、损溢、仓储布局、库存结构、账物一致等仓储服务,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优质物流服务;在保证质量可控、运输安全、费用合理的前提下,规划运输路线,承接配送任务;同时负责对委外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源的整合。
质量管理部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方针目标及实施计划并监督落实;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维护其有效运行;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职责及各项操作规程的起草、编制和修订工作,并监督指导文件的执行,确保公司药品经营活动符合 GSP 要求。
行政事务部	制定并推动公司行政工作的发展及规划,保证行政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制定公司年度行政工作计划,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及规范;协调内部资源,提供后勤保障,保证及时有效合理化;参与建立公司福利体系,拟订福利计划,监督保障福利计划的实施,评估福利计划的有效性,为公司福利的规划提供依据;筹划文化宣传,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企业凝聚力。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通过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释放员工的潜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审计部	检查、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配送事业部	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GSP 以及国家对药品质量的其他有关方针政策;专注于为各级医疗机构及药店提供疗效确切、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董事会提出的战略目标,按照部门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完成各项经营计划指标;组织配送事业部采购、销售负责人展开以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城市二、三甲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药店的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器械耗材等配送业务,并负责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客户投诉和不良反应,满足客户合理需求。
KA 客户事业部	通过与上游企业直接对接,将新产品和新品类的处方药、家庭医疗、健康养护、医学美容等相关产品进行零售渠道直接配送,压缩渠道层级,一方面为上游品牌企业提供基于客户细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为下游零售药店提供品类规划和管理升级,致力使公司成为有助销能力的医药零售企业新分销平台。

大品牌事业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聚焦于母婴及消化等领域，充分发挥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点学术推广队伍优势，通过营销管理、产品推广、市场策略及学术支持等方式完成面向医生及消费者的专业品牌推广，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更好的医药产品和服务。
营养与代谢事业部	聚焦于临床营养、内分泌及糖尿病等慢病领域，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提高相应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1、直接控股子公司

（1）百洋连锁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3717 号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 111、113 室	
主营业务	负责百洋医药流通业务中的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155.35	7,910.72
净资产（万元）	-291.30	135.75
营业收入（万元）	10,268.68	30,672.53
净利润（万元）	-427.05	1,986.35

（2）承德柏健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汇强矿业大厦第 1 幢 2 单元 1106、1107 号	
主营业务	负责百洋医药流通业务中河北地区的批发及配送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66.87	2,311.06
净资产（万元）	958.83	949.05
营业收入（万元）	1,462.58	3,399.97
净利润（万元）	9.78	-66.54

(3) 北京承善堂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 层 1012	
主营业务	负责承善堂阿胶糕产品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8.00%，孙健持股 30.00%，牛锐持股 8.00%，李镇宇持股 2.00%，李卫民持股 2.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51.50	1,695.93
净资产（万元）	-498.85	-352.46
营业收入（万元）	50.63	246.02
净利润（万元）	-146.39	-658.57

(4) 海外商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1 楼 2116 室	
主营业务	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6	0.08
净资产（万元）	-1.47	-0.87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60	-0.81

(5) 健康产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1 楼 2116 室	
主营业务	品牌引进，对外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991.19	32,104.04
净资产（万元）	7,497.54	6,033.22
营业收入（万元）	2,563.49	4,211.78
净利润（万元）	1,464.32	2,023.93

(6) 青岛东源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309-317 室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5.00%、青岛拓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633.22	2,387.43
净资产（万元）	1,723.37	1,115.75
营业收入（万元）	4,545.05	1,648.17
净利润（万元）	607.62	20.57

（7）健康科技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226 室	
主营业务	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运营，故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8）乐葆健康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222 室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4.00%、李镇宇持股 33.00%、徐晓阳持股 10.50%、袁精华持股 2.00%、尹勇铁持股 0.5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86.33	445.30
净资产（万元）	244.43	345.59
营业收入（万元）	977.56	464.88
净利润（万元）	-201.16	-515.75

（9）北京万维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14.038633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4.03863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楼 14 层 15L01	
主营业务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医药配送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218.61	14,518.43
净资产（万元）	7,254.19	6,734.45
营业收入（万元）	12,660.59	-
净利润（万元）	519.74	-

注：北京万维主要在北京地区从事医药配送业务，与公司发展医药配送业务目标契合。公司于 2017 年

12月以3,1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北京万维原股东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万维51.00%股权，作价依据为银信评估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662号）对北京万维截至2017年4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并认购北京万维新增注册资本1,122.00万元。

由于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对北京万维的收购，因此合并报表中仅对其2017年末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未合并其2017年度利润表。

（10）康健电商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3717号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101室
主营业务	食品、化妆品的线上推广销售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日期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14.74
净资产（万元）	-63.26
营业收入（万元）	4.83
净利润（万元）	-463.26

（11）百洋物流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3717号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运营，故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2）百洋盛汇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2号楼806、807室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运营
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设立于报告期后，故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直接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参股公司日美健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66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67.00 万美元
住所	惠州市小金口乌石村马古岭双龙大厦 2 层
主营业务	药品、食品、化妆品等批发及零售
股权结构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63.00%、ALFRESA 控股集团株式会社持股 27.00%、百洋医药持股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参股日美健药品，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间接控股子公司

（1）上海大药房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315 号	
主营业务	上海地区实体药房的运营及线下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51	35.50
净资产（万元）	-80.99	-52.70
营业收入（万元）	28.74	52.96
净利润（万元）	-28.28	-48.65

（2）莒南药房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温泉社区十泉路盛泉苑 1 号楼 112 商铺	
主营业务	莒南地区实体药房的运营及线下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3.22	217.81
净资产（万元）	27.75	9.36
营业收入（万元）	260.94	720.63
净利润（万元）	18.40	-3.65

（3）汇康药房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1 号 1 号楼 2-1 号底商	
主营业务	北京市东城区连锁药房线下药房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80.27	179.72
净资产（万元）	-202.51	-43.28
营业收入（万元）	83.48	11.97
净利润（万元）	-159.23	-43.28

（4）香港威坦因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4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1 楼 2116 室	
主营业务	公司纽特舒玛相关产品的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 70%、DENG, KENNY 持股 10%、LI, DONGNING TONY 持股 10%、思享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080.39	7,398.41
净资产（万元）	-2,020.02	-1,856.0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63.93	-283.80

（5）美国纽特舒玛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已发行股本	19.55554 美元（共发行 1,955,554 股，每股 0.00001 美元）	
住所	874 Walker Road, Suite C, Dover, in the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主营业务	纽特舒玛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80.68%、Kip Vernier 持股 9.85%、Benjamin Mei 持股 9.47%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322.47	2,292.96
净资产（万元）	-2,237.28	-1,840.62
营业收入（万元）	748.33	2,005.51
净利润（万元）	-359.91	-1,696.22

（6）香港慧康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广场 A 座 21 楼 2116 室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4.67	222.38
净资产（万元）	54.44	56.01
营业收入（万元）	41.27	134.67
净利润（万元）	-1.58	0.12

(7) 青岛纽特舒玛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港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207 室	
主营业务	纽特舒玛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90.00%；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17.75	1,580.73
净资产（万元）	418.42	339.50
营业收入（万元）	767.15	2,173.80
净利润（万元）	78.91	265.03

(8) 百洋集团有限（HK）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345 号永安九龙中心 15 楼 1507 室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持有中山安士 24.38%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	
股权结构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822.37	8,675.39
净资产（万元）	8,586.30	8,441.3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44.97	316.80

(9) 青岛承善堂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 219 室	
主营业务	承善堂产品在第三方电商网站旗舰店的销售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承善堂持股 100.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18.01	256.08
净资产（万元）	-373.76	-354.28
营业收入（万元）	-0.50	118.90
净利润（万元）	-19.48	-226.44

2、间接参股公司

(1) 中山安士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665.74 万元	
实收资本	2,665.74 万元	
住所	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	进口的迪巧系列片剂分装，为百洋医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除迪巧之外，也进行其他药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美国安士持股 54%，百洋集团有限（HK）持股 24.38%，中山先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38%，中山市先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中山市康健中药制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37%，百洋医药持股 1.18%，珠海先创医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18%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2,037.99	47,340.02
净资产（万元）	35,158.40	34,494.63
营业收入（万元）	23,927.38	42,503.55
净利润（万元）	493.77	528.47
备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阅	

（2）华素制药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5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6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主营业务	药品及原料药的制造、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4.21%，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7%，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4%，北京万维持股 0.74%，田丹持股 0.74%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6,463.79 万元	144,656.96 万元
净资产（万元）	74,519.71 万元	69,754.18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32,330.21 万元	65,894.79 万元
净利润（万元）	4,765.53 万元	2,502.07 万元
备注	北京万维对华素制药为财务投资。华素制药是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取自《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22）》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064）》。	

（三）报告期后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注销了子公司易康药房，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注销易康药房时，易康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20 号丙明珠新村 1 号楼 1 层
主营业务	青岛地区的线下药房零售业务（未实际运营）
注销时间	2018 年 8 月
注销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百洋集团、北京红杉、西藏群英、百洋诚创、天津清正、天津晖桐、上海皓信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北京君联、天津慧桐、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共 13 名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1、百洋集团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92,973.47	389,839.07
净资产（万元）	78,470.89	68,829.62
净利润（万元）	-3,721.47	-2,663.4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红杉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1.00	
实收资本（万元）	343,593.7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1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0.0001%，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6666%，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33%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90,715.42	558,867.36
净资产（万元）	580,710.59	520,477.14
净利润（万元）	712.25	157,012.08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西藏群英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1,469.1791	
实收资本（万元）	21,111.6691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柳梧管委会以西 100 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86.24%，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2.70%，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1.06%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0,767.11	22,593.75
净资产（万元）	20,767.11	22,593.75
净利润（万元）	222.31	234.95
是否已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百洋诚创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0.00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一层 6 室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有 100%股权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966.37	15,965.59
净资产（万元）	15,064.77	14,735.26
净利润（万元）	329.51	-129.65
是否已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天津清正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7,467.60	
实收资本（万元）	7,467.60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7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辛冬生持股 13.10%、王国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7.74%、李琴持股 5.36%、牟君持股 5.36%、徐孝先持股 4.76%、徐清波持股 4.76%、赵建龙持股 4.17%、郝	

	宇持股 4.17%、李丽华持股 3.57%、胡丽持股 3.57%、谭勇持股 3.57%、孙琦持股 2.38%、李赫持股 2.38%、赖亚利持股 2.38%、赵鸿勤持股 1.79%、刘俊兵持股 1.19%、吴瑞华持股 1.19%、吴采兰持股 1.19%、孙健持股 1.19%、张小平持股 1.19%、曹林纳持股 1.19%、曹越持股 1.19%、李卫民持股 1.19%、李国法持股 1.19%、李镇宇持股 1.19%、杨超持股 1.19%、牛锐持股 1.19%、王必全持股 1.19%、王武平持股 1.19%、秦琳琳持股 1.19%、胡楚云持股 1.19%、苗志敏持股 1.19%、蒋薇持股 1.19%、邱峰持股 1.19%、陆珏仪持股 1.19%、雷继峰持股 1.19%、韩黎光持股 1.19%、齐彦海持股 1.19%、王宁持股 0.60%、丁顺云持股 0.60%、姜向军持股 0.60%、孙东屹持股 0.60%、李全持股 0.60%、申海咪博持股 0.6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469.80	7,556.72
净资产（万元）	7,465.70	7,463.98
净利润（万元）	218.04	-4.08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天津晖桐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550.18	
实收资本（万元）	2,550.18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4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17.45%、陈立刚持股 4.55%、王爱军持股 4.05%、朱玉军持股 4.05%、红玮持股 3.42%、李新民持股 4.15%、黄维坤持股 4.04%、朱珉持股 3.09%、周华持股 3.8%、尹宗明持股 3.8%、宋萧持股 3.91%、刘延玲持股 2.09%、景向阳持股 2.27%、范军持股 1.92%、俞滢持股 2.79%、潘哲持股 1.74%、闫晓春持股 1.92%、李问杰持股 1.92%、周建敏持股 2.27%、秦海涛持股 2.27%、谢宏昌持股 2.09%、周立春持股 1.74%、孙玉持股 2.27%、杨海平持股 2.38%、何岚持股 1.27%、杨丁荣持股 1.92%、贾世亮持股 1.92%、何怡持股 1.7%、艾延安持股 1.92%、樊俊林持股 1.92%、林娟持股 1.09%、付雪君持股 0.92%、丁文庠持股 1.26%、王永峰持股 1%、曹志华持股 1.08%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50.30	2,610.84
净资产（万元）	2,548.30	2,548.64
净利润（万元）	148.66	-1.62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皓信桐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7,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7,000.0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734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8.59%，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1.41%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000.25	7,000.37
净资产（万元）	6,999.75	6,999.87
净利润（万元）	146.25	-0.0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天津皓晖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932.41	
实收资本（万元）	1,932.41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6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23.03%、李丽华持股 9.21%、郝宇持股 9.21%、宋青持股 6.91%、王国强持股 6.22%、杨爱生持股 4.61%、牟君持股 4.61%、李琴持股 4.49%、胡加跃持股 3.45%、李正华持股 3.37%、杜建勇持股 3.37%、寇雪慧持股 2.30%、侯振东持股 1.84%、李莉持股 1.50%、王剑雄持股 1.35%、吴旭珊持股 1.28%、乔蕊持股 1.11%、杜刚持股 1.11%、袁华锴持股 1.11%、候圣涛持股 1.04%、孙延超持股 1.04%、张东丰持股 1.04%、谭明智持股 1.04%、张梅持股 0.90%、彭大剑持股 0.90%、钟昭持股 0.90%、黄欣持股 0.90%、李石磊持股 0.76%、张萌持股 0.73%、曹万涛持股 0.73%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933.52	1,978.37
净资产（万元）	1,931.42	1,930.79
净利润（万元）	112.54	-1.35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天津晖众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915.39	
实收资本（万元）	1,915.39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3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26.77%、朱晓卫持股 6.97%、陈海深持股 6.97%、张圆持股 4.65%、张晖持股 3.48%、李雪彪持股 3.48%、赵建龙持股 3.48%、黄志勇持股 3.48%、徐炳然持股 3.14%、李震持股 2.53%、孙仕银持股 2.32%、杜楠持股 2.2%、杨爽持股 2.03%、徐慧持股 1.98%、朱承俊持股 1.68%、郭磊持股 1.67%、刘铭山持股 1.58%、杨峥持股 1.58%、曹延峰持股 1.39%、费建国持股 1.39%、金	

	光照持股 1.39%、陈志峰持股 1.25%、范辉持股 1.22%、安树庞持股 1.19%、蒋辛持股 1.19%、黄晓东持股 1.15%、姜锋持股 1.08%、林婷婷持股 1.07%、崔运康持股 1.05%、李鸿伟持股 1.05%、檀春波持股 1.05%、颜莹持股 0.98%、杨波持股 0.94%、史笑航持股 0.91%、王艳持股 0.91%、王庆军持股 0.8%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937.81	1,960.87
净资产（万元）	1,913.38	1,913.79
净利润（万元）	111.50	-1.34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北京君联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20,375.00	
实收资本（万元）	295,832.4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1%、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8.7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2.49%、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36%、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4%、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4%、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8%、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12%、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2.46%、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6%、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6%、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6%、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5%、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4%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46,627.98	538,906.13
净资产（万元）	578,665.67	489,790.27
净利润（万元）	-48,261.67	126,220.1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天津慧桐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55.19	
实收资本（万元）	1,455.19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55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35.72%、刘培香持股 2.97%、尉效平持股 2.97%、段鹏持股 2.97%、赵鹏持股 2.97%、吉志勇持股 2.64%、张艳涛持股 2.64%、王光辉持股 2.64%、石蕊持股 2.64%、胡素敬持股 2.64%、杨双伦持股 2.50%、周立华持股 2.42%、王力持股 2.35%、姜云持股 2.26%、周永辉持股 2.13%、张杰持股 2.13%、	

	陈彬持股 2.13%、周栋持股 2.05%、方颖持股 2.05%、王如建持股 2.05%、王贺持股 2.05%、岳丽娜持股 1.98%、钱勇亮持股 1.98%、徐昱持股 1.91%、李卫庆持股 1.91%、王利品持股 1.91%、赵蓉持股 1.91%、施发军持股 1.73%、汪红持股 1.73%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56.97	1,489.76
净资产（万元）	1,455.07	1,453.74
净利润（万元）	84.65	-1.13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珠海乾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65,000.0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4,405.28	117,859.80
净资产（万元）	88,402.72	109,638.79
净利润（万元）	815.33	4,393.60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北京新生代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楼 1510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温志武持股 100%	
日期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40.49	1,111.27
净资产（万元）	137.99	108.77
净利润（万元）	29.22	11.87
是否已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合计	39,270.24	83.12%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百洋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82.34% 股权。百洋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钢，付钢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43.73% 股权。

付钢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230302197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付钢先生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概况/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已经 审计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8年 1-6 月	2017 年度	
1	持股平台	百洋诚创	2002. 3. 6	15, 000. 00	15, 000. 00	北京市东城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股权投资、为百洋集团二级持股平台	15, 966. 37	15, 965. 59	15, 064. 77	14, 735. 26	329. 51	-129. 65	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医疗信息化应用	智能科技	2014. 8. 7	12, 500. 00	12, 500. 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以智能科技为控股平台，从事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目前主要运营 IBM 沃森智慧医疗系统的运营维护、网站开发、系统开发等业务。该	29, 921. 92	16, 295. 58	28, 046. 12	16, 295. 58	-5, 164. 28	-9, 863. 44	
3		青岛百洋沃森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17. 4. 24	100. 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4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6. 9	1, 000. 00	1, 000. 00	北京市东城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5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	2016. 3. 29	1, 000. 00	700. 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有限公司						等业务目前处于培育阶段。									
6	北京国医汇咨询有限公司	2013.10.21	300.00	3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7	北京慧生信	2012.7.16	1,000.00	1,0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8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0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9	红石健康	2015.3.19	2,100.00	2,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0	医用数据	2011.8.4	200.00	200.00	上海市长宁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1	掌上医讯	2014.4.29	500.00	500.00	青岛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2	易复诊	2014.5.15	1,000.00	1,000.00	青岛市市北区	智能科技子公司										
13	黑龙江慧医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6.28	200.00	-	哈尔滨市南岗区	易复诊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14	医师在线	2011.8.4	100.00	100.00	上海市长宁区	百洋诚创子公司		22.16	22.19	22.16	22.19	-0.03	1.10			

15	医 疗 健 康 服 务	菩提医疗管理	2014.1.26	30,000.00	3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以菩提医疗管理为控股平台，百洋地产为运营支撑，主要从事医疗项目管理、健康养护、咨询及房地产开发运营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处于培育阶段。	47,868.39	51,787.87	27,139.03	23,687.25	-1,090.21	-1,656.82	
16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6.17	1,000.00	34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17		慧生赫乐	2015.6.17	3,000.00	3,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18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0	1,0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19		青岛慧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6.2.24	5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慧生赫乐子公司								
20		青岛慧生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2016.2.18	500.00	5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慧生赫乐子公司								
21		青岛金怡宾馆有限公司	2018.4.13	1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慧生赫乐子公司								
22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	2012.11.30	1,000.00	230.00	北京市东城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有限公司															
23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9	1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24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5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25		青岛菩提盛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8.23	1,000.00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26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5	2,000.00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27		百洋地产	2011.9.21	10,000.00	1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菩提医疗管理子公司										
28		青岛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3.17	1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29		青岛菩提客栈	2014.1.21	5,000.00	5,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0		西安菩提	2013.	500.00	500.00	西安曲江新	百洋地产										

		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12.19			区	子公司								
31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2015.1.9	50.00	5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2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2016.1.21	6,000.00	5,1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3		青岛百健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3.16	10,000.00	20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百洋地产子公司								
34		百洋云健康	2013.9.30	1,058.00	1,058.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11,492.34		-4,709.16		-707.22		
35		上海菩提浦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1.7	1,000.00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5.04	6.62	1.64	3.22	-1.58	-1.56	
36	投资及其他	百洋制药	1990.2.7	6,460.00	6,460.00	青岛即墨市	百洋集团子公司	药品研发、药品制造	26,037.34	26,527.20	1,932.74	2,682.47	-749.73	-1160.22	
37		百洋济雅	2010.8.20	1,000.00	1,000.00	青岛市市南区	百洋集团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3,739.55	3,739.57	997.52	997.54	-0.01	-0.01	
38		百洋大成	2010.10.18	6,600.00	6,600.00	北京市西城区	百洋济雅子公司		14,860.87	14,781.55	7,691.93	7,708.95	-17.02	25.07	
39		百洋典众	2016.1.26	1,500.00	702.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百洋诚创子公司		556.19	555.97	556.19	559.97	0.22	-145.81	
40		百洋美传	2014.	1,000.00	200.00	北京市东城	百洋诚创		200.1	200.14	200.09	200.14	-0.04	0.15	

			2. 13			区	子公司									
41		百洋众信	2014. 4. 3	200. 00	200. 00	北京市东城区	百洋诚创 子公司		227. 45	168. 61	152. 00	162. 21	-10. 21	-23. 54		
42		青岛菩提 永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2015. 11. 26	14, 300. 00	14, 300. 00	山东省青 岛市市北 区	百洋众信 担任普通 合伙人		14, 172. 50	7, 090. 94	14, 172. 50	7, 090. 94	-68. 45	-34. 24		
43		青岛智远 慧康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14. 12. 9	100. 00	5. 00	青岛市市 北区	百洋诚创 担任普通 合伙人		11, 354. 35	6, 354. 36	4. 35	4. 36	-0. 01	0. 17		
44		青岛慧力 知合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14. 12. 9	100. 00	5. 00	青岛市市 北区	百洋诚创 担任普通 合伙人		9, 354. 27	4, 354. 29	4. 27	4. 29	-0. 01	0. 1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概况/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已经 审计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8. 6. 30	2017. 6. 31	2018年1-6 月	2017 年度	
1	百洋投资	2000. 8. 28	1,000.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付钢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及管理	27,932.33 万港元	27,932.33 万港元	6,492.68 万港元	6,492.68 万港元	-672.29 万港元	-1,285.33 万港元	财 务 数 据 未 经 审 计
2	百洋美国投资	2013. 6. 19	60.00 万美元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百洋投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	21.76 万美元	17.99 万美元	23.91 万美元	17.99 万美元	5.91 万美元	-6.32 万美元	
3	香港慧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2. 8. 8	100.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百洋投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99.37 万港元	99.39 万港元	98.87 万港元	98.89 万港元	-0.02 万港元	0.00 万港元	
4	鼎和资本有限公司	2017. 6. 19	2000.00 万 港元	-	中国香港	百洋投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5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2014. 6. 6	100.00 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6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2013. 7. 16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7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2016. 7. 27	1.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8	同昕控股	2013. 8. 30	10.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子公司	以同昕控股为控股平台，	685.21 万美元	685.21 万美元	685.21 万美元	685.21 万美元	-	-	财 务 数 据

9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2013. 8. 30	10. 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同昕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53. 72 万美元	753. 72 万美元	753. 72 万美元	753. 72 万美元	-	-	未经审计
10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 5. 2	5, 842. 5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VI) 子公司		5, 028. 76	4, 968. 45	4, 469. 03	4, 457. 60	-1. 34	-9. 09	
11	美国同昕	2013. 12. 31	50. 00 万美元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03. 28	112. 99	-1, 231. 94	-1, 157. 77	-72. 34	-169. 94	
12	同昕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13. 12. 9	1. 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39. 94	28. 45	-124. 75	-139. 57	14. 24	-12. 92	
13	同昕生物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2005. 9. 23	1, 500. 00	1, 500. 00	北京市昌平区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 809. 01	1, 776. 59	-1, 866. 91	-1, 906. 98	40. 07	-624. 19	
14	同昕生物医药 (青岛) 有限公司	2013. 3. 22	320. 00 万美元	320. 00 万美元	青岛市市北区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 204. 94	1, 287. 09	1, 204. 94	1, 287. 08	-82. 14	-162. 98	
15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 11. 8	1. 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付钢控制的企业	秘书服务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16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11.8	1.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付钢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及管理（未实际运营）							
17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6	1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8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6	1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19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2014.10.7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付钢控制的企业								
20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VI）	2013.10.22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子公司								
21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2013.10.22	5.00 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22,234.07 万港元	23,430.64 万港元	-95.45 万港元	-87.11 万港元	-8.33 万港元	-84.72 万港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5.5.23	1,000.00	1,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付钢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1,399.61	1,411.01	399.11	411.01	-6.27	-11.53	
23	天津晖桐	2015.12.7	2,550.18	2,550.18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持股平台	2,550.30	2,610.84	2,548.30	2,548.64	148.66	-1.62	

24	天津晖众	2015. 12. 7	1, 915. 39	1, 915. 39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 普通合伙人		1, 937. 81	1, 960. 87	1, 913. 38	1, 913. 79	111. 50	-1. 34	
25	天津皓晖	2015. 12. 7	1, 932. 41	1, 932. 41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付钢担任 普通合伙人		1, 933. 52	1, 978. 37	1, 931. 42	1, 930. 79	112. 54	-1. 35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2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按公开发行 5,260.00 万新股计算）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36,907.74	70.30%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2,362.50	4.50%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2,250.00	4.28%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2,000.00	3.81%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840.00	1.60%
6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562.50	1.07%
7	天津晖桐	573.075	1.21%	573.075	1.09%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434.25	0.83%
9	天津晖众	430.425	0.91%	430.425	0.82%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337.50	0.64%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327.01	0.62%
12	珠海乾亨	112.50	0.24%	112.50	0.21%
13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112.50	0.21%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5,260.00	10.02%
合计		47,250.00	100.00%	52,51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6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7	天津晖桐	573.075	1.21%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9	天津晖众	430.425	0.91%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合计		46,697.99	98.83%

发行人股东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以实现员工激励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晖众主要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皓晖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等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涉及的出资人共 127 人，股权结构及持股人员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是否股份 支付处理
天津晖桐					
1	付钢	445.00	17.45%	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否
2	陈立刚	116.15	4.5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	李新民	105.91	4.15%	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为百洋医药员工；2017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是
4	王爱军	103.24	4.0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5	朱玉军	103.24	4.0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6	黄维坤	103.07	4.04%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7	宋萧	99.68	3.91%	2013 年至今，为陕西普禾员工。	是
8	周华	97.01	3.80%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9	尹宗明	97.01	3.80%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0	红玮	87.22	3.4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1	朱珉	78.82	3.0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2	俞滢	71.20	2.7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3	杨海平	60.74	2.3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4	周建敏	57.85	2.2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5	景向阳	57.85	2.2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6	秦海涛	57.85	2.2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7	孙玉	57.85	2.2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8	刘延玲	53.40	2.0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9	谢宏昌	53.40	2.0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0	樊俊林	48.95	1.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1	闫晓春	48.95	1.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2	贾世亮	48.95	1.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3	艾延安	48.95	1.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4	范军	48.95	1.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5	杨丁荣	48.95	1.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6	李问杰	48.95	1.92%	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为百洋医药员工；2017 年 6 月至今，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是
27	周立春	44.50	1.74%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8	潘哲	44.50	1.74%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9	何怡	43.39	1.70%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0	何岚	32.26	1.2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1	丁文庠	32.04	1.26%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2	林娟	27.81	1.0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3	曹志华	27.59	1.0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4	王永峰	25.59	1.00%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5	付雪君	23.36	0.9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合计		2,550.18	100%		
天津晖众					
1	付钢	512.86	26.77%	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否
2	朱晓卫	133.50	6.9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	陈海深	133.50	6.97%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4	张圆	89.00	4.65%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百洋医药员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百洋集团员工；2016 年 1 月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5	张晖	66.75	3.4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6	赵建龙	66.75	3.4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7	李雪彪	66.75	3.4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8	黄志勇	66.75	3.48%	2013 年 2015 年 12 月，为百洋集团员工；2016 年 1 月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9	徐炳然	60.08	3.14%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0	李震	48.39	2.53%	2013 年至 2015 年，为百洋集团员工；2016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1	孙仕银	44.50	2.3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2	杜楠	42.05	2.20%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3	杨爽	38.94	2.03%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4	徐慧	37.83	1.9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5	郭磊	32.04	1.6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6	朱承俊	32.26	1.6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7	杨峥	30.26	1.5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8	刘铭山	30.26	1.5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9	金光照	26.70	1.3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0	费建国	26.70	1.3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1	曹延峰	26.70	1.39%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2	陈志峰	24.03	1.2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3	范辉	23.36	1.22%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4	安树庞	22.70	1.19%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5	蒋辛	22.70	1.19%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6	黄晓东	22.03	1.15%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7	姜锋	20.69	1.08%	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为黄海制药员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8	林婷婷	20.47	1.07%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9	檀春波	20.03	1.05%	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为黄海制药员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0	崔运康	20.03	1.05%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为百洋医药员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1	李鸿伟	20.03	1.05%	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为黄海制药员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2	颜莹	18.69	0.98%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3	杨波	18.02	0.94%	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为黄海制药员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4	史笑航	17.36	0.91%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5	王艳	17.36	0.91%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为百洋医药员工; 2014 年 1 月至今,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36	王庆军	15.35	0.80%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合计		1,915.39	100%		
天津皓晖					
1	付钢	445.00	23.03%	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否
2	郝宇	178.00	9.21%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3	李丽华	178.00	9.21%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4	宋青	133.50	6.91%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5	王国强	120.15	6.22%	2013 年至 2016 年 11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 11 月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否
6	牟君	89.00	4.61%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7	杨爱生	89.00	4.61%	2013 年至今退休; 2014 年 9 月至今, 返聘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8	李琴	86.78	4.49%	2013 年至今,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9	胡加跃	66.75	3.45%	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为黄海制药员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2016 年 1 月至今, 为百洋医药员工。	否
10	李正华	65.08	3.37%	2013 年 1 月至今, 为黄海制药员工。	否
11	杜建勇	65.08	3.37%	2013 年至今, 任百洋集团员工。	否
12	寇雪慧	44.50	2.3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017年1月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13	侯振东	35.60	1.84%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青岛财经日报社员工；2013年11月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14	李莉	28.93	1.50%	2013年至2017年3月，为百洋集团员工；2017年4月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否
15	王剑雄	26.03	1.35%	2013年1月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16	吴旭珊	24.70	1.28%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待业；2014年9月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17	杜刚	21.36	1.11%	2013年1月至今，百洋集团员工；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2017年8月至10月因工作调动在百洋连锁任职。	否
18	乔蕊	21.36	1.11%	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为百洋集团员工；2017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否
19	袁华锴	21.36	1.11%	2013年至2016年12月，为百洋集团员工；2017年1月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否
20	张东丰	20.03	1.04%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百洋集团员工；2017年1月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否
21	谭明智	20.03	1.04%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2	候圣涛	20.03	1.04%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3	孙延超	20.03	1.04%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4	彭大剑	17.36	0.90%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5	张梅	17.36	0.90%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6	黄欣	17.36	0.90%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7	钟昭	17.36	0.90%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8	李石磊	14.69	0.76%	2013年1月至2月，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3月至4月，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员工；2013年5月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29	张萌	14.02	0.73%	2013年至2014年，为青岛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至2015年，为青岛中译语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30	曹万涛	14.02	0.73%	2013年至今，为百洋集团员工。	否
合计		1,932.41	100%		
天津慧桐					
1	付钢	519.76	35.72%	201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否
2	段鹏	43.25	2.97%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3	尉效平	43.25	2.97%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4	赵鹏	43.25	2.97%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5	刘培香	43.25	2.97%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6	吉志勇	38.45	2.64%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7	张艳涛	38.45	2.64%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8	王光辉	38.45	2.64%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9	石蕊	38.45	2.64%	2013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0	胡素敬	38.45	2.64%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1	杨双伦	36.31	2.50%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2	周立华	35.18	2.42%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3	王力	34.18	2.3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4	姜云	32.91	2.26%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5	张杰	30.97	2.13%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6	陈彬	30.97	2.13%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7	周永辉	30.97	2.13%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8	王如建	29.90	2.0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19	方颖	29.90	2.0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0	周栋	29.90	2.0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1	王贺	29.90	2.05%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2	岳丽娜	28.84	1.9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3	钱勇亮	28.84	1.98%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4	赵蓉	27.77	1.91%	2013 年至今，为陕西普禾员工。	是
25	徐昱	27.77	1.91%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6	王利品	27.77	1.91%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7	李卫庆	27.77	1.91%	2013 年至 2017 年 1 月，为百洋医药员工；2017 年 2 月至今，为陕西普禾员工。	是
28	汪红	25.16	1.73%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29	施发军	25.16	1.73%	2013 年至今，为百洋医药员工。	是
合计		1,455.18	100%		

注：上表百洋医药包括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百洋集团包括百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百洋医药及百洋医药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选择范围为：（1）在发行人或百洋集团（含百洋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发行人或百洋集团（含百洋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发行人或百洋集团（含百洋集团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持股、任职、领薪；（4）发行人或百洋集团董事会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上述人员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1、锁定期内合规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每个激励对象每次认购或购买激励股权的当日至发行人上市日满 3 年的期间；如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锁定期为认购或购买激励股权的当日至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的期间，下同）内离职（不包括正常退休，下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前提下，按如下价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

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名下：

约定价格=该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期间按照各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持股平台已经对该激励对象的分红

2、锁定期届满后合规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前提下，按照该激励对象“退伙”处理；员工持股平台按如下价格将退还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占有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该激励对象指定日后 3 个交易日内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票价格*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总数量

公式中的“指定日”指持股平台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向百洋集团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后的 3 个交易日，持股平台将一次性出售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指定日不得晚于该激励对象离职日后一年。

3、违规离职

无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或届满后离职，如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均应当依法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该基础上，依据其原始出资并扣除所有既得分红后的价格将其在持股平台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名下。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百洋集团、百洋诚创、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

天津清正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郝宇、王程远，但该二人持有的百洋有限股权系为付钢代持。

2005 年 12 月 18 日，王程远与付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程远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50% 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钢。

2006 年 12 月 16 日，郝宇与付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宇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50% 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钢。

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关系，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至此，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付钢、郝宇和王程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委托持股情况。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2018.06.30	2,044
2017.12.31	2,171

2016. 12. 31	2, 180
2015. 12. 31	1, 572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44 人，其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4	2.64%
采购及仓储人员	231	11.30%
管理人员	190	9.30%
销售及销售支持人员	1,526	74.66%
技术人员	43	2.10%
总计	2,044	100.00%

2、学历结构

最高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博士及硕士	53	2.59%
本科	593	29.01%
大专	954	46.67%
其他	444	21.72%
总计	2,044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含 30 岁)	743	36.35%
31-40 岁(含 40 岁)	927	45.35%
41-50 岁(含 50 岁)	290	14.19%
50 岁以上	84	4.11%
总计	2,044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6. 30 /2018 年 1-6 月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总员工人数	2,044	2,171	2,180	1,572

需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1,938	2,076	2,057	1,477
缴纳社保人数	1,908	2,029	1,985	1,38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02	2,029	1,982	779
社保缴纳比例	98.45%	97.74%	96.50%	93.97%
公积金缴纳比例	98.14%	97.74%	96.35%	52.74%
社会保险（万元）	1,176.48	3,107.35	2,258.47	1,409.81
住房公积金（万元）	494.63	936.26	645.82	364.46
总金额（万元）	1,671.11	4,043.61	2,904.30	1,77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护员工合法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金额呈上升趋势。但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切实操作困难，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员工人数	2,044	2,171	2,180	1,572
其中：境外员工	13	19	30	22
实习或聘用	93	76	93	73
需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1,938	2,076	2,057	1,477
缴纳社保人数	1,908	2,029	1,985	1,38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02	2,029	1,982	779
未缴纳社保人数	30	47	72	8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6	47	75	698

如需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补缴，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10.32	32.33	49.53	61.23
医疗保险	5.16	16.17	24.77	30.61
失业保险	0.40	1.26	1.93	2.38
生育保险	0.57	1.80	2.75	3.40
工伤保险	0.23	0.72	1.10	1.36
社会保险合计	16.68	52.27	80.08	98.99
公积金	1.91	4.99	7.96	74.06
社保与公积金合计	18.59	57.26	88.04	173.04
利润总额	14,597.11	27,796.34	22,467.61	7,278.05
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3%	0.21%	0.39%	2.38%

注：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计算基准采用青岛市2018年度社保、公积金基数测算

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与公积金合计金额较低，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减少，因此，即使需要补缴社保与公积金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需要进行大量的地面销售推广活动，2017 年以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相关人员在线下营销推广中从事活动场地布置、宣传资料派发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其中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均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41 人、176 人，占当期公司月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73%和 7.46%。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人员由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用工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由于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切实操作困难，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能够积极整改，成果显著，并已取得了青岛及各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到社会保险/公积金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钢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就该等损失与付钢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就此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各相关方作出了如下承诺并切实

履行。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机构、自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责任的承诺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不愿异地参保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此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青岛大成公馆房屋经济纠纷诉讼事项的承诺

该诉讼的被告之一青岛菩提客栈、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与北京瑞吉安之间发生的青岛大成公馆房屋的出售价格纠纷的诉讼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5、关于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和进行租赁备案的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6、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项下的土地和房产所存在瑕疵的问题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7、关于改正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之“（二）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供应链网络，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医药批发配送等。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并进行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有效改善及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水平。公司目前主要运营品牌及产品包括迪巧、泌特、纽特舒玛、承善堂及克奥妮斯（Quanis）等。

（1）迪巧

迪巧系列钙制剂由美国安士在美国进行生产，迪巧系列钙制剂主要应用于母婴补钙领域，是国内主要的母婴补钙产品之一，公司是迪巧系列钙制剂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唯一总代理商。

（2）泌特

泌特产品由扬州一洋生产，主要用于因胆汁分泌不足或消化酶缺乏而引起的消化类疾病的治疗，公司是泌特产品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商。

（3）其他品牌产品

公司运营的其他品牌产品包括纽特舒玛、承善堂及克奥妮斯（Quanis）等，目前该等品牌尚处于市场拓展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中纽特舒玛及

承善堂是公司自有品牌。

纽特舒玛系列产品是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纽特舒玛在北美地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中国境内的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纽特舒玛负责。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乳清蛋白粉、豌豆蛋白粉、维生素 D3 喷剂等多种产品。

承善堂系列产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承善堂负责销售推广的阿胶相关产品。

克奥妮斯（Quanis）是由日本 Cosmed 制药公司在日本生产的美容类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乐葆健康是克奥妮斯产品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在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于先进的物流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为医院及药店批发配送医药产品，主要包括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公司在 2017 年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中排名第 46 位。山东省范围内入围全国前 100 强医药商业企业共 8 家，公司为山东省第 4 位。

公司响应国家新医改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通过与武田制药等大型医药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压缩销售渠道层级，推动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向零售渠道的转移。目前公司面向全国零售药店长期配送的药品主要包括“艾可拓”、“倍欣”、“普托平”、“潘妥洛克”、“达克普隆”、“必洛斯”等。

3、医药零售业务

在药品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开设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临床药品和药事服务的自有药房，打通线下零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建立 B2C 医药电商网站“百洋商城”，为众多医药及健康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健康产品销售推广、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根据国家统

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分类代码 F51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 F51）。以实际经营方式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或医药流通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商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食药监局及商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计委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食药监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国务院部署，为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国家于 2009 年底将药品流通行业划归商务部管理，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具体负责。

2、行业自律组织

医药商业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作为医药流通企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积极参与政府决策和政策法规调研，反映企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和诚

信建设；组织国内外交流、考察、培训活动；介绍企业改革、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推动医药供应链管理；开展行业基础信息调查研究，进行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引领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于 1985 年 7 月成立，经民政部登记注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负责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该管理法主要涉及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等内容规范，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2）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3）药品包装的管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包装必须适合

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4）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2、规范性文件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医药商业行业执行了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并对流通各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主要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食药监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6 号），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

食药监局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26 号），该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食药监局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首次施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SP），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目的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该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该规范相关要求。

2015 年 12 月 30 日，总局发布了《关于未通过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企业停止经营的公告》，要求未通过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药品经营活动。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仍未通过认证的企业，必须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依法注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20 日，食药监局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4）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为贯彻落实该指导意见，国家卫计委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

两份文件明确，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改进医院药款结算管理，医院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完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加快推进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规范医院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采购指导等。

（5）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2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下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 号），其中明确提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改革补偿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

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提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其中关于药品价格方面，再次强调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改革药品价格监管方式，规范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行为；减少药品和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经营和企业自主定价行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2016 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关于药品加成再一次明确，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健全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

（6）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制度

食药监局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10 号）。该办法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7）药品进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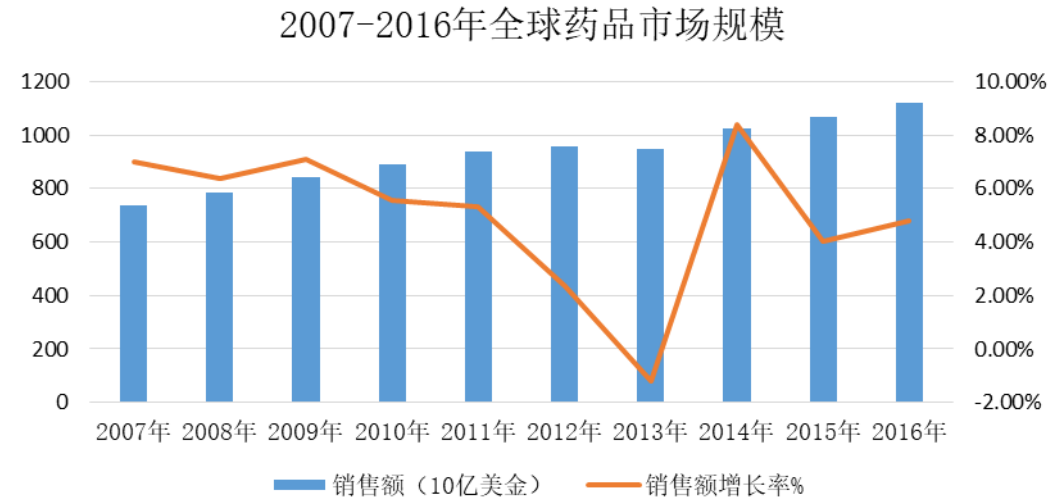
食药监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施行《关于修改〈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联合令〔2012〕86 号），该办法范围包括药品的进口备案、报关、口岸检验以及进口。药品必须经由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进口药品必须取得食药监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食药监局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修订、公布进口药品目录。

（三）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1、国际医药行业概况

（1）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人口总量基数的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药品的需求量及需求种类与日俱增；另一方面，由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人民健康管理意识的加强，使得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发展。2016 年，全球药品销售规模达 11,201 亿美元，相比 2007 年增长 51.47%，10 年内复合增长率为 4.72%。



数据来源：IQVIA

(2) 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预计 2020 年全球药品用量将达到 4.5 万亿剂，相比于 2015 年增长 24%。全球超过 50%人口每人每天会使用超过 1 剂的药品，相比 2005 年增加超过三分之一，主要增长源自印度、中国、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中国是世界上医药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据 IQVIA 统计，中国在 2010 年是世界第三大医药市场，进而在 2015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预计 2020 年时，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指数与第三位之间的差距将会进一步扩大，并缩小与第一位之间的差距。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排名情况及预测情况						
排名	2010	指数	2015	指数	2020	指数
1	美国	100	美国	100	美国	100
2	日本	22	中国	27	中国	30
3	中国	19	日本	18	日本	14
4	德国	11	德国	10	德国	9
5	法国	10	法国	8	巴西	8
6	意大利	7	英国	7	英国	6
7	英国	6	巴西	6	意大利	5
8	西班牙	6	意大利	6	法国	5
9	加拿大	6	加拿大	5	印度	5

10	巴西	5	西班牙	4	加拿大	4

数据来源：IQV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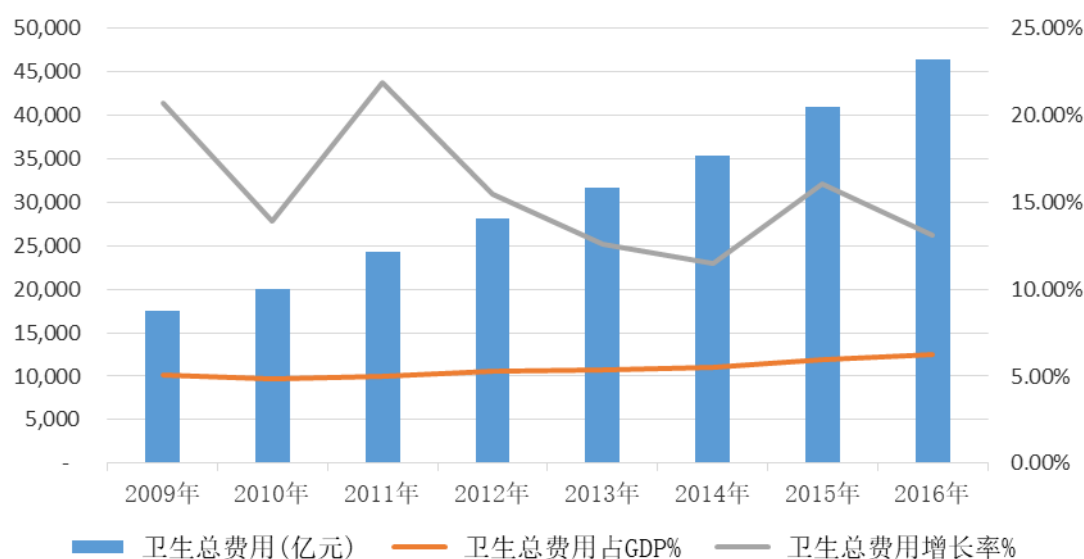
2、国内医药行业概况

(1) 国内政府及个人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16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为 46,344.88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分别为 13,910.31 亿元、19,096.68 亿元和 13,337.90 亿元；同期人均卫生费用为 3,351.74 元。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743,585.50 亿元，其中卫生总费用占比为 6.23%。

2009 年至 2016 年间，全国卫生总费用从 17,541.92 亿元增长到 46,344.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9%，增速较快；随着基数增大，卫生总费用增速呈现放缓态势。随着我国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以及政府对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从 2009 年的 5.08% 增长到 2016 年的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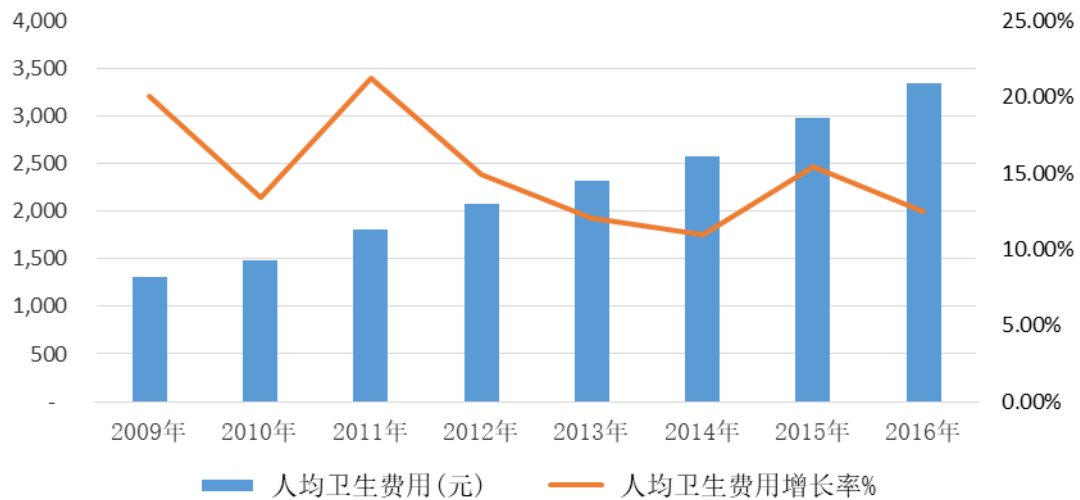
卫生总费用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均卫生费用方面，2009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1,314.26 元增长至 3,351.7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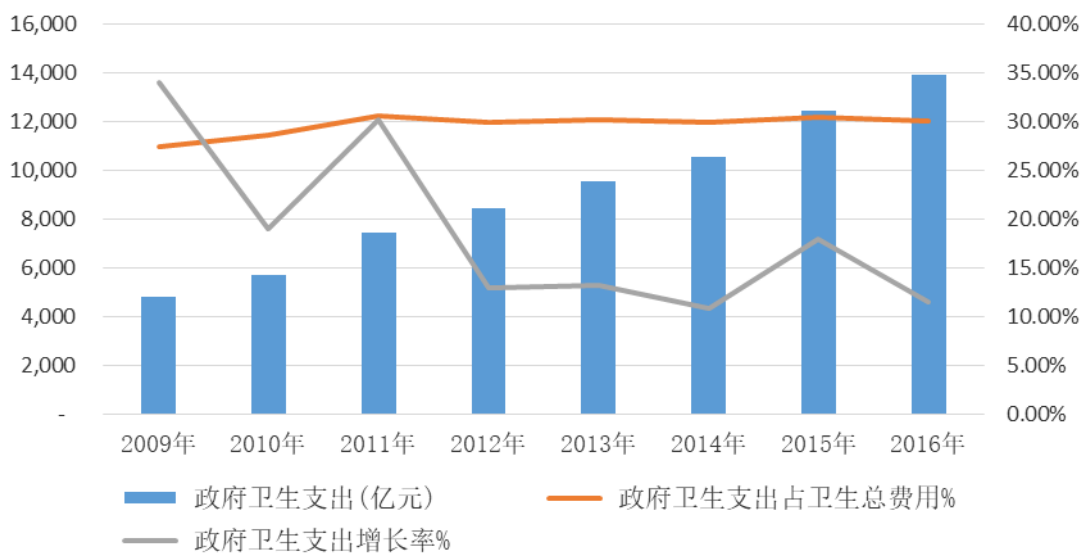
人均卫生费用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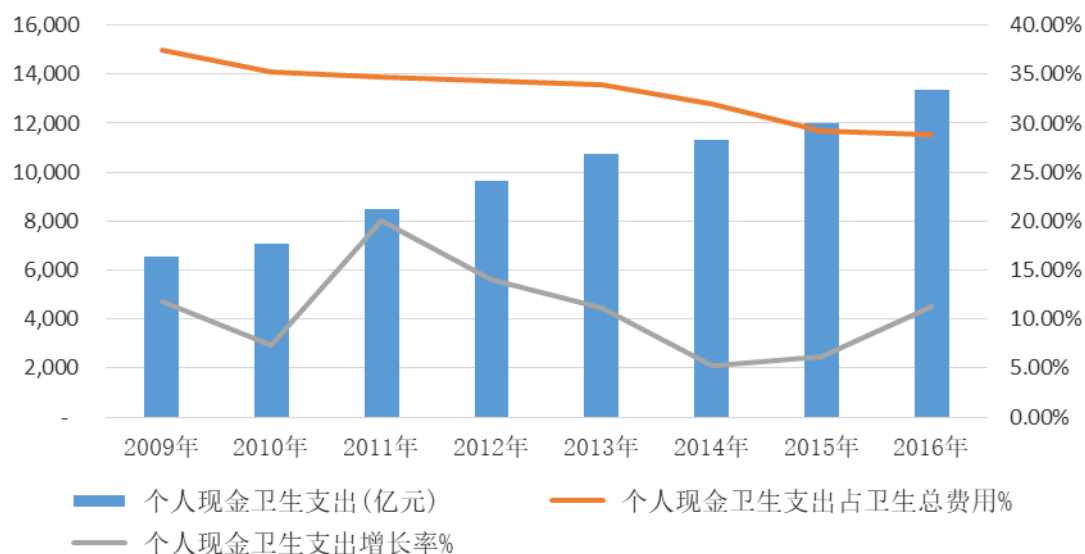
随着全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我国政府在卫生方面的支出不断加大，2016年政府卫生支出金额为 13,910.31 亿元，占卫生总费用的 30.01%，2009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6.36% 的高速增长水平。同时，个人现金卫生支出金额亦呈持续增加趋势，2009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

政府卫生支出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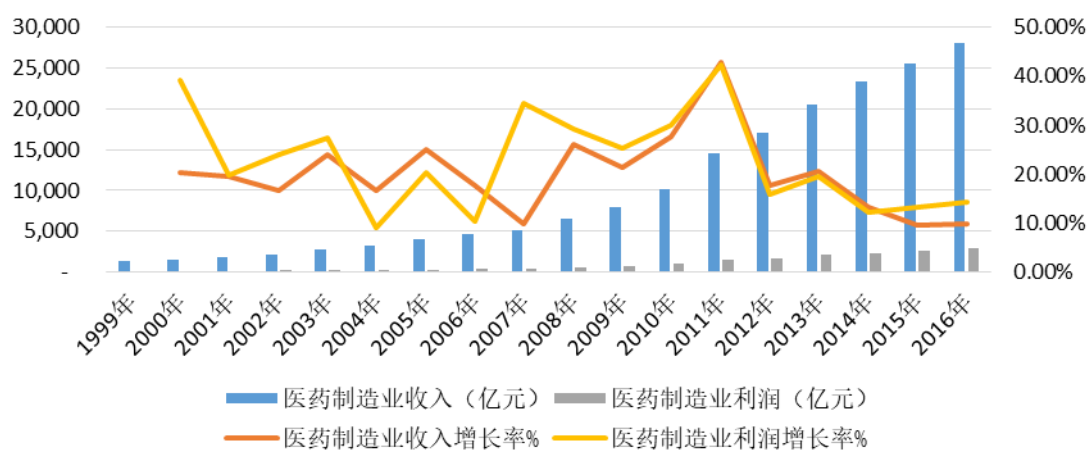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药制造业的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

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从1999年的1,324.00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28,06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68%，利润总额从97亿元增长至3,00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7%。

医药制造行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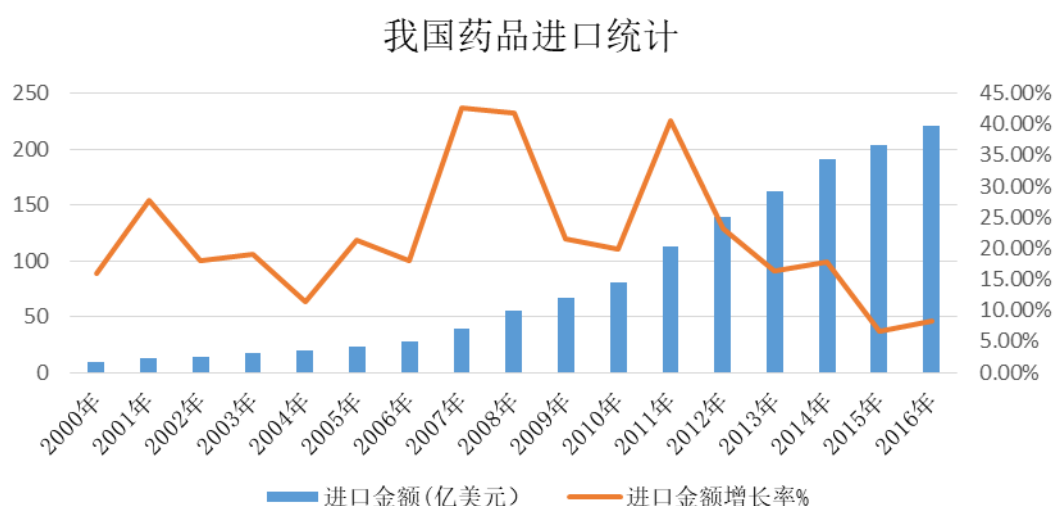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医药商业属于连接医药制造行业和终端医院、零售药店需求的中间环节，因此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也将带动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

3、我国药品进出口情况

(1) 进口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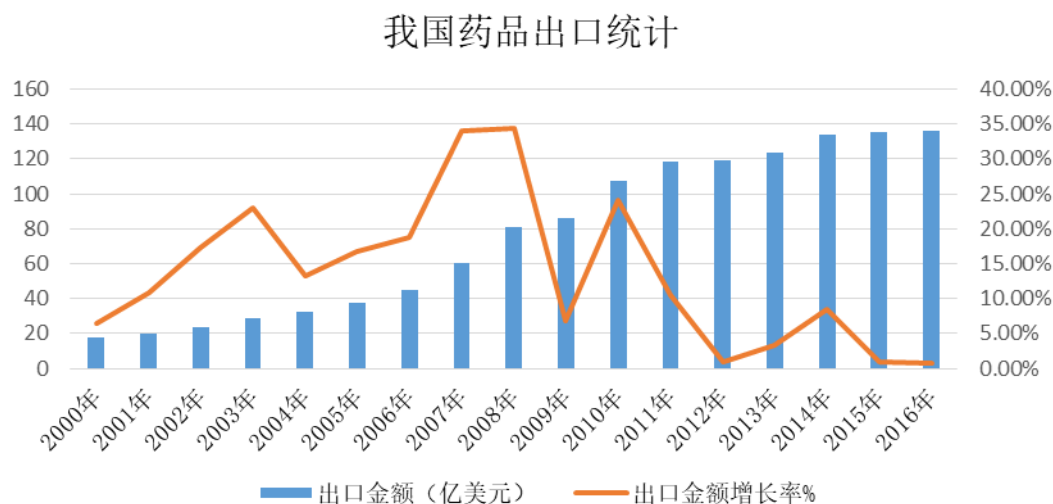
由于专利技术的原因，我国一直是药品进口大国，尤其是高端药品。2016 年我国药品进口金额达到 220.25 亿美元。药品进口金额从 2000 年到 2016 年保持高速增长，相比于 2000 年进口药品金额增长了 20 余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出口药品

2016 年我国药品出口金额为 136.18 亿美元，2000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3%。2010 年以来，我国药品出口金额达到百亿美元级别，但由于出口产品主要是附加值较低的低端原料药，且原料药生产面临环保、产能过剩问题，因而其同比增幅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医药商业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商业行业，又称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药批发行业和医药零售行业两个子行业，处于医药行业的流通环节。

行业规模方面，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20,0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

行业效益方面，2017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4,62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利润总额 36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平均毛利率 7.2%；平均费用率 6.1%；平均利润率 1.7%；净利润率 1.5%。

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3.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5.0%，中药材类占 3.1%，医疗器械类占 4.7%，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1%，其他类占 2.7%。

1、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1）国际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以世界第一大医药消费国美国为例，其医药批发行业发展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回顾其发展历程，美国医药批发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并购提升集中度”和“创新业务转型”两个阶段。

行业集中度提升方面，美国医药批发行业历经激烈的竞争，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从 20 世纪初数千家企业并存转变为目标仅余四十余家企业的局面。导致行业集中度提升原因主要包括：1）处方药销售法案提升药品供应链的安全，强化惩处销售假冒伪劣处方药的行为，政府规定只有符合标准且具备追溯能力的大型药品批发企业才能成为“授权批发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选择分销商时优先在“授权批发企业”当中挑选；2）药品市场定价机制及配套的专利保护制度规定，除特殊商品外，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完全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的供给与需求状况进行自主定价，极大程度上促进了美国新药的研发，但随之带来的则是因重磅药品上市而导致小型医药批发企业难以承受资金压力的提升；3）下游层面，随着大型连锁药房的规模提升，药房倾向于集中在大型医药批发企业采购，从而获得较高的议价能力。基于上述因素，医药批发企业面临着复杂的经营环境的改变，众多中小

型医药批发企业不得不选择被竞争对手并购，目前前三家医药批发企业垄断了美国 90%左右的批发市场份额，分别是 McKesson、Amerisource Bergen 和 Cardinal Health。

当行业集中度达到一定水平后，需要通过增加创新业务模式来实现转型。针对上游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医药批发企业通过帮助其药品品牌营销、新品上市支持、广告传播、专业药品分销、退换货服务以及数据流服务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对于下游大型连锁药店方面，医药批发企业为其提供电子订单和库存管理等系统升级服务，为终端病患提供高价药品的报销手续咨询和药事服务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

综上，美国医药批发行业已通过行业竞争和并购重组形成了基本由三家企业垄断市场的格局，并通过信息技术、专业药品、服务推广等增值业务提升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国内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1 万家。配送结构方面，2017 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无税销售额为 11,402 亿元，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销售额占 72.4%。配送客户数量逾 308 万家，共拥有 1,115 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 1,065 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 25.7%，阴凉库占 71.6%，冷库占 2.7%；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约 435 万个，托盘数量约 318 万个；拥有专业运输车辆 17,714 辆，其中冷藏车占 14.0%，特殊药品专用车占 2.4%。基本药物本省配送额占 87.6%，对外省配送额占 12.4%。

行业发展特点方面，药品批发行业销售总额一直处于高增长态势，自 2011 年起增速稍微放缓、发展态势基本吻合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大型医药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医药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增速较快。随着 2017 年国家取消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医药电商有望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中国医药批发行业目前阶段类似美国 80、90 年代，政府鼓励与监管政策同时推进，上下游需求在不断变化中。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提出将在指定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全省范围内

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中间环节层层加价，使药价更加可负担。因此，未来医药批发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在中间流通环节减少、渠道扁平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等方面。规模较大且拥有终端覆盖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将会对市场展开割据，并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布局医药电商转型升级。

2、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1）国际医药零售行业概况及趋势

以美国为例，美国作为世界医药消费第一大国，其医药制造行业和医药商业行业的经营模式较为先进。相比我国大部分药品销售在医院终端中实现，美国实行较为彻底的医药分开政策，零售药店是美国最重要的处方药销售终端。

零售药店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商业企业，下游连接着医药消费者和PBM（药品福利管理公司），药品福利管理公司作为医保支付方、联邦或州政府、病患以及药店和生产企业的中介服务商，其通过审核处方等服务以节省患者的医药花费。

1）连锁药店目前是美国药品零售的主要渠道

从行业渠道竞争格局分布来看，大型连锁药店是美国药品零售市场占比最高的渠道，占比超过 40%以上，且零售药店整体连锁率达到 75%左右。从企业竞争格局来看，药品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连锁药店占据绝对优势。根据美国 2014 年美国药店业协会统计，排名前三的连锁药店企业（Walgreens、CVS 和 RiteAid）市场份额合计占连锁药店整体市场的 92.00%。

2）传统连锁药店逐渐转型为专业药房（DTP 药房）

美国连锁药店受邮购药店和超市等廉价便捷渠道的竞争，以及国家医保控费和 PBM 公司的议价压力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面临收入和利润率的双重下滑：医疗收入增长持续低于 10%，销售利润率也从过往的 2.00%左右下跌到 1.50%左右。在此背景下，行业企业开始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专业药房。专业药房相比于传统药房而言，不再仅仅作为药品中间商、销售商的角色出现，而是以患者为核心、以专业药品为特色，通过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包括审核处方、协助医保报销、特殊用药指导、私人疾病管理、24 小时咨询服务、隐私保护、药品直送等）形成一个连接医生、患者、医保、药企的综合服务平台，并实现产业链上

的多方共赢。

在 Walgreens 和 CVS 等传统医药流通界的龙头开始建立专业药房的同时，美国还发展出以独立专业药房为主营业务的流通新秀，如 Diplomat（美国最大的独立专业药房）、US Oncology（专注肿瘤治疗的专业药房）等。

专业药房在美国发展趋势良好，以美国最大的独立专业药房 Diplomat 为例，其 2005-2015 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2.00%，近年来依然保持 50% 左右的高速增长。从产品结构来看，其收入主要由肿瘤用药、免疫系统用药、多发性硬化症用药为主，多为制药企业限制性发放的药物（即药品生产企业向专业药房独家或者优先提供特定的药物）。

（2）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1) 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以及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药品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0%。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医药电商快速发展导致传统零售行业利润空间下降，药品零售市场增长逐渐放缓，到 2017 年增长率已经下降到 9.00%，但仍高于同年全国医药商业行业 8.40% 的销售增幅。

2) 药品终端销售由医院门诊药房向零售药店转变

目前我国超过 75.00% 药品终端销售来自医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医改的推进，药品价格加成取消，医药分开是未来必然趋势，零售药店及社区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将有助于推动零售行业发展。

分级诊疗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进度加快，更多的医药服务需求转移到了供应相对不发达的基层医疗市场，为国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渠道下沉提供了发展机遇。实体药店通常具备专业的医药服务能力，涉及区域覆盖面广，可以与医保支付对接，作为医药电商的线下终端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渗透，慢病管理、在线诊疗、个人健康档案管理等新兴业务逐渐体现在药店终端，发展潜力巨大。预期未来零售药店会成为国内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

3) 零售药店逐渐连锁化

目前我国药店主要由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下辖门店 229,224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14 家，连锁化率约为 50.52%，较美国 75%左右的连锁化率差距较大。

由于 2015 年新版 GSP 推出，其在信息化仓储、冷链管理、人员管理、设备验证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软硬件的投入加大了单体药店的运营成本，同时单体药店相对于连锁药店缺少规模化优势和高毛利的代理品种，其盈利空间逐步被压缩。反之，连锁药店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和专业化程度上都要优于独立药店，但我国平均每家连锁企业的药店数量仅在 42 家左右，与美国平均上千家的药店规模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我国连锁药店前 5 名企业仅占药品零售市场的 11.33%，前 10 名企业仅占 17.44%。因此，未来主要发展趋势主要为行业集中度及连锁化率的提升。

4) 医、药分开及传统药店逐渐向 DTP 药房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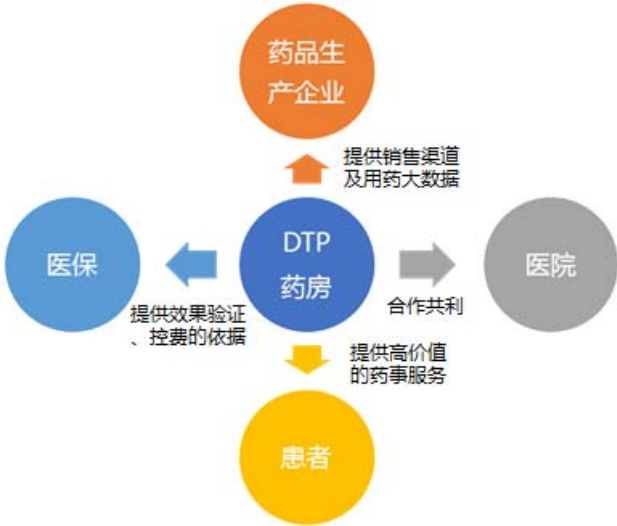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的逐步推进，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趋势将越发明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038 号），我国将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该文件还要求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处方药外流将获得来自医院的推动力。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提出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并将在未来形成常态化趋势。因此，专利药品面临药品价格大幅下降或者谈判失败选择与压力，专利药或独家生产药品在医院进行终端销售受到限制。此外，我国药品招投标间隔期较长，新药无法迅速进入医院终端，以及新一轮招投标中各省降价幅度相继增大等因素，均将推动处方药院外化的趋势。

在医、药分开及处方药院外化的背景下，近年来，DTP 药房应运而生并快速

发展。DTP 专业药房与传统药房的主要区别在于除药品销售之外，还提供审核处方、协助医保报销、药事服务、特殊用药指导、患者数据管理、药品直送等专业服务，并为供应商提供用药信息反馈、患者教育等服务。



DTP 药房与传统药房相比，其主要优势如下：①产品独特，DTP 药房产品主要为高端新特药，集中在抗肿瘤、艾滋病、罕见病等疑难杂症，药品附加值高。②服务属性强，DTP 药房可从生产企业获得较为直接的药品及服务支持，从而向患者提供专业性更强的多方位药事服务，并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③区域性竞争小，生产企业进行 DTP 授权时，会遴选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因此 DTP 药房在一定区域内会存在排他性。④多方共赢，医院受药品零加成及药占比等政策影响，将部分处方外流至 DTP 药房，可以探索合作模式实现共赢。

随着医药分开政策的落地和药房专业化程度的加深，DTP 药房将不仅只是一个药品的销售场所，其可依托强大的药事服务和专业化患者教育体系，成为一个以药品为载体的、立体化的新型高端医药服务平台。

（五）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商业企业 1.31 万家，我国医药商业企业分布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多以区域性分布为主。目前国内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格局有如下特征：

（1）规模优势显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 2015 年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发布，要求更加细化，包括信息化管理、渠道和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系统、冷链和药品运输环节等，同时明确了食药监局的监管权责。该规范要求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不达标企业停止药品经营活动，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软硬件标准、准入门槛、经营质量管理、风控能力等要求都有所加强。部分中小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无法承担相应的硬件改造费用，不得不选择退出行业竞争；另一方面各级食药监局也加强了飞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采取注销、撤销 GSP 证书等手段强化治理。

从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的市场占有率来看，2017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0.65%，比上年下降 0.26%，其中前 50 位企业占 65.36%，比上年提高 0.07%，前 10 位企业占 47.61%，比上年下降 0.05%；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6.68%，比上年提高 0.82%。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总体呈提高趋势，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2）医药商业公司从单一物流配送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转型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要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另一方面，随着“健康中国”规划的逐步推行，近年来医疗体系正在逐渐从单一重视治疗转向“预防—治疗—康复”的一体化模式，人民对于大健康产业的旺盛需求使得医药商业公司不再局限于药品配送，而逐渐扩大到化妆品、保健食品、日化产品等产品的销售。

针对上述形势，医药商业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升级转型压力。一方面，医药商业公司规模扩大、市场集中度提升和医药供应链向上下游的延伸，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医药商业公司需要专业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或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另一方面，终端用户对大健康产品种类需求提升使行业前沿的医药商业公司加速由专业医药批发商向大健康行业批发商转型，而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消费品的销售模式与传统药品之间的差异使得拥有营销能力、推广能力和与消费者进

行有效沟通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占据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2、医药商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约 1.31 万家，2017 年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市场份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14.39	18.79%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4.02	7.3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7.90	7.12%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7.26	4.31%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83.93	2.24%
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04	1.76%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8.32	1.63%
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3.84	1.60%
9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63.03	1.54%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08	1.23%
-	小计	8,144.81	47.61%
46	百洋医药	30.82	0.18%
-	市场销售总额（不含税）	17,107.69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4,199.38 亿元、15,720.15 亿元和 17,107.69 亿元（均不含税），前十名的医药商业企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6.90%、47.65%和 47.61%，行业集中度总体呈上升趋势。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乎到人民群众健康的特殊行业，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国家相关部门对药品的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医药商业行业经营所需的认证许可主要包括：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药监局 2004 年 4 月实施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布的十九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

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认证合格的获得认证证书，该证书是行业最基本的专业技术壁垒。2015 年 6 月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证书换发参照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

2016 年 7 月 20 日，食药监局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具备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人员、经营或贮存场所、相适应的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需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2) 营销能力壁垒

在“健康中国”政策逐步推行的大背景下，医疗体系正在逐渐从重视单一治疗转向“预防—治疗—康复”的一体化模式。终端用户对 OTC 药品、保健食品等有助于预防保健的产品的需求日渐提高。该等产品不受处方药不得对公众做广告宣传的限制，其营销模式更加贴近于快速消费品模式；且随着传播模式和渠道日新月异的发展，原先部分 OTC 产品、保健品所采用的巨额广告花费、浓重非理性色彩的特殊营销模式目前正处于根本性的转型和改革之中。在流通渠道持续被压缩的政策背景下，医药商业企业需要拥有品牌推广能力和消费者教育能力的专业团队，通过采用 DMP（数据管理平台）追踪受众的购买渠道、兴趣属性，使用机

器学习、模拟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广告投放,进而争取在上游供应商处取得优势品种和议价权。因此,医药商业行业具有较高的营销能力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商业企业对企业的资金需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我国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之下,医疗机构是医药销售的重要终端,在产业链中一直处于强势地位。在此背景下,医疗机构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给予较长的账期,从而加大了医药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压力。2)医疗机构、零售药房等终端需求的药品规格繁多,同时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医药商业企业需储备足够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一定的资金。3)为保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医药商业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仓储物流基地、采买物流运输车辆、配备相应人员等以保证药品仓储、配送等需求。因此,医药商业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专业管理壁垒

因为药品的特殊性,其不仅品种规格较多,且受国家多种法律法规的约束,在采购、仓储、养护、质检、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存在一系列强制性要求。因此,医药商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医药专业人员、具备行业深度经验的管理人员、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市场人员和具备现代化物流理念的供应链人员,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物流、信息服务、标准化运营等标准管理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无论是专业团队的培养与磨合,还是配套的专业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均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具有一定的专业管理壁垒。

4、行业发展趋势

（1）医药流通渠道扁平化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拉开了两票制改革的帷幕;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同时,随着取消以药养医的政策大背景,药品销售在医院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不断推进,使得医院将药房转由

商业企业运营的动力逐渐增强。

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医药流通渠道呈现快速扁平化的趋势，药品的主要销售渠道正在逐步从医院转向药房。因此，批零一体化和拥有药店终端覆盖能力的企业有望率先受益于医药分家、处方外流的大趋势，通过对企业自身渠道和对下游药店的覆盖能力向上游医药工业厂商争取优势品种，通过构建 DTP 药房+连锁药房网络，能够在未来对终端用户资源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2）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发展转型升级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医药商业企业利用内外资源推动行业跨界，医药医疗健康管理等行业将逐渐衍生出多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并对用药安全性的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医药商业行业将以大数据作为提升药品流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多方协作，利用互联网思维，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转型升级，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更深入的服务关系和分工协作模式。

（3）优化医药供应链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药品批发企业将继续突破传统商业模式束缚，加快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逐步建立以“服务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四流”融合，进一步优化供应链集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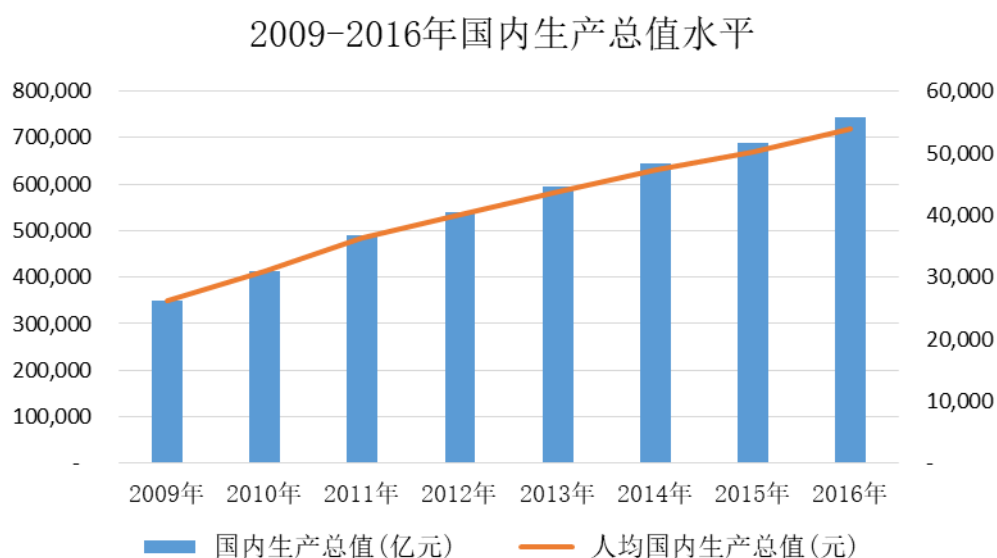
从依靠进销差价盈利的批发配送商向以服务收费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转化是大势所趋。企业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挖掘市场潜力，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促进物流保障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运用供应链思维、平台思维、全局思维、共享理念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向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服务延伸，利用自身在价值链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增值服务，如为上游客户生产研发企业提供专业物流及市场咨询支持服务、为下游客户医疗机构提供院内智慧物流、药学交流服务等。

5、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并且随着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这些因素成为促进我国医药消费增长的内因。近期我国经济水平稳步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不断提高，成为促进医药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医药商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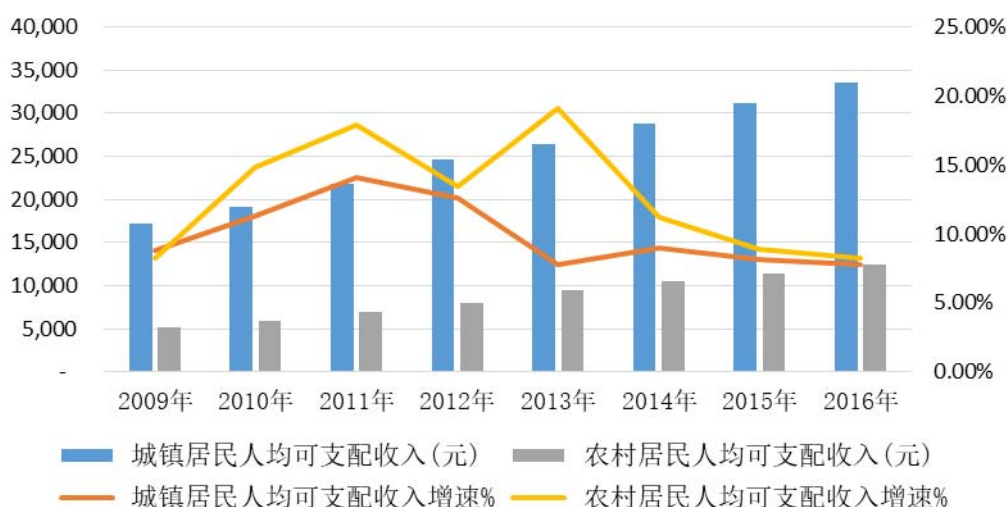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态势整体良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目前经济总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09年至2016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由349,081.40亿元增长至743,585.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41%；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6,222元增长至53,93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8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75元增长至33,616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5,153元增长至12,36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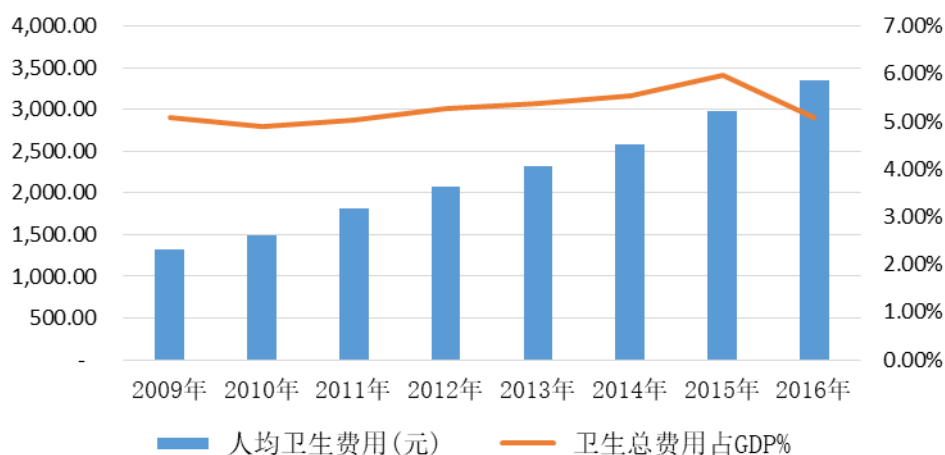
2009-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发展程度息息相关。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期，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1,314.26 元增长至 3,351.7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31%，均高于人均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也由 5.08% 增长到 6.23%，进一步缩小了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但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09-2016年人均卫生费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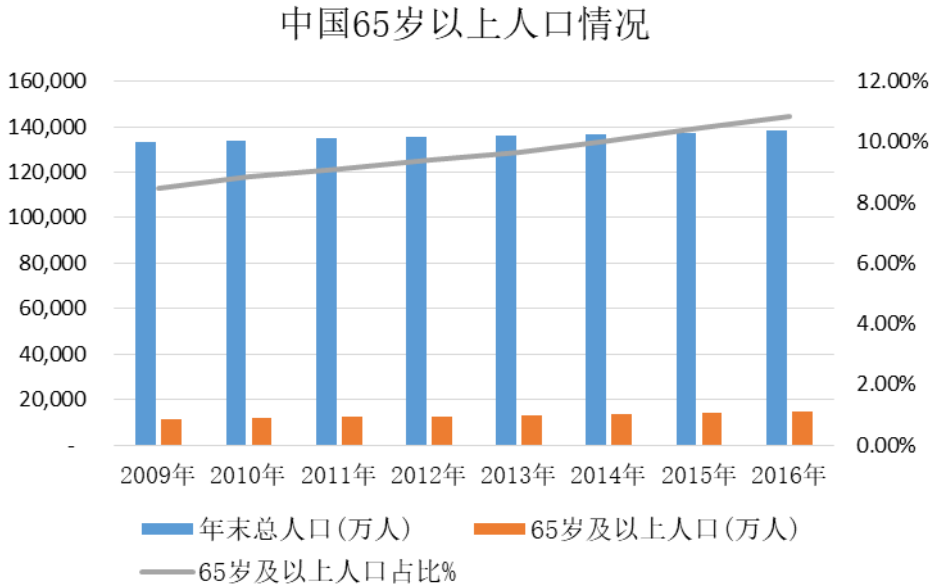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人口结构调整和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增强等促进医药商业的发展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人口总数由 13.35 亿人增长至 13.83 亿人，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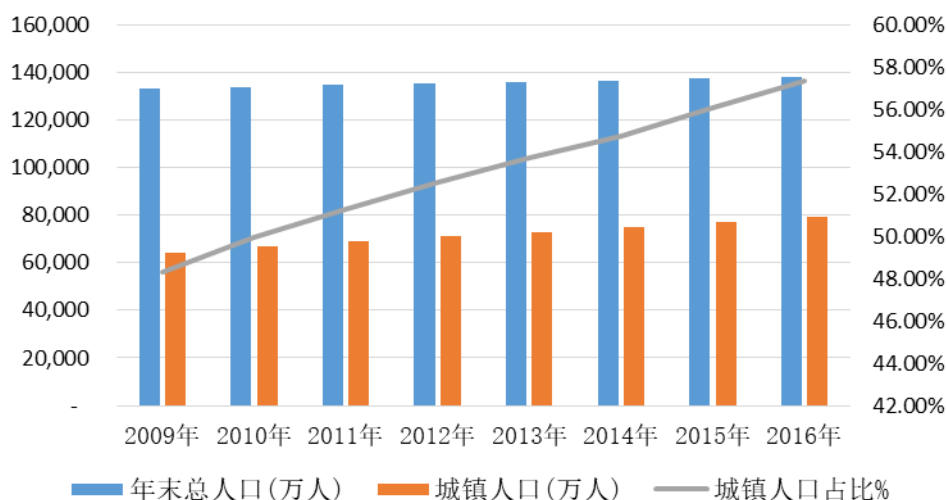
同期65岁以上人口由11,307万人增长至15,003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占总人口数由8.47%增长至10.85%,已突破10%关口。从数据上来看,我国总人口基数庞大,并且人口老龄化节奏在逐步加快,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将带来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这将推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城镇人口从64,512万人增长至79,298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9%,占总人口比例从48.34%增长至57.35%,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且城市人均卫生费用支出远大于农村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们对健康保健意识也有所提高,人们对于医疗方面的投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我国城镇人口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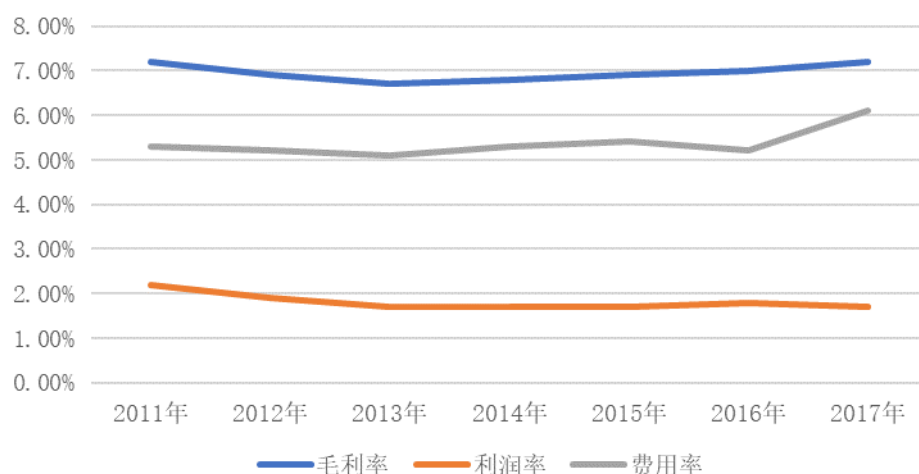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发病人数不断增多，使得国内的人均医疗卫生投入持续上升。虽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医药商业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呈现平稳中略微下降的态势，但在近年国家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行业进入整合、转型、创新、加速升级的阶段，行业新常态的运行轨迹凸显，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和“互联网+”模式的推广应用，带动了行业业务模式、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与优化，使得行业总体利润水平有所回暖。

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1年至2017年期间，根据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统计，医药商业行业利润水平如下表：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而药品流通行业作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办发〔2016〕26 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等一系列文件，深入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医药商业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战略机遇。2016 年 12 月 26 日，商务部印发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医药商业行业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立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为目标，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为方向，以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为着力点，积极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医疗卫生事业与健康产业的功能作用。医药商业行业作为医药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在国家推进医药行业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发展的同时，医药商业行业亦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2）行业管理规范提高

为提高医药商业行业的整体规范水平，整治医药商业行业在历史发展期间的痼疾，食药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全面施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对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作出明确要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施与设备、校准与验证、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等内容，并规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将不能继续从事药品经营活动。2016 年 7 月 20 日，食药监局又发布了《食药监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公布了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促进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药品全链条追溯体系。

新版 GSP 的强制施行，对于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高，淘汰经营不规范和小规模企业，发挥市场净化作用，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企业的逐步壮大。

（3）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创新升级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成熟和广泛商业应用，药品商业公司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创新，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指出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推动零售药店积极开展个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慢病管理业务，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并指示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的法规和政策体系存在一定滞后性，由于药品的特殊属

性决定了监管的必要性，而药监、医保等有关部门尚难以对互联网医药流通进行有效监管。随着国家对“互联网+药品流通”的重视和相关法律和政策体系的完善，医药商业行业将得以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自身综合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打开全新的销售渠道，构建“服务+商品”新业态。

2、不利因素

（1）医药商业行业结构不合理

虽然中国医药商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前三名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约为 33.30%，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医疗市场的行业集中度。尽管部分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但中小企业依然较多，规模偏小，管理水平偏低，不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虽然药品批发企业的供应能力总体上大于需求，但在部分偏远地区药品又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况，药品商业行业集中度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医药商业行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随着新版 GSP 出台，对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产业向药品现代物流标准过渡，上述措施的出台长期有利于行业日趋走向规范化，但同时在短期内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成本；第二、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医药配送的终端渠道逐步拓展至乡镇及农村地区，在药品市场扩容的同时，配送成本也相应增加；第三、近年来房屋的租赁价格和职工的工资薪酬水平增速较快，使得医药商业企业的用地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相应提高。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商业行业经营产品直接关系居民健康，品种规格复杂，须对药品信息流及实物流进行严格监控。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显示，据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不完全统计，医药物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其中，企业拥有仓库管理系统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数量占比 74.50%，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比 93.80%，拥有订单管理系

统的占比 85.40%，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比 50.50%，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比 55.20%，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的占比 55.70%，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比 53.60%，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比 84.90%，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比 49.5%，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比 45.30%。物流费用占医药物流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90%，占营业费用的 15.10%；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 98.50%以上，出库差错率为 0.10%，基本实现了现代医药物流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融合。

公司在医药商业行业内信息技术水平较高，是行业内少数建立集合了物流管理系统（WMS）、物流设备控制系统（WCS）、物流运输管理系统（TMS）、ERP 系统、商务智能（BI）、客户管理系统（CRM）和电子商务系统等先进信息系统的企业，有效提高了管理的效率。通过企业内各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物流、商流的集中控制管理；通过配备机械化、半自动化的物流设备，有效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升药品配送业务的市场份额。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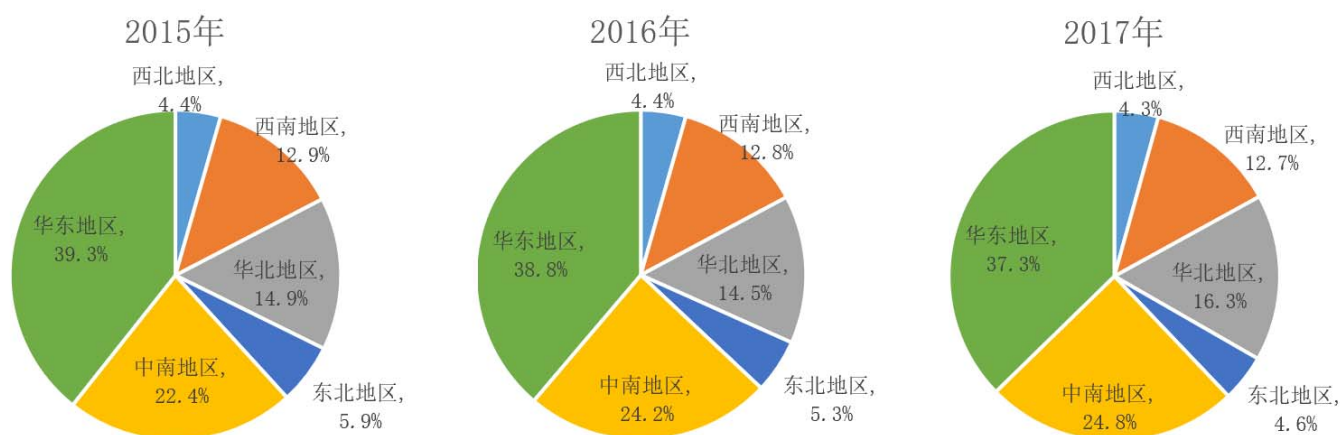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医药行业存在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医疗、医药用品是人们生活中所必需的特殊产品，加上老年人口对该行业依赖性更大，使之成为一个刚性需求较高的行业。医药商业行业作为医疗、医药用品的服务提供商是必不可少的，该行业自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颁布的各年度《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 年以来各区域药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地区为华东地区，2015 年至 2017 年占全国比例维持在 35%至 40%之间，2016 年和 2017 年销售额分别较往年增长 9.48%和 8.28%。其次是中南地区，占比从 2015 年的 22.4%上升至 2016 年的 24.8%，2016 年和 2017 年销售额分别较往年增长 19.89%和 13.64%。华北地区销售额全国占比从 2015 年的 14.9%上升至 2017 年的

16.3%。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占比相对较少且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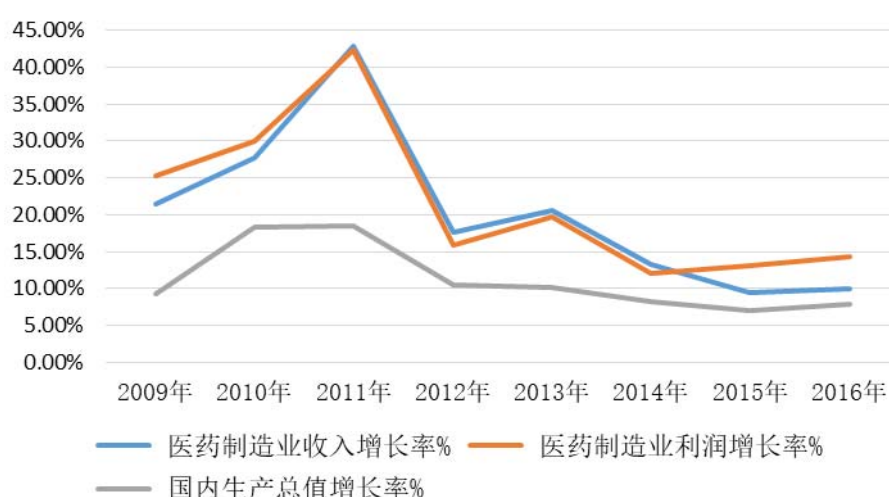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的上游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增长迅速，行业增长速度远高于国家 GDP 增长水平。医药制造行业的快速增长会带动医药商业行业的增长，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2009-2016年医药工业增速与GDP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目前的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除了少数上市企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大多数规模为中小型企业。此外，业内企业以生产化学仿制药为主，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药品竞争激烈。因此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实力的医药商业企业协助其扩大市场份额，激烈的竞争也使得医药商业企业有更多的药品品种选择和更强的价格谈判能力。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行业，参与者包括医疗机构和个人患者。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以连锁药店为主，医院及诊所仅占较小的比例；而在我国则恰好相反，药品终端销售渠道绝大部分以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医药产业链中地位强势。随着药品加成取消，国家鼓励医药分开，药房在医院中已经从利润项变成运营成本项，因此药房托管以及零售药房化连锁是未来发展趋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房的销售比例也会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

三、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销售及推广的健康产品中，迪巧系列产品及泌特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 IQVIA 零售药店销售额数据，迪巧系列产品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在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补钙 OTC 药品中排行第二；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统计调查结果，迪巧维 D 钙咀嚼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中排行第二；根据 IQVIA 发布的医院销售额数据，泌特产品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在消化酶类产品中排行第一。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公司在 2017 年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中排名第 46 位。山东省范围内入围全国前 100 强医药商业企业共 8 家，公司为山东省第 4 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1、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1) 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竞争对手

公司致力于成为境内外优质产品与国内消费者之间的桥梁,经过筛选多个品牌或产品后,对无法收购的品牌,公司与品牌持有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并进行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并形成销售,有效改善及提高目标人群的健康水平。目前公司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基本概况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45. HK)	中国先锋医药是中国最大的致力于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供货商之一,其营销及推广服务包括制订营销及推广策略、教导医师认知产品的医疗用途及作用、举办学术会议、讲座、研讨会及其他推广性质的活动等。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0867. HK)	康哲药业是一家以医药推广为核心的医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药品代理等业务。目前康哲药业已拥有一批已获得国家药物临床研究批件的新药、已投放市场的获国家发明专利的医疗器械、较丰富的代理品种群和覆盖中国的销售推广网络。

(2) 发行人主要销售及推广的健康品牌产品的竞争对手

目前发行人通过与品牌持有方长期合作和推广,已在市场形成较大知名度和销量的健康品牌产品包括迪巧、泌特,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	公司名称	基本概况
迪巧系列产品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是辉瑞消费保健品公司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控股的外商独资制药企业,于 1991 年在苏州市成立。主要产品之一的钙尔奇 D 系列补钙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3 年 10 月,是国内主要的钙制剂药品生产企业之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主要产品为朗迪品牌碳酸钙 D3 咀嚼片及颗粒剂。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哈药六厂是国内较早进行钙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新盖中盖牌高钙片和儿童钙片产品。
泌特产品	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	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创建于 1974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都首尔,为韩国领先的处方药生产厂商。在消化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消化酶胶囊(品牌名:达吉),为较早进入中国的进口消化酶系列产品。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在消化治疗领域中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消化酶胶囊(品牌名:星昊美

		彤)，其成分与韩国韩林制药株式会社生产的达吉一致。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配送业务主要覆盖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单体及连锁药房，部分产品对全国范围内药店进行直销。公司在医药配送业务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概况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各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配送及咨询服务，在青岛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业务包括药品供应链服务、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医疗后勤服务、移动医疗信息化服务及第三方物流服务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销售网络及终端覆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健康品牌产品业务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一张具有 3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2,000 家医院及 20 余万家药店。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执行货物流、票据流、货款流等的多功能查询和管理，通过对各营销网点和各级经销商经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对经销网络和终端销售情况具有完整、可靠的掌控能力。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配备了专业的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确保产品销售及推广业务能够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以及价格稳定。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管理体系和对终端的覆盖能力，公司计划围绕消费者需求，持续引进新品牌和新产品进入全国市场渠道销售。

近年来，公司响应新医改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运用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对全国各地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覆盖能力和影响力，压缩渠道层级，推动渠道结构扁平化，使终端用户能够享受到便利、高品质、价格合理的医药供

应链服务。

2、较强的品牌销售及推广能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进行医药健康产品专业化推广的商业企业，能够为上游厂商提供卓有成效的增值服务，通过精准的消费教育，辅以学术推广，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上游厂商的长期紧密合作，成功使迪巧、泌特等产品获得消费者或患者认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产品品牌推广服务商，具体如下：

(1) 专业的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力出众的市场研究团队。通过对国内外医药健康领域的政策、行业和市场动态紧密追踪、实时做出分析，同时结合销售推广情况和自身优势，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及方向。

公司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或产品进行大范围筛选，市场研究团队通过购买和收集行业数据的形式对大健康产业的各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各行业中细分领域的主导品牌进行系统性筛选和评估。通过多轮严格筛选之后，公司与持有该等品牌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达成合作共识并进入品牌推广阶段。公司目前主要运营推广的品牌如下：

迪巧	泌特	纽特舒玛	承善堂	克奥妮斯
				

(2) 成熟的品牌运营及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对迪巧、泌特等品牌的运营与推广，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品牌运营策略，主要以通过互联网精准营销和地面推广等形式进行消费者教育，辅

以学术推广等多种方式全面塑造品牌认知。

公司针对每个品牌进行品类分化的研究和定位。品类是指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划分的产品类别，而成熟的品类往往会出现进一步的分化。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逐步提升的细分品类相关的品牌，挖掘品牌内涵，针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潜在接触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精准营销策略，以丰富的视听形象和文字描绘向该品类相关的消费者进行叙

述，在客户群体的认知中逐步建立和巩固所运营品牌和品类之间的联系，从而占领该细分品类的市场。“以品牌主导新分化的细分品类”是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销售推广的理念之一。

经过对目标客户群体的多年研究和耕耘，公司坚持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打造系列品牌策略，不断丰富能满足特定消费者群体需求的品牌矩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

3、先进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

随着行业集中度和规范程度的提升，为了加强自身的竞争力、更好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目前所使用的系统包括 E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 WCS 系统。

除了满足自身的配送需求之外，公司亦可通过 ERP 系统将全国各地的渠道管理信息通过销售网点汇总至公司总部，通过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渠道管理。公司未来规划逐步在省内和全国其他地市建立现代化仓储，最终成为集“专业储运、虚拟库存、流向管控”于一身的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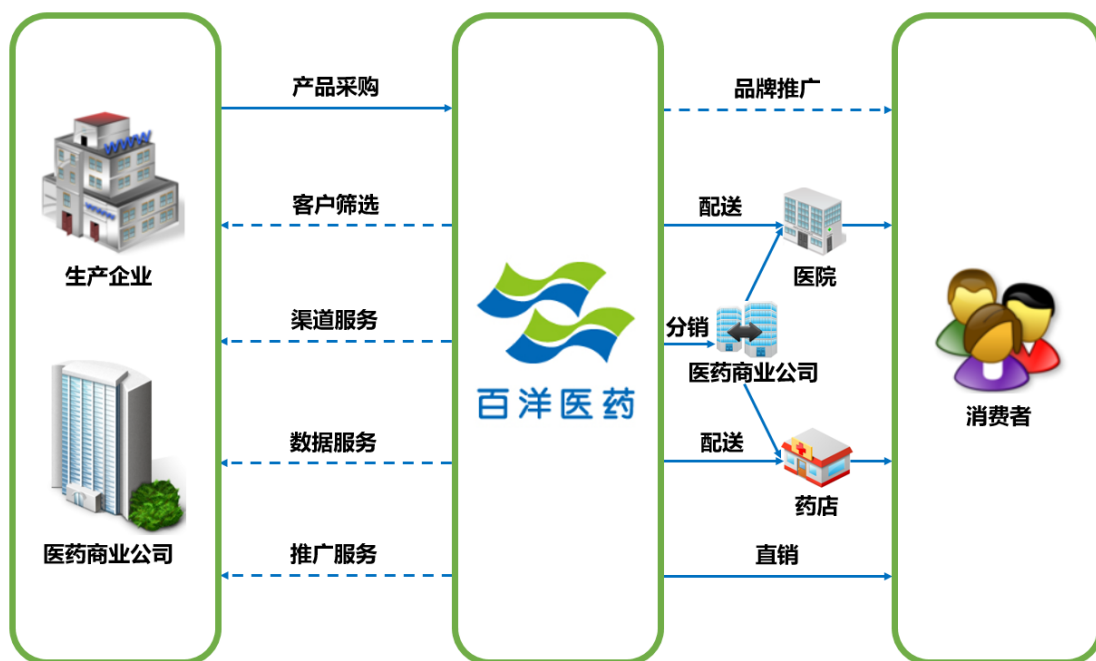
4、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行业的现状与未来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如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领域、现代化物流领域、医药信息化领域等，使公司得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未来打造完整的医药商业生态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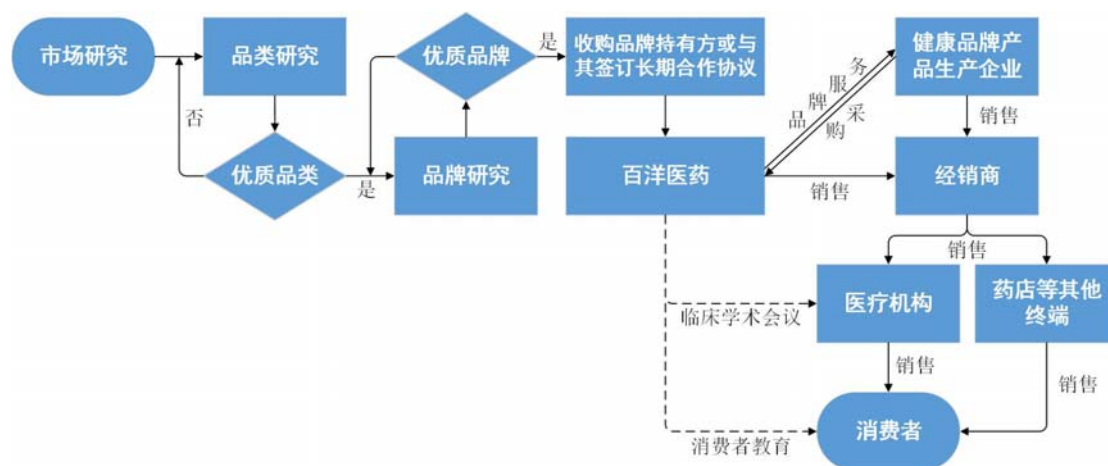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等。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如下图：



1、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医院及零售药店分销医药及健康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主动寻求与上游厂商合作，通过收购品牌或取得总代理权的方式取得优质品牌，全面塑造产品的品牌认知并向产品品牌持有方收取相关费用。公司与产品品牌持有方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消费者教育和学术推广等方式，将优质的产品推送给目标人群，逐步形成以非处方药为主，包括处方药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等多维医药和健康产品品牌矩阵。在多年的品牌研究及运营推广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品牌建设及推广、产品销售及渠道管理等，具体流程如下：



(1) 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

①市场研究及品牌筛选

公司首先基于自身资源及各类信息渠道，对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和产品开展大范围筛选。公司市场研究团队每年会筛选多个品牌或产品，筛选标准主要包括：（1）品牌属于品类分化过程中的上升类别；（2）产品具有较好的竞争格局或竞争特色；（3）产品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其品牌能融入并丰富公司的品牌矩阵；（4）产品与公司已有产品可形成互补，或针对同一大类疾病、用户，使得公司的推广和营销更具规模效应；（5）创始人和管理团队的能力与经验等多方面因素。

通过多轮严格筛选之后，公司与有意合作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达成合作共识并进入品牌销售及推广阶段，合作模式包括股权收购（如纽特舒玛）或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迪巧和泌特）等多种形式。

②品牌服务

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产品，由于公司的营销及推广活动提高了其在国内市场的市场知名度及销售规模，品牌持有方需向公司支付品牌引进费或品牌服务等品牌服务相关费用。同时，对于该类健康品牌产品而言，由于两票制前后公司及品牌持有方承担的责任与权利并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导致公司经销商部分产品需直接向品牌产品生产商采购，从而影响到公司及品牌产品生产商收益结构的改变，品牌产品生产商需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将取得的额外收益支付给公司。公司收取品牌服务等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收取健康品牌产品的品牌服务相关费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境内外优质产品与国内消费者之间的桥梁，经过筛选多个品牌或产品后，对无法收购的品牌，公司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其提供全面的品牌服务、进行品牌建设与培育，提升其品牌形象，并按实际品牌提升效果向其收取品牌服务相关费用。

B. 两票制导致公司收取品牌服务费

为积极响应国家对医药流通领域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与健康品牌产品的品牌持有方协商，对于已实施两票制政策地区采用公司在当地的团队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和商务服务、品牌持有方直接向当地经销商发货的形式进行合作。在此情形下，品牌持有方以实际销售量为计算依据，将所获取的额外收益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2）品牌建设及推广

产品或品牌进入公司平台后，公司即开始针对产品进行一系列的品牌定位和推广工作。

①品牌定位

公司针对每个品牌进行品类分化的研究和定位。品类是指按照消费者需求而非产品本身特性划分的产品类别，同一品类的产品之间对于消费者而言可以互相替代，而成熟的品类往往会出现进一步的分化。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对运营品牌所属的品类展开研究。“以品牌主导新分化的细分品类”是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销售推广的理念之一。

具体经营中，公司将补钙品类细分为中老年补钙品类及母婴补钙品类，并以迪巧品牌系列产品主导了母婴补钙细分品类。公司根据母婴细分人群的需求特点，将迪巧品牌定义为“美国补钙专家”，并辅以彩色卡通大象的标识，有效突出了迪巧原产于美国并为母婴人群定制这一独特的品牌定位，与竞争对手形成了显著差异；公司根据病因将消化不良品类细分为物理性消化不良及化学性消化不良，进而将泌特打造成为治疗化学性消化不良的领导品牌，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

②品牌推广

品牌定位完成后，公司根据产品情况及目标受众群体，制作系列品牌故事，以丰富的视听形象和文字描绘向目标群体进行叙述，针对性的采用以消费者教育为主、学术推广为辅的方式进行品牌及产品推广。

公司积极探索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替代传统媒体进行品牌推广的可行性，是国内首批采用网络视频广告精准投放进行消费者教育的医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对于新兴媒体营销方式的学习和尝试，对消费者进行细分和精准定位，通过视频网站广告、电视节目冠名、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传递和沟通。在品牌制作及投放之后，公司经过内部和外部多种信息反馈机制，对运营产品的品牌形象、销售情况进行持续稽核，确保品牌定位的准确、品牌形象的可传达性。

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对产品品牌进行推广，在孕妇学校、计划免疫站、幼儿园等场所开展迪巧品牌推广互动活动，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接触和品牌叙述。同时，公司亦通过学术会议方式向医护人员及消费者介绍补钙知识或消化类疾病的防控及治疗知识或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类型、具体形式和开展情况如下：

主要类型	具体形式	开展情况
消费者教育	互联网精准营销： 公司品牌推广团队通过大数据、趋势分析等多重手段，根据公司销售推广的细分品类筛选出潜在目标客户群体及其日常浏览的网站，以多元丰富的主流视频网站广告、垂直型媒体广告、综艺节目及电台节目宣传，在客户群体的认知中逐步建立和巩固所运营品牌和品类之间的联系，从而占领该细分品类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酷、爱奇艺、腾讯等视频网站进行广告投放，在宝宝树、妈妈网等育儿网站进行垂直媒体投放，在《妈妈是超人2》、《放开我北鼻》、《音乐之声》等多个综艺节目及电台节目进行冠名等进行互联网精准营销。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广告费分别为8,291.97万元、6,725.50万元、4,336.51万元和1,877.28万元。
	地面推广活动： 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对产品品牌进行推广，在孕妇学校、计划免疫站、幼儿园等场所开展迪巧品牌推广互动活动，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接触和品牌叙述，目的在于帮助潜在目标客户群体了解、熟悉公司产品。此外，公司通过在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OTC终端客户内外组织迪巧等品牌产品的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开展的地面推广活动分别为2,186次、2,458次、2,487次和1,242次。

	推广活动，具体以设置 POP 广告、开展吸引客流的互动环节等形式吸引消费者的注意，促进 OTC 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销售。	
学术推广	大型学术推广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会议主要包括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公司根据会议目的、主办单位、参会人员的学术背景等因素，选择性参加全国性学术论坛及省级或跨省的学术会议。在大型学术推广会议中，公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向参会人员介绍产品相关的医学知识、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并接收、回复参会人员的反馈信息。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参加的大型学术会议分别为 41 场、40 场、35 场和 21 场。
	区域学术推广会议： 区域学术推广会议主要包括公司在各市、区等区域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等。在区域学术推广会议中，公司通过让与会专家代表分享、交流实践经验，提高医学知识水平。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召开的区域学术推广会议分别为 2,228 场、2,301 场、1,604 场和 803 场。
	医院内科室会议： 医院内科室会议公司主要是公司每年在总代理品牌产品涉及的医院临床科室召开的临床科室会议，目的在于帮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掌握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召开的医院内科室会议分别为 624 场、615 场、524 场和 255 场。
	医药行业会议赞助： 公司通过赞助西普会、优生科学协会、中国药店行业年会等大型医药行业会议，传达公司的经营理念，有效提升公司及公司销售推广的健康品牌产品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后赞助西普会 4 次、优生科学协会 4 次、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3 次、中国药店行业年会 1 次。

（3）产品销售及渠道管理

公司对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被激发，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至消费者。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从总部到分支机构系统的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渠道客户事业部全面统筹健康品牌产品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一张具有 300 余家经销商的全国性医药商业网络，直接及间接覆盖了超过 12,000 家医院及 20 万家药店。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均配备有专业的品牌推广团队及商务团队，品牌推广团队与总部大品牌事业部垂直衔接，负

责各类产品的终端推广；商务团队与总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垂直衔接，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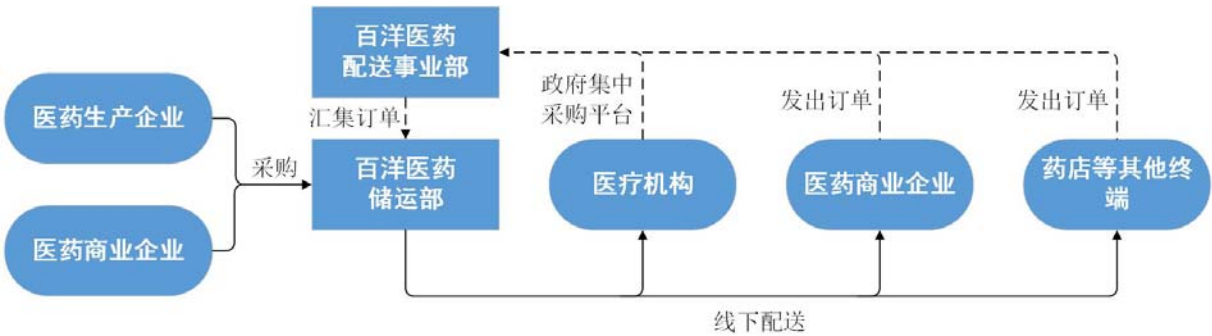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执行货物流、票据流、货款流等的多功能查询和管理，通过收集各营销网点对各级经销商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分析与管理，对经销网络和终端销售情况具有完整、可靠的掌控能力。通过成熟的渠道管理，公司确保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业务能够实现货款安全、流向清晰、覆盖充分。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管理体系和品牌推广模式，公司未来新引进的品牌和产品可以快速进入全国市场并形成销售。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医药产品批发配送商，业务主要覆盖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批发及配送产品包括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仓储空间和分拣设备，通过线下渠道对各类终端进行销售及配送。目前公司经营的产品达 14,000 余个，直接客户包括约 9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600 余家单体药房、连锁药房及社区诊所等。

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新医改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的号召，与大型医药厂商签订供货协议，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帮助制药企业压缩销售渠道层级，推动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向零售渠道的转移，积极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药房直销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同时，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获取订单，并通过自有配送团队或第三方物流配送至各类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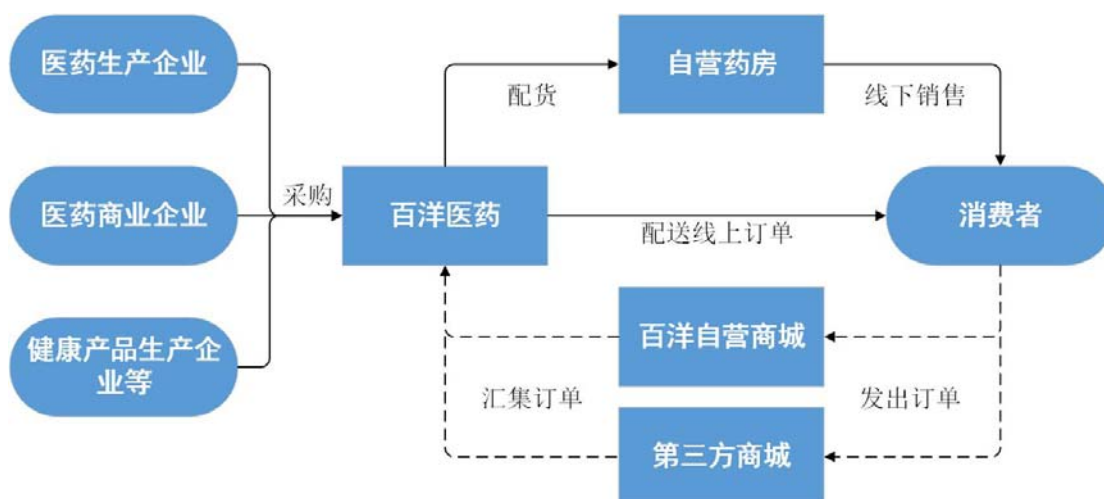


3、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线下自营药房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

公司线下自营药房分为 DTP 药房与社会药房。其中 DTP 药房位于医院院内或院边，销售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社会药房位于人口密集处，销售产品除传统的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外，还包括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多种商品，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要。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以“百洋商城”为主的自营渠道和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

公司通过了解用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并通过自营药房、网上商城等多种形式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具体流程如下：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销售模式，并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健康品牌产品时，和其他商品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确保商品采购的价格优势和有效控制库存水平。

（1）品牌销售及推广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与总代理产品的生产企业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取得健康品牌产品

的销售及推广权，或通过控股生产企业的方式获取自有品牌。公司品牌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采购组合策略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按时实施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与品牌供应商的沟通机制，掌握生产动向，稳定上游供货渠道，加强公司存货管理。

（2）其他品类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下游市场状况和终端客户需求等因素选定上游生产企业或商业企业，在调研医院临床用药需求和药店销售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市场价格、销售政策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货商采购产品。在采购新品种与高值品种时采用少量试销的策略，以减少产品滞销、库存积压、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2、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和业内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回款能力等因素，选定经销商，并每年与其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其在某一区域的独家经销权，并在经销协议中约定产品类型及价格，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

经销商每次要求公司供货前，需要与公司单独签订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签订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向经销商发出货物。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货物发出后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配送，货物在到达经销商指定收货地前相关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公司负担，当货物到达经销商指定接收地点后，由经销商进行验收，如有破损由公司承诺货物换发，当经销商验收货物后公司不再接收退换货请求。

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向药店、医院、诊所及其下游经销商销售产品，为防止市场恶性竞争、维护产品市场格局及稳定价格体系，公司与经销商及其规模较大的下游经销商签订协议，约定该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只能在其处采购公司产品而不能通过其他渠道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不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直接发生交易。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迪巧及泌特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

迪巧及泌特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7.11%、96.24%和 95.47%，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迪巧、泌特产品经销商按照不同口径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1) 按区域分布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家数按地域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省	15	14	15	12
华北地区	93	99	66	55
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	50	52	43	37
华中地区	16	20	22	15
华南地区	34	27	21	18
西南地区	42	43	21	20
西北地区	14	14	12	12
东北地区	55	42	30	26
合计	319	311	230	19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高保持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经销商直连计划，逐渐将一些规模较大的间接经销商发展为公司直接客户，以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理。

2) 按结算方式分类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方式通常分为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和信用账期两种，其中主要为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方式，报告期各期，按结算方式分类的经销商家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	203	63.64%	186	59.81%	149	64.78%	143	73.33%
信用账期	116	36.36%	125	40.19%	81	35.22%	52	26.67%
合计	319	100.00%	311	100.00%	230	100.00%	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经销商进行销售结算，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进行销售结算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3.33%、64.78%、59.81%和 63.64%，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按不同结算方式实现的迪巧及泌特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	49,094.40	80.70%	100,391.37	77.17%	111,398.47	76.47%	103,007.35	75.55%
信用账期	11,737.74	19.30%	29,694.01	22.83%	34,279.53	23.53%	33,332.00	24.45%
迪巧泌特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60,832.14	100.00%	130,085.38	100.00%	145,678.00	100.00%	136,33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经销商进行销售结算，报告期各期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实现的收入占当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5%、76.47%、77.17%和 80.70%，占比较高。

3)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 ERP 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货物流转、票据流转以及产品批次查询等功能。通过该 ERP 系统，发行人可以掌握监控产品的实时流通数据，并对销售渠道进行分区域管理，做到产品销售路径清晰、价格合理，防止市场恶性竞争情况发生。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拥有较大的主导权，如果经销商不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及安全库存等实施，发行人会采取一定的措施直至取消经销资格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处罚，发行人依靠严格的渠道管理措施，与各经销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并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

4) 经销商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均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机构，除保留必要的库存外，不存在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囤积在销售渠道的情况。

(2)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与医院、社区诊所、零售药房及医药商业公司的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1) 公立医院、公立社区诊所：

①合作流程：供应商首先需要满足并通过公立医院、公立社区诊所的招投标环节，在相关药品或医疗器械中标后即确定了最终销售价格。以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得到供应商授权以及医院、公立社区诊所的同意为前提，当医院、公立社区诊所对药品或医疗器械有需求时，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指定发行人作为配

送服务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在该平台点击领取订单信息并完成出货、配送、验收等环节。

②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发行人在将货物送达医院、公立社区诊所后，由对方进行产品的验收，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导致破损，则由发行人无偿进行退换货处理；当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对医院、公立社区诊所通常授予一定的信用账期，账期一般在3-12个月。

2) 零售药房、民营诊所：

①合作流程：零售药房、民营诊所通常会在每个月月末提出次月的产品采购需求，由多家医药配送企业报价竞争，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销售订单并完成产品出货、配送、验收等环节。

②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发行人在将货物送达零售药房、民营诊所后，由对方进行产品的验收，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导致破损，则由发行人无偿进行退换货处理；当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对零售药房、民营诊所通常授予一定的信用账期，账期一般在0-3个月。

3) 医药商业公司：

①合作流程：公司需要得到上游生产企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销售区域按照规定的价格销售上游生产企业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如果销售价格低于公司的进货价格时，需要与上游生产企业签订销售补偿协议。确认销售价格以及付款账期后根据医药商业公司的计划订单完成出货、配送、验收等销售环节。

②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公司将约定的商品送达到医药商业公司后，由对方进行产品的验收，若商品因运输等原因导致破损，则由公司无偿进行退换货处理；当商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对医药商业公司通常授予一定的信用账期，账期一般为1个月。

4) 医院、社区诊所、药房的数量、分布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医院、社区诊所、药房的数量、分布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山东省内	山东省外	山东省内	山东省外	山东省内	山东省外	山东省内	山东省外
医院	146	215	135	74	103	78	90	27
零售药房	67	311	53	377	44	390	29	20
社区诊所	393	5	375	11	261	35	216	1

医药商业公司	169	325	190	263	150	184	78	93
合计	775	856	753	725	558	687	413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均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山东省内的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413 家增加至 2018 年 6 月的 775 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导致；山东省外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141 家增长到 2018 年 6 月的 856 家，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收购承德柏健及北京万维导致。

随着国家取消以药养医政策的推进，未来药品的终端销售渠道将逐渐向药店转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努力发展药店直配业务，2016 年公司零售药店客户数量较 2015 年大幅增长，2017 年 9 月公司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武田零售项目合作协议》，在全国除河南省外的零售市场直配武田药品，公司努力拓展零售药房直配业务取得较大成果。

（3）零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下自营药房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健康产品。

公司线下零售模式主要通过自营连锁药房对顾客销售药品，所销售药品以处方药为主，辅以 OTC 药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等产品。通过开设院内或院边 DTP 药房，作为医院现有门诊药房或住院药房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零售模式下自营药房主要集中在青岛地区，且数量呈上升趋势，青岛以外地区的药房主要由百洋连锁子公司汇康药房、上海大药房、莒南药房进行运营。具体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青岛市	16	15	11	5
莒南市	1	1	1	—
北京市	1	2	1	1
上海市	1	1	1	—
合计	19	19	14	6

公司通过百洋商城和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医药电商旗舰店进行线上零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零售模式下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第三方平台	旗舰店名称	网址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天猫	百洋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https://baiyang.tmall.com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京东	百洋母婴专营店	https://baiyangmy.jd.com/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京东	百洋健康海外专营店	http://mall.jd.hk/index-624010.html	线上经销	京东国际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京东国际
阿里健康	百洋健康企业店	移动端二维码链接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淘宝	Quanis 克奥妮斯官方店	https://quanis.taobao.com/shop/view_shop.htm?spm=2013.1.w5001-16837277138.3.4bef24c8AoIBx8&scene=taobao_shop	线上经销	青岛飞鸟合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青岛飞鸟合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猫	克奥妮斯旗舰店	https://keonisi.tmall.com/?spm=a220o.1000855.1997427721.d4918089.e9547ec5pzQZ12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天猫	迪巧天猫官方旗舰店	https://dcal.tmall.com/view_shop.htm?spm=a220m.1000858.0.0.d7837a251L0Z6M&shop_id=131207795&rn=5f87269e5e58bdc160da59c518a34b88	线上经销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京东	迪巧京东自营旗舰店	https://diqiao.jd.com/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京东	纽特舒玛京东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8542.html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京东	克奥妮斯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734686.html	线上经销	青岛飞鸟合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青岛飞鸟合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微信	纽特舒玛健康生活馆	微信公众号：纽特舒玛（仅微信 APP 访问）	线上自营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后款项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
宝宝树	-	http://item.babtreegroup.hk/itemDetail/5358835-0-27011000680101.htm?hkFlag=1&topicId=190385	线上经销	宝宝树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宝宝树
网易考拉	-	https://www.kaola.com/brand/7607.html	线上经销	网易考拉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网易考拉
蜜芽	-	https://www.mia.com/item-1818358.html	线上经销	蜜芽按照采购订单约定金额与公司月度结算，货物由公司运输至蜜芽

注：上表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所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其中销售的迪巧、纽特舒玛、克奥妮斯等健康品牌产品收入归集至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其余产品销售收入归集至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3、物流配送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自有配送团队、委外配送相结合的配送方式进行产品配送，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配送团队

公司设有自有配送团队以满足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内配送需求。主要配送对象包括区域内存在业务来往的医院、单体与连锁药房、社区诊所等。公司严格按照 GSP 要求进行配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增配人员、购置新的运输车辆与配套设备以满足青岛及周边区域内配送的需求。

（2）委外配送

对于自有配送团队未能覆盖的区域，公司通过委托大田物流、嘉里大通等物流公司及国药物流等第三方平台向全国各地配送。公司根据 GSP 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受托运输单位的运输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了系统性评审，形成了评审报告存档，并在药监局备案。受托物流公司拥有冷链设备及资质，运输中执行与公司相同的标准。

（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和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78,238.55	45.78%	154,632.52	50.18%	163,074.54	54.02%	137,746.68	58.35%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2,528.43	48.29%	130,625.40	42.39%	113,717.09	37.67%	85,685.75	36.29%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0,149.17	5.94%	22,913.73	7.44%	25,088.62	8.31%	12,649.66	5.36%
合计	170,916.15	100.00%	308,171.64	100.00%	301,880.25	100.00%	236,082.10	100.00%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服务相关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56,069.74	71.67%	110,790.96	71.65%	123,663.54	75.83%	116,182.05	84.34%
泌特产品销售	4,762.40	6.09%	19,294.42	12.48%	22,014.45	13.50%	20,157.30	14.63%
品牌服务相关收入	14,522.56	18.56%	19,462.91	12.59%	13,056.67	8.01%	-	0.00%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2,883.85	3.69%	5,084.22	3.29%	4,339.88	2.66%	1,407.33	1.02%
合计	78,238.55	100.00%	154,632.52	100.00%	163,074.54	100.00%	137,746.68	100.00%

公司迪巧系列产品主要以非处方药及健康产品为主，主要终端销售场所为药店；泌特产品为处方药，主要终端销售场所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迪巧、泌特产品按终端销售场所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渠道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医院	5,950.18	10.61%	19,740.48	17.82%	28,381.20	22.95%	26,138.18	22.50%
	零售药房	45,166.70	80.55%	78,601.82	70.95%	81,741.53	66.10%	79,735.16	68.63%
	社区诊所	4,226.11	7.54%	9,846.88	8.89%	11,046.50	8.93%	9,516.57	8.19%
	线上平台	721.34	1.29%	2,590.38	2.34%	2,490.07	2.01%	787.36	0.68%
	自有药店	5.40	0.01%	11.39	0.01%	4.23	0.00%	4.78	0.00%
	合计	56,069.74	100.00%	110,790.96	100.00%	123,663.54	100.00%	116,182.05	100.00%
泌特产品销售	医院	2,511.38	52.73%	15,697.90	81.36%	19,129.69	86.90%	17,826.49	88.44%
	零售药房	2,009.67	42.20%	3,320.04	17.21%	2,649.00	12.03%	2,126.14	10.55%
	社区诊所	238.63	5.01%	270.24	1.40%	231.29	1.05%	202.40	1.00%
	自有药店	2.72	0.06%	6.24	0.03%	4.47	0.02%	2.25	0.01%
	合计	4,762.40	100.00%	19,294.42	100.00%	22,014.45	100.00%	20,157.30	100.00%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中按产品类别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67,432.11	81.71%	111,769.24	85.56%	100,352.97	88.25%	75,619.13	88.25%
其中：西药	50,869.06	61.64%	85,682.21	65.59%	76,032.24	66.86%	61,979.08	72.33%
中成药	12,730.17	15.43%	16,364.50	12.53%	16,178.80	14.23%	10,264.22	11.98%
生物制品	3,317.74	4.02%	8,951.01	6.85%	7,984.32	7.02%	3,351.02	3.91%
中药饮片	515.14	0.62%	771.51	0.59%	157.62	0.14%	24.81	0.03%
医疗器械	13,973.35	16.93%	17,177.34	13.15%	10,443.12	9.18%	9,300.41	10.85%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2,509.35	3.04%	1,974.35	1.51%	1,058.15	0.93%	453.18	0.53%
二类医疗器械	2,738.19	3.32%	3,535.62	2.71%	1,278.43	1.12%	842.84	0.98%
三类医疗器械	8,725.82	10.57%	11,667.37	8.93%	8,106.54	7.13%	8,004.39	9.34%
健康产品	240.72	0.29%	540.04	0.41%	567.77	0.50%	176.92	0.21%
其他	882.25	1.07%	1,138.78	0.87%	2,353.24	2.07%	589.30	0.69%
合计	82,528.43	100.00%	130,625.40	100.00%	113,717.09	100.00%	85,685.75	100.00%

3、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中的按产品类别销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8,041.96	79.24%	16,783.58	73.25%	20,047.08	79.91%	11,233.22	88.80%
其中：西药	3,415.86	33.66%	9,277.32	40.49%	12,902.48	51.43%	9,963.96	78.77%
中成药	1,290.72	12.72%	2,103.46	9.18%	1,790.02	7.13%	322.21	2.55%
生物制品	3,335.16	32.86%	5,395.14	23.55%	5,341.64	21.29%	937.74	7.41%
中药饮片	0.23	0.00%	7.66	0.03%	12.94	0.05%	9.31	0.07%
医疗器械	1,054.35	10.39%	2,324.05	10.14%	2,530.53	10.09%	493.98	3.91%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165.40	1.63%	265.84	1.16%	208.58	0.83%	17.81	0.14%
二类医疗器械	806.45	7.95%	1,969.01	8.59%	2,189.24	8.73%	472.95	3.74%
三类医疗器械	82.50	0.81%	89.21	0.39%	132.72	0.53%	3.22	0.03%
健康产品	151.53	1.49%	968.15	4.23%	1,020.77	4.07%	225.64	1.78%
其他	901.34	8.88%	2,837.94	12.39%	1,490.23	5.94%	696.82	5.51%
合计	10,149.17	100.00%	22,913.73	100.00%	25,088.62	100.00%	12,649.66	100.00%

4、主营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 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9,778.35	12.50%	22,610.72	14.62%	24,442.80	14.99%	19,647.94	14.26%
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	18,776.25	24.00%	33,991.16	21.98%	32,366.81	19.85%	23,953.24	17.39%
华南地区	12,242.93	15.65%	17,467.00	11.30%	14,184.48	8.70%	14,030.61	10.19%
华中地区	9,738.87	12.45%	19,713.74	12.75%	21,628.09	13.26%	20,088.44	14.58%
华北地区	8,933.14	11.42%	26,782.71	17.32%	29,869.82	18.32%	29,398.14	21.34%
西南地区	6,236.26	7.97%	12,558.27	8.12%	12,009.61	7.36%	10,467.59	7.60%
东北地区	5,059.15	6.47%	7,436.24	4.81%	10,878.93	6.67%	9,364.41	6.80%
西北地区	4,513.96	5.77%	9,170.60	5.93%	11,593.24	7.11%	9,968.68	7.24%
香港	2,547.09	3.26%	4,041.16	2.61%	5,266.68	3.23%	59.24	0.04%
美国	412.55	0.53%	860.90	0.56%	834.09	0.51%	768.39	0.56%
合计	78,238.55	100.00%	154,632.52	100.00%	163,074.54	100.00%	137,746.68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

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2) 变动原因

2016 年以来华东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对扬州一洋品牌服务收入归入华东地区造成；2017 年以来华南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对中山安士品牌服务收入归入华南地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在山东省内的地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济南市	6,026.07	61.63%	7,576.22	33.51%	7,575.30	30.99%	7,816.52	39.78%
青岛市	1,302.18	13.32%	3,321.36	14.69%	3,387.16	13.86%	1,592.31	8.10%
潍坊市	962.17	9.84%	6,642.84	29.38%	6,089.03	24.91%	2,664.46	13.56%
临沂市	482.22	4.93%	1,957.70	8.66%	2,292.11	9.38%	2,714.94	13.82%
淄博市	380.15	3.89%	1,403.08	6.21%	2,394.03	9.79%	1,601.88	8.15%
济宁市	240.20	2.46%	618.39	2.73%	1,776.04	7.27%	2,321.33	11.81%
烟台市	230.61	2.36%	613.03	2.71%	841.04	3.44%	849.18	4.32%
威海市	51.89	0.53%	183.71	0.81%	-	-	0.14	0.00%
滨州市	47.88	0.49%	119.76	0.53%	83.65	0.34%	75.38	0.38%
泰安市	24.79	0.25%	4.48	0.02%	-	-	-	-
莱芜市	9.50	0.10%	-	-	-	-	-	-
德州市	7.85	0.08%	-	-	-	-	-	-
日照市	5.28	0.05%	0.81	0.00%	0.19	0.00%	-	-
聊城市	3.76	0.04%	12.20	0.05%	-	-	-	-
东营市	3.75	0.04%	4.79	0.02%	4.26	0.02%	11.8	0.06%
菏泽市	0.05	0.00%	-	-	-	-	-	-
枣庄市	-	-	152.37	0.67%	-	-	-	-
合计	9,778.35	100.00%	22,610.72	100.00%	24,442.80	100.00%	19,647.94	100.00%

发行人主要以省级区域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维护，通常在各省内部划分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的区域，而发行人在山东省内按照经销商注册地统计归集各地市的销售收入，由于对经销商的调整及分销区域的划分导致 2018 年上半年潍坊市的收入大幅减少、而来自济南市的收入大幅增加。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 区域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62,553.03	75.80%	120,877.81	92.54%	103,982.49	91.44%	79,146.93	92.37%
华东地区（除山东省外）	1,717.96	2.08%	1,034.06	0.79%	450.68	0.40%	165.45	0.19%
华南地区	829.04	1.00%	456.68	0.35%	600.61	0.53%	568.73	0.66%
华中地区	871.23	1.06%	376.34	0.29%	79.03	0.07%	9.06	0.01%
华北地区	14,811.00	17.95%	6,346.34	4.86%	7,706.21	6.78%	5,423.46	6.33%
西南地区	291.59	0.35%	419.38	0.32%	181.18	0.16%	118.23	0.14%
东北地区	469.67	0.57%	273.54	0.21%	71.60	0.06%	19.95	0.02%
西北地区	984.91	1.19%	841.25	0.64%	475.68	0.42%	233.94	0.27%
香港	-	-	-	-	169.62	0.15%	-	-
合计	82,528.43	100.00%	130,625.40	100.00%	113,717.09	100.00%	85,685.75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2) 变动原因

由于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主要针对青岛及周边地区，因此相关业务主要发生在山东省内，随着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批发配送业务能力上升，公司在山东省内的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6 月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北京万维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在山东省内的地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青岛市	53,530.51	85.58%	95,840.10	79.29%	82,405.75	79.25%	62,025.79	78.37%
潍坊市	3,708.21	5.93%	10,362.36	8.57%	12,705.88	12.22%	11,200.53	14.15%
临沂市	1,661.05	2.66%	4,870.56	4.03%	2,861.25	2.75%	2,738.01	3.46%
济南市	965.93	1.54%	4,171.40	3.45%	2,320.66	2.23%	1,238.37	1.56%
烟台市	835.33	1.34%	1,051.96	0.87%	367.32	0.35%	93.63	0.12%
滨州市	451.10	0.72%	889.12	0.74%	776.32	0.75%	808.99	1.02%
淄博市	419.60	0.67%	1,424.50	1.18%	1,024.18	0.98%	418.81	0.53%
济宁市	179.87	0.29%	277.62	0.23%	926.34	0.89%	121.87	0.15%
泰安市	178.98	0.29%	-	-	6.13	0.01%	-	-
威海市	146.74	0.23%	886.93	0.73%	223.38	0.21%	35.29	0.04%
聊城市	146.67	0.23%	46.08	0.04%	8.6	0.01%	-	-
东营市	120.91	0.19%	609.09	0.50%	297.56	0.29%	261.69	0.33%
德州市	82.51	0.13%	99.24	0.08%	9.08	0.01%	2.07	0.00%

日照市	69.88	0.11%	197.38	0.16%	45.12	0.04%	77.27	0.10%
枣庄市	52.51	0.08%	144.28	0.12%	4.91	0.00%	-	-
菏泽市	1.78	0.00%	7.20	0.01%	-	-	-	-
莱芜市	1.46	0.00%	-	-	-	-	124.62	0.16%
合计	62,553.03	100.00%	120,877.81	100.00%	103,982.49	100.00%	79,146.93	100.00%

2017 年 10 月份山东省较早执行两票制，由于公司医院客户主要分布在青岛市及周边地区，因此受两票制影响公司 2018 年 1-6 月青岛市的销售收入上升较快。

(3)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 区域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内	10,026.32	98.79%	22,554.98	98.43%	24,970.69	99.53%	12,649.66	100.00%
山东省外	122.85	1.21%	358.74	1.57%	117.92	0.47%	-	-
合计	10,149.17	100.00%	22,913.73	100.00%	25,088.61	100.00%	12,649.66	100.00%

2) 变动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在山东省内收入增加 12,32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营药房数量增加且零售业务线上收入增加。2016 年起发行人有山东省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和北京的药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在山东省内的地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青岛市	9,765.42	97.40%	21,834.91	96.81%	24,937.86	99.87%	12,649.66	100.00%
临沂市	260.90	2.60%	720.07	3.19%	32.83	0.13%	-	-
合计	10,026.32	100.00%	22,554.98	100.00%	24,970.69	100.00%	12,649.66	100.00%

2016 年发行人在青岛市的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近一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当地连锁药房经营数量，且公司将线上零售业务收入归集到青岛市进行核算。2017 年发行人在临沂市的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68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设立莒南药房导致 2017 年销售额显著增加。

5、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3.85	25.63%
	2	扬州一洋	8,880.19	11.35%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91.87	8.43%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846.93	7.47%
	5	美国安士	5,642.37	7.21%
合计			47,015.21	60.09%
2017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23.35	19.35%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133.28	16.25%
	3	扬州一洋	13,990.57	9.05%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66.55	7.35%
	5	美国安士	5,472.35	3.54%
合计			85,886.10	55.54%
2016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34.26	18.6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753.18	17.02%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19.07	7.62%
	4	扬州一洋	7,990.57	4.90%
	5	陕西普禾	6,852.36	4.20%
合计			85,349.43	54.84%
2015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69.26	20.89%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35.40	19.12%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938.45	7.22%
	4	陕西普禾	6,140.07	4.46%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5.77	3.34%
合计			75,788.96	55.02%

公司与美国安士、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美国安士					
1	美国安士	2,111.24	2,734.14	5,066.11	-

2	中山安士	3,531.13	2,738.21	-	-
合计		5,642.37	5,472.35	5,066.1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6.66	611.07	706.06	717.49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6.25	824.13	1,492.69	1,090.21
3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8.66	163.45	281.98	193.47
4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2.47	209.07	191.53	-
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91.57	1,293.22	1,224.02	900.87
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83.09	753.31	877.67	1,761.89
7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77.10	1,142.60	2,027.03	943.86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99.29	3,258.19	4,473.92	2,756.14
9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4.29	175.51	349.52	309.80
10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7.35	46.30	-	-
11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15.77	509.39	179.57
1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87.75	844.11	572.15	713.42
13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46	989.79	952.69	846.76
14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422.94	1,207.36	928.02	1,193.71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44	2,584.69	2,637.05	2,339.39
16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8.78	791.97	889.84	874.30
17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8.04	389.02	421.67	561.68
18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13.85	1,419.89	1,302.39	991.67
1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55.68	7,019.91	5,256.34	4,605.86
2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3.96	982.07	1,084.24	1,998.80
21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86.69	3,147.35	2,261.70	1,845.47
22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178.08	228.56	106.32	190.73
23	通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2.96	-
2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1.17	510.74	475.19	250.01
25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5.71	68.39	243.33	180.34
26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2.58	839.89	1,066.56	889.98
27	云南城投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43.79	321.15	-	-
28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53.10	55.26	-	-
29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82	30.57	-	-
30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54.54	-	-	-
31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25	-	-	-
32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48	-	-	-
合计		20,053.85	29,923.35	30,334.26	26,335.4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357.76	267.85	209.71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0	-	-
3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	72.78	0.25	-
4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	169.55	96.10	-

5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2,487.73	2,589.73	2,189.99
6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949.71	1,731.87	1,672.22	1,429.08
7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98.40	179.67	414.82	387.60
8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54.87	266.00	559.41	432.30
9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40.46	35.98	39.26	-
10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433.89	1,264.47	1,161.54	1,138.23
1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4.60	340.57	511.03	1,623.67
1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0.41	7.57	-	-
13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	-	3.35	-
1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305.66	2,831.88	3,572.76	3,968.31
1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55.87	265.10	315.96	1,053.19
16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0.17	683.95	978.79	847.09
1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45.98	-	-
18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97.73	340.51	568.21	811.53
19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	131.41	209.97	180.56
2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	1,894.88	2,166.56	2,589.11
2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	93.94	207.54	283.39
2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4.24	374.95	379.83	300.01
2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16.28	4,356.04	3,934.29	4,616.78
24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85.97	225.10	-	-
2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	1.24	53.50
2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10	575.85	901.24	862.26
27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158.42	209.07	153.12	199.08
28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	-	-	142.72
29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0.04	86.66	134.54	67.62
3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0.12	407.55	633.80	574.44
31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17.19	115.92	143.66	87.54
3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	0.00	25.57
33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39.49	1,154.67	1,269.85	1,027.55
34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49.58	506.81	124.51	-
3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54.51	2,602.19	2,807.40	1,690.15
36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	-	-	13.52
37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	-	0.82	123.49
38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	26.85	108.98	145.32
39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	0.68	-	-
40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39.61	139.42	207.66	105.03
4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63.21	995.00	1,616.89	1,589.20
42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	-	-	1.69
43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52.58	97.69	-	-
44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53.63	33.59	-	-
45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36.44	13.21	-	-

46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2.86	5.02	-	-
47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	1.60	-	-
4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37	-	-	-
49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24.47	-	-	-
合计		6,591.87	25,133.28	27,753.18	28,769.2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25.91	95.06	161.08	-
2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20.73	52.20	235.37	185.59
3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	147.48	211.56	173.25
4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	-	86.64	199.82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91.37	412.77	226.68	-
6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4.21	3.15	-
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31.35	59.39	215.19	253.16
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99.43	196.16	413.62	254.40
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21.77	1,201.39	1,029.44	1,255.97
1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971.61	962.57	-	-
11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	268.58	572.55	588.67
12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378.17	1,703.75	860.46	1,403.62
13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354.36	835.39	1,311.46	1,515.04
14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	87.10	139.51	-
15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2.58	9.47	-	-
1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	-	4.18	150.18
17	华润莱芜医药有限公司	-	-	-	-
18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25.36	247.93	465.39	535.04
19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203.72	376.38	432.48	336.17
20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	87.36	109.30	115.24
21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	-	4.44	1.60
22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77.25	911.61	876.24	635.49
23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48.53	400.88	632.67	484.54
24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5.56	132.11	91.94	60.35
25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180.54	750.58	713.93	321.49
26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7.25	333.18	345.43	406.40
27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	13.01	983.05	791.13
2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8.46	1,486.09	2,128.18	253.08
2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2	0.62	18.22
30	华润中山医药有限公司	65.47	216.40	164.52	-
31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803.25	282.00	-	-
32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40.09	91.75	-	-
33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5.17	1.71	-	-
34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41.07	-	-	-
35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107.93	-	-	-
合计		5,846.93	11,366.55	12,419.07	9,938.4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9.11	753.59	1,673.91	2,273.87
2	上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	5.30	163.89	154.78	167.17
3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246.19	493.66	-	-
4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114.56	167.14	156.19	182.42
5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129.55	375.26	535.37	94.83
6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99.70	982.52	769.36	-
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0.86	392.57	1,310.30	1,180.41
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	81.59	184.89	217.71
9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	33.98	97.80	56.58
10	上药嘉定（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2.06	-	-
11	上药金山（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	0.05	-
12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7	29.37	23.53	16.96
1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0.03	-	-	-
14	青岛国风药业莱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5.25	5.14	-
15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92.75	301.00	415.82
合计		631.57	3,573.62	5,212.32	4,605.77

中山安士是美国安士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中山安士 25.56%股份，公司是迪巧产品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的总代理商，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分别是迪巧产品的生产商及部分产品国内分装商，公司向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采购产品的同时向其收取品牌服务费；陕西普禾为公司原员工持股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青岛市市立医院	13,819.58	16.75%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2,174.41	14.75%
	3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4,343.80	5.26%
	4	平度市人民医院	2,598.92	3.15%
	5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552.62	3.09%
合计			35,489.33	43.00%
2017 年度	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3,071.24	17.66%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21,306.93	16.31%

	3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9,985.50	7.65%
	4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6,595.47	5.05%
	5	诸城市人民医院	6,271.75	4.80%
合计			67,230.89	51.47%
2016 年度	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0,641.46	18.15%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17,025.54	14.97%
	3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11,390.73	10.02%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8,719.03	7.67%
	5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5,679.12	4.99%
合计			63,455.88	55.80%
2015 年度	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5,425.45	18.00%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13,513.14	15.77%
	3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10,502.31	12.26%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8,931.51	10.42%
	5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4,417.96	5.16%
合计			52,790.38	61.61%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前五名客户

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线上商城及线下自营药店进行，其中线上客户较分散，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较小且主要为自然人，线下自营药房顾客基本不具名，无法统计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前五名客户。

6、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情况

(1) 公司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迪巧是由美国安士开发生产、部分产品经中山安士分包装后再进行销售，公司是迪巧产品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总代理商，全面负责迪巧品牌及产品的运营推广、营销策划及销售渠道管理，目前迪巧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补钙品牌，根据 IQVIA 零售药店销售额数据，迪巧系列产品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在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补钙 OTC 药品中排行第二；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统计调查结果，迪巧维 D 钙咀嚼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维生素与矿物质类产品中排行第二。经过十余年的合作，公司已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已形成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如下：

1) 双方签署了有效期至 2068 年 2 月的合作协议

公司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通过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作范围及各方责任

美国安士负责迪巧补钙系列产品的上游开发以及供货，中山安士负责产品的进口及分包装，百洋医药负责迪巧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营销业务的全面管理。

②独家代理权和独家经销权

美国安士、中山安士不得自行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经销、分销或促销迪巧系列产品，亦不得通过百洋医药认可以外的渠道向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客户销售迪巧系列产品。

③合作产品的价格与支付

协议明确约定了美国安士的出口价格、公司向中山安士或美国安士的采购价格及美国安士向公司支付的品牌引进费价格等，并且明确规定，除非出现关税、贸易政策、汇率、原辅料、包料、能源、人力成本等生产成本、市场竞争环境、中国价格政策、产品质量等可能影响价格构成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三方约定的价格。

④无形资产归属

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由美国安士和百洋医药共有，美国安士承诺，未经百洋医药允许，不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迪巧品牌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实施许可，以及以该商标使用权的抵押、质押、出典等行为，亦不会在非合作产品上使用该等商标，百洋医药承诺，未经美国安士允许，不会在非合作产品上使用迪巧品牌注册商标。

⑤协议有效期

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68 年 2 月 13 日，如果任何一方的存续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前终结，则本协议涉及此方的权利义务应于此方终结时终止，其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剩余两方协商分担；只有当协议两方及两方以上的公司存续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前终结，协议方可在第二方终止日时提前终止；如果三方公司的存续期均超过 2068 年 2 月 13 日，则除非作出相反通知，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长。三方均应采取措施努力使协议有效期得到最大程度延期。

⑥协议的终止

除非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三方达成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被发现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其他两方对违约方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如一个月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对其他两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则视其为擅自终止协议，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由剩余两方协商分担。同时，剩余两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方因违约而对其他方产生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鉴于两票制政策导致目前发行人经销商部分产品需直接向中山安士采购的状况，但三方在两票制政策前后的职责并未发生变化，即仍然是美国安士负责迪巧的生产与开发、中山安士负责分包装、公司负责迪巧品牌及产品的运营推广、营销策划及销售渠道管理，公司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协商达成维持原三方利益划分不变的共识，即中山安士按公司销售价格向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而中山安士由此获得的额外收益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2) 公司通过参股中山安士的方式加强合作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中山安士 25.56%股权，形成了中山安士由美国安士控股、公司参股的股权结构，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与公司的利益进一步绑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迪巧商标由公司与美国安士共有，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一步加强

根据合作协议，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由美国安士和公司共有，美国安士承诺，未经公司允许，不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迪巧品牌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实施许可，以及以该商标使用权的抵押、质押、出典等行为，亦不会在非合作产品上使用该等商标，商标的过户正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登记。

同时，长期以来迪巧品牌及产品完全由公司运营及推广才形成目前的市场地位，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仅进行产品的生产研发及分包装，不具备进行品牌销售推广的经验与实力，双方合作的格局已经形成，很难被打破。

综上所述，公司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的合作是稳定的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与扬州一洋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泌特产品是由扬州一洋研发生产，由公司在国内总代理的产品，公司负责泌特产品的品牌运营及学术推广，经过公司多年对泌特品牌的运营与推广，泌特产

品已成为治疗化学性消化不良的领导品牌，根据 IQVIA 发布的医院销售额数据，泌特产品由 2013 年至 2017 年在消化酶类产品中排行第一。公司通过与扬州一洋签署总经销协议及品牌运营协议的方式稳定双方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方的权利、责任及排他性条款

总经销协议约定百洋医药为泌特产品在国内的唯一总销售经销商。协议有效期内，如扬州一洋向百洋医药及百洋医药指定第三方以外的其他机构销售泌特产品，扬州一洋应按百洋医药上一年度对泌特产品的采购额给予百洋医药经济赔偿。

2) 价格约定

总经销协议及品牌运营协议明确约定了百洋医药总经销的产品的购货价格及品牌服务价格等。

3)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但如百洋医药 2016 年及以后连续五年每年采购量达到 1,000 万盒，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在此基础上，如百洋医药 2021 年及以后连续五年每年采购量达到 1,000 万盒，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

4) 协议的终止

除非有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双方达成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协议，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一方付诸行动，另一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向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鉴于两票制政策导致目前发行人经销商部分产品需直接向扬州一洋采购的状况，公司与扬州一洋在两票制政策前后的职责并未发生变化，即仍然是扬州一洋负责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公司负责泌特产品的品牌运营及学术推广，双方协商达成维持原利益划分不变的共识，即扬州一洋按公司销售价格向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而扬州一洋由此获得的额外收益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综上所述，从泌特产品相关协议的期限、具体条款以及泌特产品目前的市场地位等方面看，百洋医药和扬州一洋在泌特产品上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3) 公司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零售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提供保障，具体如下：

1) 上述协议的具体条款

协议约定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除河南省以外的零售市场非独家销售及推广部分武田产品合作事宜。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2) 合作产品的类别及价格

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具体产品、规格及价格。

3) 销售目标

双方约定了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销售目标，公司已超额完成本期销售目标；在有效期内，双方制定了以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销售目标，根据之前的销售情况判断，公司可以完成之后期间的销售目标，同时双方的约定销售目标为武田医药向公司提供的价格优惠的提交，双方并未将销售目标是否完成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

4)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未经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事先的书面许可，百洋医药不得将本协议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无需征得百洋医药同意可自行将本协议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4）供应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发行人续签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合作协议的期限较长，特别是迪巧产品，合作协议有效期长至2068年2月13日，而泌特产品的合作协议至少至2025年6月30日，即使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协议有效期亦长至2022年3月31日，较长的协议合作期限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合作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目前的销售及推广能力深受供应商认可，且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及扬州一洋均签订了长期、排他

的合作协议并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上述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上述供应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发行人续签合作协议的可能性不大。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零售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美国安士	19,152.12	81.34%
	2	扬州一洋	3,834.60	16.29%
	3	日本星火产业株式会社	399.31	1.70%
	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14.38	0.49%
	5	扶桑帝药（青岛）有限公司	42.58	0.18%
合计			23,542.99	99.99%
2017年度	1	美国安士	35,560.04	69.11%
	2	扬州一洋	15,577.29	30.28%
	3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49.77	0.29%
	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2.70	0.20%
	5	日本星火产业株式会社	62.56	0.12%
合计			51,452.37	100.00%
2016年度	1	美国安士	44,576.33	68.26%
	2	扬州一洋	19,800.11	30.32%
	3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817.55	1.25%
	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13.59	0.17%
合计			65,307.58	100.00%
2015年度	1	美国安士	57,424.09	75.17%
	2	扬州一洋	18,628.87	24.39%
	3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303.90	0.40%
	4	百洋贸易	20.82	0.03%
	5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1.18	0.01%
合计			76,388.86	100.00%

美国安士、扬州一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安士

住所	350 Wireless Blvd., Hauppauge, NY, 11788, USA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迪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百洋医药迪巧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股权结构	Chem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00.00%

（2）扬州一洋

住所	高邮市长兴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粉针剂、片剂、混悬剂的生产与销售，为百洋医药泌特产品的供应商。
股权结构	韩国一洋药品株式会社持股 52.00%，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8.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安士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安士					
1	美国安士	2,599.14	953.26	259.93	-
2	中山安士	16,552.98	34,606.78	44,316.40	57,424.09
合计		19,152.12	35,560.04	44,576.33	57,424.09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扬州一洋的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两票制政策基本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而公司向扬州一洋采购的产品为处方药受政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向扬州一洋采购的产品金额下降较多，公司转由向扬州一洋收取品牌服务费的方式实现收入。

2018 年 1-6 月日本星火产业株式会社进入公司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总代理的克奥妮斯产品销售增加导致。

中山安士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25.56%的股权；百洋贸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钢控制的公司。除中山安士及百洋贸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6.61	4.31%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1.40	4.1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46.94	3.67%
	4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2,667.67	3.01%
	5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155.31	2.43%
合计			15,597.92	17.61%
2017 年度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41.73	13.55%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9.21	6.95%
	3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19.83	3.65%
	4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5,235.05	3.34%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39.62	2.96%
合计			47,725.44	30.44%
2016 年度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24.99	16.91%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1.80	7.71%
	3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46	4.47%
	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3.90	3.17%
	5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3,968.55	3.02%
合计			46,358.69	35.28%
2015 年度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72.79	17.5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2.65	8.17%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1.51	5.89%
	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0.38	2.93%
	5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207.68	2.31%
合计			35,225.01	36.84%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3,833.57	-	-	2.77
2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6	1,840.87	-	-
合计		3,816.61	1,840.87	-	2.7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44.95	119.11	106.53	249.11
2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	36.73	34.20	21.53
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109.79	10,226.90	8,243.41	4,035.55
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77.82	10,753.21	13,109.60	11,340.46

5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	4.29	120.59	186.75
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90.24
7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	101.49	553.83	749.16
8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	-	39.94	-
9	华润烟台医药有限公司	-	-	16.90	-
10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13.19	-	-	-
11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7.39	-	-	-
12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5.98	-	-	-
合计		-66.09	21,241.73	22,224.99	16,772.7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129.97	4,380.52	3,829.07	3,939.35
2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2.77	101.24	145.32	112.17
3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3.30	319.92	223.45	329.11
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	-	26.11
5	上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	-	44.83	4.83
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42	224.09	712.10	-
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62.28	3,012.31	1,690.30	1,230.99
8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4.34	865.09	1,360.04	1,880.08
9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17	1.97	-	-
10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99.32	1,886.82	257.39	230.79
11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82	41.99	-	-
12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50	-	-	-
13	青岛国风药业莱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1,869.30	59.22
1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	43.59	-	-
15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	11.66	-	-
16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53.50			
17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7.96			
合计		3,711.40	10,889.21	10,131.80	7,812.6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94	863.00	950.79	685.08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377.01	210.20	394.74	184.11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9	-	21.71	15.26
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614.75	385.62	415.48	229.21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8.04	274.71	355.96	321.14
6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	158.71	245.43	157.43
7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82.78	560.77	416.75	594.79
8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79.24	24.10	26.79	306.33
9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3.66	773.40	626.14	3,126.15
10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	-	0.34	12.02
11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38	-	159.43	-
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92	10.56	-
13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	-	55.38	-

1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8.02	-	-
15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39	-	-	-
1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5.16	1.98	-	-
17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75.23	-	-	-
18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25.72	-	-	-
19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22.45	-	-	-
合计		3,246.94	3,269.43	3,679.51	5,631.51

2018 年 1-6 月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影响，公司部分直配医院产品由原先向上游医药商业公司如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转变为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并对受政策限制不能再进行配送的药品进行退货处理，政策变化导致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同时医药生产企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主要由百洋连锁向母公司百洋医药采购为主，占其总采购额比例为 78.28%、63.76%、74.67%及 89.02%，百洋连锁来源于母公司百洋医药采购已经统计在前述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供应商数据中，除去向母公司采购外，百洋连锁向其他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百洋连锁采购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21.75	6.67%
	2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146.63	1.57%
	3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87.76	0.94%
	4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2	0.57%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	0.10%
合计			917.84	9.84%
2017 年度	1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231.35	6.22%

	2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570.75	2.88%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31	2.74%
	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20.33	1.62%
	5	山东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8.20	0.95%
合计			2,852.95	14.41%
2016 年度	1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33.44	7.3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3.54	6.71%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51	2.57%
	4	青岛绿洲计生科技有限公司	551.36	1.98%
	5	内蒙古世纪鸿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4.08	1.78%
合计			5,655.94	20.36%
2015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79	2.64%
	2	青岛松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13.07	2.33%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8	1.89%
	4	青岛馨语永逸商贸有限公司	151.66	1.13%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84	0.94%
合计			1,197.44	8.93%

报告期内，百洋连锁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89	542.31	1,863.54	353.79
合计		8.89	542.31	1,863.54	353.7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67	93.16	101.86	23.76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	-	611.65	229.32
3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1.98	21.34	-	-
合计		5.65	114.50	713.51	253.0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	-	5.79	-
2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	-	0.73	125.84
合计		-	-	6.52	12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了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手册》等在内的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确立各部门主管为安全生产责任人，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全公司安全方面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工作，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行业，各业务环节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公司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防止药品污染变质。公司基础设施经当地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915.08	3,462.36	16,452.72	82.61%
机械设备	1,049.96	450.23	599.72	57.12%
运输设备	800.78	509.24	291.53	36.41%
电子设备	1,079.28	812.73	266.55	24.70%
办公设备	1,465.06	1,026.73	438.33	29.92%
合计	24,310.16	6,261.30	18,048.86	74.2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百洋医药	鲁（2017）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04 号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	34,123.85	受让	已抵 押
2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350.80	购买	已抵

		产权第 0111540 号	号 2 单元 2501 户			押
3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2282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2 户	228.83	购买	已抵押
4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9573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3 户	361.17	购买	已抵押
5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 层 1012	102.28	购买	无
6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1569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 层 1011	89.75	购买	无

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 2016-0290-1）及其补充协议，抵押物为开封路 88 号全幢，最高抵押本金为 29,093.15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均为工业，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房屋的权利性质为商品房，房屋总层数为 3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34,123.85 平方米。房屋竣工验收以后，公司为了发展业务及集约化办公，在原二层与三层之间局部设夹层，作为办公使用，且封闭顶层原开敞式回廊并增加连廊，上述装修改建活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的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如因上述房屋瑕疵导致公司的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费用、行政办公场所需要搬迁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而使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付钢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营销渠道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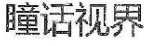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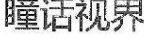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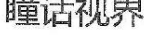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 权面积(平 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地类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 人	鲁(2017)青 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74604号	市北区开封路 88号1号楼全 幢	28,056.90	2060.9.28	出让	工业用 地	已抵 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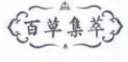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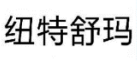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青承高抵字2016-0290-1)及其补充协议，抵押物为开封路88号全幢，最高抵押本金为29,093.15万元，期限至2024年6月24日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一系列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及正在接受转让中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百洋医药	1728454		5	2012.3.14-2022.3.13
2	百洋医药	1708530		5	2012.2.7-2022.2.6
3	百洋医药	1728455		5	2012.3.14-2022.3.13
4	百洋医药	20141175		5	2017.7.21-2027.7.20
5	百洋医药	20749887		5	2017.9.14-2027.9.13
6	百洋医药	4630374		5	2008.9.14-2028.9.13
7	百洋医药	20749886		5	2017.9.14-2027.9.13
8	百洋医药	20749885		5	2017.9.14-2027.9.13
9	百洋连锁	11649090		5	2014.3.28-2024.3.27
10	百洋连锁	11649132		35	2014.3.28-2024.3.27
11	百洋连锁	11649115		9	2014.3.28-2024.3.27

12	百洋连锁	11771984	瞳话世界	35	2014. 4. 28-2024. 4. 27
13	百洋连锁	11649145	纤芳百剂	35	2014. 3. 28-2024. 3. 27
14	百洋连锁	11772035		5	2014. 4. 28-2024. 4. 27
15	百洋连锁	11772746		9	2014. 4. 28-2024. 4. 27
16	百洋连锁	15467527		42	2015. 12. 14-2025. 12. 13
17	百洋连锁	15467465		39	2015. 11. 21-2025. 11. 20
18	百洋连锁	15467289		38	2015. 11. 21-2025. 11. 20
19	百洋连锁	11772059		5	2014. 4. 28-2024. 4. 27
20	百洋连锁	11772090		9	2014. 4. 28-2024. 4. 27
21	百洋连锁	11847181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9	2014. 5. 21-2024. 5. 20
22	百洋连锁	11847170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5	2014. 5. 21-2024. 5. 20
23	百洋连锁	11847196	 塞梅莱	9	2014. 5. 21-2024. 5. 20
24	百洋连锁	11847153	 塞梅莱	5	2014. 5. 21-2024. 5. 20
25	百洋连锁	12162445	膳优维他	5	2015. 3. 21-2025. 3. 20
26	百洋连锁	11088826	承善堂	30	2013. 11. 7-2023. 11. 6
27	百洋连锁	11088687	承善堂	5	2013. 11. 7-2023. 11. 6
28	百洋连锁	12162435	善维他	5	2014. 7. 28-2024. 7. 27
29	百洋连锁	12162484	Magic Queen 美杜莎之眼	9	2014. 7. 28-2024. 7. 27

30	百洋连锁	12162473		5	2014. 7. 28-2024. 7. 27
31	百洋连锁	12162493		9	2014. 7. 28-2024. 7. 27
32	百洋连锁	12162463		5	2014. 7. 28-2024. 7. 27
33	百洋连锁	13588799		30	2016. 7. 14-2026. 7. 13
34	百洋连锁	11127557		5	2014. 2. 14-2024. 2. 13
35	百洋连锁	12069656		5	2014. 12. 7-2024. 12. 6
36	百洋连锁	11127553		5	2014. 1. 28-2024. 1. 27
37	百洋连锁	11127555		5	2014. 1. 28-2024. 1. 27
38	百洋连锁	17262666		44	2016. 08. 28-2026. 08. 27
39	百洋连锁	17262668		35	2016. 08. 28-2026. 08. 27
40	百洋连锁	17262669		16	2016. 08. 28-2026. 08. 27
41	百洋连锁	15467668		39	2016. 01. 28-2026. 01. 27
42	百洋连锁	15467628		39	2016. 01. 28-2026. 01. 27
43	百洋连锁	17262670		9	2016. 08. 28-2026. 08. 27
44	百洋连锁	17262667		38	2016. 08. 28-2026. 08. 27
45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50		5	2015. 7. 7-2025. 7. 6
46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77		35	2015. 10. 7-2025. 10. 6

47	青岛纽特舒玛	15205578		35	2016. 1. 28-2026. 1. 27
48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02	纽特舒玛	5	2015. 10. 7-2025. 10. 6
49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49	杰养氏	35	2015. 7. 7-2025. 7. 6
50	北京承善堂	13659594		44	2015. 2. 28-2025. 2. 27
51	北京承善堂	13659586		35	2015. 2. 21-2025. 2. 20
52	北京承善堂	17932759		5	2016. 10. 28-2026. 10. 27
53	北京承善堂	17933017		30	2016. 10. 28-2026. 10. 27
54	北京万维	9454723	普利斯来 Plesear	5	2012. 8. 14-2022. 8. 13
55	北京万维	1688471	普利斯来 plesear	5	2011. 12. 28-2021. 12. 27
56	北京万维	1688470	葛劳瑞 gelori	5	2011. 12. 28-2021. 12. 27
57	北京万维	1688472	奈思利 nicly	5	2011. 12. 28-2021. 12. 27
58	北京万维	1532541		5	2011. 3. 7-2021. 3. 6
59	北京万维	1511693	诺力思	5	2011. 1. 21-2021. 1. 20
60	北京万维	1536402	万维医药 WANWEI PHARMACEUTICAL	5	2011. 3. 14-2021. 3. 1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迪巧系列产品所需的“迪巧”、“D-Cal”、“D-Cal 迪巧”的三个第 5 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728454、1708530、1728455）由百洋诚创与美国安士共同持有；美国安士、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暨共有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对上述三个商标的共有商标权转让给百洋医药，该合同约定共有商标权用于由美国安士生产、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含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销售的“补钙类医药制剂、保健品、食品(补钙专家)”产品,目前该等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上述三个商标将由美国安士与百洋医药共有。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包装瓶(喷雾)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7300271455	2017.1.23	无
2	包装瓶(胶囊)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7300271510	2017.1.23	无
3	包装盒(蓝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30	2015.7.9	无
4	包装盒(浅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45	2015.7.9	无
5	包装瓶(蓝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5X	2015.7.9	无
6	包装盒(深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2219	2015.7.9	无
7	包装瓶(深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11	2015.7.9	无
8	包装瓶(浅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26	2015.7.9	无
9	包装盒(299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08	2016.4.7	无
10	手提袋(竖版)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27	2016.4.7	无
11	包装盒(699陈胶 450克)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43	2016.4.7	无
1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5303677207	2015.9.22	无
13	手提袋(横版)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50	2016.4.7	无
14	包装袋(内包5克)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799	2016.4.7	无
15	包装袋(399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854	2016.4.7	无
16	包装袋(199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1X	2016.4.7	无
17	包装袋(299陈胶)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39	2016.4.7	无
18	包装盒(699陈胶 240克)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1115958	2016.4.7	无
19	包装袋(199陈胶 60红枣)	外观设计	北京承善堂	2016304172045	2016.8.24	无

4、主要经营资质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3-2019.03.02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6-2022.03.22
3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2-长期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9- 2021.07.07
5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08.19- 2019.08.05
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25- 2020.12.24
7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1- 2019.02.14
8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3- 2023.03.22
9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1- 2019.07.31
10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2016.12.27 核发
11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15 核发
1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09.07 核发
13	百洋连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3- 2023.07.02
14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1- 2019.11.30
15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4- 2019.11.30
16	百洋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5- 2022.04.10
17	百洋连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29- 长期
18	百洋连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23- 2022.01.22
19	百洋连锁	ICP 备案（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工信部	2016.05.30 审核 通过
20	百洋连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06.16 核发
21	百洋连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2015.01.12 核发
22	百洋连锁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1.29- 长期
23	北京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25- 2021.02.24
24	北京承善堂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05.12- 2020.09.09
25	青岛承善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18-

	堂			2021.03.17
26	承德柏健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1- 2020.09.10
27	承德柏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3- 2021.12.22
28	承德柏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2- 长期
29	承德柏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认证证书》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0- 2020.09.06
30	青岛东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9- 2020.08.26
31	青岛东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10- 长期
32	青岛纽特 舒玛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2- 2021.10.11
33	青岛纽特 舒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2015.09.22- 长期
34	青岛纽特 舒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5.09.08 核发
35	青岛纽特 舒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6.16- 2019.06.15
36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12- 2019.12.14
37	北京万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0- 2020.07.19
38	北京万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17- 长期
39	北京万维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04- 2023.04.02
40	北京万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7- 2021.07.16
41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12- 2019.08.17
42	北京万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2015.07.10-长 期
43	北京万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 记证明书》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3.26-201 9.03.25
44	北京万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4.03.31 核发
45	乐葆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2017.02.09-长 期
46	乐葆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01.09 核发

47	乐葆健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17 核发
48	康健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3- 2023.07.02
49	康健电商	ICP 备案（鲁 ICP 备 18030325 号-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7.09 审核 通过

（2）百洋连锁下属门店拥有的证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连锁下属门店拥有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						
1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一药店	√		√	√	√
2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齐鲁医院东便民药房	√	√	√	√	√
3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妇儿医院便民药房	√	√	√	√	√
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五智慧药房（曾用名 为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医便民药房）	√	√	√	√	√
5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青医东院便民药房	√	√	√	√	√
6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市立西院便民药房	√	√	√	√	√
7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市立东院便民药房	√	√	√	√	√
8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胶南便民药房	√	√	√	√	√
9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医便民药房	√		√	√	√
10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医便民药房	√	√	√	√	√
11	莒南药房	√	√		√	√
12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药店	√		√	√	√
13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博平路便民药房	√	√	√	√	√
1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山路便民药房	√			√	√
15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健民街便民药房	√	√		√	√
16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封路便民药房	√	√		√	√
17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智慧药房	√		√	√	
北京市						
18	汇康药房	√	√	√	√	√
上海市						
19	上海大药房	√	√	√	√	√

5、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6、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三）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山东省											
1	百洋连锁	焦珺琳	青岛市崂山区合肥路856-23号	175.85 附带地下室 90	19.00	1.96	2016.08.16-2021.08.15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35782号	否	是
2	百洋连锁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5号楼一层	72.00	12.00	4.57	2015.10.01-2018.09.30	门店	山东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20030011号)	否	无法判断
3	百洋连锁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	青岛市第六人民医院安达路西侧临街房	144.00	6.00	1.14	2015.10.01-2018.09.30	门店	青岛市国有直管非住宅房屋承租证明(青房租证字(2550)号)	否	无法判断
4	百洋连锁	林肖燕	青岛市博平路7号L2-11	92.00	11.97	3.56	2016.08.20-2021.08.19	门店	无	否	无法判断
5	百洋连锁	刘宝华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219-6号	229.08	54.17	6.48	2018.06.15-2024.07.30	门店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6683号	是	是
6	百洋连锁	侯方俊	青岛市开发区五台山路1699-1号1-2层	183.00	11.55	1.73	2016.11.01-2020.10.31	门店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31540号	是	是
7	百洋连锁	王琪岳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1号01	109.84	17.85	4.45	2016.11.01-2020.10.31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50859号	是	是
8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立医院	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号	81.60	8.80	2.95	2016.12.01-2019.11.30	门店	无	否	无法判断
9	百洋连锁	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即墨市健民街路16号B1-01	215.95	13.40	1.70	2017.01.20-2020.01.19	门店	无	否	无法判断

10	百洋连锁	钟德生	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111号	楼上169, 楼下21	24.15	3.48	2017.01.23-2020.01.22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128468号	否	无法判断
11	百洋连锁	青岛厚德典当有限公司	东海中路20号丙明珠新村1号楼一层部分网点(现农行网点与美容院中间)	350.00	48.00	3.76	2017.03.20-2022.05.11	门店	无	否	无法判断
12	百洋连锁	常树友	青岛市市南区观海一路1号1单元104户	77.74	26.67	9.40	2017.11.08-2022.11.21	门店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2790号	是	否
13	百洋连锁	百洋云健康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27号14号楼1层	90.00	1.50	0.46	2016.01.01-2020.12.30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29352号	是	否
14	百洋连锁	曲先恒	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32号庚	103.13	7.60	2.02	2018.04.20-2022.05.19	门店	无	否	无法判断
15	百洋连锁	李宪军	青岛市市南区珠海路8号A幢中单元西侧网点	70.00	22.00	8.61	2018.06.15-2021.02.14	门店	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GF-95-0171	否	无法判断
16	百洋连锁	张媛	青岛市市北区开平路22号-1号	181.00	14.50	2.19	2018.01.23-2021.02.22	门店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4563号	是	是
17	莒南药房	刘长远、李凤雪	莒南县十泉路盛泉苑1号楼112商铺	86.78	6.00	1.89	2018.04.15-2021.08.05	门店	鲁(2018)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150号	否	是
18	莒南药房	李凤俊、刘常彬	莒南县十泉路盛泉苑1号楼113商铺	20.00	5.00	6.85	2018.05.11-2021.05.10	门店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693、0001695号	否	是
19	百洋医药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区团结路北、纵二路东(现门牌编号为团结路3717号)	48,803.02	附带条件的免除租金	-	2018.03.01-2038.02.28	办公、仓储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0329号	是	是
其他地区											

20	北京汇康	北京圣道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1号楼2-1、2-2底商	800.00	246.98	8.46	2017.04.15-2018.09.30	门店	X京房产权东国字第004936号	否	是
21	上海大药房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315号及相邻自建商铺	109.93	8.96	2.23	2015.12.01-2018.11.30	门店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7757号	是	是
22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3,200.00	173.20	1.48	2017.05.24-2019.09.07	仓储	朝全字第12339号	是	是
23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600.00	86.60	1.48	2017.05.19-2019.09.07	仓储		是	是
24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800.00	43.30	1.48	2017.05.25-2019.09.07	仓储		是	是
25	北京万维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800.00	43.30	1.48	2017.09.08-2019.09.07	仓储		是	是
26	承德柏健	王如强	河北省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	2,080.00	23.00	0.30	2014.10.01-2025.09.30	仓储	无	否	集体用地

注 1：租赁价格为 2018 年年化租赁价格。

注 2：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北、纵二路东的办公、仓储用地系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租赁给发行人的物流园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的税费满足最低限额，即可免除缴纳租金，如不足需要用现金补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租赁单价价格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各租赁物业用途(用于药店、办公、仓储)、地理优势(是否靠近居民区、商业区、医疗机构)等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的租赁房屋

除上述承德柏健租赁房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发行人所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中有 14 处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

该等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的租赁房屋合计面积 57,188.5 平方米。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中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的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总面积的 94.13%。

(2) 发行人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无法确认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所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中有 9 处房屋由于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或发行人所提供的权属证明无法体现该等租赁房屋的法定用途,故无法核查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的一致性。

以上 9 处未能确认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的租赁房屋中:

1) 有 4 处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但无法确认房屋法定用途,出租方存在被有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

但鉴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均已对该等房屋适合于出租用途作出保证并已提供其作为该等房屋权利人的相关证明,故发行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请求赔偿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 剩余 5 处房屋因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该等房屋的权利人及房屋存续的合法性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屋如因有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改正或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

该等未能核查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的租赁房屋与承德柏健所租赁仓库合计面积 3,398.68 平方米。

(3) 发行人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所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中有 2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

以上 2 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屋，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但由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在出租该等房屋时已就该等房屋适合于出租用途作出保证并已提供其作为该等房屋权利人的相关证明，故发行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请求赔偿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该等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屋合计面积 167.74 平方米。

鉴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根据《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青政发[2016]17 号）第四条：“商事主体住所是商事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凡是能够作为公示商事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均可作为住所。”青岛市工商管理部门现已不再对商事主体住所的房屋法定用途做强制性限制。

（3）以上 9 处未能确认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的租赁房屋以及 2 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各地药店使用，且均已取得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场所与发行人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内容一致。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未被任何第三方或有权主管部门主张过权利，发行人在该等房屋经营业务未有被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5）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无法确认一致性的房屋租赁，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2、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 26 处租赁房屋中有 14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不存在因未履行上述备案程序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3、租赁房产涉及的集体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柏健所承租河北省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的房屋情况如下：

承德柏健与王如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如强将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一处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给承德柏健。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房屋用途为仓储。根据：

（1）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出具《证明》：兹证明王亦飞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于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所租赁的土地是非耕种山场荒地，并同意其建造库房用于自用或出资经营。

（2）房屋出租方王如强与自然人王亦飞签署协议，王亦飞将其与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所承租的荒地转租给王如强，王如强

在该承租荒地上建设房屋，但该房屋建设未取得任何的建设手续或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根据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土地属于集体用地，为承德市水泉沟镇大沃铺村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建设在集体用地之上，且未取得任何主管部门的批准，故无法取得房产产权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承德柏健所租赁房屋，由于租赁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承德柏健作为承租方，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搬迁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如上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柏健租赁的仓库以及发行人经营的 5 家药房存在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搬迁的法律风险。

(4) 瑕疵租赁的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若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柏健租赁的仓库以及发行人经营的 5 家药房存在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搬迁的法律风险。

公司对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瑕疵房产所投入装修成本较低，且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产权证明房产的部门或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59.39 万元、4,421.66 万元、8,539.04 万元和 4,642.0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1.46%、2.76%和 2.70%，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

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瑕疵若被迫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和收购公司的方式在境外进行新品牌的品牌挖掘及引进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境外公司的权益，具体如下：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健康产业	香港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健康产业主要为持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健康产业持有香港威坦因 70%股权、持有百洋集团有限（HK）100%股权；同时，承担为发行人在境外发掘并引进优质健康品牌产品职责及经营跨境电商业务。
百洋集团有限（HK）	香港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百洋集团有限（HK）为投资平台，持有中山安士 24.38%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
香港威坦因	香港	健康产业持股 70%、DENG, KENNY 持股 10%、LI, DONGNING TONY 持股 10%、思享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	香港威坦因是公司运营的纽特舒玛相关产品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威坦因共持有美国纽特舒玛 80.68%股权、香港慧康 100.00%股权、青岛纽特舒玛 90%股权。
香港慧康	香港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香港慧康主要负责纽特舒玛品牌产品在第三方电商网站海外旗舰店的销售与运营业务。
美国纽特舒玛	美国	香港威坦因持股 80.68%、Kip Vernier 9.85%、Benjamin Mei 9.47%	美国纽特舒玛主要负责纽特舒玛相关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工作。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海外商贸	香港	百洋医药持股 100.00%	海外商贸原计划作为百洋医药在海外吸收品牌和进行商业投资的资本运作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实际运营。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规模、经营管理及盈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持有上述公司权益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质量、业务、储运、财务、信息、办公室等各部门负责人，通过各部门各岗位层层把关；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有各自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以规范、适用、指令明确、衔接严密、可操作、可检查为原则，使经营过程的每一环节、每一操作均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涵盖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质量记录等方面。

（三）质量管理措施

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确保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贯彻执行，公司将质量管理制度贯穿于全业务流程，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在业务流程各环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相关方发生过重大法律纠纷。公司以及各地区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药品经营质

量监督管理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百洋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合法拥有了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仓储、物流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必需的经营资质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信息部、非处方药市场部、医院客户管理部、渠道客户事业部、品牌采购部、财务部、SFE 及数据管理部、储运部、质量管理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配送事业部、KA 客户事业部、大品牌事业部、营养与代谢事业部等部门，该等职能机构直接接受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管理，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健康产品品牌推广和批发零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全部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及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体系完整，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付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付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对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百洋集团	一、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二、凡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司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
实际控制人付钢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

	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百洋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百洋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百洋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1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1.2	付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百洋集团董事长
1.3	北京红杉	持有公司 5%股权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		
2.1	百洋诚创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2.2	智能科技	百洋集团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 76.22%
2.3	百洋云健康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2.4	青岛百洋沃森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5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80.00%
2.6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7	北京国医汇咨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8	北京慧生信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9	贵州百洋益佰肿瘤易复诊大数据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持股 60.00%
2.10	红石健康	智能科技持股 55.00%
2.11	医用数据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12	掌上医讯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13	易复诊	智能科技持股 100.00%
2.14	黑龙江慧医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易复诊持股 70.00%
2.15	医师在线	百洋诚创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16	菩提医疗管理	百洋集团持股 75.00%，百洋诚创持股 25.00%
2.17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
2.18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19	青岛慧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0	青岛慧生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1	青岛金怡宾馆有限公司	青岛慧生赫乐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22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3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4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5	青岛菩提盛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80.00%
2.26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100.00%
2.27	百洋地产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95.00%，百洋诚创持股 5.00%
2.28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菩提医疗管理持股 55.00%
2.29	青岛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30	青岛菩提客栈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31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32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33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65.00%
2.34	青岛百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洋地产持股 100.00%
2.35	上海菩提浦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
2.36	百洋制药	百洋集团持股 80.00%
2.37	百洋济雅	百洋集团持股 51.00%、辛冬生持股 14.00%
2.38	百洋大成	百洋集团持股 57.58%，百洋济雅持股 42.42%
2.39	百洋典众	百洋诚创持股 80.00%，上海典众持股 20.00%
2.40	百洋美传	百洋诚创持股 60.00%
2.41	百洋众信	百洋诚创持股 60.00%、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42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持股 34.97%、百洋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25.17%、北京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0%（担任普通合伙人）
2.43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00%（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集团持股 10.00%
2.44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洋诚创持股 90.00%（担任普通合伙人），百洋集团持股 10.00%
2.45	广州快货	百洋集团持股 60.00%、发行人原员工廖光会持股 40.00%，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7 年 6 月注

		销
2.46	青岛慧生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百洋集团持股 100.00%，2017 年 10 月注销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或担任普通合伙人）		
3.1	百洋投资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3.2	百洋美国投资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3	鼎和资本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持股 57.50%
3.4	香港慧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5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6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7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8	同昕控股	百洋投资持股 100.00%
3.9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BVI）	同昕控股持股 72.12%，美国同昕生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88%
3.10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3.11	美国同昕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2	同昕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3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4	同昕生物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5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100.00%
3.16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70.00%
3.17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付钢持股 90.00%、王国强持股 10.00%
3.18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付钢持股 90.00%、王国强持股 10.00%
3.19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
3.20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3.21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VI）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持股 90.00%
3.22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付钢持股 90.00%
3.23	天津晖桐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4	天津晖众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5	天津皓晖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6	天津慧桐	员工持股平台、付钢担任普通合伙人
3.27	百洋贸易	付钢持股 52.00%，陈海深持股 16.00%，朱晓卫持股 16.00%，宋青持股 16.00%，2018 年 1 月注销
4、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		
4.1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0.00%

4.2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30.00%
4.3	上海典众	百洋诚创持股 30.00%
4.4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洋诚创持股 25.56%
4.5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大成持股 33.35%
4.6	黄海制药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并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4.7	青岛药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8	美华置业	百洋地产持股 69.05%、发行人曾持股 69.05%(实际权益为 50%)
4.9	上海熠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洋集团持股 27.25%
5、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公司（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钢曾担任董事
5.2	安士生物科技	付钢担任董事
5.3	青岛中方圆形象管理有限公司	付钢配偶持股 97.65%并任执行董事
5.4	东方润邦	付钢曾任董事及持股的企业，2017 年 6 月注销
5.5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HK）	付钢、宋青、王国强担任董事
5.6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BVI）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持股 45.00%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1	百洋连锁	发行人持股 100.00%
6.2	承德柏健	发行人持股 100.00%
6.3	北京承善堂	发行人持股 58.00%
6.4	海外商贸	发行人持股 100.00%
6.5	健康产业	发行人持股 100.00%
6.6	青岛东源	发行人持股 55.00%
6.7	健康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00%
6.8	乐葆健康	发行人持股 54.00%
6.9	北京万维	发行人持股 51.00%
6.10	上海大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6.11	莒南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6.12	北京汇康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6.13	香港威坦因	健康产业持股 70.00%
6.14	美国纽特舒玛	香港威坦因持股 80.68%
6.15	香港慧康	香港威坦因持股 100.00%
6.16	青岛纽特舒玛	香港威坦因持股 90.00%
6.17	百洋集团有限（HK）	健康产业持股 100.00%
6.18	青岛承善堂	北京承善堂持股 100.00%
6.19	康健电商	发行人持股 100.00%，2018 年 1 月设立
6.20	百洋物流	发行人持股 100.00%，2018 年 3 月设立

6.21	百洋盛汇	发行人持股 100.00%，2018 年 11 月设立
6.22	易康药房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未正式运营，2018 年 8 月注销
6.23	新美药业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威坦因之控股子公司。2017 年 7 月，香港威坦因将所持有的 55.00%新美药业股权出售予 Tax On Investment。
6.24	青岛制药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5 年 3 月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付钢曾任董事。
6.25	珠海安士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2 月，百洋医药将所持有的 51.00%珠海安士股权出售予珠海安士另一股东徐清波。
7、发行人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7.1	中山安士	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山安士 25.56%股权，付钢、朱晓卫担任董事
7.2	善大天源	发行人曾持股 37.62%，2016 年 5 月转让给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
7.3	天津思享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思享 45.00%股权转让予凌安投资
7.4	北京思享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思享 45.00%股权转让予凌安投资
8、关联自然人		
8.1	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	百洋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宋青同时为百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8.2	辛冬生、张建庆、田文智、孙东东、王荭、王亚平	公司董事
8.3	李丽华、赵刚、黄志勇、李雪彪、戚飞	公司监事
8.4	徐炳然、李震、张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震同时为百洋集团监事）
8.5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晓卫持股 50.00%并任董事、陈海深持股 50.00%并任董事
9.2	广西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晓卫兄弟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同昕创进股份有限公司（BVI）	董事宋青持股 77.33%并担任董事
9.4	上海晖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国强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珠海菩慧城矿业有限公司	王国强持股 60.00%、曾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6	天津清正	王国强持股 7.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国强担任董事，百洋诚创持股 19.20%
9.8	日美健药品	王国强担任董事，公司持股 10.00%
9.9	北京国医信科投资有限公司	王国强曾任执行董事

9.10	凌安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国强曾控制及担任董事
9.11	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凌安投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9.12	北京爱医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凌安投资间接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9.13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辛冬生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4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辛冬生曾持股 26.68%并担任董事
9.15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冬生配偶持股 45.00%,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6	西藏群英	辛冬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17	大理市佳翔副食店	李丽华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
9.18	大理市三江众盛桶装水配送站	李丽华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5 月注销
9.19	大理市焱森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丽华兄弟持股 20.00%
9.20	北京华泽林	李丽华曾持股 50.00%及担任监事的企业
9.21	上海钰晖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29.70%
9.2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刚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9.23	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20.70%
9.24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刚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9.25	宁波保税区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28.99%
9.26	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持股 95.00%
9.27	朝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8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29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0	上海趣医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1	趣医网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2	QUYI HOLDING INC.	赵刚担任董事
9.33	崔玉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4	宁波煜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35	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6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刚曾任董事, 2018 年 4 月注销
9.37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8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39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刚担任董事
9.40	十堰市绿蔓环保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戚飞父亲持股 50.00%

9.41	十堰市金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戚飞父亲持股 32.50%并担任董事
9.42	北京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控制
9.43	辽宁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控制
9.44	上海源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黄志勇配偶个人独资企业
9.45	上海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志勇配偶持股 20.00%
9.46	广东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持股 51.00%
9.47	北京东方艾威旅游装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持股 20.00%
9.48	天津沪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控制
9.49	北京鸿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持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90.00%
9.50	北京中安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担任经理
9.51	上海丰久投资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100.00%
9.52	江苏百旺金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90.00%
9.53	江苏百旺金赋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90.00%
9.54	杭州沪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
9.55	陕西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黄志勇持股 25.00%
9.56	成都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
9.57	江苏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由黄志勇配偶兄弟控制
9.58	上海国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持股 80.00%
9.59	四川省上益龙蟒矿业有限公司	黄志勇配偶兄弟担任董事
10、其他关联方		
10.1	陕西普禾	公司原员工李卫庆、宋萧持股的企业。
10.2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公司原员工李新民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0.3	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员工李问杰持股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10.4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王爱军、朱玉军持股的企业
10.5	湖北瑞思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朱珉持股的企业
10.6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晓彬持股的企业
10.7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原员工廖光会持股的企业
10.8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赵建龙之子赵小青持股的企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9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小平持股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12,819.58 万元、11,549.52 万元、8,334.21 万元和 2,766.6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81%、2.69%和 1.6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并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普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204.92	1.28%	4,392.37	1.42%	6,852.36	2.26%	6,140.07	2.57%
北京华泽林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140.79	0.69%	2,635.98	0.87%	2,630.54	1.10%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2.42	0.27%	1,226.42	0.40%	1,217.90	0.40%	608.85	0.25%
菩提医疗管理	销售商品	成本价格加成	6.91	0.00%	269.34	0.09%	273.08	0.09%	-	-
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42	0.01%	117.22	0.04%	94.67	0.03%	156.76	0.07%
百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3.63	0.03%	76.12	0.02%	125.93	0.04%	27.57	0.01%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16	0.00%	27.54	0.01%	8.23	0.00%	-	-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84	0.00%	21.76	0.01%	-	-	-	-
上海典众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0.59	0.01%	-	-	5.90	0.00%
湖北瑞思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5.29	0.00%	19.75	0.01%	-	-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81	0.01%	14.26	0.00%	-	-	-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1	0.00%	10.98	0.00%	1.90	0.00%	49.48	0.02%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38	0.00%	0.51	0.00%	0.88	0.00%
掌上医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36	0.00%	0.25	0.00%	-	-
智能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36	0.00%	0.15	0.00%	-	-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30	0.00%	0.16	0.00%	-	-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11	0.00%	-	-	-	-
东方润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315.07	0.10%	2,238.17	0.94%
北京思享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2.67	0.00%	-	-
百洋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69	0.00%	-	-
百洋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09	0.00%	1.63	0.00%
百洋云健康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06	0.00%	-	-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06	0.00%	-	-
承德柏健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958.04	0.40%
百洋大成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1.05	0.00%
众合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0.63	0.00%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49	0.00%	-	-	-	-	-	-
合计			2,766.61	1.61%	8,334.21	2.69%	11,549.52	3.81%	12,819.58	5.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主要销售品牌包括迪巧、泌特等，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陕西普禾、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瑞思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影响力和渠道优势的药品分销商，公司依托该等企业的配送和分销能力实现周边地区的药店、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覆盖，公司向以上企业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公司向百洋集团、智能科技、掌上医讯等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纽特舒

玛及承善堂产品等，上述公司采购该类产品自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销售给北京华泽林、东方润邦的产品主要为生物瓣膜、心脏瓣膜成型环、以及与血液采集及分离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向以上两家企业销售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6 年起，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销售金额逐渐减少。其中公司与东方润邦的交易自 2016 年 6 月起终止，东方润邦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与北京华泽林的交易自 2017 年 12 月起终止。

公司销售给菩提医疗管理的产品主要为大型医疗器械，代其向供应商下单，定价系在成本基础上进行少量加成收取，金额及占比较低。

2、提供服务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品牌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储运服务、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等，相关收入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1,934.40 万元、15.07 万元、2,768.25 万元和 3,559.9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00%、0.89%和 2.0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安士	品牌服务	市场价格	3,531.13	2.05%	2,738.21	0.88%	-	-	-	-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储运服务及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8.50	0.02%	17.13	0.01%	-	-	-	-
黄海制药	储运及商务管理策划服务	市场价格	0.29	0.00%	7.02	0.00%	11.57	0.00%	635.22	0.27%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	-	4.00	0.00%	1.73	0.00%	-	-
北京慧生信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	-	1.40	0.00%	0.14	0.00%	-	-

易复诊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	-	0.51	0.00%	-	-	-	-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	-	-	-	1.63	0.00%	3.89	0.00%
北京爱医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市场价格	-	-	-	-	-	-	512.62	0.21%
百洋集团	软件服务	市场价格	-	-	-	-	-	-	471.70	0.20%
易格在姆	软件服务	市场价格	-	-	-	-	-	-	310.97	0.13%
合计			3,559.92	2.07%	2,768.25	0.89%	15.07	0.00%	1,934.40	0.81%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向中山安士提供品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实施了两票制，经销商部分产品无法直接向公司采购转而向中山安士直接采购，而两票制前后中山安士、公司及经销商在产品流通各环节从事的工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承担的迪巧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工作，经公司与中山安士及经销商协商，经销商直接按原先价格向中山安士采购产品，中山安士由于两票制原因取得的额外收益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公司。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中山安士分别实现 2,738.21 万元和 3,531.13 万元品牌服务收入，品牌服务费用主要以公司在该地区正常销售能实现的收益为依据，经公司与中山安士协商确定。

公司为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和黄海制药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公司在实际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收取服务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公司为黄海制药、北京慧生信、易复诊、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储运业务服务，主要为仓储及代发货服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软件服务的主体主要是连锁药房、医师在线、医用数据等，提供服务的时间位于公司收购连锁药房之前。软件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提供办公系统建设、技术开发、网站建设等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在实际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允性原则。连锁药房于 2015 年转让医师在线、医用数据及相关软件业务，故 2016 年后公司收入中不再包含软件服务、技术开发等服务收入。

3、购买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57,954.56 万元、45,219.38 万元、35,474.14 万元和 17,654.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9%、22.99%、17.04%和 15.7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并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中山安士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552.98	14.77%	34,606.78	16.62%	44,316.40	22.53%	57,424.09	33.38%
黄海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53.53	0.94%	783.76	0.38%	752.38	0.38%	332.95	0.19%
百洋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48.80	0.02%	19.13	0.01%	0.26	0.00%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18.09	0.01%	64.32	0.03%	36.00	0.02%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7.61	0.00%	-	-	-	-
安士生物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8.26	0.04%	7.08	0.00%	47.47	0.02%	-	-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1.25	0.00%	-	-	30.97	0.02%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0.70	0.00%	14.54	0.01%	105.92	0.06%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0.06	0.00%	-	-	-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3.18	0.00%	-	-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1.97	0.00%	2.62	0.00%

公司										
百洋贸易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20.82	0.01%
东方润邦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	-	0.92	0.00%
合计			17,654.77	15.75%	35,474.14	17.04%	45,219.38	22.99%	57,954.56	33.69%

报告期内，除中山安士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采购比例逐年降低。

中山安士为公司销售的迪巧系列产品的国内分装商，中山安士在对迪巧系列产品进行分包装后销售给公司。公司为迪巧系列产品国内总代理商，全面负责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并使迪巧系列产品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补钙产品，迪巧系列产品对公司及美国安士均具有重要意义，双方为巩固合作的稳定性、实现利益绑定，对中山安士采用美国安士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加强合作。公司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供货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由于迪巧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公司与中山安士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将随着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预计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配送及零售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接受服务

公司接受的服务主要分为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均为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7,650.79 万元、4,688.11 万元、3,632.27 万元和 1,349.6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62%、6.02%、4.81%和 3.3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并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比例
天津思享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879.25	2.19%	1,840.12	2.43%	3,601.54	4.62%	6,879.00	9.55%

北京思享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79.25	0.20%	603.70	0.80%	15.47	0.02%	91.98	0.13%
上海典众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14.62	0.53%	421.31	0.56%	583.12	0.75%	288.98	0.40%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60.02	0.40%	255.59	0.34%	203.15	0.26%	198.33	0.28%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16.51	0.04%	240.91	0.32%	-	-	132.21	0.18%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	-	116.60	0.15%	175.59	0.23%	-	-
北京博或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	-	38.83	0.05%	-	-	60.00	0.08%
掌上医讯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31.18	0.04%	45.36	0.06%	-	-
青岛菩提医疗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市场价格	-	-	24.83	0.03%	-	-	-	-
易复诊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22.96	0.03%	47.05	0.06%	-	-
红石阳光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14.15	0.02%	-	-	-	-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市场价格	-	-	9.93	0.01%	11.23	0.01%	-	-
百洋制药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7.53	0.01%	-	-	-	-
智能科技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4.62	0.01%	-	-	-	-
医用数据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	-	4.85	0.01%	0.29	0.00%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市场价格	-	-	-	-	0.74	0.00%	-	-
合计			1,349.63	3.36%	3,632.27	4.81%	4,688.11	6.02%	7,650.79	10.62%

天津思享、北京思享在医药行业新媒体整合和传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已与之合作多年，并成功运用精准广告投放方式达到传播品牌美誉度、提高目标客户群体购买力、吸引用户流量等效果，天津思享、北京思享主要为公司提供在优酷、乐视、腾讯等网络视频平台上的广告投放服务。服务价格在天津思享

支付给各线上视频平台的刊例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上海典众为公司提供公关策划、撰写新闻稿等多种服务，服务价格以其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为百洋连锁提供在百度、搜狗等网站上发布广告等服务。服务费用主要根据网站收取的广告费以及织网广告的人工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公司与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完毕后，交易自 2017 年 7 月起终止。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物业和员工餐饮服务。其中物业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餐饮服务根据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

北京慧生信在 2015 年及 2017 年为公司提供专家培训会服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单场培训会的预算乘以培训场次计算。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的咨询服务主要为网站宣传、医疗信息服务等，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5、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以提高物业利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洋集团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336.82	702.80	702.71	717.45
红石健康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	40.05	-	-
合计			336.82	742.85	702.71	717.45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物业的富余空间，公司将自有物业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的部分办公空间租赁给控股股东百洋集团，解决其办公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工业园区办公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将原用于驻北京人员办公的自有物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 层物业租赁给关联方红石健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写字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6、房屋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况，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同听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	-	6.48	73.01
百洋诚创及智能科技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86.65	176.57	-	-
百洋云健康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0.69	1.38	1.50	-
合计			87.34	177.95	7.98	73.01

为解决日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原子公司百洋美国投资向关联方美国同听租赁办公空间，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百洋美国投资 100.00%股权转让至百洋投资，2016 年度该项租赁的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1 月份的租金。

2017 年 1 月起，百洋诚创、智能科技将其租赁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一层的部分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公司对上述租赁作权益性交易处理。

2016 年 1 月起，百洋云健康将其拥有的市北区开封路 27 号 14 号楼一层房屋提供给百洋连锁作为药店使用，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为 1.50 万元，2016 年度未收取租金。公司对 2016 年度租赁作权益性交易处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担保

银行对向民营企业的借款通常都要求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因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担保方式、担保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付钢	8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2	付钢、百洋集团	5,000.00	2014/3/6	2015/2/10	是
3	付钢	3,200.00	2014/6/27	2015/3/27	是
4	付钢	3,338.67	2014/10/29	2015/10/9	是
5	百洋集团	1,600.00	2014/11/17	2015/11/17	是
6	付钢、百洋云健康	1,300.00	2014/11/28	2015/11/28	是
7	付钢、百洋云健康	857.00	2014/11/28	2015/11/28	是
8	付钢、青岛菩提客栈、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29	2015/8/28	是
9	付钢	4,736.30	2015/2/12	2016/2/2	是
10	付钢、百洋集团	800.00	2015/3/1	2016/3/1	是
11	付钢、百洋集团	3,200.00	2015/3/27	2016/1/4	是
12	付钢	1,471.01	2015/4/9	2016/2/2	是
13	付钢、百洋集团、青岛菩提客栈	3,000.00	2015/4/21	2015/11/27	是
14	付钢、百洋集团	7,000.00	2015/7/7	2016/1/5	是
15	付钢、百洋集团	3,000.00	2015/7/28	2016/1/27	是
16	付钢	5,000.00	2015/8/25	2016/2/2	是
17	付钢、百洋集团、青岛菩提客栈、青岛智成信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	2015/8/28	2016/2/3	是
18	付钢	3,268.65	2015/11/5	2016/2/2	是
19	付钢	1,600.00	2015/11/18	2016/2/2	是
20	付钢、百洋集团、青岛菩提客栈	3,000.00	2015/11/27	2016/2/3	是
21	付钢、百洋云健康	2,157.00	2015/12/4	2016/2/2	是

	康				
22	付钢、百洋集团	3,200.00	2016/1/4	2016/2/3	是
23	付钢、百洋集团	7,000.00	2016/1/4	2016/2/24	是
24	百洋集团	4,000.00	2016/3/31	2017/2/28	是
25	百洋集团	5,000.00	2016/5/29	2017/5/15	是
26	百洋集团	2,630.69	2016/8/22	2017/8/21	是
27	百洋集团	4,264.49	2016/12/12	2017/12/11	是
28	百洋集团	5,725.29	2016/12/19	2017/12/18	是
29	百洋集团	2,379.53	2017/1/4	2018/1/3	是
30	百洋集团	4,000.00	2017/2/28	2017/8/28	是
31	百洋集团	746.00	2017/3/8	2017/9/7	是
32	百洋集团	6,000.00	2017/4/13	2017/8/22	是
33	百洋集团	5,000.00	2017/5/16	2018/5/11	是
34	百洋集团	2,630.69	2017/8/22	2020/8/21	否
35	付钢	15,000.00	2017/8/29	2020/8/29	否
36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37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38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39	付钢	5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0	付钢	1,5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1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2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20/9/28	否
43	百洋集团	9,989.78	2017/12/29	2020/12/28	否
44	百洋集团	2,379.53	2018/1/22	2021/1/21	否
45	百洋集团	5,000.00	2018/5/28	2021/5/22	否
46	付钢	900.00	2018/6/6	2021/6/6	否
47	付钢	900.00	2018/6/6	2021/6/6	否
48	付钢	200.00	2018/6/6	2021/6/6	否
49	付钢	4,000.00	2018/6/6	2021/6/6	否
50	付钢	2,000.00	2018/6/6	2021/6/6	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百洋集团、付钢对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2 日，百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中北授协保字 023 号），担保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7 年中北授协字 023 号）及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34、43、44 项。

2) 2017 年 8 月 23 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 2017-253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35-42 项。

3) 2018 年 5 月 23 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 2018-171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18-171 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46-48 项。

4) 2018 年 5 月 23 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 2018-168 号），为百洋连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18-168 号）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18-169 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49、50 项。

5) 2018 年 5 月 23 日，百洋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1800000002），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9012018280459）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与该保证合同相关的担保事项为上表第 45 项。

（2）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法人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洋制药	23,000.00	2014/1/7	2016/4/7	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3）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基于银行的要求作出的，有助于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保证经营活动中资金流动顺畅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出于控股股东旗下公司互相支持的初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但根据测算，即使按照市场费

率收取担保费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及部分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百洋济雅	198.00	-	-	198.00
	百洋诚创	2,276.83	425.00	2,276.83	425.00
	百洋集团	4,241.62	7,873.01	7,570.96	4,543.67
	百洋贸易	159.09	-	159.09	-
	百洋投资	2,647.50	3,807.57	-	6,455.06
	李雪彪	-	225.00	-	225.00
	付钢	424.72	-	-	424.72
	安士生物科技	-	58.10	-	58.10
	百洋地产	50.00	-	50.00	-
	百洋制药	11.47	-	11.47	-
	凌安投资	200.00	-	200.00	-
2016 年	百洋济雅	198.00	-	198.00	-
	百洋集团	4,543.67	2,250.00	6,793.67	-
	掌上医讯	-	5.00	5.00	-
	易复诊	-	82.00	82.00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20.00	-
	百洋投资	6,455.06	9,220.60	1,012.94	14,662.72
	李雪彪	225.00	-	225.00	-
	百洋诚创	425.00	-	425.00	-
	付钢	424.72	-	-	424.72
	安士生物科技	58.10	-	-	58.10
2017 年度	付钢	424.72	-	424.72	-
	安士生物科技	58.10	-	58.10	-
	百洋投资	14,662.72	435.98	15,098.7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入款项。2018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百洋集团	46,401.98	44,750.50	28,610.54	62,541.94
	百洋云健康	4,725.49	-	-	4,725.49
	百洋制药	1,230.00	-	-	1,230.00
	付钢	150.00	-	-	150.00
	陕西普禾	50.00	-	-	50.00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1,081.85	-	1,081.85	-
	北京华泽林	900.00	-	900.00	-
	黄海制药	300.00	-	300.00	-
	易复诊	-	24.12	-	24.12
	掌上医讯	-	115.63	110.63	5.00
	百洋投资	78.34	-	-	78.34
2016 年度	百洋集团	62,541.94	12,484.65	74,676.59	350.00
	百洋云健康	4,725.49	-	4,725.49	-
	百洋制药	1,230.00	-	1,230.00	-
	付钢	150.00	-	150.00	-
	陕西普禾	50.00	-	50.00	-
	易复诊	24.12	82.80	106.93	-
	掌上医讯	5.00	5.00	10.00	-
	百洋投资	78.34	-	-	78.34
2017 年度	百洋集团	350.00	200.00	550.00	-
	百洋投资	78.34	-	78.34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借出款项。2018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3）资金占用费情况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按照期间的平均加权资金成本以及同期银行借贷加权平均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441.23	140.93
利息收入	-	-	313.14	2,754.91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相关收入或支出，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做权益性交易处理。

（4）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的建设，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

关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2018年3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2017年整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具体如下：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最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按照期间资金拆出方的加权平均拆出资金金额及其取得资金的加权平均成本测算资金占用费，拆借利率的确定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6）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现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各公司的运营需要，充分利用公司与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就主要的资金拆借按照拆出方的资金成本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或做权益性交易处理。因此，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内容、转让原因、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变化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智能科技	广州快货	2015 年 9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广州快货 60%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	百洋连锁运营的线上零售业务需要广州快货提供的渠道调研服务	300.00	原始出资
			2016 年 1 月	智能科技将广州快货 60%的股权原价转让回百洋连锁		300.00	原始出资
2	百洋诚创	承德柏健	2015 年 12 月	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诚创将其持有承德柏健 100%的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承德柏健主营业务为为医药商业批发配送，发行人收购承德柏健，聚焦主业	1,000.00	原始出资
3	百洋美传	北京承善堂	2015 年 12 月	百洋美传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美传将其持有北京承善堂 55%的股权作价 11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收购承善堂阿胶糕品牌并进行销售推广、聚焦主业	110.00	原始出资
4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香港威坦因	2016 年 1 月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与健康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将其持有香港威坦因 70%的股权作价 1 港元转让给健康产业。	收购纽特舒玛品牌并进行销售推广，聚焦主业	1 港元	净资产
5	智能科技	百洋连锁	2016 年 1 月	智能科技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智能科技将其持有百洋连锁 80%的股权作价 1.36 亿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百洋连锁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发行人收购百洋连锁聚焦主业	13,600.00	评估价值
			2016 年 5 月	智能科技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智能科技将其持有百洋连锁 20%的股权作价 0.34 亿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3,400.00	评估价值

6	凌安投资	天津思享	2016 年 1 月	百洋医药与凌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安投资将其持有天津思享 45%的股权作价 3,24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发行人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对线上品牌推广存在持续稳定的需求，故将能够提供高质量提供相应服务的天津思享及北京思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3,240.00	评估价值
			2016 年 8 月	百洋医药将该股权原价转让回凌安投资。		3,240.00	评估价值
7	凌安投资	北京思享	2016 年 3 月	百洋医药与凌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安投资将持有北京思享 45%的股权作价 36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由于业务整合效果未达到预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将天津思享及北京思享股权转让回原股东	360.00	评估价值
			2016 年 8 月	百洋医药将该股权原价转让回凌安投资。		360.00	评估价值
8	百洋投资	百洋集团（HK）	2016 年 1 月	健康产业与百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投资将其所持百洋集团（HK）100%的股权作价 7,700.00 万元转让给健康产业。	百洋集团（HK）持有中山安士 24.38%股权，无实际运营业务。发行人通过将百洋集团（HK）纳入体系内，提高发行人独立性	7,700.00	净资产
9	百洋诚创	中山安士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诚创将其持有的中山安士 1.18%股权以 392.0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百洋医药。	发行人通过收购中山安士股权，提高发行人独立性	392.07	净资产
10	菩提医疗管理	青岛东源	2016 年 12 月	菩提医疗管理与百洋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菩提医疗管理将其持有青岛东源 100%的股权作价 101.5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青岛东源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收购青岛东源为聚焦主业	101.50	净资产
11	百洋典众	乐葆健康	2017 年 10 月	百洋医药与百洋典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典众将其持有乐葆健康 54%的股权作价 390.84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	乐葆健康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推广，公司收购乐葆健康为聚焦主业	390.84	净资产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百洋诚创	医师在线	2015 年 5 月	百洋连锁与百洋诚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医师在线 100.0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诚创。	医师在线、医用数据、掌上医讯、红石健康等从事医疗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培训及咨询等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医药零售业务，百洋连锁转让该等公司股权	100.00	原始出资
2	智能科技	医用数据	2015 年 11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医用数据 100.0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		200.00	原始出资
3	智能科技	掌上医讯	2015 年 8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掌上医讯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智能科技。		0.00	原始出资
4	智能科技	红石健康	2015 年 8 月	百洋连锁与智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对红石健康的出资 700.00 万元作价 700.00 万元转让给智能科技。		700.00	原始出资
5	百洋集团	百洋大成	2016 年 1 月	百洋医药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百洋大成 57.58%的股权 (3,800.00 万元出资，按照公司章程，对应 13.10%权益)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医药集团。	百洋大成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与管理。为集中精力发展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转让百洋大成股权	3,800.00	原始出资
6	百洋投资	百洋美国投资	2016 年 1 月	香港威坦因与百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威坦因将其持有的百洋美国投资全部股权作价 60.00 万美元转让给百洋投资。	百洋美国投资主要从事商业咨询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性，为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转让百洋美国投资股权	60.00 万美元	原始出资

7	百洋集团	广州快货	2017 年 3 月	百洋连锁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连锁将其持有的广州快货 60%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百洋集团。	广州快货与公司主业未能实现业务协同，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300.00	原始 出资
8	百洋地产	美华置业	2017 年 3 月	百洋医药与百洋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洋医药将其持有的美华置业的全部股权作价 995.91 万元转让给百洋地产。	由于美华置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直接关联，为集中精力发展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	995.91	净资 产

4、处置房产

2016 年 4 月，公司将坐落于市北区华阳路 25 号 2 栋 5 单元 701 户的一处 67.87 平方米的房产（青地权市字第 327804 号）以 48.18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百洋集团，单位面积价格参照附近房产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美国安士、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暨共有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与美国安士共有的“迪巧”、“D-Cal”、“D-Cal 迪巧”的三个第 5 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728454、1708530、1728455）的共有商标权转让给百洋医药，目前该等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上述三个商标将由美国安士与百洋医药共有。

2017 年 2 月，百洋连锁与易复诊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百洋连锁将所持有的易复诊相关的 2 个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7262663、17262662）的所有权转让给易复诊，目前该等商标已完成转让。

2017 年 5 月，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所持有的百兰多相关的五个第 5 类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20141175、20749887、4630374、20749886、20749885）的所有权转让给百洋医药，目前该等商标已完成转让。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普禾	1,431.41	7.16	1,150.01	5.75	1,388.64	6.94	1,197.46	5.99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药品分公司	830.75	4.15	872.62	4.36	12.95	0.06	7.01	0.04
红石健康	-	-	42.05	-	-	-	-	-
四川九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8	0.07	14.10	0.07	20.12	0.10	26.85	0.13
百洋集团	393.58	-	13.54	-	458.81	-	-	-
菩提医疗管理	1.98	-	0.21	-	-	-	-	-
东方润邦	-	-	-	-	18.13	0.09	-	-
北京宜从容科技有限公司	-	-	-	-	6.49	0.03	-	-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	-	-	-	1.83	-	-	-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4	0.01	21.74	0.11
百洋制药	-	-	-	-	0.81	-	-	-
智能科技	-	-	-	-	0.60	-	-	-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0.07	-	-	-
黄海制药	0.31	0.00	-	-	-	-	159.54	0.80
北京华泽林	-	-	-	-	-	-	36.12	0.18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9.26	0.05	-	-	-	-	-	-
合计	2,681.37	11.43	2,092.53	10.18	1,910.19	7.24	1,448.71	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货款。2016 年末，发行人对百洋集团应收账款中 458.81 万元中的 390.01 万元为应收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办公楼租金。2018 年 6 月末对百洋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办公楼租金。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州织网广告有限公司	-	-	31.77	-

上海典众	-	-	0.10	-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2.39
合计	-	-	31.87	2.39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24	-	31.23	-	27.29	-	18.00	-
百洋集团	-	-	-	-	350.00	-	62,541.94	-
百洋投资	-	-	-	-	78.34	-	78.34	-
中山安士	-	-	-	-	3.13	0.02	4.93	0.02
百洋云健康	-	-	-	-	-	-	4,725.49	-
百洋制药	-	-	-	-	-	-	1,230.00	-
智能科技	-	-	-	-	-	-	800.00	-
付钢	-	-	-	-	-	-	150.00	-
陕西普禾	-	-	-	-	-	-	50.00	50.00
易复诊	-	-	-	-	-	-	24.12	-
掌上医讯	-	-	-	-	-	-	5.00	-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0.50	0.00
青岛智远智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0.50	0.00
合计	21.24	-	31.23	-	458.76	0.02	69,628.82	50.0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对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物业费押金。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中山安士	12,555.46	14,951.37	9,158.32	19,487.89
黄海制药	468.34	418.08	255.90	159.16
天津思享	60.71	139.00	1,448.57	2,745.39
上海典众	35.98	31.09	13.13	3.90

青岛泰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4.56	-	-
青岛海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9	17.80	-	-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	0.13	0.13	3.07
菩提医疗管理	-	0.06	-	-
安士生物科技	39.46	-	52.46	-
百洋制药	-	-	15.75	-
易复诊	-	-	4.89	-
青岛菩提香道商贸有限公司	-	-	0.92	-
西安菩提客栈文化有限公司	-	-	-	0.08
北京思享	84.00	-	-	-
北京慧生信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51	-	-	-
百洋云健康	0.75	-	-	-
合计	13,300.80	15,582.08	10,950.08	22,39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和应付服务款项。金额较大者为应付中山安士迪巧系列采购款，公司与中山安士签订了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账期执行。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北京华泽林	-	-	61.65	-
东方润邦	-	-	-	9.55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3.24
合计	-	-	61.65	12.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预收款项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百洋投资	-	-	14,662.72	6,455.06
付钢	-	-	424.72	424.72
安士生物科技	-	-	58.10	58.10
百洋集团	-	-	-	4,543.67
百洋诚创	-	-	-	425.00
李雪彪	-	-	-	225.00

百洋济雅	-	-	-	198.00
医用数据	-	-	-	7.68
合计	-	-	15,145.54	12,33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入款项。

7、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山安士	-	-	11,250.00	-

2016年12月31日应付中山安士票据余额为未到期承兑汇票，用于采购迪巧产品。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股利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百洋投资	-	-	123.25	123.2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为发行人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HK）对前股东百洋投资的应付股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股利已支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与接受服务、房屋租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股权转让等。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最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仓储、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司/本人或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司/本人或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医药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洋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司/本人不会利用在百洋医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司/本人承诺赔偿百洋医药及其他股东所受到的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司/本人作为百洋医药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较好的履行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11 名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董 事 会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张建庆	董事	北京红杉	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6-2019.7.7
	辛冬生	董事	西藏群英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孙东东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王荭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田文智	独立董事	百洋集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19.7.7
监 事 会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百洋集团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赵刚	监事	上海皓信桐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戚飞	监事	北京君联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19-2019.7.7
	李雪彪	监事	职工代表	2016 年 7 月 8 日创立大会	2016.7.8-2019.7.7
	黄志勇	监事	职工代表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25-2019.7.7
高 级 管 理 人	付钢	总经理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陈海深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朱晓卫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	

员				会第一次会议	
	王国强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徐炳然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张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7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李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如下：

（一）董事

1、付钢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青岛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医学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2005年12月起担任百洋有限董事，2006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百洋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2、陈海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专业。1994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百洋有限监事、总经理、董事。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诚创董事、百洋地产董事、百洋投资董事等职务。

3、朱晓卫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海南轻骑海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润安

达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百洋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制药董事长等职务。

4、宋青女士：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百洋有限监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百洋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菩提医疗管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5、王国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百洋有限数据中心经理、助理总裁、百洋集团投资副总裁。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任百洋医药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集团董事、百洋地产董事、天津清正普通合伙人等职务。

6、张建庆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法务、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辛冬生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理学专业，获西安医科大学药理学硕士学位。1988 至 1994 年担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新产品注册医学经理、产品经理；1994 至 1995 年担任珠海丽珠药业市场部经理；1995 至 1996 年负责北京诺华制药负责处方药市场部；1996 至 2001 年担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负责公司中国业务拓展和企

业并购业务；2013 年至 2015 年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8 年 6 月担任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先后负责医药企业管理顾问、群英资本投资业务。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董事。现兼任西藏群英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8、孙东东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医学院精神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委员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荭女士：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 年 1 月于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毕业。曾任青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亚平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金融法律事务部主任、律所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执行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11、田文智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 MBA 硕士学位。曾任朗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高级经理、三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翰威特咨询（中国）公司咨询总监、埃森哲（中国）咨询公司人力资源咨询高级总监、怡安翰威特咨询（中国）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光辉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

1、李丽华女士：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先后获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学士、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微生物学硕士。1992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后担任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量经理、医学部经理、新产品策划部经理及市场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百洋有限医学市场部总监，2012 年起担任百洋集团市场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百洋有限监事。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会主席。现兼任百洋制药董事、百洋典众监事等职务。

2、赵刚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1999 年毕业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04 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2 年于北京海淀医院担任外科医生，2004 至 2006 年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6 至 2014 年就职于上海创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及合伙人职务。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现兼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崔玉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戚飞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曾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担任高级研究员。2014年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百洋医药监事。

4、李雪彪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先后获天津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心血管内科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百洋有限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总监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监事。2016年7月百洋医药设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5、黄志勇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培黎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百洋有限商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百洋集团供应链管理部高级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百洋有限品牌采购部总监；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百洋医药品牌采购部总监。2017年4月起，任百洋医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付钢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2、陈海深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3、朱晓卫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4、王国强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5、徐炳然先生：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山东诸城医药公司业务科长，1995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山东潍坊医药物资采购供应站采购兼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配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股改完成后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青岛药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张圆女士：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先后担任产品专员、产品经理、OTC 市场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担任百洋医药非处方药市场部经理、非处方药市场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百洋集团公共关系管理部总监，2016 年 1 月起担任百洋医药非处方药市场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百洋美国投资董事。

7、李震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先后获青岛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实用金融硕士学位、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百洋集团审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百洋集团监事、百洋地产监事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百洋集团、百洋诚创、天津清正、天津晖桐、上海皓信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付钢	百洋集团	52.00%	40.62%	43.73%
	百洋诚创	52.00%	2.20%	
	天津晖桐	17.45%	0.21%	
	天津皓晖	23.03%	0.21%	
	天津晖众	26.77%	0.24%	
	天津慧桐	35.72%	0.25%	
陈海深	百洋集团	16.00%	12.50%	13.24%
	百洋诚创	16.00%	0.68%	
	天津晖众	6.97%	0.06%	
朱晓卫	百洋集团	16.00%	12.50%	13.24%
	百洋诚创	16.00%	0.68%	
	天津晖众	6.97%	0.06%	
宋青	百洋集团	16.00%	12.50%	13.24%
	百洋诚创	16.00%	0.68%	
	天津皓晖	6.91%	0.06%	
王国强	天津清正	7.74%	0.14%	0.20%
	天津皓晖	6.22%	0.06%	
辛冬生	天津清正	13.10%	0.23%	0.24%
	西藏群英	0.08%	0.004%	
李丽华	天津清正	3.57%	0.06%	0.15%
	天津皓晖	9.21%	0.08%	
赵刚	上海皓信桐	0.89%	0.01%	0.01%
李雪彪	天津晖众	3.48%	0.03%	0.03%
黄志勇	天津晖众	3.48%	0.03%	0.03%
徐炳然	天津晖众	3.14%	0.03%	0.03%
张圆	天津晖众	4.65%	0.04%	0.04%
李震	天津晖众	2.53%	0.02%	0.02%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共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84.2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52.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百洋投资	52.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52.00%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青岛港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90.00%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晖桐	17.45%	
		天津晖众	26.77%	
		天津皓晖	23.03%	
		天津慧桐	35.72%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9%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16.00%	
		百洋投资	16.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16.00%	
		天津晖众	6.97%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16.00%	
		百洋投资	16.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16.00%	
		天津晖众	6.97%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16.00%	
		百洋投资	16.00%	
		百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	16.00%	
		同听创进股份有限公司（BVI）	77.33%	
		天津皓晖	6.91%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天津皓晖	6.22%	
		上海晖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珠海菩慧城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天津清正	7.74%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辛冬生	董事	百洋济雅	14.00%	
		天津清正	13.10%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北京佳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	
		北京爱博同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田文智	独立董事	北京加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北京太极鸿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天津皓晖	9.21%	
		天津清正	3.57%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赵刚	监事	上海钰晖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7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宁波保税区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	
		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李雪彪	监事	天津晖众	3.48%	
黄志勇	监事	天津晖众	3.48%	
		陕西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沪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石家庄沪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徐炳然	副总经理	天津晖众	3.14%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张圆	副总经理	天津晖众	4.65%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李震	财务总监、董事	天津晖众	2.53%	

	会秘书	青岛菩提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税前年薪
1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231.20
2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173.65
3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173.65
4	宋青	董事	-
5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173.65
6	张建庆	董事	-
7	辛冬生	董事	-
8	孙东东	独立董事	15.00
9	王荭	独立董事	15.00
10	王亚平	独立董事	15.00
11	田文智	独立董事	15.00
12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
13	赵刚	监事	-
14	戚飞	监事	-
15	李雪彪	监事	91.48
16	黄志勇	监事	40.29
17	徐炳然	副总经理	91.06
18	张圆	副总经理	91.51
19	李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96

注：宋青、李丽华分别由百洋集团委派到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张建庆、辛冬生分别由北京红杉、西藏群英委派到公司担任董事，赵刚、戚飞分别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委派到公司担任监事，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自 2017 年 1 月起每人每年向公司领取税前 15.00 万津贴。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付钢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
		百洋济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长
		天津晖众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慧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晖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皓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菩提永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红石健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医用数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菩提医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青岛慧力知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智远慧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安士生物科技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同昕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海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港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思享广告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HK）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美国威坦因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健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陈海深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朱晓卫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青岛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中山安士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香港慧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百洋国际制药控股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宋青	董事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同昕生物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智能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诚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赫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慧生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菩提慧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菩提医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青岛百洋卓正智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北京原融康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HK）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香港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同昕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同昕创进股份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控制、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香港同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百洋众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天津清正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典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博或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上海晖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鼻咽癌救助基金会有限公司（HK）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同昕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日美健药品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张建庆	董事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辛冬生	董事	百洋济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百洋大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西藏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西藏群英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东东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王荭	独立董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
田文智	独立董事	北京太极鸿钧科技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	执行董事、经

		公司	他公司	理
		北京时间价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丽华	监事会主席	百洋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
		百洋典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上海典众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青岛菩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青岛菩提健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赵刚	监事	朝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趣医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趣医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QUYI HOLDING INC.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崔玉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宁波煜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董事
		北京安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监事
徐炳然	副总经理	青岛药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张圆	副总经理	百洋美国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李震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百洋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
		北京鹏翼时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红石健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慧生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国医汇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北京博彧维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百洋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监事
		青岛宜从容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监事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借款、担保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

（二）劳动合同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关于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被当事人追索等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权属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承担青岛大成公馆房屋经济纠纷相关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被当事人追索等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之“（二）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行为”。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百洋有限董事包括：付钢（董事长）、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

（2）2015年12月11日，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新股东北京红杉、西藏群英等，并增选北京红杉委派代表陈鹏辉（CHEN PENGHUI）、西藏群英委派代表辛冬生为百洋有限董事。

（3）2016年11月29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孙东东、王荭、王亚平、田文智为独立董事。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鹏辉（CHEN PENGHUI）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北京红杉委派代表张建庆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百洋有限设一名监事李震。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震因岗位调整辞去百洋有限监事职务的申请，选举李丽华（监事会主席）、王峰、赵刚、洪坦与职工代表李雪彪、赵建龙、杜楠为百洋有限监事。

(3)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峰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王威为公司监事。

(4)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洪坦、赵建龙分别因工作调整、退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欧阳翔宇、黄志勇为公司监事。

(5)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同时同意王威、杜楠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

(6)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欧阳翔宇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戚飞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百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海深。

(2) 2016 年 1 月 28 日，百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陈海深总经理的

职务，并聘任付钢为百洋有限总经理。

（3）2016年7月8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海深、朱晓卫、徐炳然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1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圆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为正常工作变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行，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在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7月8日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9日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30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9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0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1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7 日
1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1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孙东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田文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王荭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表决、决议等符合规定和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3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7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3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7 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孙东东、王亚平、王荭、田文智为独立董事，其中王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李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王荭	孙东东、王国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文智	孙东东、宋青
提名委员会	孙东东	王亚平、付钢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付钢	陈海深、朱晓卫、宋青、张建庆、辛冬生、孙东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

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部门	时间	文号	金额 (万元)	原因
1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	2016年11月	青北国税罚[2016]10303号	0.83	丢失83张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2	百洋连锁便民药房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2017年5月	青南国税罚[2017]907号	0.005	未按期申报2017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
3	百洋连锁第二药店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2017年6月	青南国税罚[2017]539号	0.20	未按期申报2016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4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	（市北）食药监食罚[2016]S7号	1.11	销售的菊皇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百洋连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	（市北）食药监食罚[2017]S30号	5.79	销售的蛋白粉产品外包装上所贴标签产品成分用量标识不清
6	百洋连锁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	（青黄）食药监食罚（2017）437号	1.00	销售的食品维生素C软糖生产日期无法辨识
7	百洋连锁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	（青黄）市质监处字[2017]278号	10.00	店铺对产品的宣传展示有“最”字眼等不准确之处
8	青岛纽特舒玛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	（市北）食药监食罚[2017]S32号	5.82	销售的蛋白粉产品外包装上所贴标签产品成分用量标识不清
9	青岛承善堂	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局	2017年8月	（青四国税简罚[2017]743号）	0.01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10	青岛纽特舒玛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	2017年8月	青地税北简罚[2017]2327号	0.005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增值税附加未按规定限期内办理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合计					24.77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0 起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合计 24.77 万元，主要发生在中国全资子公司百洋连锁及其下属药店，主要原因是百洋连锁主要通过药店从事医药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工作，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生产厂家繁杂，管理难度相对较高，但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单一事项导致、违法情节不大，涉及金额较低，并且相关处罚部门亦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针对百洋连锁、青岛纽特舒玛、青岛承善堂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停职、调岗及扣减绩效奖金的处分。公司已加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对员工特别是药店一线员工的培训、教育，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不规范使用银行票据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银行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之间进行采购货款结算，报告期各期分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9,495.31 万元、21,124.98 万元、3,681.91 万元和 984.05 万元，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发行人与中山安士之间的货款结算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间存在特殊情况，2015 年发行人共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约 6.72 亿元（含税），发行人根据向中山安士的采购情况，通过银行向中山安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中山安士收到票据后，以贴现等方式将资金退回给发行人，2015 年发行人向中山安士共开具 6.1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并收到相应款项；发行人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的货款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

公司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资金压力较大，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周转，并未用于其它用途，且 2015 年发行人向中山安士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 2016 年 2 月之前到期兑付，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且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发行人共向中山安士共开具 6.10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短期借款处理并计提相应的财务费用，其中 2015 年、2016 年的计提财务费用的贴现息分别为 987.02 万元和

95.68 万元，报告期其余各期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2、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1) 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性质及相关政府部门意见

发行人发生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该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行为未损害第三方利益，亦未因此受到任何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百洋医药票据不规范使用事宜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认为，按照目前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对该类行为没有处罚依据。

(2) 整改规范情况

2016 年起，发行人已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的《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树立了明确的合规意识及法律意识，能够有效杜绝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票据结算的相关规定如下：“公司财务部门要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票据的使用需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授权审批制度进行逐级审核方能支付。

公司的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1) 票据的经办人、记账人、署名人、付款人等是否由不同的人或部门分别负责；2) 所有签发的票据是否有签发的授权批准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与内控体系，能

够有效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公司遭受、承担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本司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同时，本人/本司将敦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上述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发行人亦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已出具相关说明，认定对该行为没有处罚依据。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使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产品的终端销售场所以药店为主，通过医院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比例较低，并且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发生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产品客户以医院为主，但该业务毛利率低，公司不具备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的动机，公司发生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的概率较小。

发行人一贯重视药品销售过程的合规管理，已制定并实施了《药品推广行为准则》、《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审核管理制度》、《购货单位采购及上门提货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反不

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业务中存在商业贿赂而受到过处罚，发行人业务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及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收回及归还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百洋制药进行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对外担保已到期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履行完毕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下公司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信青北银权质字第170187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2018保函字170187号），金额为1,650.00万美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2、2018年1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信青北银权质字第180003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

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 2018 保函字 180003 号），金额为 950.00 万美元，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3、2018 年 5 月 23 日，百洋连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18-168 号）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18-169 号），担保主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18-168 号），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本担保主要为百洋连锁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20920208 号），认为：

百洋医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20920162 号）。正中珠江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敬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83.43	94,400.32	65,836.32	37,259.92
应收票据	1,414.38	2,194.44	706.56	-
应收账款	86,205.03	71,219.67	55,201.33	43,069.54
预付款项	3,494.85	2,414.17	4,067.59	2,572.48
其他应收款	1,054.75	881.90	1,798.90	71,702.13
存货	28,623.60	23,336.29	20,968.58	19,769.87
其他流动资产	570.85	146.64	85.25	4,107.73
流动资产合计	188,046.89	194,593.44	148,664.54	178,48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89	494.89	-	-
长期股权投资	9,051.52	8,906.42	9,291.42	8,454.63
投资性房地产	6,434.59	6,846.49	6,923.97	7,202.50
固定资产	18,048.86	18,018.06	18,688.85	19,574.70
无形资产	3,836.44	4,010.74	4,165.71	4,353.40
商誉	593.12	593.12	146.75	146.75

长期待摊费用	942.06	439.50	125.45	1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2.57	3,516.23	3,297.06	2,13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5	312.07	151.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4.30	43,137.52	42,791.09	41,982.80
资产总计	232,581.19	237,730.95	191,455.63	220,46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62.00	57,395.11	33,620.47	64,137.32
应付票据	850.08	1,844.73	19,903.46	5,058.02
应付账款	46,489.19	50,888.84	34,934.17	45,072.56
预收款项	4,927.37	4,967.72	3,766.23	2,761.44
应付职工薪酬	2,626.96	2,875.92	1,745.12	1,044.73
应交税费	3,462.90	3,623.07	3,642.83	3,727.76
应付利息	128.98	65.02	30.95	196.78
应付股利	-	-	123.25	123.25
其他应付款	2,312.01	6,460.94	17,613.06	15,823.82
流动负债合计	120,959.47	128,121.35	115,379.52	137,94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03.16	13,481.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38	516.23	631.96	72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9.54	13,997.66	631.96	725.44
负债合计	138,649.01	142,119.01	116,011.48	138,67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资本公积	20,088.51	20,001.86	19,770.43	26,155.36
其他综合收益	52.86	73.62	38.19	32.84
盈余公积	3,034.04	3,034.04	1,073.92	2,449.66
未分配利润	21,816.47	23,178.83	7,949.77	5,8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241.88	93,538.34	76,082.32	81,709.20
少数股东权益	1,690.30	2,073.60	-638.17	84.16
股东权益合计	93,932.18	95,611.94	75,444.15	81,793.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2,581.19	237,730.95	191,455.63	220,464.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159.90	309,554.34	303,431.76	239,214.09
减：营业成本	114,218.63	205,306.74	201,286.09	160,933.84
税金及附加	1,363.65	2,519.20	2,358.76	1,335.63
销售费用	34,782.64	66,220.73	68,397.82	61,766.70

管理费用	5,404.64	9,417.86	9,538.48	10,286.27
财务费用—净额	1,470.04	1,633.05	1,304.11	929.38
资产减值损失	376.37	353.53	-238.79	-595.75
加：投资收益	294.05	521.21	1,149.28	2,214.51
资产处置收益	-2.49	0.43	21.87	-19.70
二、营业利润	14,835.50	24,624.88	21,956.43	6,752.83
加：营业外收入	44.79	3,442.72	800.68	1,044.23
减：营业外支出	283.18	271.25	289.50	519.01
三、利润总额	14,597.11	27,796.34	22,467.61	7,278.05
减：所得税费用	3,512.84	6,919.30	5,127.68	1,259.60
四、净利润	11,084.27	20,877.04	17,339.93	6,0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2.64	22,197.68	18,402.08	7,287.27
少数股东损益	161.63	-1,320.63	-1,062.15	-1,26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5	58.68	8.87	71.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6	35.42	5.35	3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	23.26	3.52	32.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7.52	20,935.72	17,348.80	6,08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1.89	22,233.10	18,407.43	7,32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3	-1,297.38	-1,058.63	-1,236.3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47	0.39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47	0.3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00.05	329,552.87	313,783.90	260,02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8	3,918.49	1,249.84	1,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3.92	333,471.35	315,033.74	261,7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45.35	216,082.66	201,508.93	170,61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7.87	24,309.67	17,663.13	11,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4.73	26,777.52	25,259.93	16,0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3.67	50,305.84	61,810.05	55,40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81.62	317,475.69	306,242.04	253,5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90.00	27,245.91	12,106.6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8.96	157.50	300.65	2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	38.4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245.28	344.80	-

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8.96	27,650.24	12,790.49	24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55	1,103.94	587.66	3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90.00	26,220.00	7,677.07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59.88	-	1,142.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0	-	-	37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0.45	31,183.82	8,264.73	2,5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3,533.58	4,525.76	-2,34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330.00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36.20	82,301.16	46,820.47	113,2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66	450.00	72,273.40	8,31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0.85	83,081.16	119,093.86	141,5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8.13	44,366.47	77,337.32	119,6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41.10	7,219.93	1,578.88	7,7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71	32,195.33	23,318.39	11,5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5.94	83,781.73	102,234.59	139,0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9	-700.57	16,859.27	2,4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	-10.14	271.06	7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7.77	11,751.37	30,447.79	8,449.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12,44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7.42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67.45	77,875.38	52,991.46	34,211.24
应收票据	1,349.34	2,015.59	706.56	-
应收账款	66,297.67	54,034.30	51,797.26	41,899.26
预付款项	2,335.63	1,617.64	2,722.05	1,713.75
应收利息	4.29	4.61	-	-
其他应收款	11,946.66	5,280.91	4,230.46	70,417.37
存货	22,354.19	17,177.32	14,699.83	16,274.44
其他流动资产	4,393.24	3,946.00	0.47	3,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5,148.47	161,951.75	127,148.08	168,31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90.77	7,638.70	2,798.30	2,303.21
投资性房地产	7,425.45	9,554.24	9,743.82	7,202.50
固定资产	16,600.90	15,001.11	15,739.02	19,220.73
无形资产	2,117.10	1,919.50	1,925.90	2,319.24
长期待摊费用	454.7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8	196.28	187.43	33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35	282.36	151.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5.22	34,592.18	30,546.35	31,384.40
资产总计	200,653.69	196,543.93	157,694.44	199,70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62.00	42,000.00	17,620.47	61,337.32
应付票据	850.08	1,844.73	17,903.46	5,058.02
应付账款	42,225.73	46,085.54	34,538.66	45,753.78
预收款项	6,329.97	4,885.66	3,731.06	2,734.67
应付职工薪酬	2,055.89	2,169.64	1,170.10	575.69
应交税费	2,891.55	2,070.38	2,564.13	3,670.29
应付利息	56.42	50.24	22.05	191.41
其他应付款	2,083.57	3,243.89	3,338.89	3,034.81
流动负债合计	110,655.20	102,350.08	80,888.82	122,355.99
长期借款	-	2,7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00.00	-	-
负债合计	110,655.20	105,050.08	80,888.82	122,35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资本公积	19,405.40	19,318.75	19,223.18	18,818.88
盈余公积	3,034.04	3,034.04	1,073.92	2,449.66
未分配利润	20,309.06	21,891.06	9,258.52	8,825.93
股东权益合计	89,998.49	91,493.84	76,805.61	77,344.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0,653.69	196,543.93	157,694.44	199,700.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082.76	287,628.63	280,665.82	232,576.58
营业成本	96,716.98	193,167.67	189,274.74	157,039.33
税金及附加	1,245.80	2,326.68	2,275.81	1,305.66
销售费用	30,921.88	60,501.45	61,055.17	57,130.54
管理费用	3,473.02	7,496.60	6,498.81	6,730.06

财务费用—净额	682.48	1,002.20	380.90	260.88
资产减值损失	54.42	216.85	-428.51	-745.97
投资收益	547.75	414.83	126.47	65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	170.06	68.97	653.03
资产处置收益	-1.84	-0.56	24.33	-19.70
二、营业利润	14,534.09	23,331.45	21,759.71	11,489.40
加：营业外收入	30.59	3,401.46	797.72	1,026.71
减：营业外支出	252.54	199.15	240.32	477.50
三、利润总额	14,312.15	26,533.76	22,317.10	12,038.60
减：所得税费用	3,609.15	6,932.60	5,610.87	3,163.82
四、净利润	10,703.00	19,601.16	16,706.23	8,874.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3.00	19,601.16	16,706.23	8,874.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19.27	305,346.77	297,428.30	253,0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33	3,721.71	2,060.73	1,6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60.60	309,068.48	299,489.03	254,72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75.62	201,299.01	195,152.11	163,05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7.68	17,134.23	11,515.99	7,38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4.16	25,148.31	24,660.84	15,7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06	51,563.99	56,107.43	52,1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7.53	295,145.54	287,436.38	238,30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93	13,922.94	12,052.66	16,41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97.60	26,745.91	11,036.6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8.08	110.35	55.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	32.4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95.68	26,857.82	11,124.99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62	515.94	82.11	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00.00	31,362.84	24,958.57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3.62	31,878.78	25,040.67	1,08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	-5,020.97	-13,915.69	-1,08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41.53	50,700.00	30,820.47	110,4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4.66	-	73,764.67	2,42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6.19	50,700.00	104,585.14	132,860.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9.53	23,620.47	74,537.32	116,8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23.41	6,407.38	1,326.29	7,46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64	27,313.56	151.89	15,9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4.58	57,341.41	76,015.49	140,3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40	-6,641.41	28,569.65	-7,44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7	2,260.56	26,706.62	7,889.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9.52	44,638.96	17,932.34	10,0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6.25	46,899.52	44,638.96	17,932.3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珠海安士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百洋连锁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	上海大药房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	莒南药房	合并	合并	合并	-
5	广州快货	-	合并	合并	合并
6	掌上医讯	-	-	-	合并
7	医师在线	-	-	-	合并
8	医用数据	-	-	-	合并
9	香港威坦因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香港慧康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美国纽特舒玛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新美药业	-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青岛纽特舒玛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百洋美国投资	-	-	合并	合并
15	百洋集团有限 (HK)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北京承善堂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青岛承善堂	合并	合并	合并	-
18	健康产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海外商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承德柏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1	青岛东源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2	健康科技	合并	合并	-	-
23	青岛制药	-	-	-	合并
24	乐葆健康	合并	合并	合并	-
25	北京万维	合并	合并	-	-
26	易康药房	合并	合并	-	-
27	汇康药房	合并	合并	-	-
28	康健电商	合并	-	-	-
29	百洋物流	合并	-	-	-

注：百洋美国投资曾用名美国威坦因健康产品有限公司（Wintein USA Health Products INC.），曾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已更名为百洋美国投资有限公司（Baheal Investment USA, INC.）。

（四）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设立或投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了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日期
健康产业	2015.6.2
海外商贸	2015.6.2

青岛承善堂	2016. 1. 13
莒南药房	2016. 7. 28
健康科技	2017. 2. 3
汇康药房	2017. 7. 17
易康药房	2017. 11. 6
康健电商	2018. 1. 17
百洋物流	2018. 3. 2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新美药业	2015. 4. 30
广州快货	2015. 5. 20
承德柏健	2015. 12. 23
北京万维	2017. 12. 15

注：广州快货已于 2017 年 3 月处置；新美药业已于 2017 年 7 月处置。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百洋连锁	2016. 1. 29
香港威坦因	2016. 1. 28
青岛东源	2016. 12. 26
北京承善堂	2016. 1. 8
百洋集团有限（HK）	2016. 1. 28
乐葆健康	2017. 11. 28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处置了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医师在线	2015. 5. 8
青岛制药	2015. 2. 3
医用数据	2015. 11. 28
掌上医讯	2015. 8. 20
百洋美国投资	2016. 1. 13

广州快货	2017.3.1
新美药业	2017.7.13
珠海安士	2018.2.1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方法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A: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B: 押金保证金组合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个别认定法
组合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0%	0.50%
一到二年	10.00%	10.00%
二到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

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房屋建筑物附着物	10	5	9.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5	-	20.00
土地使用权	47	-	2.13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房屋建筑物附着物	10	5	9.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5	—	20.00
机器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七）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

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2-3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销售渠道	10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内部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

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或配送药品予各地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公司将药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者客户自行提取商品，由对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在确认接收后具有处置药品的权利并承担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委托代销模式下，于受托方实际销售商品并收到受托方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是对供应商提供品牌服务以及对外提供咨询服务、物流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开发等服务。

1) 品牌服务：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品牌服务协议书，按月与供应商核对当月服务完成量并确认服务金额，公司据此与供应商结算服务费并开具服务发票确认收入。

2) 咨询服务与物流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房屋租赁：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4) 软件开发：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八）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院药品配送款、经销商货款以及社保机构医保卡结算款。评估应收账款减值需要根据公司与医院、经销商以及医保机构的结算方式、结算进度及地方医保政策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此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

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适用的主要税率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征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0%、3.00%、6.00%、11.00%、13.00%及16.00%、10.00%、17.00%（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00%、38.90%、40.75%及25.90%（注3）

注1：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仓储服务、策划服务适用6%，部分中成药适用13%（2017年7月1日起下调为11%），中西成药适用17%。2018年4月4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租赁不动产服务适用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00%。2016年5月1日前该等业务适用税率为5.00%的营业税。

注 3：注册地为大陆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00%，注册地为香港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6.50%，注册地为美国的子公司根据联邦税和所在州税适用税率在 2017 年及以前分别为 38.90%及 40.75%，2018 年 1 月 1 日后变更为 25.90%。

2、税收优惠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	-113.34	23.41	12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64.04	792.90	96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3.14	2,754.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7	107.99	55.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7.57	-93.88	-3,453.9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97.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38.39	-192.58	-281.72	-41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5	41.66	79.58	-900.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6	2,522.52	889.39	-92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4.81	791.50	225.87	85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76	-182.31	-66.07	-1,090.1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9	1,913.32	729.59	-694.6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股份支付影响额、以及税率变更影响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	19.05	41.66	79.58	65.55
股份支付影响额	-	-	-	-966.49
合计	19.05	41.66	79.58	-900.95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19,915.08	3,462.36	16,452.72	82.61%
办公设备	3-5 年	1,465.06	1,026.73	438.33	29.92%
电子设备	3-5 年	1,079.28	812.73	266.55	24.70%
机器设备	3-10 年	1,049.96	450.23	599.72	57.12%
运输设备	4 年	800.78	509.24	291.53	36.41%
合计	-	24,310.16	6,261.30	18,048.86	74.2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含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9,093.15 万元，有效期为 3 年。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2,451.50	253.60	2,197.91
非专利技术	10 年	2,029.29	794.81	1,234.49
软件	2-3 年	551.22	460.62	90.60
销售渠道	10 年	286.00	14.30	271.70
商标	10 年	49.97	16.37	33.60
专利权	10 年	11.32	3.16	8.16
合计		5,379.31	1,542.86	3,836.44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 201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威坦因收购美国纽特舒玛 80.68%股权，美国纽特舒玛主要从事各类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此次收购将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2017 年公司收购北京万维 51.00%股权，北京万维建立了良好的医院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将北京万维销售渠道计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28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30,162.00	50.13%
抵押借款	22,000.00	36.57%
保证借款	8,000.00	13.30%
合计	60,16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850.0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供应商的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一年以内	45,368.69	97.59%	49,953.04	98.16%	34,703.16	99.34%	43,916.50	97.44%
一到二年	648.57	1.40%	772.47	1.52%	98.20	0.28%	870.80	1.93%
二到三年	345.33	0.74%	88.78	0.17%	53.18	0.15%	164.29	0.36%
三年以上	126.60	0.27%	74.55	0.15%	79.64	0.23%	120.96	0.27%
合计	46,489.19	100.00%	50,888.84	100.00%	34,934.17	100.00%	45,07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对供应商的应付采购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4,927.37	4,967.72	3,766.23	2,761.4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4,927.37 万元，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626.96	2,875.92	1,745.12	1,044.7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2,626.96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工会经费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998.70	86.60%
房产税	140.97	4.07%
个人所得税	105.29	3.04%
增值税	86.15	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	1.60%
印花税	26.84	0.77%
教育费附加	23.69	0.68%
地方教育费	15.79	0.46%
土地使用税	6.35	0.18%
地方水利基金	3.83	0.11%
合计	3,462.9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费用报销款	2,192.50	94.83%
应付代垫税费	12.72	0.55%
保证金及押金	59.49	2.57%
其他	47.31	2.05%
合计	2,312.01	100.00%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资本公积	20,088.51	20,001.86	19,770.43	26,155.36
其他综合收益	52.86	73.62	38.19	32.84
盈余公积	3,034.04	3,034.04	1,073.92	2,449.66
未分配利润	21,816.47	23,178.83	7,949.77	5,8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241.88	93,538.34	76,082.32	81,709.20
少数股东权益	1,690.30	2,073.60	-638.17	84.16
股东权益合计	93,932.18	95,611.94	75,444.15	81,793.36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3,533.58	4,525.76	-2,3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9	-700.57	16,859.27	2,49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	-10.14	271.06	7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7.77	11,751.37	30,447.79	8,44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7.42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7年4月25日，北京瑞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吉安”）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本公司、青岛菩提客栈主题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菩提客栈”）、朱春龙（美华置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郝宇（青岛菩提客栈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被告，美华置业为第三人，认为2014年本公司利用合营公司美华置业股东身份，将美华置业开发的大成公馆项目1-4层的商业网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青岛菩提客栈，以利用该房产为公司办理抵押贷款，损害了美华置业及其股东的权利，请求判令本公司、青岛菩提客栈、朱春龙、郝宇连带向美华置业赔偿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鲁02民初676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瑞吉安代表美华置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部分予以支持，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百洋医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第三人美华置业10,399,343.60元；

2、被告青岛菩提客栈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朱春龙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北京瑞吉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4月2日，百洋医药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鲁02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北京瑞吉安全部诉讼请求。2018年7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5、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业务类型确定，分别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负责迪巧、泌特、纽特舒玛、承善堂等品牌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负责专业药品物流配送，以青岛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批发及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通过线下自营 DTP 药房与多种线上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架构与分部架构存在交集，公司按会计主体核算资产与负债，各分部形成的资产与负债未能独立划分，故下述“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未能披露相关分部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8,238.55	82,528.43	10,149.17	-	170,916.15
主营业务成本	32,462.02	72,422.67	8,798.98	-	113,683.67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632.52	130,625.40	22,913.73	-	308,171.64
主营业务成本	66,986.03	118,120.76	19,750.44	-	204,857.2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3,074.54	113,717.09	25,088.62	-	301,880.25
主营业务成本	77,601.62	101,358.91	21,518.68	-	200,479.2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分部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部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7,746.68	85,685.75	12,649.66	-	236,082.10
主营业务成本	72,493.99	75,809.74	11,155.71	-	159,459.43

6、其他

不规范使用票据：

2015 年公司共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约 6.72 亿元（含税），公司根据向中山安士的采购情况，通过银行向中山安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中山安士收到票据后，以贴现等方式将资金退回给公司；公司向中山安士采购货物的货款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2015 年公司向中山安士共开具 6.1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并收到相应款项，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9 亿元，相关保证金金额为 1.10 亿元。上述票据已于 2016 年 2 月之前全部到期兑付。

公司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周转，并未用于其它用途，且该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发行人共向中山安士共开具 6.10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短期借款处理并计提相应的财务费用，其中 2015 年、2016 年的计提财务费用的贴现息分别为 987.02 万元和 95.68 万元，报告期其余各期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6. 30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流动比率（倍）	1.55	1.52	1.29	1.29
速动比率（倍）	1.32	1.34	1.1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5%	53.45%	51.29%	6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1%	59.78%	60.59%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4.90	6.18	6.18
存货周转率（次）	8.80	9.27	9.88	1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52.59	31,865.84	26,228.06	13,13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6	14.10	13.12	2.8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34	0.19	0.17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40	0.25	0.64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2	1.60	1.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1.89%	2.55%	2.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入=净现金流入/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2%	0.23	0.23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24.01%	0.43	0.43

	利润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00%	0.37	0.37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0%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₄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₁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₃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4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改制评估

2016 年 6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份制改制，改制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仅仅是企业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师审定、账面已记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百洋有限总资产 210,341.87 万元，总负债 141,473.86 万元，净资产 68,868.0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7,670.80 万元，总负债 141,473.86 万元，净资产为 86,196.94 万元，净资产增值 17,328.93 万元，增值率 25.16%。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 1057 号 Z1”《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2018 年 9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之复核报告》，对其先前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无异议。

（二）股权购买评估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51 号”《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7.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38.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6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百洋连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000.00 万元，净资产增

值 16,881.36 万元。

增值原因因为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百洋连锁成立至今已经完成了企业盈利模式的构建,线下实体店铺和线上电商网站正逐步开始正常运营,企业营业收入较前期有较明显的增长,因此评估认为该公司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 1057 号 Z2”《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51 号”《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2018 年 9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之复核报告》,对其先前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51 号”《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无异议。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662 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96.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9.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万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10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 1,810.37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 1057 号 Z5”《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662 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其评估说明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2018 年 9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之复核报告》，对其先前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662 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异议。

（三）其他评估

1、2016 年 2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01 号”《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百洋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增资百洋有限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百洋集团增资百洋有限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包括房产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房产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委估房地产等资产账面价值 30,102.39 万元，评估价值 30,273.58 万元，评估增值 171.19 万元，增值率 0.57%。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 1057 号 Z3”《关于〈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01 号”《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2018 年 9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之复核报告》，对其先前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01 号”《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无异议。

2、2016 年 1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百洋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四家合伙企业，使职工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间接获得了百洋有限的股份。该评估协助百洋有限进行会计计量。

评估对象：百洋有限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评估范围：百洋有限于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扣减职工获得此权益工具实际出价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果，其中涉及的百洋有限于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百洋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8 元，市场法公允价值估值为每股 5.40 元。按每一份额职工出资 4.45 元计，每份额股份支付计量为 0.95 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 1057 号 Z4”《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对于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2018 年 9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之复核报告》，对其先前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06 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无异议。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8,046.89	80.85%	194,593.44	81.85%	148,664.54	77.65%	178,481.67	80.96%
非流动资产	44,534.30	19.15%	43,137.52	18.15%	42,791.09	22.35%	41,982.80	19.04%
总资产	232,581.19	100.00%	237,730.95	100.00%	191,455.63	100.00%	220,464.47	100.00%
总资产增长额	-5,149.77		46,275.33		-29,008.84		-	
总资产增长率	-2.17%		24.17%		-13.16%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0,464.47 万元、191,455.63 万元、237,730.95 万元和 232,581.19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9,008.84 万元，减幅 13.1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回关联方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6,275.33 万元，增幅 24.17%，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积累以及借款增加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 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149.7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应付其前股东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年度股利分配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无需较大的固定

资产投入。公司主要从事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医药批发零售业务，所销售产品主要通过采购取得，无自主生产环节，故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9,817.14 万元，减幅 16.71%；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5,928.90 万元，增幅 30.89%，流动资产变化的原因与总资产变化的原因基本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用于办公或仓储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099.33 万元、142,006.24 万元、188,956.28 万元和 181,512.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8%、95.52%、97.10%和 96.5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683.43	35.46%	94,400.32	48.51%	65,836.32	44.29%	37,259.92	20.88%
应收票据	1,414.38	0.75%	2,194.44	1.13%	706.56	0.48%	-	-
应收账款	86,205.03	45.84%	71,219.67	36.60%	55,201.33	37.13%	43,069.54	24.13%
预付款项	3,494.85	1.86%	2,414.17	1.24%	4,067.59	2.74%	2,572.48	1.44%
其他应收款	1,054.75	0.56%	881.90	0.45%	1,798.90	1.21%	71,702.13	40.17%
存货	28,623.60	15.22%	23,336.29	11.99%	20,968.58	14.10%	19,769.87	11.08%
其他流动资产	570.85	0.30%	146.64	0.08%	85.25	0.06%	4,107.73	2.30%
流动资产	188,046.89	100.00%	194,593.44	100.00%	148,664.54	100.00%	178,481.6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259.92 万元、65,836.32 万元、94,400.32 万元和 66,683.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0.08	0.06%	61.16	0.06%	76.83	0.12%	105.42	0.28%
银行存款	44,143.06	66.20%	62,985.77	66.72%	50,529.02	76.75%	20,685.48	55.52%
其他货币资金	22,500.29	33.74%	31,353.39	33.21%	15,230.47	23.13%	16,469.03	44.20%
合计	66,683.43	100.00%	94,400.32	100.00%	65,836.32	100.00%	37,259.9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889.80	7.33%	12,935.27	13.70%	3,106.52	4.72%	499.38	1.3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2,466.01	33.69%	31,305.13	33.16%	14,492.50	22.01%	16,363.90	43.92%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576.40 万元和 28,564.00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6.69%和 43.39%。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 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借款；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同时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7,716.89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底公司收购北京万维以及批发配送业务规模上升，导致 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同时受两票制影响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部分产品由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向生产企业采购通常要求预付账款，因此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因此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22,370.51	31,145.13	14,322.50	16,248.90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	129.78	208.26	907.97	220.13
合计	22,500.29	31,353.39	15,230.47	16,469.03

其中保证金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8	1,844.73	14,321.37	16,058.02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20,700.00	29,100.00	-	-
黄金租赁保证金	1.13	1.13	1.13	190.88
借款利息保证金	319.30	199.27	-	-
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500.00	-	-	-
合计	22,370.51	31,145.13	14,322.50	16,248.90

保证金 2017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为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50.00 万美元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650.00 万美元借款而产生 29,100.00 万元的融资性保函保证金，用于支付收购百洋医药集团有限（HK）股

权收购款以及归还香港威坦因与百洋投资间往来款等，并支付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30.50 万美元利息保证金，折合人民币 199.27 万元。

保证金 2018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50.00 万美元借款收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5,900.00 万元，而本期新增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950.00 万美元借款支付了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7,500.00 万元，由此导致融资性保函保证金减少 8,400.00 万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2016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 2016 年 7 月新增 999 天猫官方旗舰店，其自开立后收入未提现，相关账户余额 312.63 万元，随后于 2017 年关闭导致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2016 年大幅上涨。

1) 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现金收款、员工个人卡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医药批发配送模式、零售模式三种销售模式下，现金收款、员工个人卡收款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医药批发配送模式和零售模式下均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其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含税，下同）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17.55	0.01%	5.14	0.00%	178.98	0.05%	145.03	0.05%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	554.23	0.28%	1,221.77	0.34%	1,791.73	0.51%	2,201.65	0.79%
其中：								
直接收取的现金货款	554.23	0.28%	1,221.13	0.34%	1,652.02	0.47%	2,201.65	0.79%
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现金货款	-	-	0.64	0.00%	139.71	0.04%	-	-
零售模式	2,814.84	1.40%	6,030.79	1.67%	7,356.49	2.07%	5,971.95	2.13%
其中：								
直接缴存的现金营业款	2,814.84	1.40%	6,030.79	1.67%	709.58	0.20%	55.76	0.02%
通过员工个人卡缴存的现金营业款	-	-	-	-	6,646.91	1.87%	5,916.19	2.11%
合计	3,386.62	1.68%	7,257.69	2.00%	9,327.19	2.63%	8,318.63	2.97%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318.63 万元、9,327.19 万元、7,257.69 万元和 3,386.6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2.63%、

2.00%和 1.68%，现金收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A. 经销商模式下的现金收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现金收款分别为 145.03 万元、178.98 万元、5.14 万元和 17.5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因为公司部分客户特别是纽特舒玛、承善堂及维乐夫等正在培育阶段的客户规模较小、且沟通及维护成本较高，公司销售人员在催款时会直接收取货款以提高回款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与上述客户发生业务，2017 年起，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现金收款已大幅下降。

B.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的现金收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201.65 万元、1,791.73 万元、1,221.77 万元和 554.2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51%、0.34%和 0.28%，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a.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直接收取的现金货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直接收取的现金货款金额分别为 2,201.65 万元、1,652.02 万元、1,221.13 万元和 554.2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47%、0.34%和 0.28%，收款金额及比例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存在直接收取的现金货款，主要原因是：1）部分社区诊所及医药商业公司的规模较小、沟通及维护成本较高，为提高回款效率，公司销售人员向上述客户配送医药产品时直接收取货款；2）少数医院客户偶尔发生院内机构现金结算小额货款。

b.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现金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现金货款仅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在，其金额分别为 139.71 万元和 0.64 万元。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现金货款，主要因为：公司子公司承德柏健主要向河北地区的医院、药店、社区门诊等客户批发配送医药产品，当地少数客户存在需要催收货款的情况，为提高回款效率，承德柏健业务人员采取到上述客户住所收取现金款的方式收回货款。由于部分业务人员的常住地距离承德柏健的所在地较远，因此上述业务人员采取将收取的现金货款存入其个人卡账户、最终汇入公司账户的方式交回货款。

承德柏健已尽量避免与上述现金结算的客户发生业务往来，2017 年 2 月起，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已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现金货款的情况。

C. 零售模式下的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模式下的现金收款主要为百洋连锁下属门店收取的现金营业款。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零售模式下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971.95 万元、7,356.49 万元、6,030.79 万元和 2,814.8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07%、1.67%和 1.40%，现金收款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a. 零售模式下直接缴存的现金营业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零售模式下收取现金营业款并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金额分别为 55.76 万元、709.58 万元、6,030.79 万元和 2,814.8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20%、1.67%和 1.40%，占比较低。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行业普遍存在现金结算的方式，公司零售模式下收取现金营业款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零售行业惯例。

b. 零售模式下通过员工个人卡缴存的现金营业款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模式下收取现金营业款并通过员工个人卡缴存的情况仅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其金额分别为 5,916.19 万元和 6,646.9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和 1.87%，占比较低。公司零售模式下存在收取现金营业款并通过员工个人卡缴存的情况，主要原因是：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百洋连锁下属门店的员工为节省在银行对公柜台排队存入现金营业款的时间，且考虑到节假日无法办理对公存款业务，故借取百洋连锁部分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每个营业日通过银行 ATM 设备将现金营业款存入上述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最终汇入百洋连锁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上述员工个人账户均已清理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缴存现金营业款的情形。

②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和零售模式下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存在第三方回款，其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	-	-	-	-	-	-	-
医药批发配送模式	114.34	0.06%	277.64	0.08%	224.66	0.06%	95.70	0.03%
零售模式	-	-	-	-	-	-	-	-
合计	114.34	0.06%	277.64	0.08%	224.66	0.06%	95.70	0.03%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95.70 万元、224.66 万元、277.64 万元和 114.3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6%、0.08% 和 0.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公司部分客户为青岛及周边地区规模较小的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未开立公司银行账户，而是采用授权其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通过个人卡账户代付的方式支付货款。在上述授权中，客户同时向公司出具付款授权书，列示了客户名称、被授权第三方名称及其银行账号等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强烈建议其尽快开立对公账户、减少公司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

③经销商模式及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针对经销商模式及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A. 公司业务人员对现金货款的收取及上交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每家经销商均配备了业务人员负责沟通对接，如经销商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负责沟通对接的业务人员须从 ERP 系统导出并打印销售订单、携带至经销商处与现金货款核对，并要求客户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

在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当公司业务人员向客户配送公司批发产品时，如客户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业务人员须在验证现金货款与随货同行的销售订单金额一致的基础上，要求客户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公司业务人员收取现金货款后，须于一周内将现金货款交回公司财务部。

B. 公司财务部对现金货款的核对及缴存

公司财务人员收到业务人员转交的现金货款时，须在验证现金货款与对应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等单据金额一致的基础上，将现金货款存放于保险柜内，并开具与业务内容相符的收据、交由业务人员转交相应的客户。收据上至少须注明收款日期、客户单位全称、款项用途、收款金额及收款人等信息。收据一式三

联，存根联由公司财务部留存，收据联由客户留存，记账联由公司财务部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留存。公司财务人员须每周将当周收到的现金货款全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取得银行存款回执单并将其与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收据一同装订归档。

C. 公司审计部对现金交易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每年度对公司的收取、缴存环节进行抽审，抽审内容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收据等单据，检验各单据的销售金额、客户名称、收款及缴存日期等信息是否相匹配。此外，公司审计部每年末对公司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检验现金货款的缴存是否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④零售模式下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市主体内涉及现金交易的单位主要为百洋连锁下属门店，公司已通过培训等形式鼓励门店收银员尽可能通过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等更具可验证性的收款方式，减少不必要的现金交易。针对必须发生的现金交易，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药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现金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循上述制度规范现金收取、保管、存储、支出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A. 现金交易的日常业务管理

门店每笔销售业务都必须通过 POS 系统销售收银，严禁不入系统手工收银。当班收银员必须全额、准确地收取现金营业款，及时打印该销售小票并提供给顾客。现金营业款只能存放在收银机抽屉及保险柜，严格进行独立管理，严禁随意存放或挪用。

B. 现金的交接班管理

每班营业结束时，门店收银员须在店长的监督下通过验钞机清点、确认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金额，并核对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金额与 ERP 系统显示的当班现金收款金额是否一致。清点、核对结果经店长审核无误后，双方在门店营业登记本上记录上述结果并签字确认。签字后，门店收银员将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按照钞票面值分门别类地进行分包、最终存放于保险柜内。

C. 现金的缴存管理

门店须将前一工作日收取的现金营业款全额存入百洋连锁公司账户，每次存

款必须两人同至银行办理，取得银行存款回执单交回门店保存，并据此填写《销售日报汇总表》。《销售日报汇总表》经店长复核后，门店须于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百洋连锁财务部。销售小票及银行存款回执单每周至少向百洋连锁财务部上交一次，财务人员根据公司 ERP 系统、上述凭证及银行流水记录核对各门店的现金缴存情况。

D. 现金的财务稽核管理

公司财务部每隔 10 天导出 ERP 系统现金交易数据，结合百洋连锁下属门店提交的销售小票、银行存款回执单、《销售日报统计表》等单据及资料，核实百洋连锁下属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及时、全额存入连锁药房公司账户的情况。核对完毕后，公司财务部将核对结果下发至各个门店，对数据填写错误、未将现金营业款全额存入银行的门店进行通报并处罚。

E. 现金收取、缴存的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审计部每年度对百洋连锁下属门店的现金收取、缴存环节进行抽审，抽审内容包括销售小票、银行存款回执单、《销售日报统计表》等单据及资料。此外，公司审计部每年度随机抽样对百洋连锁门店进行现场盘点，对被盘点门店当天营业款的收款及缴存进行核对，并对门店备用金进行现场盘点，检验门店现金营业款的收取及缴存是否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处作为货款支付，2015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06.56 万元、2,194.44 万元及 1,414.38 万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概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852.45	71,691.39	55,625.16	43,445.63

坏账准备	647.41	471.73	423.83	376.09
应收账款净额	86,205.03	71,219.67	55,201.33	43,069.5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1.15%	28.88%	28.03%	-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6.19%	36.84%	37.42%	24.3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45%	23.16%	18.33%	18.1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批发配送业务构成，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0,828.47	7,307.19	6,623.20	7,480.5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75,422.45	63,770.63	48,336.93	35,552.06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601.53	613.57	665.03	413.05
合计	86,852.45	71,691.39	55,625.16	43,445.63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主要通过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但公司会考虑到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账期，因此报告期内该业务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但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80.52万元、6,623.20万元和7,307.19万元，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收账款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4.06%和4.73%，占比较小。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6月中上旬青岛上合峰会期间由于安保原因青岛地区的物流受到影响，经销商收到货物较晚，有账期的经销商尚未到付款账期，因此导致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产生，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医院、社区诊所、药店及医药商业公司等。医疗机构信用基础较好，但由于其自身资金结算周期所限，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因此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552.06万元、48,336.93万元和63,770.63万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9%、42.51%和48.82%，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末上升较高主要由于2017年12月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万维，2017年仅合并北京万维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未予合并，而2017年末北京万维的

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14.09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上升 11,651.82 万元，主要由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为广大消费者，收款方式主要为线下门店现金收款、医保支付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该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消费者使用医保支付的医保款项。

2) 应收账款类别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组合	86,456.88	99.54%	71,635.59	99.92%	55,161.30	99.17%	43,423.89	99.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395.57	0.46%	55.80	0.08%	463.86	0.83%	21.74	0.05%
合计	86,852.45	100.00%	71,691.39	100.00%	55,625.16	100.00%	43,445.63	100.00%

公司对账龄组合类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账龄组合类应收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4,616.96	97.87%	70,760.88	98.78%	54,446.87	98.70%	42,972.49	98.96%
一到二年	1,759.08	2.03%	834.32	1.16%	571.12	1.04%	253.10	0.58%
二到三年	64.83	0.07%	11.79	0.02%	97.67	0.18%	124.78	0.29%
三年以上	16.01	0.02%	28.60	0.04%	45.65	0.08%	73.52	0.17%
合计	86,456.88	100.00%	71,635.59	100.00%	55,161.30	100.00%	43,42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主要由账龄组合构成，其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等客户的应收货款。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账期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7%，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0-6个月	0.50%	10,066.46	50.22	6,736.69	33.65	6,585.72	32.81	7,455.83	37.17
7-12个月	0.50%	577.18	2.89	424.57	2.12	31.88	0.16	24.69	0.12
1-2年	10.00%	183.87	18.39	145.93	14.59	5.61	0.56	-	-
2-3年	50.00%	0.96	0.48	-	-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	-	-	-
合计		10,828.47	71.97	7,307.19	50.36	6,623.20	33.53	7,480.52	37.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0-6个月	0.50%	65,041.42	323.34	57,138.17	285.45	41,399.93	204.80	29,221.44	146.11
7-12个月	0.50%	8,770.16	43.85	5,903.68	29.52	6,276.17	31.38	5,879.23	29.40
1-2年	10.00%	1,531.00	153.10	688.40	68.84	517.51	51.75	253.08	25.31
2-3年	50.00%	63.87	31.93	11.79	5.89	97.67	48.84	124.78	62.39
3年以上	100.00%	16.01	16.01	28.60	28.60	45.65	45.65	73.52	73.52
合计		75,422.45	568.24	63,770.63	418.30	48,336.93	382.42	35,552.06	336.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0-6个月	0.50%	535.81	2.68	511.53	2.56	591.47	2.96	412.11	2.06
7-12个月	0.50%	21.51	0.11	102.04	0.51	25.56	0.13	0.91	0.00
1-2年	10.00%	44.22	4.42	-	-	48.00	4.80	0.02	0.00
2-3年	50.00%	-	-	-	-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	-	-	-
合计		601.53	7.21	613.57	3.07	665.03	7.88	413.05	2.07

报告期内，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横向对比，具体情况内容如下：

账龄	发行人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一年以内	0.50%	0.50%	0.50%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一到二年	10.00%	50.00%	5.00%	5.00%	未披露	未披露
二到三年	50.00%	100.00%	20.00%	50.00%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标准，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占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扬州一洋	2,471.36	22.82%
	2	美国安士	2,031.16	18.76%
	3	陕西普禾	1,431.41	13.22%
	4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912.29	8.42%
	5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830.75	7.67%
合计			7,676.96	70.90%
2017年度	1	扬州一洋	1,692.39	23.16%
	2	陕西普禾	1,150.01	15.74%
	3	美国安士	1,120.95	15.34%
	4	山西盛泰康贸易有限公司晋中药品分公司	872.62	11.94%
	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20.82	11.23%
合计			5,656.78	77.41%
2016年度	1	陕西普禾	1,388.64	20.97%
	2	美国安士	752.17	11.36%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36.40	5.08%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178.48	2.69%
	5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37	2.29%
合计			2,807.07	42.38%
2015年度	1	陕西普禾	1,197.46	16.01%
	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28.30	3.05%
	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9.89	2.81%
	4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57	2.80%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26	2.64%
合计			2,042.48	27.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占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青岛市市立医院	9,984.60	13.24%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9,217.22	12.22%

	3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7,016.71	9.30%
	4	平度市人民医院	3,490.10	4.63%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零一医院	3,141.43	4.17%
合计			32,850.07	43.55%
2017 年度	1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7,658.50	12.01%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6,427.96	10.08%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6,400.15	10.04%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3,662.24	5.74%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零一医院	3,106.62	4.87%
合计			27,255.46	42.74%
2016 年度	1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9,392.10	19.43%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9,176.58	18.98%
	3	青岛市市立医院	5,106.88	10.57%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4,083.32	8.45%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零一医院	2,869.03	5.94%
合计			30,627.90	63.36%
2015 年度	1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	7,506.11	21.11%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6,559.50	18.45%
	3	青岛市市立医院	4,831.39	13.59%
	4	诸城市人民医院	4,490.30	12.63%
	5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68.66	5.82%
合计			25,455.95	71.60%

5) 应收账款管理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流程制度》等一系列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也具体定岗定责，明确各岗位的分工及授权，有效实现了岗位职责的分离及分层次的授权审批制度。

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负责对应收款项的日常核算，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进行账龄分析，定期与销售部和其他有关单位、部门、人员进行对账。业务部门和业务经办人员负有与客户联系催收应收款项的责任。

②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信用管理工作，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根据信用程度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

③呆账、坏账的划分及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执行。已确认坏账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已转作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财务部应设备查账簿明细记录，并保留继续要

求有关人员催讨的权利。一旦收回要正确入账，避免出现报损后收回不入账的情况。

6)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信用政策如下：

①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主要采用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但公司会考虑到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信用账期，信用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

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对医院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3-12 个月；对药店及社区诊所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0-3 个月；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1 个月。

③医药与健康产品零售业务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医保结算按照当地的医保政策进行。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付款项	3, 494. 85	2, 414. 17	4, 067. 59	2, 572. 48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1. 86%	1. 24%	2. 74%	1. 44%
预付款项增长率	44. 76%	-40. 65%	58. 12%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产品采购相关的款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去年增加较多，主要由于 2016 年 12 月时公司存在部分向供应商已支付但尚未收到货物的较大额预付款项，且预付款项金额基数较小，使得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上述货物已在 2017 年内交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东阿煦元阿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5. 64	5. 88%
青岛天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3. 45	5. 54%
ANS-Arizona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137. 36	3. 9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4. 75	3. 28%
青岛赫泰裕兴商贸有限公司	108. 58	3. 11%
合计	759. 78	21. 74%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81.37	905.73	1,918.81	72,341.87
坏账准备	26.61	23.83	119.90	639.7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54.75	881.90	1,798.90	71,702.13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58%	0.47%	1.29%	40.53%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保证金及押金	849.00	730.14	700.50	804.94
备用金	202.22	144.23	586.71	500.44
往来款	-	-	431.47	69,809.82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	1,002.70
其他	30.16	31.36	200.13	223.97
合计	1,081.37	905.73	1,918.81	72,341.87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需支付给供应商及第三方购物网站的保证金。

备用金主要系销售人员为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所支取的业务备用金。

往来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拆借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借出款项。

2015 年末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主要是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6 年末，该等款项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类别与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组合	232.37	21.49%	175.59	19.39%	786.84	41.01%	1,977.11	2.73%
押金保证金组合	849.00	78.51%	730.14	80.61%	700.50	36.51%	804.94	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	-	-	-	431.47	22.49%	69,559.82	96.15%

合计	1,081.37	100.00%	905.73	100.00%	1,918.81	100.00%	72,341.87	100.00%

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构成，主要为公司对百洋集团、百洋制药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该等拆借资金已于 2016 年末基本收回，因此 2016 年末该组合类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占比大幅下降。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内容及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借 余额	新增拆出 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用途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百洋集团	62,541.94	12,484.65	14.18	2016 年 1 月	日常经营
			3,800.00	2016 年 1 月	
			66,800.00	2016 年 2 月	
			2,806.08	2016 年 5 月	
			70.00	2016 年 5 月	
			518.77	2016 年 6 月	
			667.56	2016 年 7 月	
百洋云健康	4,725.49	-	4,725.49	2016 年 1 月	日常经营
百洋制药	1,230.00	-	1,230.00	2016 年 6 月	日常经营
付钢	150.00	-	150.00	2016 年 1 月	个人资金周转
易复诊	24.12	82.80	106.12	2016 年 2 月	日常经营
			0.80	2016 年 8 月	
陕西普禾	50.00	-	50.00	2016 年 3 月	日常经营
掌上医讯	5.00	5.00	10.00	2016 年 2 月	日常经营
2016 年末		2017 年度			
百洋集团	350.00	200.00	550.00	2017 年 1 月	日常经营
百洋投资	78.34	-	78.34	2017 年 3 月	股权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61.47	69.49%	102.55	58.40%	510.32	64.86%	349.01	17.65%
一到二年	30.32	13.05%	38.81	22.10%	64.57	8.21%	540.75	27.35%
二到三年	35.62	15.33%	29.58	16.85%	202.11	25.69%	1,006.88	50.93%
三年以上	4.96	2.13%	4.65	2.65%	9.84	1.25%	80.48	4.07%
合计	232.37	100.00%	175.59	100.00%	786.84	100.00%	1,97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类型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较短。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类型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1. 47	0. 81	0. 50%	102. 55	0. 51	0. 50%
一到二年	30. 32	3. 03	10. 00%	38. 81	3. 88	10. 00%
二到三年	35. 62	17. 81	50. 00%	29. 58	14. 79	50. 00%
三年以上	4. 96	4. 96	100. 00%	4. 65	4. 65	100. 00%
合计	232. 37	26. 61	11. 45%	175. 59	23. 83	13. 57%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10. 32	2. 55	0. 50%	349. 01	1. 75	0. 50%
一到二年	64. 57	6. 46	10. 00%	540. 75	54. 07	10. 00%
二到三年	202. 11	101. 05	50. 00%	1, 006. 88	503. 44	50. 00%
三年以上	9. 84	9. 84	100. 00%	80. 48	80. 48	100. 00%
合计	786. 84	119. 90	15. 24%	1, 977. 11	639. 74	32. 36%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4. 79	10. 6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圣道元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 20	9. 4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00	9. 25%	2-3 年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 92	6. 4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保证金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 56	4. 6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437. 47	40. 46%		

(6) 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9, 155. 52	99. 52%	23, 813. 40	99. 52%	21, 099. 16	99. 39%	19, 598. 59	98. 41%
原材料	81. 19	0. 28%	62. 98	0. 26%	128. 43	0. 61%	316. 84	1. 59%

委托代销商品	60.74	0.21%	51.16	0.21%	-	-	-	-
存货合计	29,297.46	100.00%	23,927.54	100.00%	21,227.59	100.00%	19,915.43	100.00%
存货余额增长率	22.44%		12.72%		6.59%		-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5.58%		12.30%		14.28%		11.16%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02%		7.73%		7.00%		8.33%	

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存货为库存商品，与公司医药商业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相符。公司委托代销商品为子公司乐葆健康委托代理商代销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按业务模式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金额	增加额	占比	金额	增加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4,984.86	205.89	17.01%	4,778.97	-1,536.08	19.97%
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	24,312.60	5,164.03	82.99%	19,148.57	4,236.03	80.03%
合计	29,297.46	5,369.92	100.00%	23,927.54	2,699.95	100.00%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增加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6,315.05	-4,840.07	29.75%	11,155.12	56.01%	
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	14,912.54	6,152.23	70.25%	8,760.31	43.99%	
合计	21,227.59	1,312.16	100.00%	19,915.43	100.00%	

①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	1,209.53	24.26%	766.18	16.03%	654.50	10.36%	3,152.97	28.26%
维 D 钙咀嚼片（120 片/盒）	223.23	4.48%	131.17	2.74%	211.13	3.34%	219.38	1.97%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30 片/盒）	579.16	11.62%	985.44	20.62%	665.62	10.54%	980.18	8.79%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	328.50	6.59%	141.01	2.95%	124.23	1.97%	143.84	1.29%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10 袋/盒）	-	-	-	-	818.13	12.96%	3,098.45	27.78%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20 袋/盒）	-	-	-	-	110.38	1.75%	279.57	2.51%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378.88	7.60%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77.00	1.54%	128.48	2.69%	30.60	0.48%	22.34	0.20%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575.37	11.54%	342.73	7.17%	193.20	3.06%	-	-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片/盒）	0.12	0.00%	3.01	0.06%	28.60	0.45%	37.63	0.34%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片/盒）	151.76	3.04%	546.05	11.43%	2,105.54	33.34%	1,628.28	14.60%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片/盒）	-	-	-	-	0.57	0.01%	-	-
维乐夫	62.20	1.25%	29.13	0.61%	38.83	0.61%	8.40	0.08%
纽特舒玛	1,032.17	20.71%	1,295.85	27.12%	968.80	15.34%	1,375.49	12.33%
承善堂	64.17	1.29%	216.60	4.53%	364.91	5.78%	208.59	1.87%
克奥妮斯	302.78	6.07%	193.31	4.05%	-	-	-	-
合计	4,984.86	100.00%	4,778.97	100.00%	6,315.05	100.00%	11,155.12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存货呈下降趋势，主要由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和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库存下降导致，主要原因是：A. 迪巧系列产品为公司总代理的品牌产品，与生产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生产厂商能够优先保证公司的采购需求并及时供货，减少了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量，提高了库存周转效率。B. 2017 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无库存，主要由于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场所影响到该产品的生产与供货。

②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0,352.29	83.71%	15,699.65	81.99%	10,731.72	71.96%	8,013.59	91.48%
其中：西药	15,275.13	62.83%	12,822.78	66.96%	7,985.70	53.55%	5,846.19	66.73%
中成药	3,163.23	13.01%	1,963.63	10.25%	2,132.10	14.30%	1,735.85	19.81%
生物制品	1,788.61	7.36%	843.79	4.41%	607.36	4.07%	429.25	4.90%
中药饮片	125.31	0.52%	69.44	0.36%	6.57	0.04%	2.30	0.03%
医疗器械	3,318.41	13.65%	2,763.66	14.43%	2,365.43	15.86%	502.77	5.74%
其中：								
一类医疗器械	614.02	2.53%	1,147.98	6.00%	205.11	1.38%	56.01	0.64%
二类医疗器械	755.62	3.11%	583.17	3.05%	688.41	4.62%	264.61	3.02%
三类医疗器械	1,948.78	8.02%	1,032.50	5.39%	1,471.91	9.87%	182.15	2.08%
健康产品	374.99	1.54%	142.33	0.74%	920.31	6.17%	97.41	1.11%
其他	266.90	1.10%	542.94	2.84%	895.07	6.00%	146.54	1.67%
合计	24,312.60	100.00%	19,148.57	100.00%	14,912.54	100.00%	8,760.3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不断上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由于相关产品的品种需求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为尽可能迅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将有限的仓储资源向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倾斜，对相关产品预备了相对较高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余额逐年上升。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存货余额	29, 297. 46	23, 927. 54	21, 227. 59	19, 915. 43
存货跌价准备	673. 86	591. 25	259. 01	145. 56
存货净额	28, 623. 60	23, 336. 29	20, 968. 58	19, 769. 87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 30%	2. 47%	1. 22%	0. 73%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业务模式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①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存货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相关的库龄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商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跌价准备
2018. 6. 30	迪巧系列产品	3, 359. 20	12. 43	0. 03	3, 371. 67	3. 52
	其中：维 D 钙咀嚼片	1, 432. 74	0. 00	0. 01	1, 432. 75	0. 01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907. 64	-	0. 02	907. 66	0. 04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76. 99	0. 01	-	77. 00	-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562. 95	12. 42	-	575. 37	3. 47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378. 88	-	-	378. 88	-
	泌特系列产品	151. 62	-	0. 26	151. 88	0. 26
	维乐夫	9. 58	54. 59	-	64. 17	-
	纽特舒玛	839. 34	192. 73	0. 10	1, 032. 17	155. 59

	承善堂	50.37	4.87	6.96	62.20	0.10
	克奥妮斯产品	302.78	-	-	302.78	-
	合计	4,712.89	264.62	7.35	4,984.86	159.48
2017. 12. 31	迪巧系列产品	2,494.38	0.63	-	2,495.02	0.54
	其中：维 D 钙咀嚼片	897.33	0.02	-	897.35	0.01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1,126.26	0.19	-	1,126.45	0.11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128.06	0.42	-	128.48	0.42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342.73	-	-	342.73	-
	泌特系列产品	549.06	-	-	549.06	0.05
	维乐夫	16.34	12.60	0.19	29.13	0.00
	纽特舒玛	932.49	363.36	-	1,295.85	39.34
	承善堂	206.84	9.76	-	216.60	-
	克奥妮斯产品	193.31	-	-	193.31	-
	合计	4,392.42	386.36	0.19	4,778.97	39.94
2016. 12. 31	迪巧系列产品	2,807.36	0.44	-	2,807.80	0.48
	其中：维 D 钙咀嚼片	865.61	0.03	-	865.63	0.03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789.56	0.29	-	789.85	0.37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928.39	0.13	-	928.52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30.60	-	-	30.60	0.08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193.20	-	-	193.20	-
	泌特系列产品	2,134.72	0.00	-	2,134.72	0.26
	维乐夫	38.83	-	-	38.83	0.09
	纽特舒玛	774.69	182.97	11.14	968.80	54.35
	承善堂	364.91	-	-	364.91	9.76
	克奥妮斯产品	-	-	-	-	-
	合计	6,120.50	183.41	11.14	6,315.05	64.94
2015. 12. 31	迪巧系列产品	7,896.72	-	-	7,896.72	0.01
	其中：维 D 钙咀嚼片	3,372.35	-	-	3,372.35	-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1,124.02	-	-	1,124.02	0.01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3,378.02	-	-	3,378.02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22.34	-	-	22.34	-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	-	-	-	-
	泌特系列产品	1,665.91	-	-	1,665.91	-
	维乐夫	8.40	-	-	8.40	-
	纽特舒玛	1,226.50	148.99	-	1,375.49	39.97
	承善堂	208.59	-	-	208.59	-
	克奥妮斯产品	-	-	-	-	-
	合计	11,006.13	148.99	-	11,155.12	39.98

②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存货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相关的库龄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商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跌价准备
2018. 6. 30	药品	19,988.04	352.70	11.56	20,352.29	248.15
	其中：西药	15,072.80	196.75	5.58	15,275.13	181.96
	中成药	3,024.17	133.09	5.97	3,163.23	44.95
	生物制品	1,773.16	15.45	-	1,788.61	21.24
	中药饮片	117.90	7.41	-	125.31	0.00
	医疗器械	2,678.28	400.89	239.24	3,318.41	236.77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454.83	156.67	2.52	614.02	10.03
	二类医疗器械	695.30	56.43	3.88	755.62	52.14
	三类医疗器械	1,528.16	187.78	232.84	1,948.78	174.61
	健康产品	300.25	74.61	0.13	374.99	19.21
	其他	257.35	7.36	2.19	266.90	10.26
	合计	23,223.91	835.56	253.12	24,312.60	514.38
2017. 12. 31	药品	15,452.40	246.60	0.65	15,699.65	365.43
	其中：西药	12,642.16	180.11	0.51	12,822.78	165.08
	中成药	1,900.41	63.07	0.15	1,963.63	34.34
	生物制品	840.38	3.41	-	843.79	166.01
	中药饮片	69.44	-	-	69.44	-
	医疗器械	2,149.54	612.63	1.49	2,763.66	177.00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980.52	167.46	-	1,147.98	90.71
	二类医疗器械	466.07	116.93	0.17	583.17	31.35
	三类医疗器械	702.94	328.24	1.31	1,032.50	54.94
	健康产品	131.10	11.22	-	142.33	0.57
	其他	522.66	20.28	-	542.94	8.30
	合计	18,255.70	890.73	2.14	19,148.57	551.31
2016. 12. 31	药品	10,536.72	189.14	5.87	10,731.72	150.56
	其中：西药	7,849.71	130.11	5.87	7,985.70	124.32
	中成药	2,073.12	58.98	-	2,132.10	20.79
	生物制品	607.31	0.05	-	607.36	5.45
	中药饮片	6.57	-	-	6.57	-
	医疗器械	2,255.02	110.35	0.06	2,365.43	30.60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199.38	5.73	-	205.11	2.81
	二类医疗器械	596.01	92.34	0.06	688.41	12.47
	三类医疗器械	1,459.64	12.27	-	1,471.91	15.32
	健康产品	912.44	7.87	-	920.31	3.98
	其他	880.61	14.46	-	895.07	8.93

	合计	14,584.79	321.81	5.93	14,912.54	194.07
2015.12.31	药品	7,976.11	37.48	-	8,013.59	100.69
	其中：西药	5,816.12	29.74	-	5,845.86	75.74
	中成药	1,731.37	4.81	-	1,736.18	4.43
	生物制品	426.31	2.94	-	429.25	20.53
	中药饮片	2.30	-	-	2.30	-
	医疗器械	484.65	18.13	-	502.77	4.46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52.18	3.83	-	56.01	0.05
	二类医疗器械	263.72	0.89	-	264.61	0.67
	三类医疗器械	168.75	13.40	-	182.15	3.75
	健康产品	97.41	-	-	97.41	-
	其他	145.61	0.93	-	146.54	0.43
	合计	8,703.77	56.54	-	8,760.31	105.58

3) 公司过期药品及其处理情况，以及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过期的药品由质量管理部确认后及时将过期药品状态调整为不合格状态，按照《不合格药品确认和处理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报损和集中销毁手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过期药品全部进行销毁处理，由于产品过期时间和销毁时间存在差异，因此会产生当期过期产品金额与销毁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过期产品金额	销毁金额	因销毁而承担损失金额
2018年1-6月	109.76	114.78	114.78
2017年度	74.84	69.90	69.90
2016年度	72.26	72.38	72.38
2015年度	58.02	57.17	57.17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分为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预缴及待抵扣税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税额	92.30	57.07	24.38	181.43
待抵扣进项税	449.20	79.06	30.87	126.30
银行理财产品	-	-	30.00	-
预缴税费	29.34	10.50	-	-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00.00

合计	570.85	146.64	85.25	4,107.73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百洋大成股权以 3,800.00 万元对价转让予百洋集团，故 2015 年末将持有的百洋大成股权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89	1.11%	494.89	1.1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51.52	20.32%	8,906.42	20.65%	9,291.42	21.71%	8,454.63	20.14%
投资性房地产	6,434.59	14.45%	6,846.49	15.87%	6,923.97	16.18%	7,202.50	17.16%
固定资产	18,048.86	40.53%	18,018.06	41.77%	18,688.85	43.67%	19,574.70	46.63%
无形资产	3,836.44	8.61%	4,010.74	9.30%	4,165.71	9.73%	4,353.40	10.37%
商誉	593.12	1.33%	593.12	1.37%	146.75	0.34%	146.75	0.35%
长期待摊费用	942.06	2.12%	439.50	1.02%	125.45	0.29%	116.47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2.57	9.32%	3,516.23	8.15%	3,297.06	7.71%	2,134.36	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5	2.20%	312.07	0.72%	151.89	0.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4.30	100.00%	43,137.52	100.00%	42,791.09	100.00%	41,982.8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94.89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对华素制药的投资，持有其 0.74% 股份。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标的主要为中山安士，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青岛善大天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	402.36
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	-	-	714.82	645.85
中山安士	9,051.52	8,906.42	8,576.60	7,406.42
合计	9,051.52	8,906.42	9,291.42	8,454.63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比例、取得时点、以及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情况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善大天源

A. 投资比例、取得时点及初始确认

2007 年 4 月百洋医药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以 358.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善大天源 37.62%的股权，由于百洋医药仅占善大天源 37.62%股份，根据股东大会约定及了解并检查日常经营决定，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及共同控制的作用，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应判断为联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善大天源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为 358.20 万元。

B. 后续计量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规定，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善大天源实现的净损益情况，按照享有的投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初始投资成本	358.20
损益调整	44.16
合计	402.36

C. 处置股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百洋医药与青岛善达医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权计价基准日，百洋医药以人民币 403.90 万元将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37.62%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善达医学实业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善大天源的账面价值为 402.36 万元，与处置价款 403.90 万元的差额 1.54 万元确认为处置损益。

①美华置业

A. 投资比例、取得时点及初始确认

2009年9月7日，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共同出资设立美华置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各自出资500.00万元，各占50.00%，因此股权取得时点为2009年9月7日，百洋医药对其拥有共同控制的作用，因此应判断为合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美华置业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为500.00万元。

B. 后续计量情况

经过历次增资后，截至百洋医药转让美华置业股权前，工商登记中百洋医药持有美华置业69.05%股权。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曾于2011年2月28日签署《关于青岛百洋美华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说明》，根据该增资说明“……美华置业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在美华置业中实际所占权益比例不变，仍保持各占50%”。工商登记中百洋医药持有美华置业69.05%股权，但实际权益比例为50%，美华置业仍为百洋医药与北京瑞吉安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规定，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根据美华置业实现的净损益情况，按照享有的投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初始投资成本	500.00	500.00
损益调整	214.82	145.85
合计	714.82	645.85

C. 处置股权

2017年3月17日，百洋医药与百洋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2017年2月28日作为股权计价基准日，百洋医药将其持有的美华置业的全部股权作价995.91万元转让给百洋地产。此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5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美

华置业的账面价值为 859.13 万元，与处置价款 995.91 万元的差额 136.77 万元确认为处置损益。

②中山安士

A. 投资比例、取得时点及初始确认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百洋集团有限（HK）100%股权，收购对价为 7,700.00 万元，通过其间接持有中山安士 24.38% 股权，百洋集团有限（HK）取得中山安士 24.38% 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中山安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百洋诚创将其所持中山安士 1.18% 股份以 392.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医药。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洋医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山安士 25.56%。

B. 初始确认

初始投资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百洋集团有限（HK）一直有对中山安士派出董事，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应判断为联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中山安士的初始投资成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1,042.07 万元。

C. 后续计量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规定，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根据中山安士实现的净损益情况，按照享有的投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初始投资成本	1,042.07	1,042.07	1,042.07	650.00
损益调整	7,879.33	7,734.24	7,404.41	6,626.30
其他权益调整	130.12	130.12	130.12	130.12
合计	9,051.52	8,906.42	8,576.60	7,406.42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租赁的自有物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按照成本法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账面原值	8,022.17	8,343.32	8,032.23	8,032.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94.46	7,580.31	7,269.22	7,269.22
土地使用权	727.71	763.01	763.01	763.01
累计折旧与摊销	1,587.58	1,496.83	1,108.26	829.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2.30	1,426.36	1,054.05	791.79
土地使用权	75.28	70.47	54.21	37.95
账面价值	6,434.59	6,846.49	6,923.97	7,20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6%、16.18%、15.87%和 14.45%。

1)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信息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在租赁期起租当月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的主要信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地址	租赁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 (万元)	单位租金 (元)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1 户	青岛朗阁 中嘉外语 培训学校	2015/1/12- 2020/1/12	940.00	96.76	85.78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2 户					
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3 户					
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	百洋集团	2018/1/1-2 018/12/31	7,690.04	673.65	73.00
	百洋集团	2017/1/1-2 017/12/31	8,022.81	702.80	
	百洋集团	2016/1/1-2 016/12/31	8,021.84	702.71	
	百洋集团	2015/1/1-2 015/12/31	8,190.05	717.45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 10 层 1011	红石健康	2017/1/1-2 017/12/31	89.75	40.05	173.81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 10 层 1012			102.28		

①公司将位于开封路 88 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百洋集团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的出租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4,123.85 平方米，公司按照租赁部分占整体面积比例，将该部分房产原值 6,178.28 万元及累计折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763.01 万元和累计摊销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②2015 年 1 月起 5 个租赁年度，公司将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A 座 25 层三处房屋对外出租给青岛朗阁中嘉外语培训学校，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面积总计为 940 平方米，承租方的租赁用途为培训。该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比例为 100%，租赁期为 5 个租赁年度，当期公司将上述国华大厦房产原值 1,090.95 万元及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③公司与红石健康签署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1 月起 1 个租赁年度，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011、1012 房产出租并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面积为 192.0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当期公司将上述房产原值 311.09 万元及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用于出租的房产，均归属于公司所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利
1	百洋医药	鲁(2017)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04 号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	34,123.85	受让	已抵押
2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11540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1 户	350.80	购买	已抵押
3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12282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2 户	228.83	购买	已抵押
4	百洋医药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09573 号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2503 户	361.17	购买	已抵押
5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 产权第 003148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 3 号 10 层 1012	102.28	购买	无
6	百洋医药	京(2016)东城区不动 产权第 0031569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 大街 3 号 10 层 1011	89.75	购买	无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仓储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与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452.72	91.16%	16,578.67	92.01%	17,448.64	93.36%	18,189.71	92.92%
办公设备	438.33	2.43%	383.28	2.13%	416.88	2.23%	529.39	2.70%
机器设备	599.72	3.32%	631.24	3.50%	336.96	1.80%	401.41	2.05%
电子设备	266.55	1.48%	265.38	1.47%	296.88	1.59%	254.77	1.30%
运输设备	291.53	1.62%	159.48	0.89%	189.49	1.01%	199.41	1.02%
合计	18,048.86	100.00%	18,018.06	100.00%	18,688.85	100.00%	19,574.70	100.00%
固定资产增长率	0.17%		-3.59%		-4.53%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0.53%		41.77%		43.67%		46.63%	
占总资产比例	7.76%		7.58%		9.76%		8.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可满足业务需要，未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内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4,310.16	23,661.05	23,059.12	22,749.91
减：累计折旧	6,261.30	5,642.99	4,370.26	3,175.21
固定资产净值	18,048.86	18,018.06	18,688.85	19,574.70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197.91	2,200.49	2,244.54	2,296.03
非专利技术	1,234.49	1,328.50	1,538.88	1,741.81
销售渠道	271.70	286.00	202.04	226.28
软件	90.60	150.88	127.77	56.84
商标	33.60	36.13	42.41	31.86
专利权	8.16	8.74	10.07	0.58
合计	3,836.44	4,010.74	4,165.71	4,353.40
无形资产增长率	-4.35%		-4.31%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61%		9.73%	
占总资产比例	1.65%		2.18%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子公司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威坦因收购美国纽特舒玛80.68%股权，美国纽特舒玛主要从

事各类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此次收购将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威坦因向新美药业增资取得控制权，新美药业与香港的连锁超市屈臣氏建立了销售关系，可以向屈臣氏供应由新美药业代理的各种产品，公司将销售渠道计入无形资产，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摊销。新美药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至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 2017 年度销售渠道账面原值减少 242.44 万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万维 51.00% 股权，北京万维建立了良好的医院销售渠道，因此公司将北京万维销售渠道计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286.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取得时间	处置时间	计价依据
非专利技术	美国纽特舒玛产品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	2,029.29	2014-8-4	-	收益法
销售渠道	新美药业与屈臣氏建立的销售关系	242.44	2015-4-30	2017-7-13	收益法
	北京万维建立的良好医院销售渠道	286.00	2017-12-15	-	收益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5,379.31	5,343.89	5,073.79	4,896.20
减：累计摊销	1,542.86	1,333.15	908.08	542.80
无形资产净值	3,836.44	4,010.74	4,165.71	4,353.40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誉	593.12	593.12	146.75	146.75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33%	1.37%	0.34%	0.35%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46.7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购青岛纽特舒玛和广州快货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共计 146.75 万元。2017 年 3 月公司将广州快货股权转让出售，商誉减少 80.6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对收购北京万维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新增商誉 526.99 万元。期末经测试，未见商

誉存在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库房装修费用，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底收购北京万维以及 2018 年 3 月新设百洋物流增加了仓库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长期待摊费用	942. 06	439. 50	125. 45	116. 47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 12%	1. 02%	0. 29%	0. 28%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而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 134. 36 万元、3, 297. 06 万元、3, 516. 23 万元和 4, 152. 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 08%、7. 71%、8. 15%和 9. 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亏损	3, 763. 62	3, 182. 28	2, 984. 05	1, 658. 05
资产减值准备	318. 31	265. 41	174. 81	273. 53
内部未实现利润	70. 42	68. 10	92. 32	123. 44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的差异	0. 21	0. 23	45. 62	57. 29
超额的职工教育经费	-	0. 21	0. 27	22. 05
合计	4, 152. 57	3, 516. 23	3, 297. 06	2, 134. 36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 04	122. 44	-	-
IPO 中介机构费用	901. 51	189. 62	151. 89	-
预付装修款	42. 71	-	-	-
合计	980. 25	312. 07	151. 89	-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 20%	0. 72%	0. 35%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质量良好，均在正常使用，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674.03	495.56	543.73	1,015.8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41	471.73	423.83	376.0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1	23.83	119.90	639.74
存货跌价准备	673.86	591.25	259.01	145.56
合计	1,347.89	1,086.81	802.74	1,161.39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用于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66.01	31,305.13	14,492.50	16,363.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立保函保证金、借款质押、支付宝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1,435.48	22,672.62	24,169.38	34,435.58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238.30	5,907.80	6,923.97	7,202.50	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固定资产	16,390.36	16,514.76	17,237.78	17,960.75	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2,197.91	2,200.49	2,244.54	2,296.03	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78,007.53	78,600.80	65,068.18	78,258.76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向银行进行质押或抵押融资，不存在其他导致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162.00	43.39%	57,395.11	40.39%	33,620.47	28.98%	64,137.32	46.25%
应付票据	850.08	0.61%	1,844.73	1.30%	19,903.46	17.16%	5,058.02	3.65%
应付账款	46,489.19	33.53%	50,888.84	35.81%	34,934.17	30.11%	45,072.56	32.50%
预收款项	4,927.37	3.55%	4,967.72	3.50%	3,766.23	3.25%	2,761.44	1.99%
应付职工薪酬	2,626.96	1.89%	2,875.92	2.02%	1,745.12	1.50%	1,044.73	0.75%
应交税费	3,462.90	2.50%	3,623.07	2.55%	3,642.83	3.14%	3,727.76	2.69%
应付利息	128.98	0.09%	65.02	0.05%	30.95	0.03%	196.78	0.14%
应付股利	-	-	-	-	123.25	0.11%	123.25	0.09%

其他应付款	2,312.01	1.67%	6,460.94	4.55%	17,613.06	15.18%	15,823.82	11.41%
流动负债合计	120,959.47	87.24%	128,121.35	90.15%	115,379.52	99.46%	137,945.66	99.48%
长期借款	17,203.16	12.41%	13,481.43	9.4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38	0.35%	516.23	0.36%	631.96	0.54%	725.44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9.54	12.76%	13,997.66	9.85%	631.96	0.54%	725.44	0.52%
负债合计	138,649.01	100.00%	142,119.01	100.00%	116,011.48	100.00%	138,671.11	100.00%

2016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22,659.62 万元，降幅为 16.34%，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26,107.53 万元，增幅为 22.50%，主要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为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短期借款，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在境外的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30,162.00	28,395.11	22,620.47	36,904.36
抵押借款	22,000.00	27,000.00	5,000.00	19,696.66
保证借款	8,000.00	2,000.00	6,000.00	7,536.30
合计	60,162.00	57,395.11	33,620.47	64,137.32
占流动负债比例	49.74%	44.80%	29.14%	46.49%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交易类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作为质押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公司抵押借款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公司保证借款系付钢、百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的借款。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30,516.85 万元，减幅为 47.58%，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0.08	1,844.73	19,903.46	5,058.02
占流动负债比例	0.70%	1.44%	17.25%	3.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应支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45.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中山安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1,250.00 万元在 2016 年末尚未到期。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及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及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一年以内	45,368.69	97.59%	49,953.04	98.16%	34,703.16	99.34%	43,916.50	97.44%
一到二年	648.57	1.40%	772.47	1.52%	98.20	0.28%	870.80	1.93%
二到三年	345.33	0.74%	88.78	0.17%	53.18	0.15%	164.29	0.36%
三年以上	126.60	0.27%	74.55	0.15%	79.64	0.23%	120.96	0.27%
合计	46,489.19	100.00%	50,888.84	100.00%	34,934.17	100.00%	45,07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品牌销售及推广产品、其他品类业务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4,604.98	15,725.24	9,597.75	19,721.76
其他品类	31,884.21	35,163.60	25,336.43	25,350.80
合计	46,489.19	50,888.84	34,934.17	45,072.56

2016 年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小，系为 2016 年与中山安士的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票据结算。

2017 年其他品类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为：1) 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变大；2) 2017 年底收购北京万维增加应付账款 4,763.06 万元；3) 2017 年新增供应商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增加应付账款 2,103.36 万元、1,152.86 万元。

(2)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账面价值	占该业务应付账款比例
2018.6.30	1	中山安士	12,555.46	85.97%
	2	美国安士	1,700.15	11.64%
	3	扬州一洋	291.67	2.00%
	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57.07	0.39%
	5	扶桑帝药（青岛）有限公司	0.62	0.00%
合计			14,604.98	100.00%
2017.12.31	1	中山安士	14,951.37	95.08%
	2	扬州一洋	430.09	2.73%
	3	美国安士	333.79	2.12%
	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06%
合计			15,725.24	100.00%
2016.12.31	1	中山安士	9,158.32	95.42%
	2	扬州一洋	239.93	2.50%
	3	美国安士	187.82	1.96%
	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1.68	0.12%
合计			9,597.75	100.00%
2015.12.31	1	中山安士	19,487.89	98.81%
	2	扬州一洋	207.64	1.05%
	3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6.23	0.13%
合计			19,72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品类业务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账面价值	占该业务应付账款比例
2018.6.30	1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938.93	9.22%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336.79	4.19%
	3	日照东港区医药公司	990.20	3.11%
	4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689.90	2.16%
	5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639.31	2.01%
合计			6,595.13	20.68%
2017.12.31	1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3.36	5.98%
	2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3.43	3.76%
	3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258.76	3.58%
	4	日照东港区医药公司	1,210.41	3.44%
	5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1,152.89	3.28%
合计			7,048.85	20.05%
2016.12.31	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062.75	4.19%

	2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942.34	3.72%
	3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8.81	3.63%
	4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787.90	3.11%
	5	山东东弘医药有限公司	647.26	2.55%
合计			4,359.05	17.20%
2015.12.31	1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60	3.02%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2.10	2.89%
	3	日照东港区医药公司	673.89	2.66%
	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620.09	2.45%
	5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95.35	2.35%
合计			3,386.03	13.3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4,927.37	4,967.72	3,766.23	2,761.44
占流动负债比例	4.07%	3.88%	3.26%	2.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41.19	17.07%	1年以内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5	15.43%	1年以内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87.00	3.80%	1年以内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6.14	2.76%	1年以内
济南展新商贸有限公司	135.00	2.74%	1年以内
合计	2,059.39	41.79%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工会经费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工资水平提高所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626.96	2,875.92	1,745.12	1,044.73
占流动负债比例	2.17%	2.24%	1.51%	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及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为规范公司薪酬福利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贯彻“鼓励创新、绩效考评、长短结合、利益稳定”原则，形成以职位价值及员工绩效表现为核心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薪酬体系和业绩考核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补贴等，公司采用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方法（KPI 考核法）对员工进行考核，每个指标赋予相应权重，各部门负责人根据职位说明书对职位职责的要求与被考核人一起共同制定关键绩效考核指标（KPI），其中部门年度绩效按公司年度既定的考核方案执行，总裁按年初签订的半年、年终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由董事会进行评定，副总裁、公司部门总监、公司部门经理按年初签订的半年、年终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由总裁进行评定，员工按年初签订的月度、季度、年终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由直属主管进行评定。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发行人高管薪酬的结构及标准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根据《绩效管理制度》中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发行人上市前后，高管的薪酬安排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

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包括：1）每年公司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一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为基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员会内部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层级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2015 年度
人数	高层	7	-	7	16.67%	6	200.00%	2
	中层	381	8.46%	351	10.53%	317	-3.55%	329
	基层	1,971	-2.04%	2,012	19.62%	1,682	37.33%	1,225
	总计	2,359	-0.48%	2,370	18.17%	2,006	28.89%	1,556
总薪酬 (万元)	高层	508.84	-5.30%	1,074.62	17.55%	914.18	794.20%	102.24
	中层	4,033.13	22.13%	6,604.78	36.13%	4,851.90	22.87%	3,948.69
	基层	8,239.66	0.30%	16,430.61	38.62%	11,853.27	60.83%	7,370.18
	总计	12,781.62	6.03%	24,110.02	36.84%	17,619.36	54.27%	11,421.11
平均薪酬 (万元/人/年)	高层	145.38	-5.30%	153.52	0.76%	152.36	198.07%	51.12
	中层	21.20	12.61%	18.83	23.16%	15.29	27.39%	12.00
	基层	8.36	2.39%	8.17	15.88%	7.05	17.11%	6.02
	总计	10.84	6.54%	10.17	15.80%	8.78	19.69%	7.34
行业薪酬水平		-	-	6.84	5.88%	6.46	4.20%	6.20
当地薪酬水平		-	-	6.76	5.99%	6.38	8.85%	5.86

注：（1）人数=Σ（月度领薪人数）/当期月份总数；（2）2018 年 1-6 月平均薪酬经年化处理。

上表各项指标的口径如下所示：

项目		说明
层级	高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层	公司管理职级员工或高级技术人员，如总监、中层主管、经理、各地区负责人、资深研究员等
	基层	不属于高层、中层的其他领薪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总薪酬		公司各期间应发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
行业薪酬水平		上海医药、九州通、瑞康医药、益丰药房、老百姓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平均值，数据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当地薪酬水平	青岛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取自青岛市统计局年度公布数据），并包括按照报告期各期间青岛本地社保缴纳标准测算的社会保障款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薪酬水平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发展，人员数量相应增加所致。平均薪酬方面，除高层人员工资自 2016 年度起薪酬水平逐步稳定以外，中层、基层员工年度平均薪酬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及青岛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企业所得税	2,998.70	1,995.66	2,196.60	2,072.46
增值税	86.15	1,218.54	1,046.60	1,067.63
房产税	140.97	152.79	185.66	10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	87.05	74.96	74.36
个人所得税	105.29	70.57	49.64	18.51
教育费附加	23.69	37.31	32.12	31.87
地方教育费	15.79	24.87	21.42	21.25
印花税	26.84	23.78	18.64	19.44
土地使用税	6.35	6.35	6.59	7.06
地方水利基金	3.83	6.15	10.61	10.61
营业税	-	-	-	300.27
合计	3,462.90	3,623.07	3,642.83	3,727.76
占流动负债比例	2.86%	2.83%	3.16%	2.70%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8 万元、30.95 万元、65.02 万元和 128.9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主要根据相关的贷款合同条款，根据贷款的余额、利率及期限计提应付银行利息。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子公司百洋集团有限（HK）应付原股东百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利，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股利，具

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	-	123.25	123.25
占流动负债比例	-	-	0.11%	0.09%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费用报销款	2,192.50	3,612.54	2,208.63	2,816.73
保证金及押金	59.49	36.37	76.63	54.68
其他	25.92	169.52	182.25	202.35
预提费用	21.38	-	-	-
应付代垫税费	12.72	54.74	-	-
往来款	-	2,587.77	15,145.54	12,495.05
股权投资款	-	-	-	255
合计	2,312.01	6,460.94	17,613.06	15,823.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应付费用报销款等。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往来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12,495.05 万元和 15,145.54 万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股权收购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拆借款及股权收购款均已支付完毕。2017 年末应付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万维应付其前股东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中，往来款具体内容、对方名称金额以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原因
百洋投资	关联方借款、股权收购款	-	-	14,662.72	6,455.06	2016 年拆出金额增加，2017 年全部归还
付钢	关联方借款	-	-	424.72	424.72	2017 年已全部归还
安士生物科技	关联方借款	-	-	58.10	58.10	2017 年已全部归还
百洋集团	关联方借款	-	-	-	4,543.67	2016 年已全部归还
百洋诚创	关联方借款	-	-	-	425.00	2016 年已全部归还
李雪彪	关联方借款	-	-	-	225.00	2016 年已全部归还
青岛百洋济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	-	-	198.00	2016 年已全部归还
医用数据	关联方借款	-	-	-	7.68	2016 年已全部归还
珠海横琴安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	-	-	1.74	2016 年已全部归还

周立春、王莘等 15 个员工	员工借款	-	-	-	156.07	2015 收购承德柏健并入，2016 年已全部归还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股东借款	-	2,587.77	-	-	2017 年收购北京万维，并入的其他应付款
合计		-	2,587.77	15,145.54	12,495.05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清理完毕上述往来款。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7,203.16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健康产业为经营所需在境外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52	1.29	1.29
速动比率（倍）	1.32	1.34	1.1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5%	53.45%	51.29%	6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1%	59.78%	60.59%	62.9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44.80	31,865.84	26,228.06	13,13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3	14.10	13.12	2.8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9、1.52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1、1.34 和 1.3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2.90%、60.59%、59.78% 和 59.61%，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中由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占款构成的流动负债占较大比例，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131.81 万元、26,228.06

万元、31,865.84 万元和 17,144.80 万元，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	本公
股票代码		0867. HK	1345. HK	601607. SH	600998. SH	002589. SZ	均	司
流动比率	2017. 12. 31	4. 50	2. 25	1. 38	1. 30	1. 40	2. 17	1. 52
	2016. 12. 31	1. 05	2. 37	1. 47	1. 27	1. 58	1. 55	1. 29
	2015. 12. 31	2. 34	1. 98	1. 41	1. 30	1. 37	1. 68	1. 29
速动比率	2017. 12. 31	3. 80	1. 33	1. 04	0. 93	1. 20	1. 66	1. 34
	2016. 12. 31	0. 90	1. 49	1. 07	0. 87	1. 37	1. 14	1. 11
	2015. 12. 31	1. 91	1. 13	1. 03	0. 91	1. 18	1. 23	1. 15
资产负债率 (%)	2017. 12. 31	27. 79	37. 78	57. 95	68. 13	58. 16	49. 96	59. 78
	2016. 12. 31	35. 99	36. 48	55. 48	68. 99	52. 08	49. 80	60. 59
	2015. 12. 31	16. 34	45. 31	54. 52	69. 78	61. 58	49. 51	62. 90

注：1、HK 代表企业上市地为香港；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其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比同行业公司略低但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司皆为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优于公司，但公司与之相比差距不大。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偿债能力符合行业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38	4. 90	6. 18	6. 18
存货周转率	8. 80	9. 27	9. 88	10. 82
资产周转率	1. 46	1. 44	1. 47	1. 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度	3.77	4.78	4.28	22.20
2016 年度	3.98	4.40	4.19	23.13
2015 年度	4.17	3.20	3.69	18.4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模式主要采取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的销售结算模式，根据实际情况仅针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因此应收账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度	4.46	6.38	2.31	4.38	2.33
2016 年度	4.69	7.30	2.55	4.85	2.71
2015 年度	4.78	7.69	2.54	5.00	2.4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瑞康医药相近，上海医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统计中包含医药生产领域的的数据，九州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统计数据中包含医药零售领域数据，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3)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大参林	老百姓	益丰药房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度	32.74	10.90	16.42	20.02	35.84

2016 年度	39.49	12.22	17.40	23.04	46.54
2015 年度	48.71	12.47	19.55	26.91	30.6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医保结算款，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是各地医保机构结算周期不同导致。

（2）存货周转率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大参林	老百姓	益丰药房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3.86	2.51	6.78	6.06	6.68	2.93	3.87	3.86	4.57	9.27
2016 年	4.45	2.02	6.76	6.21	9.64	3.24	3.71	3.70	4.97	9.88
2015 年	5.25	1.56	6.58	6.35	10.00	3.52	3.49	4.23	5.12	10.8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3）资产周转率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大参林	老百姓	益丰药房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0.54	1.21	1.48	1.63	1.09	1.58	1.29	1.07	1.24	1.44
2016 年	0.61	1.00	1.54	1.73	1.27	2.01	1.40	1.12	1.33	1.47
2015 年	0.63	0.67	1.52	1.75	1.34	2.10	1.44	1.54	1.37	1.1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供应链网络，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批发配送等。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0,916.15	99.28%	308,171.64	99.55%	301,880.25	99.49%	236,082.10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1,243.75	0.72%	1,382.70	0.45%	1,551.51	0.51%	3,131.99	1.31%
合计	172,159.90	100.00%	309,554.34	100.00%	303,431.76	100.00%	239,214.09	100.00%

报告期内，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医药和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始终维持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和储运服务等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和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78,238.55	45.78%	154,632.52	50.18%	163,074.54	54.02%	137,746.68	58.35%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2,528.43	48.29%	130,625.40	42.39%	113,717.09	37.67%	85,685.75	36.29%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0,149.17	5.94%	22,913.73	7.44%	25,088.62	8.31%	12,649.66	5.36%
合计	170,916.15	100.00%	308,171.64	100.00%	301,880.25	100.00%	236,082.10	100.00%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品牌服务等，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37,746.68 万元、163,074.54 万元、154,632.52 万元和 78,238.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54.02%、50.18%和 45.78%，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增长更快导致。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主要为青岛及周边地区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提供医药批发配送，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85,685.75 万元、113,717.09 万元、130,625.40 万元和 82,528.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9%、37.67%、42.39%和 48.29%。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

业务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处于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地区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竞争力较强，与当地医疗机构和药店等终端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配送业务的拓展。随着医改的进一步深入、两票制的推行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省内市场的配送能力和直接覆盖率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于 2017 年末收购北京万维，在北京地区开展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线下药房及网上商城进行的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是公司第三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12,649.66 万元、25,088.62 万元、22,913.73 万元和 10,149.17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线下实体药店，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实体药店的投入，增加实体药店的数量，报告期内药店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6 家增加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9 家。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份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线上销售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2018 年之前公司主要靠自营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经总结前期的经营经验，发现自营线上销售业务投入较大但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关闭了较多第三方平台网上商城，导致 2018 年 1-6 月线上销售收入下降较大。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服务相关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56,069.74	71.67%	110,790.96	71.65%	123,663.54	75.83%	116,182.05	84.34%
泌特产品销售	4,762.40	6.09%	19,294.42	12.48%	22,014.45	13.50%	20,157.30	14.63%
品牌服务相关收入	14,522.56	18.56%	19,462.91	12.59%	13,056.67	8.01%	-	-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2,883.85	3.69%	5,084.22	3.31%	4,339.88	2.66%	1,407.33	1.02%
合计	78,238.55	100.00%	154,632.52	100.00%	163,074.54	100.00%	137,746.68	100.00%

1) 迪巧和泌特产品销售收入

①迪巧、泌特产品的具体明细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迪巧、泌特产品具体明细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56,069.74	92.17%	110,790.96	85.17%	123,663.54	84.89%	116,182.05	85.22%

其中：维D钙咀嚼片（60片/盒）	25,487.47	41.90%	66,207.33	50.90%	69,164.32	47.48%	63,337.81	46.46%
维D钙咀嚼片（120片/盒）	7,153.46	11.76%	6,943.32	5.34%	2,427.69	1.67%	485.63	0.36%
儿童维D钙咀嚼片（30片/盒）	15,274.37	25.11%	28,745.57	22.10%	30,543.13	20.97%	26,365.59	19.34%
儿童维D钙咀嚼片（60片/盒）	4,788.56	7.87%	3,454.65	2.66%	844.60	0.58%	88.27	0.06%
小儿碳酸钙D3颗粒（10袋/盒）	-	-	3,664.66	2.82%	19,768.41	13.57%	25,796.97	18.92%
小儿碳酸钙D3颗粒（20袋/盒）	-	-	221.86	0.17%	708.62	0.49%	96.33	0.07%
迪巧钙维生素D颗粒	2,936.85	4.83%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34.56	0.06%	316.55	0.24%	206.78	0.14%	11.46	0.01%
小儿碳酸钙K2&D3颗粒	394.48	0.65%	1,237.04	0.95%	-	-	-	-
泌特产品销售	4,762.40	7.83%	19,294.42	14.83%	22,014.45	15.11%	20,157.30	14.78%
其中：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片/盒）	156.05	0.26%	41.44	0.03%	250.97	0.17%	195.42	0.14%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片/盒）	4,606.34	7.57%	19,252.55	14.80%	21,691.49	14.89%	19,961.87	14.64%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片/盒）	-	-	0.43	0.00%	71.99	0.05%	-	-
合计	60,832.14	100.00%	130,085.38	100.00%	145,677.99	100.00%	136,339.35	100.00%

2017年以来，迪巧及泌特产品销售收入均较之前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影响，部分迪巧及泌特产品需由生产厂家直接向经销商销售导致。

2018年1-6月迪巧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泌特是处方药而迪巧主要是OTC药品，处方药受两票制影响较大导致。

②迪巧、泌特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迪巧、泌特各明细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元)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元)
维D钙咀嚼片（60片/盒）	838.96	25,487.47	30.38	2,170.94	66,207.33	30.50
维D钙咀嚼片（120片/盒）	116.12	7,153.46	61.60	109.71	6,943.32	63.29
儿童维D钙咀嚼片（30片/盒）	506.26	15,274.37	30.17	997.58	28,745.57	28.82
儿童维D钙咀嚼片（60片/盒）	80.80	4,788.56	59.26	56.81	3,454.65	60.81
小儿碳酸钙D3颗粒（10袋/盒）	-	-	-	138.56	3,664.66	26.45
小儿碳酸钙D3颗粒（20袋/盒）	-	-	-	4.46	221.86	49.74
迪巧钙维生素D颗粒	76.90	2,936.85	38.19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0.37	34.56	93.14	3.56	316.55	89.01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6.91	394.48	57.08	24.17	1,237.04	51.18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11.84	156.05	13.18	2.96	41.44	14.01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183.15	4,606.34	25.15	782.72	19,252.55	24.60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	-	-	0.01	0.43	31.34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元）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元）
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	2,233.74	69,164.32	30.96	2,158.78	63,337.81	29.34
维 D 钙咀嚼片（120 片/盒）	37.41	2,427.69	64.90	8.26	485.63	58.77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30 片/盒）	1,322.47	30,543.13	23.10	1,225.75	26,365.59	21.51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	18.66	844.60	45.27	1.91	88.27	46.16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10 袋/盒）	750.17	19,768.41	26.35	960.64	25,796.97	26.85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20 袋/盒）	13.48	708.62	52.56	1.78	96.33	54.04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2.25	206.78	92.09	0.41	11.46	27.65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	-	-	-	-	-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20.24	250.97	12.40	15.58	195.42	12.54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880.13	21,691.49	24.65	797.63	19,961.87	25.03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1.44	71.99	50.13	-	-	-

A. 迪巧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底提高维 D 钙咀嚼片和儿童维 D 钙咀嚼片的售价，导致 2016 年相关迪巧产品的整体价格较 2015 年有所提高；由于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产品供给受到影响，而市场整体需求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 月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及公司产品品牌定位，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售价，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销量大幅减少，主要由于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场所影响到该产品的生产与供货，公司通过与美国安士协商，目前新增了替代产品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2018 年上半年上述产品收入分别为 394.48 万元和 2,936.85 万元。

2017 年迪巧产品整体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影响，供应商的部分产品采购由原先向公司采购变更为向厂家直接采购，而公司向厂家收取品牌服务费。

2015 年由于迪巧牌秀源女性片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促销力度较大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B. 泌特产品的销售及价格变化情况

泌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及价格较为稳定，2017 年开始销售数量及金额较之前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影响，供应商的部分产品采购由原先向公司采购变更为向厂家直接采购，而公司向厂家收取品牌服务费。

③迪巧、泌特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额、占比以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迪巧系列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与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前五大客户保持一致。公司迪巧系列产品向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迪巧收入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85.02	34.0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62.05	10.28%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4.44	9.35%
	4	陕西普禾	2,093.22	3.73%
	5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06.62	1.97%
合计			33,291.35	59.37%
2017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81.98	25.53%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92.34	16.96%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715.92	6.96%
	4	陕西普禾	4,195.21	3.79%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60.73	2.76%
合计			62,046.18	56.00%
2016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25.29	23.3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60.81	16.87%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91.66	6.95%
	4	陕西普禾	6,120.43	4.95%
	5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4,206.23	3.40%
合计			68,604.42	55.48%
2015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3.98	21.6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75.11	19.52%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953.48	6.85%
	4	陕西普禾	5,448.93	4.69%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6.67	3.17%
合计			64,878.17	55.84%

注：上表的销售数据为公司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的汇总。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泌特系列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泌特系列产品向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泌特收入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7	19.6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82	12.01%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8.05	11.51%
	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9.67	5.45%
	5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8	4.10%
合计			2,511.69	52.74%
2017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9.05	32.1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3.66	18.42%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4.31	8.31%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49	7.17%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2.83	2.71%
合计			13,272.34	68.79%
2016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92.11	31.31%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7.41	17.3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3.79	7.7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87	6.84%
	5	陕西普禾	731.93	3.32%
合计			14,671.10	66.64%
2015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94.15	30.23%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4.97	9.85%
	3	上海麦卡森医药有限公司	1,784.10	8.85%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1.42	6.06%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10	4.56%
合计			12,003.74	59.55%

注：上表中的销售数据为公司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的汇总。

④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场所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剂停产以前由美国安士委托 ULTRAtab Laboratories, Inc. 生产，美国安士于 2016 年 3 月与该公司终止合同，暂时停止该产品生产及出口。美国安士停止与 ULTRAtab Laboratories, Inc. 合作后，对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剂生产线进行了投资建设，目前美国安士恢复该产品的生产并出口到中国尚需等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批准。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前，其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5,893.30 万元，毛利额为 7,624.26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比例约为 9.95%。假设公司 2017 年与 2015 年停产前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销售数量保持一致，2018 年 1-6 月为 2015 年停产前全年销售数量一半，按照 2017 年度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品牌引

进单价进行计算，由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导致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约为 22,048.84 万元和引进费收入约为 4,886.04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影响约为 12,967.67 万元。

2) 品牌服务相关收入

迪巧品牌原先在中国大陆的知名度较低，美国安士鉴于对公司创始团队品牌推广能力的认可，与公司创始团队沟通协商，选择公司创始团队对迪巧品牌进行运营推广，并按销售推广效果向公司创始团队控制的公司支付品牌引进费用，2016 年开始美国安士改由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支付品牌引进费用，同时 2016 年 6 月开始，公司承担泌特的品牌推广成本，扬州一洋开始向公司支付品牌推广费用。为积极响应国家对医药流通领域的监管要求，公司总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与公司协商调整合作方式，部分地区公司对总代理产品的收入实现形式由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品牌服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品牌服务相关收入主要包括品牌引进费和品牌服务费，其中品牌服务费主要从扬州一洋、中山安士收取，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引进费	2,111.24	14.54%	2,734.14	14.05%	5,066.11	38.80%
其中：美国安士	2,111.24	14.54%	2,734.14	14.05%	5,066.11	38.80%
品牌服务费	12,411.32	85.46%	16,728.77	85.95%	7,990.57	61.20%
其中：扬州一洋	8,880.19	61.15%	13,990.57	71.88%	7,990.57	61.20%
中山安士	3,531.13	24.31%	2,738.21	14.07%	-	-
合计	14,522.56	100.00%	19,462.91	100.00%	13,056.67	100.00%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对迪巧及泌特产品的品牌服务相关收入分别为 13,056.67 万元、19,462.91 万元和 14,522.56 万元。

①品牌引进费变动原因

2017 年度，公司的品牌引进费较 2016 年度减少 2,331.97 万元，主要原因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场所影响到该产品的生产与供货。

2018 年 1-6 月，品牌引进费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有迪巧新产品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上市，以及迪巧系列产品整体销售数量增加导致。

②品牌服务费变动原因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扬州一洋的品牌服务费用增加了 6,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A. 公司在 2017 年对扬州一洋的品牌服务收入为全年收入；B. 受两票制影响，2017 年部分地区公司对总代理产品的收入实现形式由产品销售收入变更为品牌服务收入。

2018 年 1-6 月迪巧及泌特品牌服务费收入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两票制政策在 2018 年已基本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受两票制影响导致的迪巧及泌特的品牌服务收入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增加。

3)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除全国总代理的迪巧和泌特品牌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纽特舒玛和承善堂等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品牌，同时公司子公司乐葆健康在全国总代理克奥妮斯（Quanis）化妆品的销售。相关产品品牌正在培育期，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07.33 万元、4,339.88 万元、5,084.22 万元和 2,883.85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未来有望成为公司另一重要收入来源。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中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67,432.11	81.71%	111,769.24	85.56%	100,352.97	88.25%	75,619.13	88.25%
其中：西药	50,869.06	61.64%	85,682.21	65.59%	76,032.24	66.86%	61,979.08	72.33%
中成药	12,730.17	15.43%	16,364.50	12.53%	16,178.80	14.23%	10,264.22	11.98%
生物制品	3,317.74	4.02%	8,951.01	6.85%	7,984.32	7.02%	3,351.02	3.91%
中药饮片	515.14	0.62%	771.51	0.59%	157.62	0.14%	24.81	0.03%
医疗器械	13,973.35	16.93%	17,177.34	13.15%	10,443.13	9.18%	9,300.41	10.85%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2,509.35	3.04%	1,974.35	1.51%	1,058.15	0.93%	453.18	0.53%
二类医疗器械	2,738.19	3.32%	3,535.62	2.71%	1,278.43	1.12%	842.84	0.98%
三类医疗器械	8,725.82	10.57%	11,667.37	8.93%	8,106.54	7.13%	8,004.39	9.34%
健康产品	240.72	0.29%	540.04	0.41%	567.77	0.50%	176.92	0.21%
其他	882.25	1.07%	1,138.78	0.87%	2,353.24	2.07%	589.3	0.69%
合计	82,528.43	100.00%	130,625.40	100.00%	113,717.09	100.00%	85,685.75	100.00%

随着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配送的各产品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主要以药品为主，报告期各期药品收入占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5%、88.25%、85.56%和 81.71%，始终维持在较高

水平。

医疗器械是公司批发配送业务的另一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0.85%、9.18%、13.15%和 16.93%，由于医疗器械配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医疗器械配送业务，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还包括保健品、健康食品等健康产品及日用品、医院辅助用品等其他产品，报告各期收入占比较低。

2) 按客户性质分类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	62,509.13	75.74%	95,188.77	72.87%	87,006.69	76.51%	68,029.89	79.39%
零售药房	3,644.01	4.42%	3,935.93	3.01%	4,396.80	3.87%	1,455.86	1.70%
社区诊所	2,396.43	2.90%	4,004.73	3.07%	2,204.33	1.94%	1,190.97	1.39%
医药商业公司	13,978.86	16.94%	27,495.98	21.05%	20,109.27	17.68%	15,009.03	17.52%
合计	82,528.43	100.00%	130,625.40	100.00%	113,717.09	100.00%	85,685.75	100.00%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院客户，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9.39%、76.51%、72.87%和 75.74%，占比较高。

随着国家取消以药养医政策的推进，未来药品的终端销售渠道将逐渐向药店转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努力发展药店直配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武田零售项目合作协议》，在全国除河南省外的零售市场直配武田药品，公司对零售药房的配送收入由 2015 年的 1,455.86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 1-6 月的 3,644.01 万元，占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5 年的 1.70%上升至 2018 年 1-6 月的 4.42%。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中来自社区诊所的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约在 3%左右，但收入金额随着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发展而增长。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中来自医药商业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17.52%、17.68%、21.05%和 16.94%，但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该类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2018 年上半年的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前五名客户”。

（3）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中的按产品类别销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8,041.96	79.24%	16,783.58	73.25%	20,047.08	79.91%	11,233.22	88.80%
其中：西药	3,415.86	33.66%	9,277.32	40.49%	12,902.48	51.43%	9,963.96	78.77%
中成药	1,290.72	12.72%	2,103.46	9.18%	1,790.02	7.13%	322.21	2.55%
生物制品	3,335.16	32.86%	5,395.14	23.55%	5,341.64	21.29%	937.74	7.41%
中药饮片	0.23	0.00%	7.66	0.03%	12.94	0.05%	9.31	0.07%
医疗器械	1,054.35	10.39%	2,324.05	10.14%	2,530.53	10.09%	493.98	3.91%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165.40	1.63%	265.84	1.16%	208.58	0.83%	17.81	0.14%
二类医疗器械	806.45	7.95%	1,969.01	8.59%	2,189.24	8.73%	472.95	3.74%
三类医疗器械	82.50	0.81%	89.21	0.39%	132.72	0.53%	3.22	0.03%
健康产品	151.53	1.49%	968.15	4.23%	1,020.77	4.07%	225.64	1.78%
其他	901.34	8.88%	2,837.94	12.39%	1,490.23	5.94%	696.82	5.51%
合计	10,149.17	100.00%	22,913.73	100.00%	25,088.62	100.00%	12,64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主要以药品为主，其中以西药销售占比最高，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仅次于药品，其中又以二类医疗器械为主。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线上零售收入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主要以线下连锁门店为主，线下线上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平台	324.10	3.19%	6,180.72	26.97%	8,454.50	33.70%	1,346.42	10.64%
线下门店	9,825.07	96.81%	16,733.00	73.03%	16,634.12	66.30%	11,303.24	89.36%
合计	10,149.17	100.00%	22,913.73	100.00%	25,088.62	100.00%	12,649.66	100.00%

线下门店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门店数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门店的数量由 2015 年的 6 家，增长至 2018 年 6 月的 19 家。

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百洋商城与第三方网上商城进行，各平台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洋商城	100.56	31.03%	1,504.90	24.35%	1,743.45	20.62%	118.32	8.79%
天猫电商平台	158.73	48.98%	3,646.43	59.00%	5,659.28	66.94%	937.65	69.64%
京东电商平台	22.72	7.01%	561.86	9.09%	659.71	7.80%	262.57	19.50%
其他电商平台	42.08	12.98%	467.52	7.56%	392.06	4.64%	27.89	2.07%
合计	324.10	100.00%	6,180.72	100.00%	8,454.50	100.00%	1,346.42	100.00%

公司线上销售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报告期初期，线上业务主要通过百洋商城进行销售，逐步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并积极采用促销等手段获取客流量，收入增长较快。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通过总结前期的经营经验，发现线上销售推广投入较大，决定将百洋商城的重心转为吸引第三方商户入驻，同时自2017年底至2018年初关闭了多个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网店，导致2018年1-6月线上销售收入下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平台及零售业务入驻电商平台的网店数量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百洋商城	1	1	1	1
天猫网店	1	4	5	4
京东网店	2	4	7	7
其他网店	1	1	7	7
合计	5	10	20	19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3、主营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该行业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214.09 万元、303,431.76 万元、309,554.34 万元和 172,15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81.91 万元、17,672.49 万元、20,284.36 万元和 10,977.3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2,159.90	309,554.34	2.02%	303,431.76	26.85%	239,214.09
营业毛利	57,941.27	104,247.60	2.06%	102,145.67	30.49%	78,280.25
营业利润	14,835.50	24,624.88	12.15%	21,956.43	225.14%	6,752.83
加：营业外收入	44.79	3,442.72	329.98%	800.68	-23.32%	1,044.23
减：营业外支出	283.18	271.25	-6.30%	289.50	-44.22%	519.01
利润总额	14,597.11	27,796.34	23.72%	22,467.61	208.70%	7,278.05
净利润	11,084.27	20,877.04	20.40%	17,339.93	188.11%	6,0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2.64	22,197.68	20.63%	18,402.08	152.52%	7,28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7.33	20,284.36	14.78%	17,672.49	121.41%	7,981.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相对较少，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底针对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情况，公司提高了部分迪巧系列产品的价格；（2）为规范运营，公司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协商，重新梳理相关产品的销售流程、品牌引进费用收取主体等，将迪巧系列产品收益全部转入发行人上市主体内。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1）2017 年 1 月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销售价格，迪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报告期内公司无新产品上市，并且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由于生产地址变更，供货及市场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优化广告投放渠道，广告投入相应降低。

2、利润来源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45,776.53	79.98%	87,646.49	84.83%	85,472.92	84.29%	65,252.70	85.16%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0,105.76	17.66%	12,504.63	12.10%	12,358.19	12.19%	9,876.02	12.89%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350.19	2.36%	3,163.29	3.06%	3,569.94	3.52%	1,493.96	1.9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57,232.47	100.00%	103,314.42	100.00%	101,401.05	100.00%	76,622.67	100.00%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65,252.70 万元、85,472.92 万元、87,646.49 万元和 45,77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6%、84.29%、84.83%和 79.98%。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是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9,876.02 万元、12,358.19 万元、12,504.63 万元和 10,10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9%、12.19%、12.10%和 17.66%。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的毛利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683.67	99.53%	204,857.23	99.78%	200,479.21	99.60%	159,459.43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534.96	0.47%	449.51	0.22%	806.88	0.40%	1,474.41	0.92%
合计	114,218.63	100.00%	205,306.74	100.00%	201,286.09	100.00%	160,933.84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32,462.02	28.55%	66,986.03	32.70%	77,601.62	38.71%	72,493.99	45.46%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72,422.67	63.71%	118,120.76	57.66%	101,358.91	50.56%	75,809.74	47.54%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8,798.98	7.74%	19,750.44	9.64%	21,518.68	10.73%	11,155.71	7.00%
合计	113,683.67	100.00%	204,857.23	100.00%	200,479.21	100.00%	159,45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其中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渐上升，与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趋势一致。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成本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18,394.28	56.66%	35,793.55	53.43%	49,622.08	63.94%	53,929.77	74.39%
泌特产品销售	4,114.68	12.68%	16,687.04	24.91%	19,066.31	24.57%	17,436.87	24.05%
品牌服务相关成本	8,951.08	27.57%	12,919.00	19.29%	7,170.59	9.24%	-	-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1,001.98	3.09%	1,586.43	2.37%	1,742.64	2.25%	1,127.34	1.56%
合计	32,462.02	100.00%	66,986.03	100.00%	77,601.62	100.00%	72,493.99	100.00%

(1) 迪巧、泌特产品的销售成本

1) 迪巧、泌特产品的具体明细产品销售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迪巧、泌特产品销售具体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18,394.28	81.72%	35,793.55	68.20%	49,622.08	72.24%	53,929.77	75.57%
其中：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	8,930.09	39.67%	22,657.94	43.17%	24,908.57	36.26%	25,520.28	35.76%
维 D 钙咀嚼片（120 片/盒）	2,123.37	9.43%	2,004.84	3.82%	720.63	1.05%	171.47	0.24%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30 片/盒）	3,947.13	17.54%	7,741.92	14.75%	10,645.07	15.50%	9,931.75	13.92%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60 片/盒）	1,146.57	5.09%	800.26	1.52%	275.18	0.40%	28.24	0.04%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10 袋/盒）	-	-	1,779.96	3.39%	12,563.28	18.29%	18,202.19	25.51%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20 袋/盒）	-	-	112.39	0.21%	469.44	0.68%	66.85	0.09%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15 袋/盒）	2,061.38	9.16%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6.06	0.03%	61.68	0.12%	39.90	0.06%	8.99	0.01%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179.68	0.80%	634.56	1.21%	-	-	-	-
泌特产品销售	4,114.68	18.28%	16,687.04	31.80%	19,066.31	27.76%	17,436.87	24.43%
其中：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127.81	0.57%	31.81	0.06%	217.62	0.32%	167.51	0.23%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3,986.88	17.71%	16,654.67	31.73%	18,790.00	27.36%	17,269.37	24.20%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	-	0.56	0.00%	58.68	0.09%	-	-
合计	22,508.96	100.00%	52,480.59	100.00%	68,688.39	100.00%	71,366.64	100.00%

2017 年以来，迪巧及泌特产品销售成本均较之前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影响，部分迪巧及泌特产品需由经销商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导致。

2015-2017 年间泌特销售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迪巧产品中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到与之相应的成本减少，从而导致迪巧、泌特总成本构成中泌特成本占比上升；2018 年 1-6 月迪巧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泌特是处方药而迪巧主要是 OTC 药品，处方药受两票制影响较大导致直接采购的泌特产品数量减少。

2) 迪巧、泌特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迪巧、泌特各明细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成本 (万元)	成本单价 (元)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成本 (万元)	成本单价 (元)
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838.96	8,930.09	10.64	2,170.94	22,657.94	10.44
维 D 钙咀嚼片 (120 片/盒)	116.12	2,123.37	18.29	109.71	2,004.84	18.27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 片/盒)	506.26	3,947.13	7.80	997.58	7,741.92	7.76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80.80	1,146.57	14.19	56.81	800.26	14.09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 袋/盒)	-	-	-	138.56	1,779.96	12.85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20 袋/盒)	-	-	-	4.46	112.39	25.20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15 袋/盒)	76.90	2,061.38	26.81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0.37	6.06	16.33	3.56	61.68	17.35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6.91	179.68	26.00	24.17	634.56	26.25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 (10 片/盒)	11.84	127.81	10.79	2.96	31.81	10.75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 (20 片/盒)	183.15	3,986.88	21.77	782.72	16,654.67	21.28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 (40 片/盒)	-	-	-	0.01	0.56	40.89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成本 (万元)	成本单价 (元)	销售数量 (万盒)	销售成本 (万元)	成本单价 (元)
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2,233.74	24,908.57	11.15	2,158.78	25,520.28	11.82
维 D 钙咀嚼片 (120 片/盒)	37.41	720.63	19.26	8.26	171.47	20.75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 片/盒)	1,322.47	10,645.07	8.05	1,225.75	9,931.75	8.10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18.66	275.18	14.75	1.91	28.24	14.77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 袋/盒)	750.17	12,563.28	16.75	960.64	18,202.19	18.95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20 袋/盒)	13.48	469.44	34.82	1.78	66.85	37.50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2.25	39.90	17.77	0.41	8.99	21.69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	-	-	-	-	-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 (10 片/盒)	20.24	217.62	10.75	15.58	167.51	10.75
复方阿嗉米特肠溶片 (20 片/盒)	880.13	18,790.00	21.35	797.63	17,269.37	21.65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1.44	58.68	40.87	-	-	-

①迪巧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6 年迪巧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有所降低，2017 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3 月，公司与美国安士协商降低了迪巧系列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品牌引进费的收取标准，调整之后，公司迪巧产品的采购价格及收取的品牌引进费均降低，但公司在迪巧产品上获取的整体利益在调整前后基本一致。

2018 年 1-6 月迪巧部分产品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1）受两票制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柏健直接向中山安士采购部分迪巧产品对医疗机构进行配送，该等订单的结算价格较发行人向中山安士采购价格高；（2）公司与中山安士采购总价为含税价格，2018 年上半年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税后价格升高。

②泌特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

泌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6 月采购价格较 2017 年略有上升与迪巧采购价格略有上升原因一致。

（2）品牌服务相关成本

1）品牌服务成本的核算与归集

品牌服务相关成本主要为公司品牌服务收入所必须投入的直接相关成本，由财务部门对相关成本进行归集统计，主要包括相关部门发生的会务宣传、广告费用。

①泌特品牌服务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业务部门及总部医院客户管理部产生的与泌特产品相关的宣传推广费用、职工薪酬、其他相关费用归集为泌特品牌服务成本。

②迪巧品牌服务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业务部门的费用主要用于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公司将业务部门的费用减去泌特品牌服务成本后，按照迪巧系列产品两票制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确认迪巧品牌服务成本。

迪巧品牌服务成本=（业务部门总费用-泌特品牌服务成本）*（迪巧产品品牌服务收入/迪巧产品总收入）。

③迪巧品牌引进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法

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负责品牌引进及管理的工作，并由美国安士向健康产业支付品牌引进费。其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品牌引进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2) 品牌服务相关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原因

2016年至2018年6月公司品牌服务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品牌引进费成本和品牌服务费成本，其中品牌服务费成本主要发生在扬州一洋、中山安士，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引进费成本	197.48	2.21%	357.00	2.76%	352.21	4.91%
其中：美国安士	197.48	2.21%	357.00	2.76%	352.21	4.91%
品牌服务费成本	8,753.60	97.79%	12,562.00	97.24%	6,818.38	95.09%
其中：扬州一洋	7,211.42	80.56%	11,392.16	88.18%	6,818.38	95.09%
中山安士	1,542.18	17.23%	1,169.84	9.06%	-	-
合计	8,951.08	100.00%	12,919.00	100.00%	7,170.59	100.00%

品牌引进费对应的成本为品牌引进团队的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两期人员变动不大，因此成本较为平稳。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品牌服务费成本变动的原因与相关收入变动的原因一致。

2、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	54,890.25	75.79%	86,445.93	73.18%	77,792.26	76.75%	61,232.08	80.77%
零售药房	2,881.09	3.98%	3,160.59	2.68%	3,580.30	3.53%	1,165.29	1.54%
社区诊所	2,301.15	3.18%	3,901.10	3.30%	2,123.03	2.09%	1,121.71	1.48%
医药商业公司	12,350.18	17.05%	24,613.14	20.84%	17,863.32	17.62%	12,290.66	16.21%
合计	72,422.67	100.00%	118,120.76	100.00%	101,358.91	100.00%	75,80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与成本同时增加，成本变化的原因与收入变化的原因一致。

3、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平台	295.45	3.36%	5,266.74	26.67%	7,918.21	36.80%	1,255.88	11.26%
线下门店	8,503.53	96.64%	14,483.70	73.33%	13,600.47	63.20%	9,899.83	88.74%
合计	8,798.98	100.00%	19,750.44	100.00%	21,518.68	100.00%	11,155.71	100.00%

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线上线下成本随着收入同时发生变化，成本变化的原因与收入变化的原因一致。

4、从供应商处获得的返利情况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返利一般以季度或半年度结算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或者销售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时，由双方在对账的基础上计算确定，公司确认供应商返利后冲减货物采购成本，并在已售商品及存货中分摊返利金额。

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主要来自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随着医药批发配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获得的返利金额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供应商处获得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1,080.87 万元、1,536.08 万元、2,851.39 万元和 3,505.26 万元。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公司获得返利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7 年 9 月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零售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除河南省以外的零售市场销售部分武田产品合作事宜，相关产品返利比例较高；（2）公司于 2017 年底收购北京万维，2017 年并未体现其获得的返利金额导致 2018 年 1-6 月份新增北京万维获得返利；（3）报告期内国家医保控费，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药品中标价降低，而供应商对药品供货价格调整存在时滞，供应商以返利的形式降低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对销售渠道的影响。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916.15	308,171.64	301,880.25	236,082.10

主营业务成本	113,683.67	204,857.23	200,479.21	159,459.43
毛利额	57,232.47	103,314.42	101,401.05	76,622.6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49%	33.52%	33.59%	32.46%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6%、33.59%、33.52% 和 33.4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及产品分类分析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分析

1）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7%、52.41%、56.68%和 58.5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78,238.55	32,462.02	79.98%	58.51%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56,069.74	18,394.28	65.83%	67.19%
	泌特产品销售	4,762.40	4,114.68	1.13%	13.60%
	品牌服务	14,522.56	8,951.08	9.73%	38.36%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2,883.85	1,001.98	3.29%	65.26%
2017 年度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54,632.52	66,986.03	84.83%	56.68%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110,790.96	35,793.55	72.59%	67.69%
	泌特产品销售	19,294.42	16,687.04	2.52%	13.51%
	品牌服务	19,462.91	12,919.00	6.33%	33.62%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5,084.22	1,586.43	3.39%	68.80%
2016 年度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63,074.54	77,601.62	84.29%	52.41%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123,663.54	49,622.08	73.02%	59.87%
	泌特产品销售	22,014.45	19,066.31	2.91%	13.39%
	品牌服务	13,056.67	7,170.59	5.80%	45.08%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4,339.88	1,742.64	2.56%	59.85%
2015 年度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	137,746.68	72,493.99	85.16%	47.37%
	其中：迪巧产品销售	116,182.05	53,929.77	81.25%	53.58%
	泌特产品销售	20,157.30	17,436.87	3.55%	13.50%
	品牌服务	-	-	-	-
	其他品牌产品销售	1,407.33	1,127.34	0.37%	19.89%

①迪巧系列产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迪巧系列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8%、59.87%、67.69%和 67.19%，迪巧系列产品各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盒)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平均成本单 价 (元)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25,487.47	45.46%	838.96	30.38	10.64	64.96%
	维 D 钙咀嚼片 (120 片/盒)	7,153.46	12.76%	116.12	61.60	18.29	70.32%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 片/盒)	15,274.37	27.24%	506.26	30.17	7.80	74.16%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4,788.56	8.54%	80.80	59.26	14.19	76.06%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 袋/盒)	-	-	-	-	-	-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20 袋/盒)	-	-	-	-	-	-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15 袋/盒)	2,936.85	5.24%	76.90	38.19	26.81	29.81%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34.56	0.06%	0.37	93.14	16.33	82.47%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394.48	0.70%	6.91	57.08	26.00	54.45%
	合计	56,069.74	100.00%				67.19%
2017 年 度	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66,207.33	59.76%	2,170.94	30.50	10.44	65.78%
	维 D 钙咀嚼片 (120 片/盒)	6,943.32	6.27%	109.71	63.29	18.27	71.13%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 片/盒)	28,745.57	25.95%	997.58	28.82	7.76	73.07%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3,454.65	3.12%	56.81	60.81	14.09	76.84%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 袋/盒)	3,664.66	3.31%	138.56	26.45	12.85	51.43%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20 袋/盒)	221.86	0.20%	4.46	49.74	25.20	49.34%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15 袋/盒)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316.55	0.29%	3.56	89.01	17.35	80.51%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1,237.04	1.12%	24.17	51.18	26.25	48.70%
	合计	110,790.96	100.00%				67.69%
2016 年 度	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69,164.32	55.93%	2,233.74	30.96	11.15	63.99%
	维 D 钙咀嚼片 (120 片/盒)	2,427.69	1.96%	37.41	64.90	19.26	70.32%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 片/盒)	30,543.13	24.70%	1,322.47	23.10	8.05	65.15%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844.60	0.68%	18.66	45.27	14.75	67.42%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 袋/盒)	19,768.41	15.99%	750.17	26.35	16.75	36.45%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20 袋/盒)	708.62	0.57%	13.48	52.56	34.82	33.75%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15 袋/盒)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206.78	0.17%	2.25	92.09	17.77	80.71%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	-	-	-	-	-
	合计	123,663.54	100.00%				59.87%
2015 年 度	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63,337.81	54.52%	2,158.78	29.34	11.82	59.71%
	维 D 钙咀嚼片 (120 片/盒)	485.63	0.42%	8.26	58.77	20.75	64.69%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 片/盒)	26,365.59	22.69%	1,225.75	21.51	8.10	62.33%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 片/盒)	88.27	0.08%	1.91	46.16	14.77	68.0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 袋/盒)	25,796.97	22.20%	960.64	26.85	18.95	29.44%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20 袋/盒)	96.33	0.08%	1.78	54.04	37.50	30.60%

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 (15 袋/盒)	-	-	-	-	-	-
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11.46	0.01%	0.41	27.65	21.69	21.56%
小儿碳酸钙 K2&D3 颗粒	-	-	-	-	-	-
合计	116,182.05	100.00%				53.58%

报告期内，迪巧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迪巧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29%，主要是由于：1) 2015 年底针对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情况，公司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销售价格；2) 2016 年 4 月起公司向中山安士采购的产品价格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2017 年迪巧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上涨 7.8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品牌定位，提高了部分迪巧产品的价格；同时由于公司 2016 年公司的采购价格下调，导致 2017 年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②泌特系列产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泌特系列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0%、13.39%、13.51%和 13.60%，泌特系列产品各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盒)	平均销售 单价 (元)	平均成本 单价 (元)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156.05	3.28%	11.84	13.18	10.79	18.10%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4,606.34	96.72%	183.15	25.15	21.77	13.45%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	-	-	-	-	-
	合计	4,762.40	100.00%				13.60%
2017 年 度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41.44	0.21%	2.96	14.01	10.75	23.24%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19,252.55	99.78%	782.72	24.60	21.28	13.49%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0.43	0.00%	0.01	31.34	40.89	-30.48%
	合计	19,294.42	100.00%				13.51%
2016 年 度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250.97	1.14%	20.24	12.40	10.75	13.29%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21,691.49	98.53%	880.13	24.65	21.35	13.38%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71.99	0.33%	1.44	50.13	40.87	18.48%
	合计	22,014.45	100.00%				13.39%
2015 年 度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 片/盒)	195.42	0.97%	15.58	12.54	10.75	14.29%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20 片/盒)	19,961.87	99.03%	797.63	25.03	21.65	13.49%
	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	-	-	-	-	-	-
	合计	20,157.30	100.00%				13.50%

报告期各期米特系列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价格比较稳定，毛利率也比较稳定，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10 片/盒）及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40 片/盒）两个品规销售及采购量均比较少，因促销原因毛利率波动比较大。

③品牌服务相关业务

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品牌服务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引进费	2,111.24	197.48	90.65%	2,734.14	357.00	86.94%	5,066.11	352.21	93.05%
其中： 美国安士	2,111.24	197.48	90.65%	2,734.14	357.00	86.94%	5,066.11	352.21	93.05%
品牌服务费	12,411.32	8,753.60	29.47%	16,728.77	12,562.00	24.91%	7,990.57	6,818.38	14.67%
其中： 扬州一洋	8,880.19	7,211.42	18.79%	13,990.57	11,392.16	18.57%	7,990.57	6,818.38	14.67%
中山安士	3,531.13	1,542.18	56.33%	2,738.21	1,169.84	57.28%	-	-	-
合计	14,522.56	8,951.08	38.36%	19,462.91	12,919.00	33.62%	13,056.67	7,170.59	45.08%

2017 年品牌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A. 品牌引进费毛利额及毛利率下降。由于美国安士变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产品的生产地址，暂时停产，因此 2017 年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无品牌引进服务费，而品牌引进成本主要为相关部门的人力成本及相关费用，2016 年及 2017 年基本保持一致，由此导致品牌引进毛利率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B.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品牌服务费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因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对扬州一洋收取品牌服务费，因此 2017 年对扬州一洋的品牌服务费收入及占比有较大提升。且由于两票制逐步实施，公司 2017 年开始对中山安士收取品牌服务费，此部分毛利率低于品牌引进费。因此，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扬州一洋品牌服务费收入较大提升，以及中山安士品牌服务费的收取，拉低了 2017 年品牌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对扬州一洋的品牌服务毛利率 2017 年及 2018 年较 2016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扬州一洋 2017 年及 2018 年品牌服务收入中包含部分由于两票制原因增加的品牌服务收入，而相关成本本身已经包含在 2017 年的品牌服务成本中，由此导致 2017 年的品牌服务毛利率高于 2016 年品牌服务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品牌引进费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有新产品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上市，品牌引进费收入上升，导致品牌引进费毛利率上升。

④其他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由纽特舒玛、承善堂、克奥妮斯

(Quanis) 等产品构成, 其中报告期各期毛利贡献一直保持较高的产品为纽特舒玛产品。公司前期引入纽特舒玛产品后, 为提高品牌知名度进行促销导致毛利率偏低, 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渠道的逐渐稳定, 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2015 至 2017 年度,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行业平均	公司
2017 年度	65.03%	33.49%	49.26%	56.68%
2016 年度	59.42%	33.15%	46.29%	52.41%
2015 年度	57.58%	31.66%	44.62%	47.37%

注: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康哲药业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药品代理等业务; 中国先锋医药主要从事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公司毛利率与康哲药业毛利率相近, 而与中国先锋医药毛利率相差较大, 主要原因为中国先锋医药的收入包含两部分, 一部分为自主推广销售的产品; 一部分为通过第三方进行联合推广销售的产品, 毛利率较低, 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偏低, 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2,528.43	72,422.67	17.66%	12.25%
	其中: 药品	67,432.11	61,290.58	10.73%	9.11%
	医疗器械	13,973.35	10,416.90	6.21%	25.45%
	健康产品	240.72	126.71	0.20%	47.36%
	其他商品	882.25	588.48	0.51%	33.30%
2017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30,625.40	118,120.76	12.10%	9.57%

	其中：药品	111,769.24	103,837.16	7.68%	7.10%
	医疗器械	17,177.34	12,966.26	4.08%	24.52%
	健康产品	540.04	200.34	0.33%	62.90%
	其他商品	1,138.78	1,117.00	0.02%	1.91%
2016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13,717.09	101,358.91	12.19%	10.87%
	其中：药品	100,352.97	92,528.98	7.72%	7.80%
	医疗器械	10,443.13	7,485.84	2.92%	28.32%
	健康产品	567.77	258.27	0.31%	54.51%
	其他商品	2,353.24	1,085.81	1.25%	53.86%
2015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5,685.75	75,809.74	12.89%	11.53%
	其中：药品	75,619.13	69,599.61	7.86%	7.96%
	医疗器械	9,300.41	5,671.20	4.74%	39.02%
	健康产品	176.92	172.25	0.01%	2.64%
	其他商品	589.30	366.67	0.29%	37.78%

2018 年 1-6 月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 12 月上升，主要原因包括：a. 药品毛利率升高；b. 高毛利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

2018 年 1-6 月药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0 月开始新增武田产品直配药店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医疗器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配送的医疗器械中高值植入性医疗耗材较多，而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健康产品主要为保健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相关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产生。2015 年健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品种多为低毛利率产品导致。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为日用品、医院辅助用品等非医疗器械用品，2017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销售较多低毛利的医院辅助用品导致。

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2,528.43	100.00%	72,422.67	10,105.76	12.25%
	其中：医院	62,509.13	75.74%	54,890.25	7,618.88	12.19%

	零售药房	3,644.01	4.42%	2,881.09	762.92	20.94%
	社区门诊	2,396.43	2.90%	2,301.15	95.28	3.98%
	医药商业公司	13,978.86	16.94%	12,350.18	1,628.68	11.65%
2017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30,625.40	100.00%	118,120.76	12,504.63	9.57%
	其中：医院	95,188.77	72.87%	86,445.93	8,742.83	9.18%
	零售药房	3,935.93	3.01%	3,160.59	775.33	19.70%
	社区门诊	4,004.73	3.07%	3,901.10	103.63	2.59%
	医药商业公司	27,495.98	21.05%	24,613.14	2,882.84	10.48%
2016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113,717.09	100.00%	101,358.91	12,358.19	10.87%
	其中：医院	87,006.69	76.51%	77,792.26	9,214.43	10.59%
	零售药房	4,396.80	3.87%	3,580.30	816.50	18.57%
	社区门诊	2,204.33	1.94%	2,123.03	81.30	3.69%
	医药商业公司	20,109.27	17.68%	17,863.32	2,245.95	11.17%
2015 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85,685.75	100.00%	75,809.74	9,876.02	11.53%
	其中：医院	68,029.89	79.39%	61,232.08	6,797.82	9.99%
	零售药房	1,455.86	1.70%	1,165.29	290.57	19.96%
	社区门诊	1,190.97	1.39%	1,121.71	69.26	5.82%
	医药商业公司	15,009.03	17.52%	12,290.66	2,718.37	18.11%

报告期内公司对医院配送的毛利率在 1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向医院配送产品中高毛利的体外诊断试剂占比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零售药房配送的毛利率在 2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上半年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10 月开始公司对武田制药产品直配药店并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社区门诊的毛利率在 3%左右，报告期内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社区门诊规模较小，采购品种的变化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5 年公司对医药商业公司配送的毛利率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向医药商业公司配送的产品中高毛利的医疗器械占比较高导致。

2) 同行业公司比分析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公司
2017 年度	12.78%	8.44%	18.44%	13.22%	9.57%
2016 年度	11.79%	7.84%	15.67%	11.77%	10.87%
2015 年度	12.13%	7.57%	10.97%	10.22%	11.5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由于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种类较多，产品构成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如瑞康医药的医疗器械中主要以销售诊断试剂、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为主，因此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而上海医药包含医药生产，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偏高。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种类及收入占比构成存在差异，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3）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毛利率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0,149.17	8,798.98	2.36%	13.30%
	其中：药品	8,041.96	7,136.50	1.58%	11.26%
	医疗器械	1,054.35	839.43	0.38%	20.38%
	健康产品	151.53	115.04	0.06%	24.08%
	其他商品	901.34	708.00	0.34%	21.45%
2017 年度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22,913.73	19,750.44	3.06%	13.81%
	其中：药品	16,783.58	14,942.66	1.78%	10.97%
	医疗器械	2,324.05	1,909.46	0.40%	17.84%
	健康产品	968.15	811.09	0.15%	16.22%
	其他商品	2,837.94	2,087.24	0.73%	26.45%
2016 年度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25,088.62	21,518.68	3.52%	14.23%
	其中：药品	20,047.08	17,772.86	2.24%	11.34%
	医疗器械	2,530.53	2,349.17	0.18%	7.17%
	健康产品	1,020.77	780.57	0.24%	23.53%
	其他商品	1,490.23	616.08	0.86%	58.66%
2015 年度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	12,649.66	11,155.71	1.95%	11.81%
	其中：药品	11,233.22	9,938.59	1.69%	11.52%
	医疗器械	493.98	397.87	0.13%	19.46%
	健康产品	225.64	160.54	0.08%	28.85%
	其他商品	696.82	658.70	0.05%	5.47%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中药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药品主要在连锁药店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医疗器械中的计生用品经常在网上促销以吸引客流量，相关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并且低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业务中医疗器械的毛利率。

健康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以保健食品及日用品为主，报告期内由于在网上促销吸引客流量的缘故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②按渠道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按线上、线下等销售渠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平台销售			
2018年1-6月	324.10	295.45	8.84%
2017年度	6,180.72	5,266.74	14.79%
2016年度	8,454.50	7,918.21	6.34%
2015年度	1,346.42	1,255.88	6.72%
零售药房门店销售			
2018年1-6月	9,825.07	8,503.53	13.45%
2017年度	16,733.00	14,483.70	13.44%
2016年度	16,634.12	13,600.47	18.24%
2015年度	11,303.24	9,899.83	12.42%

报告期初期，线上业务主要通过自营的电商平台百洋商城进行销售，由于线上业务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线上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促销来获取客流量，导致毛利率较低并且波动较大。报告各期公司线下零售药房零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行业平均	公司
2017年度	40.04%	35.31%	40.26%	38.53%	13.81%
2016年度	39.62%	36.06%	40.22%	38.63%	14.23%
2015年度	39.23%	37.22%	41.03%	39.16%	11.8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线下零售药店主要以院内及院边的 DTP 药房为主，医院处方外流业务较多，销售以处方药为主，具有单店销售量大、但毛利率偏低的特点，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药店主要分布于居民区，销售以非处方药及中成药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但单店营业额通常要小于院内或院边店；同时公司线上零售处于起步阶段，促销活动较多，毛利率偏低，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迪巧系列产品毛利贡献率占比较高，选取迪巧系列产品平均销售、采购单价两个因素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0,916.15	308,171.64	301,880.25	236,082.10
销售单价波动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0.33%	0.36%	0.41%	0.49%
销售单价波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98%	1.07%	1.22%	1.52%
销售单价增加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2%	0.24%	0.27%	0.33%
销售单价减少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22%	-0.24%	-0.27%	-0.33%

注：1、平均单价=产品销售收入/迪巧系列产品总销量；2、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下分析同此假设。

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3,683.67	204,857.23	200,479.21	159,459.43
采购单价波动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0.16%	0.17%	0.25%	0.34%
采购单价波动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32%	0.35%	0.49%	0.70%
采购单价波动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11%	±0.12%	±0.16%	±0.2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迪巧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影响更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782.64	20.20%	66,220.73	21.39%	68,397.82	22.54%	61,766.70	25.82%
管理费用	5,404.64	3.14%	9,417.86	3.04%	9,538.48	3.14%	10,286.27	4.30%
财务费用	1,470.04	0.85%	1,633.05	0.53%	1,304.11	0.43%	929.38	0.39%
合计	41,657.31	24.20%	77,271.63	24.96%	79,240.41	26.11%	72,982.35	30.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1,766.70 万元、68,397.82 万元、66,220.73 万元和 34,782.6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82%、22.54%、21.39%

和 20.20%，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中低销售费用率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6.29%、37.67%、42.39%和 48.2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规模较小，费用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市场宣传推广费用、职工薪酬和仓储运输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宣传推广费用	20,090.14	57.76%	40,923.98	61.80%	50,340.97	73.60%	50,017.06	80.98%
职工薪酬	9,555.76	27.47%	17,647.70	26.65%	12,046.42	17.61%	7,899.53	12.79%
运输费用	1,575.95	4.53%	2,844.12	4.29%	2,560.88	3.74%	1,615.91	2.62%
差旅费用	1,467.37	4.22%	2,261.42	3.41%	1,738.12	2.54%	1,197.78	1.94%
业务招待费	701.75	2.02%	1,042.22	1.57%	562.62	0.82%	186.79	0.3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569.71	1.64%	812.07	1.23%	414.28	0.61%	103.02	0.17%
仓储费用	205.42	0.59%	169.97	0.26%	319.00	0.47%	411.79	0.67%
折旧摊销费用	160.16	0.46%	176.58	0.27%	153.35	0.22%	80.86	0.13%
其他费用	456.38	1.31%	342.67	0.52%	262.18	0.38%	253.97	0.41%
合计	34,782.64	100.00%	66,220.73	100.00%	68,397.82	100.00%	61,766.70	100.00%

（1）市场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宣传推广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推广费以及广告费，2017 年度市场宣传推广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9,416.9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停产、两票制影响以及广告费用投入减少导致。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及推广费	18,212.87	90.66%	36,587.46	89.40%	43,615.47	86.64%	41,725.09	83.42%
其中：会议费	9,724.35	48.40%	19,250.81	47.04%	26,644.50	52.93%	26,627.56	53.24%
推广费	8,488.52	42.25%	17,336.66	42.36%	16,970.97	33.71%	15,097.53	30.18%
广告费	1,877.28	9.34%	4,336.51	10.60%	6,725.50	13.36%	8,291.97	16.58%
合计	20,090.14	100.00%	40,923.98	100.00%	50,340.97	100.00%	50,017.06	100.00%

1) 会议费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供给受限，学术推广活动相应减少

2016 年美国安士暂停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生产, 该产品的供给受到较大影响, 由此导致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25,893.30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886.51 万元, 同时考虑到迪巧产品主要为 OTC 药品, 主要销售渠道在药店, 学术推广的主要目的是普及医学知识、发掘市场潜力, 并不能直接带动产品销售, 基于上述情况, 2017 年公司降低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 举办的学术推广会议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约 800 次, 与之相关的会议费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7,393.69 万元。

②部分地区两票制的实施

公司在未执行两票制的地区对迪巧等产品的收入实现形式为产品销售收入, 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费用归集为销售费用; 在执行两票制地区, 公司对迪巧等产品的收入实现形式为品牌服务费, 相应的销售费用归集为品牌服务成本, 2017 年由于两票制造成相关费用减少总金额为 1,169.84 万元。

③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内部管理, 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对费用进行了有效管理, 对各业务部门的收入费用比进行总额管理控制, 提高了效率。

2) 广告费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进行市场宣传推广的主要目的是打造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迪巧明确定位为母婴补钙专家, 经过公司长期的市场宣传推广, 迪巧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补钙品牌, 根据新康界健康产业数据源平台的统计, 在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补钙类产品中自 2014 年开始至 2016 年一直排名第 2, 已在目标客户群体内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度, 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继续提高的空间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渠道广告投放效果的变化情况, 对宣传策略进行了主动的调整, 具体如下:

①大幅度降低优酷、爱奇艺、腾讯等主流视频网站的贴片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优酷、爱奇艺、腾讯等主流视频网站上进行迪巧产品的广告投放, 主要为视频前出现的 15 秒贴片广告。贴片广告投放曾为发行人主要宣传手段之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发行人分别签订了 3,968.33 万元、1,965.02 万元的主流视频网站贴片广告投放合同。但由于发行人已使用该方式

对迪巧产品进行数年的宣传，边际效应递减明显，且随着视频网站收费会员制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用户通过成为视频网站收费会员的方式跳过观看贴片广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该种方式投放力度。

②多元化宣传方式使广告费用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摸索并尝试新的宣传方式，在迪巧品牌在现有客户群体中已拥有一定认知度，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继续提高的空间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对迪巧产品的宣传策略逐渐形成了使用 KOL（关键意见领袖）合作投放、微信、微博等自媒体运营、事件营销等强调与用户间互动的方式留住存量用户；通过在宝宝树、育儿网、妈妈网等母婴垂直型媒体进行宣传以获取增量用户的整体方针。由于该等宣传方式能够较为精准地定位目标客户群体，且客户群体本身即会自发进行二次传播，有效提高了宣传效率，在广告投放密度降低的情况下亦能达到较好的宣传效果，进一步降低了广告费用支出。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逐步上升，月均人数自 2015 年度 1,222 人上涨至 2018 年 1-6 月的 1,524 人，同时由于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及用工成本的提高，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月均工资自 2015 年度的 0.54 万元上涨至 2018 年 1-6 月的 1.05 万元。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的上涨，致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不断上涨。

（3）仓储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仓储费用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药店由院内药店改为院外药店，院外药店比院内药店仓储成本低。2018 年 1-6 月仓储费用增加，主要由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北京万维导致。

（4）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由 2015 年的 1,615.91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844.12 万元，运输费用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85%、0.92%和 0.92%，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其他费用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等其他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完善销售网点布局，相应的费用随之增加。

(6)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期间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平均值	发行人
2017 年度	25.84%	17.15%	21.50%	37.32%
2016 年度	23.93%	15.47%	19.70%	36.94%
2015 年度	22.90%	9.23%	16.07%	38.8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康哲药业主要以运营处方药为主主要通过学术会议的形式进行销售推广，中国先锋医药包含了联合第三方推广及渠道管理，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来自迪巧系列产品，该产品为非处方药，更多的是通过终端零售销售至广大消费者，由于在消费群体和销售渠道上的不同，导致公司在销售推广方式上会有所不同，相比处方药，公司需要对消费者进行更多的知识教育，开展更多的线下互动，在互联网以及电视节目进行广告投放，因此销售费用会相对较高。

2)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期间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平均值	发行人
2017 年度	5.66%	3.08%	6.46%	5.07%	6.22%
2016 年度	5.02%	2.65%	5.97%	4.55%	5.20%
2015 年度	5.07%	2.47%	4.19%	3.91%	5.8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上海医药、九州通的业务模式包含了医药工业及医药零售，因此销售费用的开支结构上会略有差异。同时医药分销品种较多，不同的产品结构也会造成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因此总体而言公司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销售费用率符合行业合理范围。

3) 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期间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平均值	发行人
2017 年度	26.92%	22.24%	25.91%	25.02%	33.36%

2016 年度	27.21%	23.18%	24.96%	25.12%	28.20%
2015 年度	26.65%	23.39%	24.53%	24.86%	26.0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及健康产品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相近，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线上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进行了较多的促销活动。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开支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房租费及物业水电费等，具体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55.46	56.53%	4,773.26	50.68%	4,323.54	45.33%	3,670.35	35.68%
折旧摊销费用	778.55	14.41%	1,471.37	15.62%	1,453.49	15.24%	1,541.12	14.98%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419.54	7.76%	819.86	8.71%	841.14	8.82%	1,065.51	10.36%
办公费用	367.54	6.80%	769.61	8.17%	714.75	7.49%	631.95	6.14%
专业服务费	265.01	4.90%	543.12	5.77%	1,239.31	12.99%	937.59	9.11%
差旅费用	344.94	6.38%	499.08	5.30%	318.84	3.34%	312.50	3.04%
业务招待费	67.41	1.25%	144.28	1.53%	81.27	0.85%	53.55	0.52%
会务及培训费	27.97	0.52%	127.63	1.36%	110.49	1.16%	156.61	1.52%
税费	-	-	-	-	203.82	2.14%	697.68	6.78%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966.49	9.40%
其他费用	78.22	1.45%	269.64	2.86%	251.83	2.64%	252.92	2.46%
合计	5,404.64	100.00%	9,417.86	100.00%	9,538.48	100.00%	10,286.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月均人数自 2015 年的 271 人增加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354 人，同时，随着报告期内于发行人业绩稳步提升及国内用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发行人逐步提高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管理人员月均工资水平自 2015 年的 1.13 万元上涨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1.44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渐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家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调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导致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下降，并且公司在 2015 年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66.49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晖桐、天津晖众、天津皓晖、天津慧桐，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人员获取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的人员名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股份的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权份额，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06号”《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确认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为5.40元/股，公司根据授予股权公允价值及授予价格的差异计量股份支付金额。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5至2017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大参林	老百姓	益丰药房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年	4.15%	3.08%	3.15%	2.07%	3.17%	4.67%	5.25%	4.15%	3.79%	3.04%
2016年	4.52%	4.09%	2.95%	2.06%	2.72%	4.72%	4.75%	4.12%	3.74%	3.14%
2015年	5.42%	4.55%	3.06%	2.17%	2.31%	4.73%	5.20%	4.10%	3.94%	4.3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5至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较接近，处于合理范围。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577.05	2,122.26	1,854.29	3,949.06
减：利息收入	424.98	461.09	678.41	3,404.84
手续费	304.16	383.17	93.23	90.32
汇兑损益	13.81	-411.29	35.01	294.83
合计	1,470.04	1,633.05	1,304.11	929.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中2015年至2016年期间金额分别为2,754.91万元和313.14万元，2017年度不存在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517.20	2,122.26	781.54	2,305.85

承兑汇票贴现支出	59.85	-	631.51	1,502.28
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	441.23	140.93
合计	1,577.05	2,122.26	1,854.29	3,949.06

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02.28 万元和 631.51 万元,2017 年不存在承兑汇票贴现的利息支出。

(2) 财务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康哲药业	中国先锋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大参林	老百姓	益丰药房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1.54%	0.11%	0.52%	1.03%	0.58%	0.35%	0.78%	-0.08%	0.65%	0.53%
2016 年	0.87%	0.31%	0.49%	1.08%	0.54%	0.44%	0.54%	-0.15%	0.52%	0.43%
2015 年	0.68%	1.36%	0.54%	1.03%	0.76%	0.55%	0.16%	-0.44%	0.59%	0.3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公司业绩优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利息支出较低。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9	525.26	1,090.89	2,072.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3.77	1.54	142.42
理财产品收益	141.57	109.72	56.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8	-	-	-
合计	294.05	521.21	1,149.28	2,214.51

其中,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善大天源	-	-	-	7.18
美华置业	-	144.31	68.97	645.85
中山安士	145.09	380.95	1,021.92	1,419.06
合计	145.09	525.26	1,090.89	2,072.08

2017 年度由于中山安士与外部合作进行产品研发,产生了较高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损失，2015 年及 2016 年由于收回部分款项导致冲回相关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79.70	-2.50	-404.34	-702.23
存货跌价损失	196.66	356.02	165.55	106.47
合计	376.37	353.53	-238.79	-595.75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	-113.34	23.41	12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64.04	792.90	96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3.14	2,754.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7	107.99	55.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7.57	-93.88	-3,453.9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97.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38.39	-192.58	-281.72	-41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5	41.66	79.58	-900.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6	2,522.52	889.39	-92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4.81	791.50	225.87	85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76	-182.31	-66.07	-1,090.1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9	1,913.32	729.59	-694.64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股份支付影响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范围外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额	19.05	41.66	79.58	65.55
股份支付影响额	-	-	-	-966.49
合计	19.05	41.66	79.58	-900.95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1）收取的关联方借款利息；（2）股份支付费用；（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 年及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966.50 万元、792.90 万元和 3,364.0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不存在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具体用途、到账时间，以及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主要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容	具体用途	补助类型	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主要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稳岗补贴	用于支付员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5.04	2017 年 8 月 14 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财源建设扶持政策资金	用于信息技术研发活动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为促进青岛市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增长，调动大企业的积极性，用于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给予财政扶持，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959.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用于信息技术研发活动	与收益相关	用于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指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社会公益类技术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等直接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2,400.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用于信息技术研发活动	与收益相关	用于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指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社会公益类技术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等直接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792.90	2016 年 5 月 23 日	青岛市市北科学技术局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科学技术	用于信息技术研发活	与收益相关	用于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指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社会公益类技术研究与应用	950.50	2015 年 7 月 1 日	青岛市市北科学技术局	营业外收入

术专项资金	动		基础研究、软科学等直接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用于信息技术研发活动	与收益相关	用于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指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社会公益类技术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等直接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15.00	2015年8月31日		营业外收入
黄标车黄改绿补贴	用于黄标车“黄改绿”	与收益相关	为加快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汽车进行“黄改绿”改装，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1.00	2015年9月29日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9	1,913.32	729.59	-69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2.64	22,197.68	18,402.08	7,287.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50%	8.62%	3.96%	-9.53%

4、所得税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57.16	7,391.60	6,300.17	2,528.23
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644.32	-472.30	-1,172.50	-1,268.62
合计	3,512.84	6,919.30	5,127.68	1,259.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4,597.11	27,796.34	22,467.61	7,27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9.28	6,949.09	5,616.90	1,819.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6	-280.45	-732.70	-21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71	-54.13	-141.36	-421.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33	346.26	122.80	446.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355.44	-620.03	-2.26	-24.19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34	276.00	264.29	308.8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297.69	-	-
其他	-	4.88	-	-653.27
所得税费用	3,512.84	6,919.30	5,127.68	1,259.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3,533.58	4,525.76	-2,3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9	-700.57	16,859.27	2,49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	-10.14	271.06	7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7.77	11,751.37	30,447.79	8,449.0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7.42	63,095.19	51,343.82	20,896.03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现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7.97万元、8,791.70万元、15,995.67万元。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公司批发配送业务部分产品由通过经销商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向生产企业采购通常要求预付账款，因此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而随着批发配送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帐款也随之增加，因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现金流。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将百洋大成转让至百洋集团收回股权投资的款项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于2016年收回关联方借款所致。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00.05	329,552.87	313,783.90	260,02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8	3,918.49	1,249.84	1,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3.92	333,471.35	315,033.74	261,7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45.35	216,082.66	201,508.93	170,61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7.87	24,309.67	17,663.13	11,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4.73	26,777.52	25,259.93	16,0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3.67	50,305.84	61,810.05	55,40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81.62	317,475.69	306,242.04	253,5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24.98	461.09	365.27	649.93
收到的政府补助	-	3,364.04	792.90	966.50
其他	98.89	93.35	91.68	93.00
合计	523.88	3,918.49	1,249.84	1,709.43

3、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26,487.02	49,891.69	61,432.96	54,800.63
对外捐赠	277.54	186.75	238.27	478.12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2.63	141.49	93.23	90.32
其他	156.48	85.91	45.59	36.92
合计	26,973.67	50,305.84	61,810.05	55,405.99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76,900.05	329,552.87	313,783.90	260,025.44
营业收入 (B)	172,159.90	309,554.34	303,431.76	239,214.09
比率 1=A/B	102.75%	106.46%	103.41%	1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	-15,557.69	15,995.67	8,791.70	8,217.97
净利润 (D)	11,084.27	20,877.04	17,339.93	6,018.45
比率 2=C/D	-140.36%	76.62%	50.70%	136.5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70%、103.41%、106.46%和 102.75%，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55%、50.70%、76.62%和-140.36%，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由于当期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升与之相应的采购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受两票制影响，公司批发配送业务由通过经销商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向生产企业采购通常要求预付账款，因此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而随着批发配送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帐款也随之增加，因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90.00	27,245.91	12,106.6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8.96	157.50	300.65	2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	38.43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5.28	34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8.96	27,650.24	12,790.49	24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55	1,103.94	587.66	3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90.00	26,220.00	7,677.07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59.88	-	1,142.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0	-	-	37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0.45	31,183.82	8,264.73	2,5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3,533.58	4,525.76	-2,346.10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的投资款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	65,890.00	26,250.00	7,000.00	-
收回红石健康投资款	-	-	700.00	-
收回百洋大成投资款	-	-	3,800.00	-
收回 2015 年处置百洋制药投资款	-	-	202.70	-
收回处置善达天源投资款	-	-	403.90	-
收回处置美华置业投资款	-	995.91	-	-
合计	65,890.00	27,245.91	12,106.60	-

2、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投资款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以及收购股权而支付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	65,890.00	26,220.00	7,030.00	-
百洋连锁支付红石健康的增资款	-	-	-	700.00
支付收购珠海安士	-	-	255.00	-
支付收购中山安士 1.18%股权	-	-	392.07	-
合计	65,890.00	26,220.00	7,677.07	700.0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4,222.00	-	1,528.42
其中：新美药业	-	-	-	228.42
承德柏健	-	-	-	1,000.00
广州快货	-	-	-	300.00
北京万维	-	4,222.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62.12	-	1,058.89
其中：新美药业	-	-	-	234.48
承德柏健	-	-	-	763.49
广州快货	-	-	-	60.92
北京万维	-	362.12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673.09
其中：美国纽特舒玛	-	-	-	673.0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59.88	-	1,142.62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330.00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36.20	82,301.16	46,820.47	113,23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66	450.00	72,273.40	8,31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0.85	83,081.16	119,093.86	141,5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8.13	44,366.47	77,337.32	119,67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41.10	7,219.93	1,578.88	7,7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71	32,195.33	23,318.39	11,5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5.94	83,781.73	102,234.59	139,0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9	-700.57	16,859.27	2,49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股东的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股利分配等。

2、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8,964.66	-	7,926.39	2,312.10
收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	63,897.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450.00	450.00	6,000.00
合计	8,964.66	450.00	72,273.40	8,312.10

2015年度与2016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312.10万元和72,273.40万元。其中2015年度主要为百洋连锁在被公司收购前增资6,000.00万元以及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2,312.10万元；2016年度主要为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及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3、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711.89	37.74	151.89	-
支付的金融机构保证金	125.53	16,812.63	6,055.00	-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14,712.45	-	11,575.33
支付子公司对前股东借款	2,587.77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对价	-	390.84	17,111.50	-
开立借款保函手续费	251.52	241.68	-	-
合计	3,676.71	32,195.33	23,318.39	11,575.33

四、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净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420.95	532.13	344.88	290.17
无形资产投资	0.11	162.52	177.59	62.04
长期待摊费用	607.86	411.71	65.18	116.7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买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的支出是购买电脑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及更正的情况。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诉讼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品牌的品牌推广力度，持续进行品牌研究、挖掘及引进工作；通过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提高地区影响力，并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终端的直销业务；通过建设 DTP 药房等方式加速医药零售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上升，总体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拟通过在财务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加强管理，将负债持续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人民健康意识的觉醒以及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的医药行业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取消以药养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将成为医药商业行业的主旋律。目前我国主要药品销售终端仍为医疗机构，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异。可以预见，在政策和市场的双轮推动下，零售药房及社区药房等终端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的作用。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强未来盈利能力：

1、通过在青岛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有效提高公司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同时，公司将利用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可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业务增长方式转变，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2、公司凭借现有药品零售业务在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人才积累，计划在山东省内开设多家 DTP 药房，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以此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有效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药事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

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拉动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有利于加深不同业务部门合作关系，提升产业资源整合效果，是公司打造智慧医药生态圈不可或缺的一环。

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但在短期内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从而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等支出；同时，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医药行业具体政策变化较快，如公司不能迅速与之适应，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2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2,51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167.78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预测数

	实际数	情景 1：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情景 2：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情景 3：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股本总额（万股）	47,250.00	52,510.00	52,510.00	52,5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284.36	20,284.36	22,312.80	24,34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4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4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21.47	23.37	25.23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规模的扩张，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且将严格执行。

（二）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市场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和产业政策规划需要，有利于提升产品的配送速度、提高消费者及服务客户的服务体验，助力线上、线下业务协调发展，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智慧医药生态圈的必然选择。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山东省青岛市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DTP 药房建设项目计划在山东省范围内扩建 130 家 DTP 药房，并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士等专业医药人员，充分结合公司的客户资源、物流体系及药事服务能力等优势，在医药零售领域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服务模式，为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综合、全面的医药服务解决方案，进而满足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应对医药零售新局面。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前沿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升级完善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上述项目加强并拓展现有核心业务,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药事服务能力,增加终端客户购药粘性,以此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从而加强了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由健康品牌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在青岛市建设新的物流配送中心、在山东省范围内新建 DTP 药房和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募投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物流配送效率、药事服务能力、信息服务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具有的较强的一致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的高管团队出身于专业的大型医药企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医药商业行业乃至整个医药行业有着独到的见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公司已经储备了管理和销售核心人员,涵盖了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各个业务链环节,形成了一批在医药品牌推广、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梯队。

公司深刻理解人才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创新内部晋升体制,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社会招聘、内部推荐等方式建立一支专业优质的人才队伍,相关人员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能够为 DTP 药房提供用药辅导、病程管理、药物治疗管理及饮食指引等药事服务,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有力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另外,公司历来重视信息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或提升了 WMC、WMS 和 BI 等信

息系统，拥有一批熟悉业务及行业特征的开发运营人才，将为项目提供人力、技术支持。

2、技术储备

物流配送中心的储存条件、配送方式及管理模式直接关乎药品的质量与疗效，承担着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格外注重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不断引进和购置主流软硬件设施，持续完善优化内部管控体制，希望以物流配送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实现营收规模高速增长和业务板块深度融合。

目前，公司在青岛已建有符合山东省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标准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具备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功能。公司通过配备高架仓储、自动化分拣设备和 WMS 仓储管理系统，完成了原人工仓储作业向现代化物流的转型。此外，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SP 要求，配备温湿度自动调控设备、冷链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储运药品的温湿度状况，并实现数据自动联网上传，充分满足储运药品的监管要求，有效保障储运药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的物流配送中心具有较高的相似性，现有物流中心的场地规划、设备配置及管理体制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从而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加速项目实施进程。

3、市场储备

公司销售网络已在中国大陆范围覆盖了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其他所有省份。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当地设有营销网点，负责当地业务的市场推广和经销商的维护。

基于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及山东省范围内的资源优势，未来募投项目的物流体系建设和 DTP 药房建设将会和现有市场储备形成较好的协同作用，为公司取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具体措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通过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产品和服务，使企业员工高质量地生活”为使命，坚持“智慧成就健康”的信仰，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信息研发及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推出更多增值产品和服务开放给整个行业来应用。

在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上，一方面充分利用迪巧、泌特等领先品牌，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品类领导者的地位；另一方面围绕核心客户群打造品牌矩阵，以众多高关联性的品牌产品提升客户价值和服务能力。

在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升级，在青岛市建设现代化的大型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畅通，并通过为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在医药零售业务上，线下药店继续基于 DTP 零售模式加强药事和健康管理的专业化，同时实现连锁扩张；线上将百洋商城打造成健康产品的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成为中国主流的网上药店。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流通领域新分销平台的领航者，将自身建设成为“品牌能力领先、数据能力领先、合作能力领先、人才能力领先”的专业品牌推广商和创新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中国医药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行业整体效率和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通过打造中国健康产业一流的专家型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健康产品和服务，造福民众健康。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大公司信息化实力、升级营销体系、扩展品牌矩阵、提高物流配送和零售连锁规模、加强电子商务能力，不断强

化公司在医药大健康行业的先行优势，形成“品牌·平台·生态圈”的良性发展环境。

二、具体经营计划

（一）健康品牌产品营销升级计划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达成全国范围的覆盖，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有效将公司产品销售至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公司通过大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已运营和维护了多个精准的客户群。未来，健康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将从精准营销升级为方案营销，即从以产品为中心转为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核心客户群的需求引进和丰富各类品牌产品，形成相互关联的“品牌矩阵”，最终向客户提供由一系列品牌构建的解决方案，通过范围经济不停的累加产品品类，从而带来客户价值最大化。大数据中心和品牌矩阵的稳步建设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增强客户认知和客户管理能力；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持续筛选和引进高关联度的各类优质品牌产品，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基于品牌矩阵的扩充，公司还将相应扩充和培养营销队伍，以巩固、深耕既有市场，逐步开拓高关联度的新市场。

（二）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物流配送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购置主流硬件设备、引进智能管理系统以及扩充人员队伍规模，在青岛市黄岛区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大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积极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和第四方医药物流业务，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以青岛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山东省的现代物流配送网络，进而扩大物流配送区域，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加速业务规模扩张，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届时，公司利用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

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三）电子商务运营中心计划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日渐成为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起步较早，已建成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百洋商城和百洋医药网，覆盖 PC 端和微信端上的零售和批发业务。公司拟通过购置前沿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升级完善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本次项目将以多元化的互联网思维模式，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数据挖掘能力及产业整合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优质药品，为上游客户提供产品推广、数据支持等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上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运营，药店、诊所等药品零售终端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医药生产企业将能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线上营销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及业务协调能力将显著增强，与医药生产企业及药品零售终端的联系将更加紧密，这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模式创新以及医药行业的转型升级。

（四）DTP 药房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零售药房的运营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以青岛为核心，在山东省内开设 130 家 DTP 药店，并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师等专业医药人员，充分结合公司的客户资源、物流体系及药事服务能力等优势，在医药零售领域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服务模式，为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综合、全面的医药服务解决方案，进而满足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应对医药零售新局面。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连锁规模将显着扩大，服务能力将明显增强，网点覆盖区域将有效扩大，线下营销网络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同时，项目将通过采集、加工、分析、整合药品销售和健康管理数据，积极探索数据管理服务、医生支持服务及品牌管理等延伸服务，提高产业资源整合效率；此外，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提供流量引入等服务，能提升用户的购物体验，增强产品的用户粘度，进而推进智慧医药生态圈项目的建设。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二）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三）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渠道管理和内部管理与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二）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及先发优势，实现品牌营销升级及批发零售规模拓展计划；同时，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大力发展包括

电子商务在内的新渠道、新模式，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加大产品引进的力度，持续提高供应链能力，丰富产品矩阵，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规模扩张、销售增加的情况下，通过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全线业务的效费比；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审慎地评估了公司的资源与条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医疗大健康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将通过健康品牌产品营销升级、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DTP 药房建设等方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及实现渠道与模式的创新，从而达到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化，是公司秉承“智慧成就健康”这一根本企业信仰确定的发展道路。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确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30,320.47	30,320.47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36 个月	25,950.96	25,950.96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4,896.35	4,896.35
合计		-	61,167.78	61,167.78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相关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1-51-03-000001	备案号： 2018370211000004 12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03-52-03-000003	青环北管函 [2017]6 号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03-65-03-000017	青环北管函 [2017]7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均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土地处实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或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

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拟在青岛市建设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将有效增强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提升公司物流配送效率，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DTP 药房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山东省内 DTP 药房建设，将有效扩大公司医药零售网点的区域覆盖，进一步拓展处方药直销服务，提高公司综合收入水平。“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有利于公司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在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增强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合理的运营架构，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有序推行，支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320.47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投入 6,319.82 万元，设备购置投入 21,218.10 万元，人员及培训投入 1,405.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6.90 万元。该项目系在山东省青岛市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积极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和第四方医药物流业务，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将有效增强、物流配送效率将显著提升；可利用其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可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响应医药物流政策改革，保障储运药品安全有效

由于医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频繁出台各类法律法规，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提高市场准入门槛。2012 年 12 月，国家商务部颁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的构成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的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2015 年 5 月，食药监局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详细规定药品购销渠道、仓储温湿度控制、冷链管理和药品运输等方面所需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资质；2016 年 3 月，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共同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强调构建服务医药电商的全程冷链及可追溯医药物流体系。由此可见，国家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软硬件设备、配送效率、储运条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与此同时，医院、卫生院及诊所等医疗机构在选择医药产品及药品供应企业时，越发注重医药企业的仓储设施、物流设备、配送能力等，以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配送安全和服用效果。因此，为更好遵守医药物流管理政策，体现大型医

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公司有必要严格按照 GSP 要求，从硬件、软件等方面升级改造物流配送体系，提升信息化、可视化和标准化程度，建立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保障储运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助力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全产品线批发配送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面向消费者的健康品牌产品销售及推广，以及面向医院及药店的医药批发配送等。公司独家运营产品迪巧、泌特等在业内的知名度较大，下游产品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基本覆盖全国除西藏外的全部省份，2017 年，公司独家代理运营产品迪巧年收入达 11.08 亿元，泌特年收入达 1.93 亿元。与此同时，公司还涉足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等业务，为药店、社区诊所和医院提供医药配送服务，通过旗下 DTP 实体药店和线上百洋商城开展药品零售业务。庞大的销售规模和丰富的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必须拥有较为可观的仓储面积、专业先进的仓储设施、高效精准的分拣设备以及健全完善的配送体系，以用于产品储存、分装和运输，满足上下游合作商的采购需求。

目前，公司在青岛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有着较好的物流配送体系和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影响力。但从全国市场而言，公司的物流服务范围还相对局限，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特别是随着品牌矩阵的升级完善，以及互联网医药业务及 DTP 药店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的客户分布将更加分散，订单数量将快速增长，这将对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以青岛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山东省的现代物流配送网络，进而扩大物流配送区域，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加速业务规模扩张，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3）降低物流配送成本，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就目前的国内医药流通行业而言，由于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数量占比高以及市场集中度低，行业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受到人力成本、仓储租金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医药流通企业亟待通过前沿仓储设备及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简化作业流程，提升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员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相比于传统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通过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空

间设计，以及借助自动分拣系统、电子标签辅助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实现自动化验收、存储和分拣等作业方式，能显著降低出库差错率、拣货差错率及运输货损货差率，有效减少物流配送费用和运营管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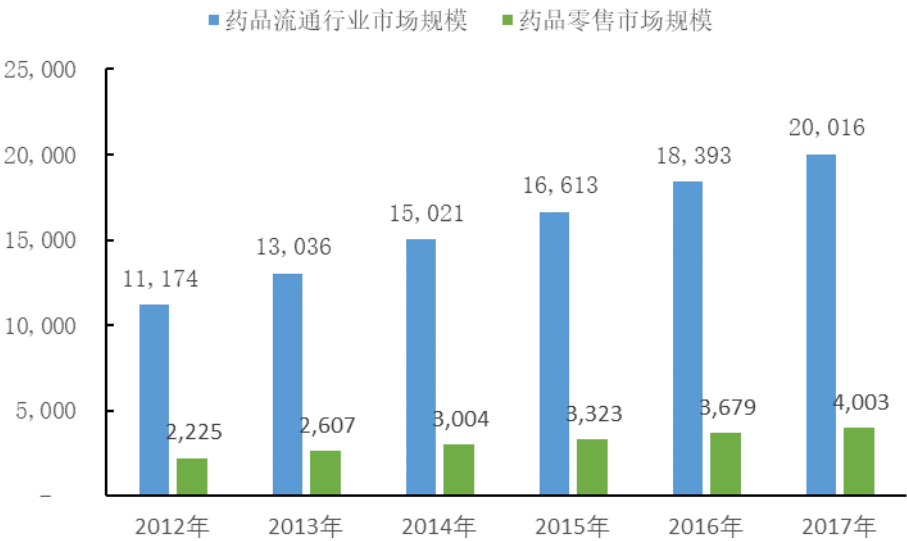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有必要以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建设理念，升级完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引进优质专业管理人才，建设高度吻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增强规模效应优势，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设备优势、人力优势及区域优势，积极探索物流延伸服务，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第四方物流服务，创新丰富业务模式，完善优化收入结构。

3、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增长明显。根据商务部发布《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国内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 20,0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4%，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局面；其中药品零售市场为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

图表 4 2012-2017 年中国药品流通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此外，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一方面，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医药电商行业逐步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特别是互联网售药 A 证、B 证和 C 证审批的取消，为“互联网+药品流通”带来重大利好，也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7 年商务部直报系统医药电商销售总额达 73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22.5%，其中 B2B 市场规模达 693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94.1%，B2C 市场规模达 44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9%。订单总数 3,696 万，其中 B2B 订单数 1,431 万，订单转化率 95.0%；B2C 订单数 2,265 万，订单转化率 86.5%。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现代医药物流技术的发展，第三方医药物流公司的专业化程度稳步上升，众多医疗机构逐步接受由第三方医药物流公司提供医药物流规划设计服务，医药物流服务外包模式得到有效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8,943.57	95.46%
1.1	场地装修投入	6,319.82	20.84%
1.2	设备投资	21,218.10	69.98%
1.3	人员投资	1,405.65	4.64%
2	基本预备费	1,376.90	4.54%
合计		30,320.47	100.00%

5、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租赁约 40,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库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基地。本次项目从前期立项、设计等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

6、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本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201837021100000412）。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产不会对区域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其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52,809.27	37,994.93
2	内部收益率（%）	37.64	32.74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97	5.13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70	6.07

（二）DTP 药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5,950.96 万元，其中，店铺租赁 4,688.28 万元，装修投资 2,600.00 万元，设施设备投入 2,884.70 万元，人员及培训投入 10,873.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8.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4,395.95 万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百洋连锁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本项目将以青岛为核心，在山东省内开设 130 家 DTP 药店，并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士等专业医药人员，充分结合公司的客户资源、物流体系及药事服务能力等优势，在医药零售领域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服务模式，为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综合、全面的医药服务解决方案，进而满足患者、医生及医药企业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应对医药零售新局面。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营销队伍规模将显着扩大，服务能力将明显增强，网点覆盖区域将有效扩大，线下营销网络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同时，项目将通过采集、加工、分析、整合医药流通数据，积极探索数据管理服务、医生支持服务及品牌管理等延伸服务，提高产业资源整合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此外，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提供流量引入等服务，能提升用户的购物体验，增强产品的用户粘度，进而推进公司零售战略的布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完善线下战略布局，响应新医改处方药院外化政策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人获取医疗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购买医药产品的方式更加便捷，传统医药企业单一的业务模式已难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亟待通过转型升级获取新的发展动力。同时，国家相继出台降低医院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市场需要拥有综合药事服务能力的 DTP 药房承接民众用药需求。公司在医药行业深耕细作多年，深刻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希望通过 DTP 药房

的布局和拓展，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助力零售能力升级。

本次 DTP 药房建设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药品的线下零售业务，是与线下终端消费群体交流与交易的窗口。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大力开展以患者为中心的处方药直销业务，借助 DTP 模式的渠道和产品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同时，DTP 药房作为公司线下零售据点，将与公司互联网医药事业形成业务协同、资源互补，一方面，互联网医药业务可为 DTP 药房提供流量引入、营销推广等服务；另一方面，DTP 药房可为互联网终端买家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人性化提货服务，这将有效提升用户购药体验，增加用户购药粘度。此外，DTP 药房在经营过程中将积累丰富的药品信息、患者资料及医疗资讯，公司可通过采集、分析上述信息数据，挖掘培育其内在商业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协调能力，是公司打造全方位的智慧医药生态圈、落实战略布局不可或缺的一环。

（2）扩大网点覆盖区域，强化规模效应优势

在人工成本、门店租金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情况下，我国药品销售环节的利润不断被压低，传统零售药店的利润空间紧缩，传统零售药店的盈利模式、收入结构亟待改善。DTP 药房通过营销模式创新，营销渠道拓展，直接对接患者、医生及制药企业，将高端专科用药和创新特药直接销售给患者，避免流通环节过多所造成采购成本高、利润水平低，具有高客单价和高回购率等特征。

公司虽从 2013 年便涉足 DTP 药房业务，但现有门店数量及业务规模还较为有限，难以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更难以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以青岛为核心，以济南、潍坊、威海、济宁等地为关键据点，以山东省为重点目标市场，持续扩大门店的覆盖区域，延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式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门店数量持续上升及规模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采购能力、销售能力及服务能力将显著增强，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创造优质药事服务，增强用户购药粘度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在其他行业服务更加多样化和人性化的影响下，消费者对于医药健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一般社会药房

受制人才、设备、产品等资源壁垒，服务理念存在局限，服务能力较为薄弱，难以满足用户的差异性服务需求。DTP 药房不仅能够为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特殊性的医药产品，而且通过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和采用前沿的营销模式，为患者提供处方调剂、健康指引及用药跟踪等药事服务，能充分满足用户对于专业化、多元化、便捷化药事服务的需求，有效提高用户服务体验，显著增强用户购药粘度。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加大对执业药师、执业医师及执业护士等专业医药人员引进力度，完善药房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服务体系，扩大药事服务范围，提升药事服务品质，以专业、全面、便捷的药事服务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而增强用户购药粘度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保证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可通过 DTP 药房这一平台，积极联合上游医药厂家、医院及医生，开展义诊、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通过普及医疗知识、捐赠医药产品等方式，加深用户粘性，增强用户忠诚度及信任度，进而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及运营管理提供有效助力。

（4）整合医药信息数据，提升产业链价值地位

DTP 药房作为面向终端用户的直接服务窗口，拥有购药粘度高、用药时间长的消费群体，在为用户提供专业药事服务时，需详细记录用户的性别、年龄、病症及用药习惯，建立用户健康信息档案；在开展学术论坛、健康讲座时，需充分了解医生、医院的专业强项及优势特点，与医生、医院建立良好有效的合作关系；在开拓产品品类时，需要深入调研制药企业的业务情况、研发实力及产品供应能力，全面了解医药产品用途用法，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信息数据库。

在现有的医药产业中，一方面，医药生产企业由于缺乏合理有效的反馈机制，难以及时获取市场动态，无法快速调整产品研发方向及经营策略；另一方面，医院、医生受药品采购管理体制约束，难以及时运用前沿医药产品改善医疗服务效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采集、加工、分析、整合医药流通数据，积极探索数据管理、医生支持及品牌管理等延伸服务，进而加深与医生、医院及制药企业等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把握产业信息流、货物流、资金流导向，提高上下游服务能力及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而发挥公司在产业链环中的枢纽功能，增强公司议价能力及商务谈判资本，提高公司所处产业链环的价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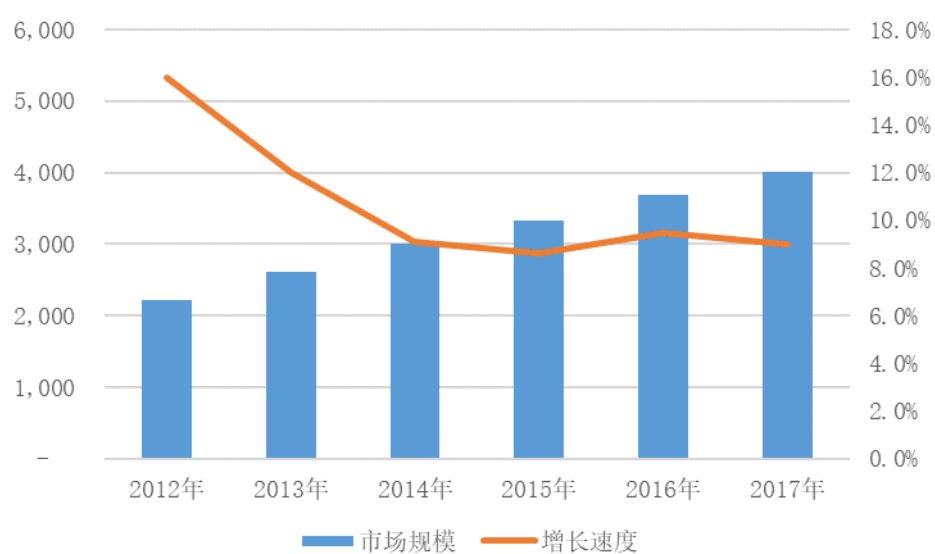
3、项目市场前景

医药行业直接关乎国民生命健康安全，一直以来都处于国家严格监管之下。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为促进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深化医疗体系改革，相继出台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文件中。特别是国务院在其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强调将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在《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表示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力争降到 30.00%左右。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以及在医改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总规模为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与此同时，受益于医药分家、处方外流等政策利好，处方药已经成为中国零售药店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比重不断上升。根据中康 CM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零售药店的处方药销售规模为 1,196.00 亿元，市场份额为 48.90%，较 2015 年增长 27.40%，对药品销售增量的贡献度达到 61.20%，远高于非处方药的增长速度。

2012-2017 年全国零售药店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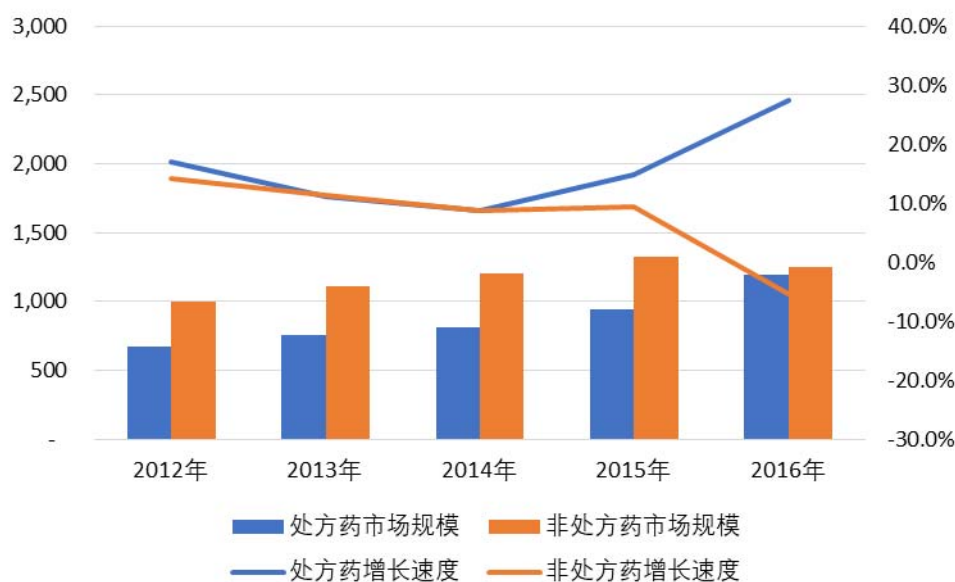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2-2016 年中国零售药店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市场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MH

此外，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为 5,409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为 229,224 家，零售连锁率已达到 50.52%，同比提高 1.15%。企业连锁化、规模化、集团化趋势明显，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1	建设投资	21,555.01	83.06
1.1	店铺租赁	4,688.28	18.07
1.2	装修投资	2,600.00	10.02
1.3	设备投资	2,884.70	11.12
1.4	人员及培训投资	10,873.38	41.90
1.5	基本预备费	508.65	1.96
2	铺底流动资金	4,395.95	16.94
合计		25,950.96	100.00

5、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范围内的院内、院边租赁总面积为 13,000.00 平方米，拟用时 36 个月建设 130 家 DTP 药房。项目实施主体为百洋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以向百洋连锁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交由该公司实施项目。

6、环境保护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出具了青环北管函[2017]6 号环评申请事项的复函，认定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31,029.25	23,034.80
2	内部收益率（%）	35.64	30.01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5	5.45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67	6.32

（三）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4,896.35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3,610.02 万元，人员投入 79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312.41 万元。公司拟通过购置前沿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升级完善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本次项目将以多元化的互联网思维模式，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数据挖掘能力及产业整合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优质药品，为上游客户提供产品推广、数据支持等服务，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上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药店、诊所等药品零售终端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医药生产企业将能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及业务协调能力将显著增强，与医药生产企业及药品零售终端的联系将更加紧密，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模式创新

以及行业的转型升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产业变革机遇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成熟完善和移动终端应用的快速普及，药店、诊所等药品零售终端通过互联网平台即可快速便捷采购到所需要医药产品，这有效降低了药品零售终端的采购成本，充分保障了药品零售终端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商务部直报系统医药电商销售总额达 736 亿元，其中 B2B 市场规模达 693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94.1%，B2C 市场规模达 44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9%。

未来，随着电子处方的逐步放开和“医保”改革稳步推进，医药电商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局面。在此背景之下，医药商业企业已不能局限于按照传统经营模式开展业务，而是通过创新业务经营模式，发力医药电商，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创新型医药企业，一直将互联网平台定位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公司有必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产业变革机遇，通过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平台运营能力，进而在行业转型升级中实现业务模式创新，完成战略发展布局。

（2）开发建设虚拟库存，助力客户业务发展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及医疗机构等药品零售终端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其业务形态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凭借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及高效完善的物流配送支持，一直致力创造更为优良的药物采购体验，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业务模式创新及业务发展需求。因受制产品动销率低、产品开拓能力有限，医药零售终端普遍存在产品利润空间有限、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如何在合理控制产品动销率，降低产品积压风险的同时，进行有效开拓产品种类，丰富完善产品结构是医药零售终端亟待解决的发展问题，是其成功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个人消费者通过公司为实体药店所配置的智慧医药销售终端，便可浏览实体药房所销售但尚未入库的各类医药产品，一旦个人消费者确定购买意向后，公司便将产品快速配送至实体药店，让交易从线上导购到线下成交，有效降低药房产品积压风险的同时，还将有利于药房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

品结构。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规模将持续扩大、产品采购能力和开拓能力将显著增强；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互联网运营平台整合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增强与上游企业的谈判资本，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拓展产品供应品类，进而为下游客户提供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助力其发展与壮大。

（3）整合医药流向数据，探索数据管理服务

在大数据时代，拥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及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将是企业发展壮大的有力武器。对于医药生产企业而言，海量的产品流向数据是商业决策判断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提升产品市场定位的准确性及营销方式的多样性。然而，受制于人力、物力等资源有限，医药生产企业难以单凭一己之力广泛采集产品流向数据，而数据的缺失则不利于掌握市场最新行情和快速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在互联网技术及医药行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之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运营平台即可有效采集产品流向数据，实时掌握产品流向情况，能够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数据采集、管理及分析等服务，满足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渠道、费用等管理需求。

公司作为创新型医药流通企业，旨在深度融合互联网、大数据，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行业多维度协同和专业领域创新突破，并据此搭建互联网信息交互平台、与众多互联网医药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购置先进设备，吸引优质人才；另一方面可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并依照客户要求对信息进行需求识别、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处理，提供医药流向数据综合管理服务，进而加深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从产业价值链环中获得更大的商业价值回报。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4,583.94	93.62
1.1	设备投入	3,610.02	73.73
1.2	人员及培训投入	793.41	16.20
1.3	基本预备费	180.50	3.69
2	铺底流动资金	312.41	6.38
合计		4,896.35	100.00

4、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开封路 88 号的自有建筑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从前期立项、设计等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

5、环境保护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出具了青环北管函[2017]7 号环评申请事项的复函，认定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净现值（万元）	4,114.20	2,969.59
2	内部收益率（%）	37.23	30.97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3.57	3.84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4.08	4.5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有所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有所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总额 32,606.00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年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原 值）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454.95	3,898.14
2	DTP 药房建设项目	5,065.56	1,248.46
3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085.49	586.24
合计		32,606.00	5,732.8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为 5,73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数年公司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盈利将充分抵消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净利润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及装修折旧摊销费用而下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较大的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或者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股利分配情况	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百洋集团分配利润 3,784.18 万元、向百洋诚创分配利润 175.82 万元	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6 月	以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总股本 47,250.00 万股为基数，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6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5,008.50 万元	已实施完毕
2018 年 2 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47,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人民币，共分配现金股利 12,285.00 万元	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除特殊情况外，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震先生；联系电话：0532-66756688，传真：0532-67773768，电子邮箱：lizhen@baheal.com。

二、重要合同

（一）迪巧系列产品相关协议

1、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署的迪巧系列产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8月，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对过往的《合作协议》进行了最新修订，签订了最新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美国安士进行迪巧补钙系列产品的上游开发以及供货；中山安士负责产品的进口及分包装；百洋医药负责迪巧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营销业务的全面管理。协议确定了合作产品的范围与价格，并约定了美国安士授权发行人使用安士品牌注册商标；与发行人共有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等一系列支持发行人销售推广迪巧系列产品的措施。该修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68年2月13日。

2017年2月及2018年3月，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产品配送方式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合作品种。

2、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署的品牌引进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分别于2016年1月和2016年3月签订了

《品牌引进合作协议》和《品牌引进合作补充协议》。《品牌引进合作协议》和《品牌引进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健康产业负责引进美国安士及其子公司或与美国安士有关的产品，包括迪巧系列产品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产品；健康产业及其关联方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包括港澳台地区）内促使产品形成销售；合同约定了品牌引进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合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68 年 2 月 13 日止。

2018 年 3 月，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订了《品牌引进合作补充协议二》，新增了合作品种。

3、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署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订了《品牌运营协议》。《品牌运营协议》约定发行人对迪巧产品的市场分析、营销策划及推广企划等方面提供品牌运营服务；中山安士有义务积极配合百洋医药策划工作，及时向百洋医药提供与协议有关的营销策划所需和必要的各类资料，并支付相应的品牌运营服务费用。协议同时约定了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并在销售总代理协议的合作期限内有效。

（二）泌特产品相关协议

1、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署的泌特产品销售总经销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扬州一洋对往年度的代理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和确认，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了《销售总经销协议书》。《销售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扬州一洋生产的“复方阿嗟米特肠溶片”（商品名：泌特）中国地区唯一总销售经销商。协议确定了合作产品的范围与价格。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但在满足一定业绩指标后，协议有效期可延长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

2、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署的品牌运营协议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扬州一洋签订了《品牌运营协议书》。《品牌运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对泌特产品提供整体营销策划方案，包括营销策划、学术及营销推广会议等形式的品牌运营服务；扬州一洋有义务积极配合百洋医药策划工作，及时向百洋医药提供与协议有关的营销策划所需且必要的各类资料；协议

同时约定了品牌运营服务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和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间与销售总经销协议书的合作期限一致。

（三）发行人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田零售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除河南省以外的零售市场销售及推广部分武田产品合作事宜。协议详细约定了销售范围和合作产品的价格。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四）乐葆健康与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星火产业株式会社签订的《总代理销售合同》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乐葆健康与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星火产业株式会社签订了《总代理销售合同》,协议约定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指定乐葆健康为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唯一总代理,在商业中心、化妆品专卖店、药店、网络销售、跨境销售等全渠道销售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生产的 Quanis（克奥妮斯）及将来在中国以“微针产品”、“可溶性面膜”技术为中心开发的新产品品牌的化妆品,由星火产业株式会社负责业务沟通和产品在日本的订货、出口、物流等工作。协议约定在满足最低保证销售额的情况下,合同最低期限为10年。

（五）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

2018年3月,发行人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黄岛区团结路北、纵二路东一处物业（占地面积42,9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8,803.02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由2018年3月1日至2038年2月28日止。

（六）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与中山安士签订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订的协议请见本节“二、重要合同”之“（一）迪巧系列产品相关协议”。

2、与陕西普禾签订的分销协议

2018年1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陕西普禾签订了2018年度分销协议，协议约定其作为发行人陕西、宁夏地区的战略分销商负责销售公司的迪巧、泌特等产品，并约定了发行人向陕西普禾的销售价格，约定销量等。

3、关联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洋集团、付钢对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23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2017-253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8年5月23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2018-171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8-171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8年5月23日，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个保字2018-168号），为百洋连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8-168号）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8-169号）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年5月23日，百洋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1800000002），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69012018280459）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8年8月17日，百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中北授协保字022号），担保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中北授协字022号）。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中北借字003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379.53	2018.01.22-2019.01.21	该等借款合同属于2018年中北授协字022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由《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中北授协保字022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年中北应收质字022号）提供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中北借字022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630.69	2018.08.21-2019.08.2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中北借字032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989.78	2017.12.29-2018.12.28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8-17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18.06.06-2019.06.06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2018-1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个高保字2018-171号）提供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8-168号）	百洋连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0.00	2018.06.06-2019.06.06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2018-1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个高保字2018-168号）提供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2018-169号）	百洋连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18.06.06-2019.06.06	
7	动用申请书（09201712110U0042700E）	健康产业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650.00万美元	2017.12.28-2019.12.04	该等借款合同属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授信往来契约书》（09201712110U0042700E）下的单项协议，由保函（银信青北2017保函字第170187号）、保函（银信青北2017保函字第180003号）
8	动用申请书（09201712110U0042700E）	健康产业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950.00万美元	2018.01.10-2019.12.19	

						提供担保

注：2018年8月17日，百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中北授协字022号），约定百洋集团此前在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中北授协字022号）下发生的授信。截至2018年8月17日，《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中北授协字023号）及其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

（八）保理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合同编号	服务提供银行	最高融资额度	期限	融资利率	备注
1	《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 (69012018280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18.05.23-2019.05.22	5.22%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01201800000002）提供担保
2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FAD532180511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4,500.00	2018.06.19-2019.06.18	5.655%	该保理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青光银岭授字第2018004）项下的单项合同，由《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协议》（FAD532180511002）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信青北银权质字第170187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2018保函字170187号），金额为1,650.00万美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2、2018年1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018信青北银权质字第180003号），担保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银信青北2018保函字180003号），金额为950.00万美元，有效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止。本担保主要为健康产业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所需而开具。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2017年4月25日，北京瑞吉安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发行人、青岛菩提客栈、朱春龙（美华置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郝宇（青岛菩提客栈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被告，美华置业为第三人，认为2014年发行人将美华置业开发的大成公馆项目1-4层的商业网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青岛菩提客栈，以利用该房产为发行人办理抵押贷款，损害了美华置业及其股东的权利，请求判令发行人、青岛菩提客栈、朱春龙、郝宇连带向美华置业赔偿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鲁02民初676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瑞吉安代表美华置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部分予以支持，具体判决如下：

“一、被告百洋医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第三人美华置业10,399,343.60元；

二、被告青岛菩提客栈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朱春龙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北京瑞吉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4月2日，百洋医药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鲁02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北京瑞吉安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7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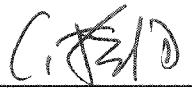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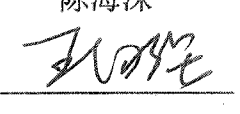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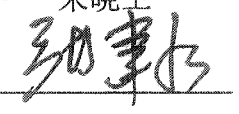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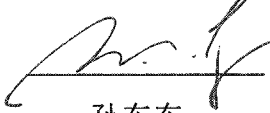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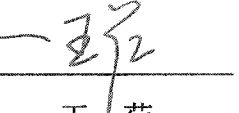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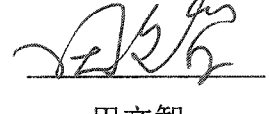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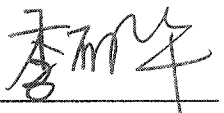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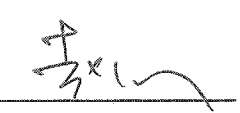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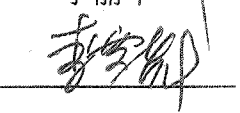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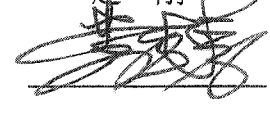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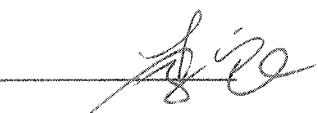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付 钢	陈海深	朱晓卫
		
宋 青	王国强	张建庆
		
辛冬生	孙东东	王 荭
		
王亚平	田文智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丽华	赵 刚	戚 飞
		
李雪彪	黄志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炳然	张 圆
	
李 震	

青岛百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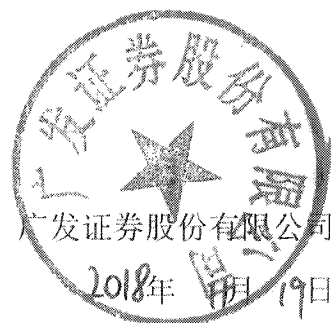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方亮 魏妖菡
于方亮 魏妖菡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坤
陈 坤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谭清 曲秋明
谭 清 曲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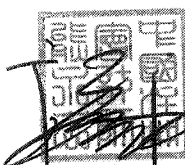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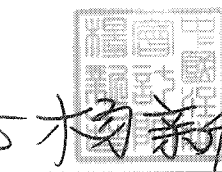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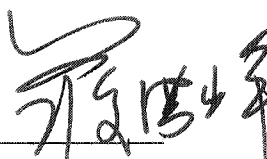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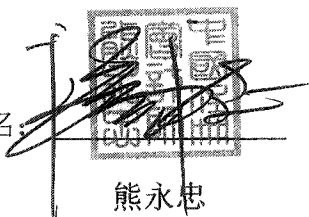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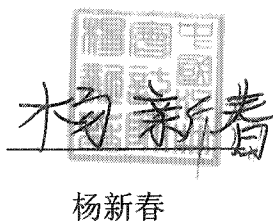
2018年 11月 1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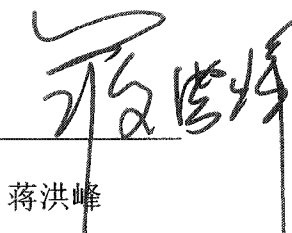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验资报告及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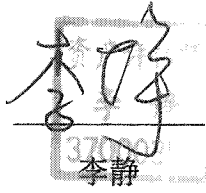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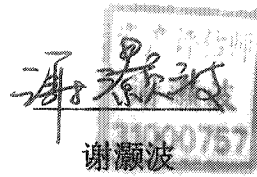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静


谢灏波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电话：0532-66756688

传真号码：0532-67773768

联系人：李震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于方亮、魏妩菡、陈坤、任赞宇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